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Ltd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0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0,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钱雪林、钱雪根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2、王镭根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p>

	<p>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傅燕、朱国建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钱雪林、钱雪根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王铨根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傅燕、朱国建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

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但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但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 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将本人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累计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钱雪林、钱雪根对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两人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王铨根、傅燕对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

的股份。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钱雪林、钱雪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王铨根、傅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46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46	0.3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3,000万股增至不超过30,7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包括“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两个子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计划在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公司在立足既有产品及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对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改进和提升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与行业应用知识，能够为客户在提升效率、增强品质与降低成本等方面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切实具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通过上述

措施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

（二）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电梯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涉及的技术十分复杂，并且专业性较强，核心技术集中在驱动技术和控制技术方面。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是公司未来保持快速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的基础。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投入，巩固公司在电梯行业中的全产业链优势，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在目前拥有的电梯相关技术基础上对可能应用的前沿领域进行探索，对电梯变频变压调速技术、现场工业总线技术、钢带曳引机技术、超高速电梯技术等相关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测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智能化装备水平，提高公司的产能及产品品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两个子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电梯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电梯产品的整体性能，丰富电梯产品的功能，提高电梯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营销服务实力，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能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提高公司的利润总额，公司的成长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

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八、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 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五)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 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进行分配, 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主要风险因素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

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调控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03年至2015年，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20.46%。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放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也将会趋缓。2016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2.1%，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对房地产开发商最终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72%、66.15%、61.75%、57.76%，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房地产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针对一线城市及热点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政策主要以去库存为主，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较大潜力。近期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虽然发行人开拓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不属于上述调控区域，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且未来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趋严，特别是对三四线城市进行大力调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和外协零部件两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钢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产品质量安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行业需求下滑以及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当上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54,000.00 万元至 57,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6.21%至 12.9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050.00 万元至 6,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4.95%至 10.16%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5,250.00 万元至 5,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3.55%至 9.46%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充分、谨慎、

合理的。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三、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8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十、主要风险因素	1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概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39
三、市场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44
七、业绩波动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2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5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情况	23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35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40
九、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2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1
四、关联交易	25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5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59
七、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69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9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81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28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84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84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285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税项	316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318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325
八、资产评估情况	328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2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6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0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70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73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474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7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晌	49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0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01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50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0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50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05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05
五、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05
六、子公司分红情况	5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507
二、重大合同	507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0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0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2
一、备查文件内容	522
二、查阅地点	522
三、查阅时间	522
四、查阅网址	5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梅轮电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梅轮有限、绍兴梅轮	指	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前为“绍兴县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
翔辉创投	指	绍兴翔辉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塔德、施塔德电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施塔德安装	指	施塔德电梯全资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广西梅轮	指	施塔德电梯参股公司，广西梅轮电梯有限公司
四川施塔德	指	施塔德电梯参股公司，四川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佳升国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梅轮安装	指	绍兴梅轮电梯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富士力	指	绍兴柯桥富士力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梅轮电梯工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梅林齿轮厂	指	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
绍兴瑞丰农商行	指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股份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博林特、远大智能	指	原名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	指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电梯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专业术语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低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1.0 米/秒以下、行程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3.0 米/秒以上、行程高度超过 120 米的电梯。
扶梯	指	通常分为普通扶梯、中高度扶梯、大高度扶梯，分别指提升高度在 6m 以下的扶梯、提升高度在 6-10m 之间的扶梯、提升高度在 10m 以上的扶梯。
柔性生产线	指	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电梯试验塔	指	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提高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
VVVF	指	通过调压调频调整电机运行速度的技术。
无机房技术	指	将电梯驱动主机直接安装在井道内，从而省去了传统机房的空间，降低了建筑建设成本，使建筑设计更灵活、适应性更强。
群控技术	指	对多台电梯实行集中调度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使乘客候梯时间最优化。
后市场	指	电梯销售后围绕电梯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包括安装、维修、改造、保养等。
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实时监控、自我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串行通讯技术	指	是指控制系统信号传输的方式，利用数据传输通讯，可以以一点对多点传输不同信号的技术，相对于点对点传输的“并行”方式，具有布线简单等优点。
欧盟 CE 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成员国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国内销售，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程。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是认证性标准，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雪林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经营范围：生产：立体车库、机械配件、电梯配件；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经销：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 日，立信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87 号），确认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7,168,811.32 元。

2014 年 6 月 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64 号），确认梅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10.29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

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 4,062,951.56 元后的净资产值 233,105,859.76 元按 1: 0.986676183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3,000 万股，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3,105,859.7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梅轮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梅轮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 年 6 月 10 日，梅轮有限当时的全体 5 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傅燕、朱国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梅轮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168,811.32 元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 4,062,951.56 元后的净资产 233,105,859.76 元，按 1:0.98667618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2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3,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105,859.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9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08 年公司产品“曳引式客梯”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奖。2009 年公司产品“顶层高度 3800MM 的小机房电梯”被评为浙江省级新产品。2012 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侧置式载

货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3 年公司产品“汽车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消防电梯”、“小倾角自动扶梯”和“无机房客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5 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0 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公司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至除西藏以外的各大区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至欧亚、南北美洲、非洲、澳洲及中东等。公司凭借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快速、专业的综合电梯服务。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 CE 认证，近年来获得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钱雪林，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48.14%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钱雪林持有发行人48.14%的股份，钱雪根持有发行人34.86%的股份，两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83%的股份，因此钱雪林、钱雪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72,089.92	970,815,387.24	942,661,899.51	878,124,245.81
负债总额	459,446,864.61	468,410,235.06	524,437,515.50	544,587,58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股东权益合计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营业利润	49,358,344.80	98,347,734.57	127,946,993.78	103,342,091.92
利润总额	53,802,168.19	106,135,418.93	131,576,869.18	104,499,629.91
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055,720.72	81,045,214.97	106,463,625.55	86,207,346.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129.85	49,687,805.42	123,612,350.16	77,034,76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3.97	-157,326,870.47	-55,553,795.19	-61,152,3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319.85	-121,083,732.26	37,191,918.12	15,889,784.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2014.12.31 或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9	1.47	1.48	1.31

速动比率	1.31	1.27	1.21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17%	44.52%	45.50%	5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	3.33	4.18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4.43	3.69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5.40	11,827.20	14,348.92	11,497.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9.25	9,061.55	11,210.47	8,842.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5.57	8,104.52	10,646.36	8,620.73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2	0.54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53	0.16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18	1.82	1.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70%	0.75%	0.70%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7,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价格：6.07元/股
- 5、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8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2,186.33 万元，将全部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48,239.6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0621160122403242586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7,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价格：6.07元/股
- 5、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8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1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2.0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46,7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2,186.33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相关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77.39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8.30
律师费用	53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476.98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

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称：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钱雪林
- 3、住所：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576号
- 4、联系电话：(0575) 8566 0183
- 5、传真：(0575) 8566 3000
- 6、联系人：郭晓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薛军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4、联系电话：(021) 3338 9888
- 5、传真：(021) 5404 7982
- 6、保荐代表人：方欣、廖妍华
- 7、项目协办人：何巍
- 8、项目组其他成员：唐志荣、毛哲维、赵平、王祎婷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学兵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 4、联系电话：010-59572288
- 5、传真：010-65681838
- 6、经办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合伙人：朱建弟
- 3、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4、联系电话：0571-88953767
- 5、传真：0571-88953767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蔡畅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 3、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 4、联系电话：021-63391088
- 5、传真：021-63391116
- 6、经办评估师：程永海、唐媛媛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 3、联系电话：(021) 5870 8888
- 4、传真：(021) 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2、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3、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 4、传 真： (021) 6880 4868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 | |
|------------|-----------------------|
| 1、询价推介时间 | 2017年8月30日—2017年8月31日 |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7年9月5日 |
| 3、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 2017年9月6日 |
| 4、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 2017年9月8日 |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和外协零部件两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钢材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并且大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的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公司在不断提高自维保率的同时，为及时响应客户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的需求，公司会授权具有电梯维保资质的单位向部分客户提供电梯产品的安装和维保等后市场服务，公司对授权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电梯配件更换服务。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保证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规范有序进行，但是如果公司安装维保人员或授权单位怠于履行安装维保义务、违反安装维保操作规程等，公司将面临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责任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产品运输的风险

目前经公司组装后的电梯零部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项目地才组织实施安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筛选和管理机制，来保障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服务标准符合公司的要求，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差错，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在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电梯配套零部件供应可能会暂时中断，并因此导致公司延迟向用户交付电梯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03年至2015年，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20.46%。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放

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也将会趋缓。2016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 2.1%，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房地产开发商最终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72%、66.15%、61.75%、57.76%，占比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房地产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针对一线城市及热点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政策主要以去库存为主，该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较大潜力。近期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虽然发行人开拓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不属于上述调控区域，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且未来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趋严，特别是对三四线城市进行大力调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电梯行业的增长速度趋缓。目前，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机制造企业 600 多家，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电梯整机及部件厂家众多，公司面临国外知名电梯企业和国内众多电梯企业的竞争压力。在电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经销（居间）模式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与经销商有关（包括经销模式、直销居间模式）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11%、77.98%、74.55%、68.54%，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经销、居间模式形成一定依赖。一旦大量经销商与公司不再开展合作，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3,450,771.61元、250,594,035.84元、218,192,698.05元和194,388,644.74元。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9%、25.31%和23.65%。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4.85%和12.25%，增速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达到23.6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01,854,192.94元、112,623,583.70元、99,766,086.95元和103,401,457.52元。公司正在建设新厂区工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成本也将提高，公司若不能有效提高产能，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使用效能，将面临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四）电梯安装项目客户未及时安装及验收取证的风险或者延期、中止执行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安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大型政府项目、房地产项目增多，该等项目均系设备安装一体的合同项目，因此需要在电梯安装完毕并由相

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尽管公司已建立电梯安装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装进度及检验合格证的及时取得，但如果客户不及时配合安装工作或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取证工作，或者客户自身项目开展和进度控制等原因导致相关合同项目延期、中止执行，将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3%。本次发行后，钱雪林、钱雪根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形成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较快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较快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电梯行业人才专业性较强，各个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的研发科技人员、安装维保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较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采取的一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风险。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8,239.6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以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七、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产品质量安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行业需求下滑以及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当上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Meilun Elevator Co., Ltd.
- 2、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 4、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 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 6、 经营范围： 生产：立体车库、机械配件、电梯配件；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经销：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 8、 邮政编码： 312065
- 9、 电话号码： 0575-85660183
- 10、 传真号码： 0575-85663000
- 11、 互联网网址： www.zjml.cc
- 12、 电子信箱： guoxj@zjml.cc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4年3月10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日，立信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7号），确认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7,168,811.32元。

2014年6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64号），确认梅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10.29万元。

2014年6月6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值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3,000万股，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3,105,859.7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梅轮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梅轮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6月10日，梅轮有限当时的全体5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傅燕、朱国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6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梅轮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7,168,811.32元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105,859.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年7月21日，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发行前共有5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持股超过5%的股东共有4名，钱雪林、钱雪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钱雪林、钱雪根先生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拥有发行人股权外，钱雪林、钱雪根先生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未拥有其他主要资产。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梅轮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主要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的生产与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钱雪林、钱雪根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钱雪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钱雪根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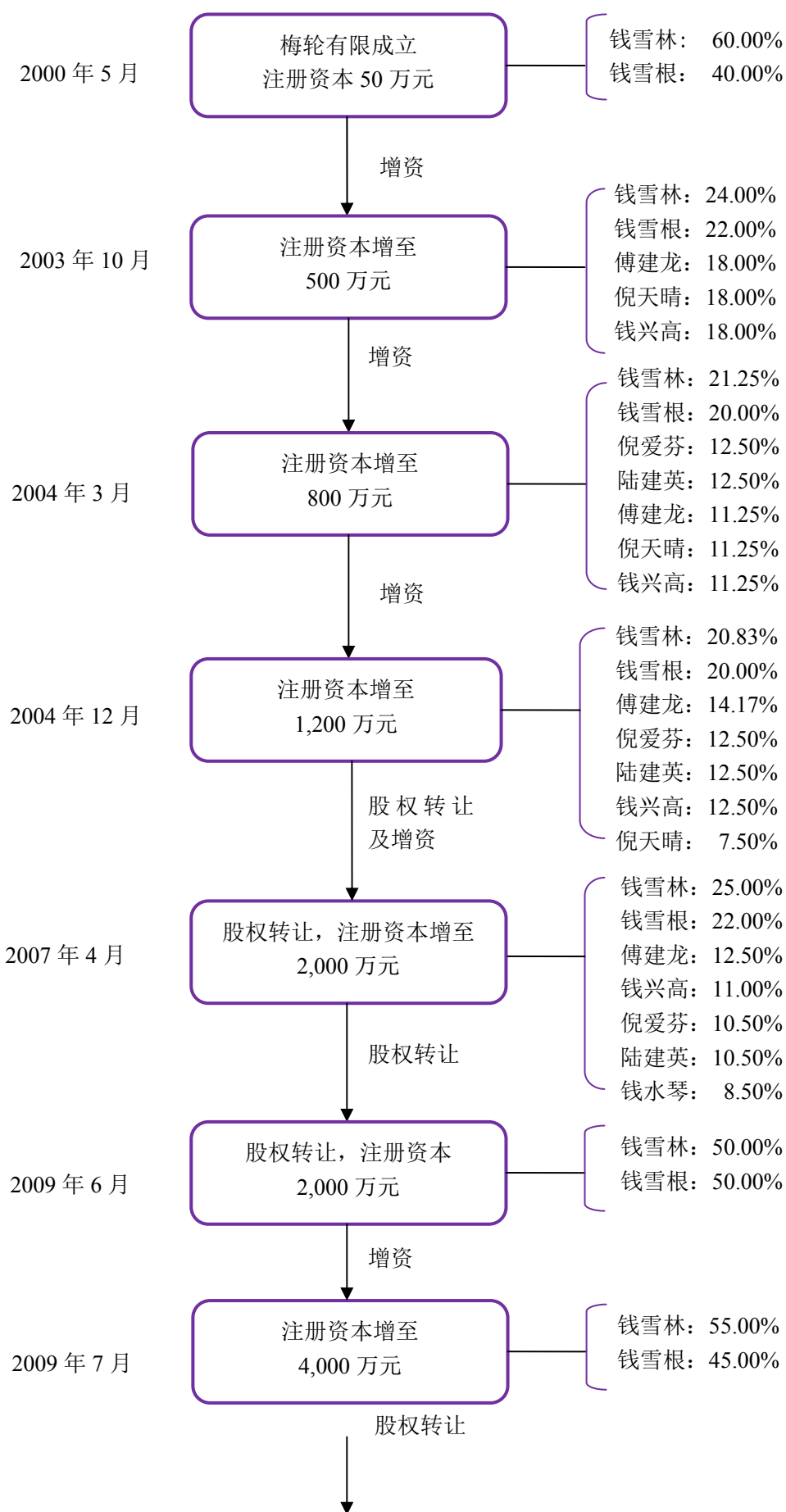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梅轮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梅轮电梯承继。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已由公司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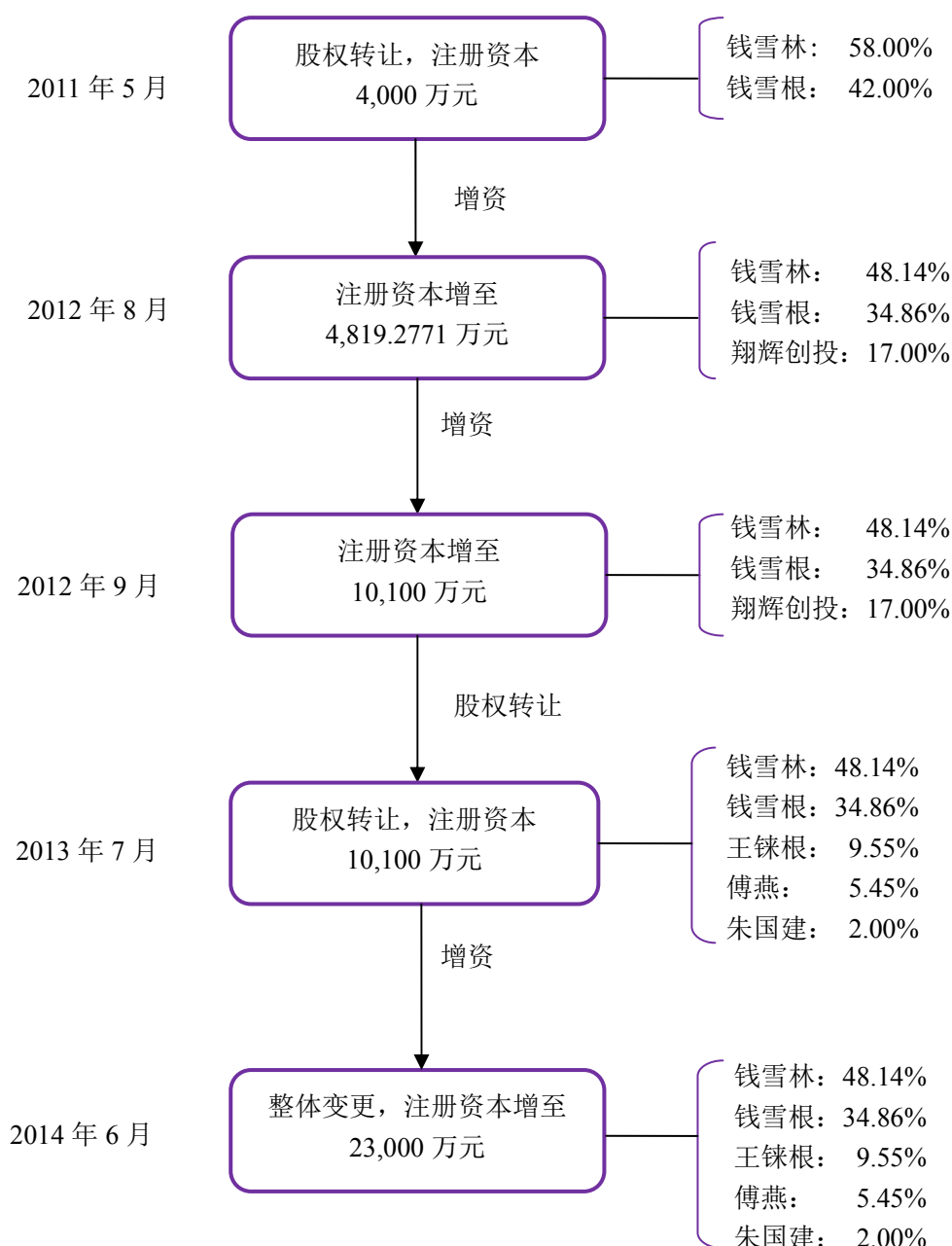
有和使用；车辆、房屋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梅轮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的详细过程情况如下:

1、2000年5月，梅轮有限设立

2000年5月8日，钱雪林与钱雪根共同签署《绍兴县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梅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钱雪林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钱雪根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0年5月17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中兴会验[200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5月17日止，绍兴梅轮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

本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0年5月23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绍兴梅轮成立。

绍兴梅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30.00	60.00%
2	钱雪根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年5月25日，绍兴梅轮与梅林齿轮厂签署协议，约定梅林齿轮厂将其与生产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按截至2000年5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绍兴梅轮，转让价格为631,732.59元。绍兴梅轮受让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和后期的经营所得，并于2014年底支付完毕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对价。梅林齿轮厂原系乡镇集体企业，后于1998年9月23日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其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1992年8月21日，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章程》，约定梅林齿轮厂注册资金8万元，以现有村房屋420平方米作价3万元投资，5万元用以购买设备及流动资金，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2年9月2日，绍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绍乡企登[1992]新办第950号《企业法人登记批复》，同意齐贤镇梅林村委兴建“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注册资金8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兴高。

1992年9月2日，绍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证明梅林齿轮厂的出资人为梅林村村委，出资额为8万元，资金来源为村委积累，其中固定资金6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

1992年9月23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梅林齿轮厂成立。

（2）变更为私营企业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浙江省相继颁布了《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省委办〔1993〕6号）、《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号）等相关文件，鼓励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微小亏企业的租赁、兼并、拍卖等方式，实现乡村集体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在该等政策背景及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的主导下，钱兴高与齐贤镇梅林

村村民委员会于1994年3月签署《租赁（拍卖）合同》，约定将梅林齿轮厂通过不动产租赁动产承买的方式进行改制：①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将15间厂房（432平方米，价值103,680元）租赁给钱兴高使用，租赁期限自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6万元；②钱兴高同意购买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的资产1,111,167.95元，其中机器设备价值721,200元、存货价值389,967.95元。

钱兴高租赁和承买梅林齿轮厂的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入积累，资产作价依据为在该等资产截至1994年2月28日的评估值，梅林齿轮厂已履行决策程序，并通过公开招标、租赁、拍卖等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94年3月，钱兴高与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拍卖）合同》，约定将梅林齿轮厂实行公开招标，不动产租赁动产承买：

①租赁内容

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将15间厂房（432平方米，价值103,680元）租赁给钱兴高使用，租赁期限自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6万元。

②承买内容

钱兴高同意购买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的资产1,111,167.95元，其中机器设备价值721,200元、存货价值389,967.95元。

钱兴高应于1994年3月31日之前缴清资产购买款及第一年租金共1,127,167.95元。

1994年3月8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对梅林齿轮厂截至199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梅林齿轮厂截至1994年2月28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30,842.34元，负债评估值为540,623.8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90,218.47元。

1994年3月14日，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签发（1994）75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梅林齿轮厂截至1994年2月28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230,842.34元，其中净资产为690,218.47元。

根据齐贤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收据》，钱兴高已按照《租赁（拍卖）合同》的约定，于1994年3月支付完毕相应资产转让价款和第一年的租金；并按约定于其后各年（1995年至1998年）缴纳了相应的租金，且自1999年1月1日起不

再租赁上述15间厂房。

1998年7月10日，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转制的批复》（齐政字（98）25号），同意梅林齿轮厂改制。

1998年9月23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梅林齿轮厂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者为钱兴高，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齿轮、链轮”。

梅林齿轮厂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交割、转让款项支付等事项均已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省委办〔1993〕6号）、《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号）等相关文件，未要求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所涉资产转让在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梅林齿轮厂1998年改制后，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由钱兴高负责经营和管理；2000年5月，梅林齿轮厂将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了绍兴梅轮。

（3）转让资产及注销

2000年5月25日，梅林齿轮厂与绍兴梅轮签署协议，决定将梅林齿轮厂与生产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绍兴梅轮，梅林齿轮厂不再从事生产业务，相关业务转移至绍兴梅轮，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与上述资产和负债有关的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梅林齿轮厂和绍兴梅轮已办理完毕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接、负债转移、相关合同执行人的变更等；梅林齿轮厂原职工均已转移至绍兴梅轮，并和绍兴梅轮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梅林齿轮厂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梅林齿轮厂的相关债权债务、职工与梅林齿轮厂、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年12月11日，因梅林齿轮厂未参加2000年度企业年检，被绍兴县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

2013年7月12日，经绍兴县工商局核准，梅林齿轮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9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对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4〕55号），确认梅林齿轮厂改制时产权清晰，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资产转让作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和省当时的相关法

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017年3月2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签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7]7号），确认梅林齿轮厂改制时产权清晰，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资产转让作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017年4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27号），同意绍兴市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2、200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至500万元

2003年7月10日，绍兴梅轮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同意增资至500万元，其中钱雪林原出资3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钱雪根原出资2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新增股东傅建龙出资90万元、新增股东倪天晴出资90万元、新增股东钱兴高出资9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出资。

2003年8月20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3]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0日止，绍兴梅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3年10月14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120.00	24.00%
2	钱雪根	110.00	22.00%
3	傅建龙	90.00	18.00%
4	倪天晴	90.00	18.00%
5	钱兴高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4年3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4年2月24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800万元，其中钱雪林原出资120万元增加至170万元、钱雪根原出资110万元增加至160万

元、新增股东倪爱芳出资100万元、新增股东陆建英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出资。

2004年2月25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4]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9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170.00	21.25%
2	钱雪根	160.00	20.00%
3	倪爱芬	100.00	12.50%
4	陆建英	100.00	12.50%
5	傅建龙	90.00	11.25%
6	倪天晴	90.00	11.25%
7	钱兴高	90.00	11.25%
合 计		800.00	100.00%

4、2004年12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04年11月2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200万元，其中钱雪林原出资17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钱雪根原出资16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傅建龙原出资90万元增加至170万元、钱兴高原出资9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倪爱芬原出资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陆建英原出资100万元增加1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出资。

2004年11月11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4]第2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1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21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250.00	20.83%
2	钱雪根	240.00	20.00%
3	傅建龙	170.00	14.17%
4	倪爱芬	150.00	12.50%
5	陆建英	150.00	12.50%
6	钱兴高	150.00	12.50%

7	倪天晴	90.00	7.50%
合 计		1,200.00	100.00%

5、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0万元

2007年3月25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倪天晴将其对梅轮有限90万元的出资等价转让给钱水琴，同意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钱雪林原出资2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钱雪根原出资240万元增加至440万元、傅建龙原出资17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钱兴高原出资150万元增加至220万元、倪爱芬原出资150万元增加至210万元、陆建英原出资150万元增加210万元、钱水琴原出资90万元增加至17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出资。

2007年3月25日，倪天晴与钱水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和会验字第[2007]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1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6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500.00	25.00%
2	钱雪根	440.00	22.00%
3	傅建龙	250.00	12.50%
4	钱兴高	220.00	11.00%
5	倪爱芬	210.00	10.50%
6	陆建英	210.00	10.50%
7	钱水琴	170.00	8.50%
合 计		2,000.00	100.00%

6、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傅建龙将所持公司12.5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根、钱水琴将所持公司8.5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根、钱兴高将所持公司7%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根、钱兴高将所持公司4%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林、倪爱芬将所持公司10.5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林、陆建英将所持公司10.5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林。

2009年5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1,000.00	50.00%
2	钱雪根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中，钱雪根与钱雪林为兄弟关系，倪爱芬系钱雪根的配偶，陆建英系钱雪林的配偶，钱水琴系钱雪林、钱雪根的妹妹，傅建龙系钱雪林的妹夫，钱兴高系钱雪林、钱雪根的父亲；梅轮电梯成立后主要由钱雪林、钱雪根经营管理，本次钱兴高、倪爱芬、陆建英、钱水琴、傅建龙将所持梅轮有限的相关股权分别转让给钱雪林、钱雪根，系其家族内部根据各方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自愿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09年7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09年7月16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钱雪林增资1,200万元、钱雪根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9年7月17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鉴湖会验字[2009]第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3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2,200.00	55.00%
2	钱雪根	1,800.00	4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8、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钱雪根将其所持梅轮电梯1,800万元股权中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钱雪林。

2011年5月23日，钱雪林、钱雪根签订《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雪根将其所持梅轮电梯3%的股权等价转让给钱雪林，转让

价款为人民币120万元。

2011年5月27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2,320.00	58.00%
2	钱雪根	1,680.00	42.00%
合 计		4,000.00	100.00%

9、2012年8月，增资至4,819.2771万元

2012年8月8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19.2771万元，由新股东翔辉创投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819.2771万元，增资价格为7.47元/每元出资。该价格是以2012年8月份预计的2012年净利润4,000万元（折合每元出资收益0.83元），再按9倍市盈率定价。

本次增资系翔辉创投看好梅轮有限的发展前景，经与梅轮有限的股东钱雪林、钱雪根协商一致，以6,120万元的价格认购了梅轮有限819.27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7%；翔辉创投投资梅轮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翔辉创投为其名下发行人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2012年8月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B字第02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翔辉创投缴纳的出资额6,12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819.2771万元，资本公积5,300.722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1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2,320.00	48.14%
2	钱雪根	1,680.00	34.86%
3	翔辉创投	819.2771	17.00%
合 计		4,819.2771	100.00%

10、2012年9月，增资至10,100万元

2012年8月23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280.7229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0万元，其中：钱雪林新增出资

2,542.14万元（其中2,004.8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537.34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由2,320万元增加至4,862.14万元；钱雪根新增出资1,840.86万元（其中1,451.75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389.11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由1,680万元增加至3,520.86万元；翔辉创投新增出资897.7229万元（其中707.9696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189.7533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由819.2771万元增加至1,717万元。

2012年9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B字第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日止，梅轮有限已将资本公积4,164.5196元，未分配利润1,116.2033元，合计人民币5,280.7299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9月13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4,862.14	48.14%
2	钱雪根	3,520.86	34.86%
3	翔辉创投	1,717.00	17.00%
合计		10,1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相关股东需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翔辉创投已为相关股东/出资人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11、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5日，梅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翔辉创投将其持有的梅轮有限1,717万元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对象为翔辉创投的三个合伙人王铨根、傅燕和朱国建，其中964.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5%）等价转让给王铨根，550.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5%）等价转让给傅燕，2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等价转让给朱国建。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税收筹划的考量，翔辉创投的三个合伙人王铨根、傅燕和朱国建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决定由翔辉创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梅轮有限的股权按王铨根、傅燕、朱国建在翔辉创投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了王铨根、傅燕、朱国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定价合理。

2013年7月25日，翔辉创投与傅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浙江梅轮电梯成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1,717万元股权中的550.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5%）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2013年8月1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3年7月25日，翔辉创投与朱国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1,717万元股权中的2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2013年8月1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3年8月6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梅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4,862.14	48.14%
2	钱雪根	3,520.86	34.86%
3	王铨根	964.55	9.55%
4	傅燕	550.45	5.45%
5	朱国建	202.00	2.00%
合计		10,100.00	100.00%

12、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00万元

2014年3月10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日，立信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7号），确认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7,168,811.32元。

2014年6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64号），确认梅轮有限在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510.29万元。

2014年6月6日，梅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梅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值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3,000万股，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梅轮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梅轮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6月10日，梅轮有限当时的全体5名股东钱雪林、钱雪根、王铎根、傅燕、朱国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6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梅轮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7,168,811.32元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105,859.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年7月21日，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雪林	11,072.20	48.14%
2	钱雪根	8,017.80	34.86%
3	王铎根	2,196.50	9.55%
4	傅燕	1,253.50	5.45%
5	朱国建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0年5月梅轮有限成立时验资

2000年5月17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中兴会验[200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5月17日止，绍兴梅轮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二）2003年10月增资时验资

2003年8月20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3]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0日止，绍兴梅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2004年3月增资时验资

2004年2月25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4]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9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2004年12月增资时验资

2004年11月11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4]第2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1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2007年4月增资时验资

2007年4月1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和会验字第[2007]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1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六）2009年7月增资时验资

2009年7月17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鉴湖会验字[2009]第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七）2012年8月增资时验资

2012年8月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B字第02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梅轮有限已收到翔辉创投缴纳的出资额6,12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819.2771万元，资本公积5,300.722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八）2012年9月增资时验资

2012年9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B字第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日止，梅轮有限已将资本公积41,645,196元，未分配利润11,162,033元，合计人民币52,807,299元转增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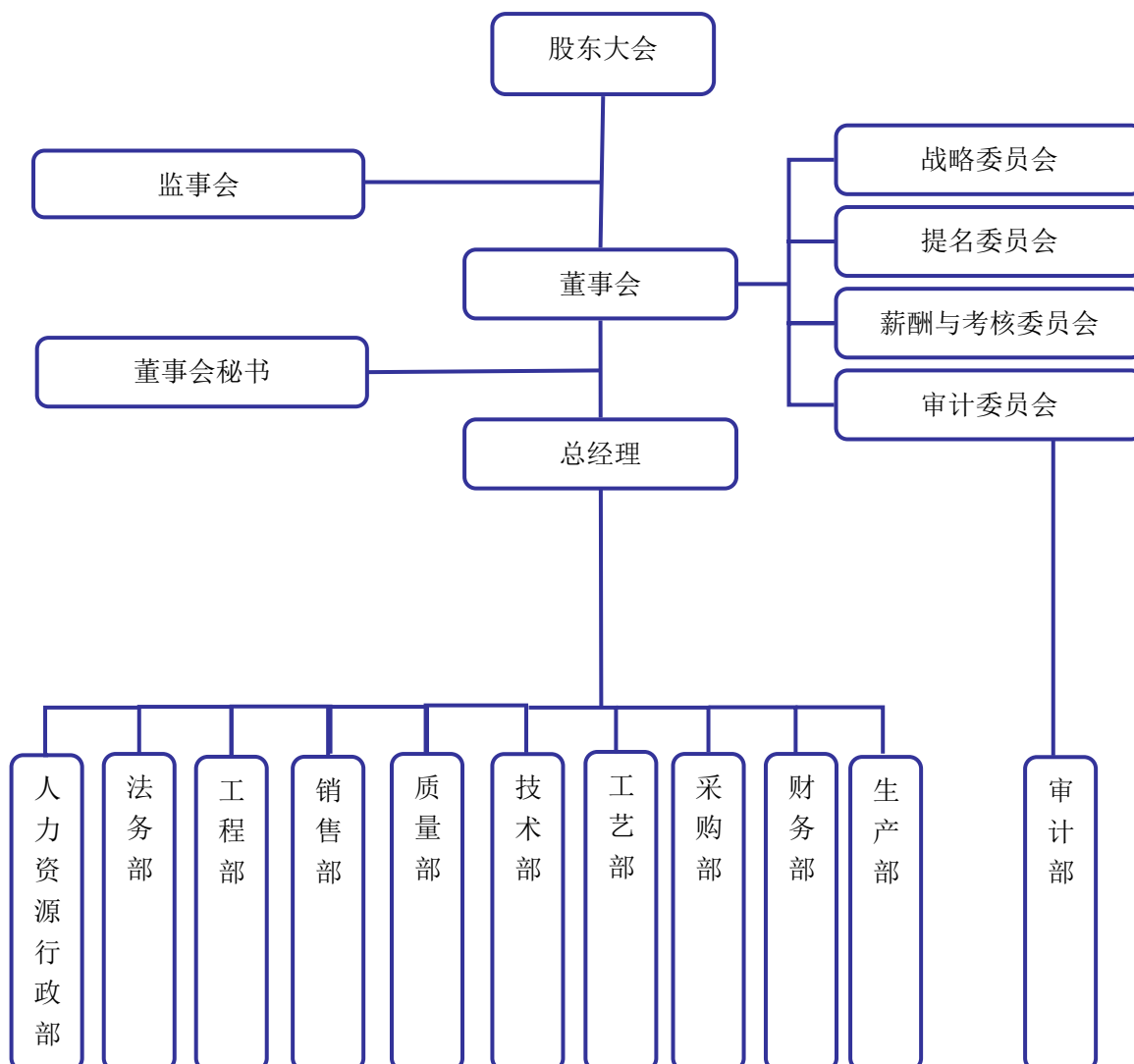
（九）2014年6月整体变更时验资

2014年6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梅轮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7,168,811.32元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4,062,951.56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105,859.76元，按1:0.9866761832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2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105,859.76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总部各部门的行政接待、公务车辆安排、厂区消防和安全；保障总部人员的就餐供应；办公室相关行政规范和制度工作；与各司管理部相关行政工作的指导与稽核；确保全系统行政后勤服务保障等，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总部各项规范操作流程，制定有效的工作计划及目标。负责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对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管控，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系统稳定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运行等。
法务部	负责审核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法律事务处理，日常法律咨询，知识产权，资质证照，法律事务外联；负责公共关系调研，公共关系协调，公共事务活动，公开发布文稿审核，突发性事件处置，各项荣誉申请、维护等。
工程部	负责保证公司交付后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处理质量问题、技术保障、处理顾客质量信息等。
销售部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组织货物发运；组织货款催收；指导和监督各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考核各驻外办事处的业绩；产成品存量控制，提高存货周转率；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公司；其他相关职责。
质量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 ISO900 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负责生产检验、原料检验和产品检验数据的审核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负责对外部检验机构的接洽，协助仲裁或监督检验。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负责内控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做好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处理意见的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的跟进。内部质量管理，ISO900 文件等内部质量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质量数据的分析统计，产品质量现状的统计分析。检验计量仪器校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技术部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
工艺部	工艺文件编制（工艺卡片、作业指导书、质量分析书等）；现场工艺检查、问题解决（从工艺角度分析解决）；图纸工艺性审查。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根据生产、总务、设备及检验等各部室物品需求计划，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负责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检验用品及燃料等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及维护工作；坚决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制度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财务部	负责完善集团年度预算编制制度、实时适度追踪修订预算目标与实际达成差异及分析改善；负责完善集团资金年度规划、合理调度及运作集团资金；负责财务制度制定，全系统财务工作之督导管理评核，作业流程优化，管控资本性支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等。
生产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合理地完成生产任务，并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督导加强产品制程关键控制点和产品品质等稽核检查；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积极减少厂区的各种成本等。
审计部	检查、复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缺失及衡量营运的效率，并适时追踪后续改善，以合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以及作为检查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完成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进行专项内部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5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施塔德电梯拥有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梅轮电梯安徽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营业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雅景苑2幢402室，负责人钱雪根，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2) 梅轮电梯重庆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营业场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民主三村23栋1单元8楼1户，负责人钱雪根，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配件、电梯配件；销售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3) 梅轮电梯江西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营业场所位

于福州路309号智通广场6#写字楼301室（第3层），负责人谈金林，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 梅轮电梯河南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营业场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17号楼27层100号，负责人钱雪根，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

5) 梅轮电梯长沙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营业场所位于宁乡县城郊乡沔丰社区创业大道2栋206号，负责人钱雪根，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乘客电梯维修及保养服务；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的维修；电梯销售。

6) 施塔德电梯北京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盛路226，负责人於伟江，经营范围为：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

7) 施塔德电梯宿迁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营业场所位于宿迁市发展大道两侧、市经济开发区内，负责人於伟江，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电梯（乘客、载货）、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8) 施塔德电梯安徽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营业场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颐和花园昆苑18幢201室，负责人於伟江，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9) 施塔德电梯湖南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营业场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窑塘村金峰村民安置小区B-3栋102号，负责人於伟江，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成套配件。

10) 施塔德电梯徐州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营业场所位于徐州淮海东路51#华联商厦23层C座，负责人李小峰，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电梯（乘客、载货）、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成套配件；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11) 施塔德电梯贵州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营业场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42号1-3单元1层1号，负责人李小峰，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成套配件。

12) 施塔德电梯扬州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营业场所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99-4号，负责人刘建军，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13) 施塔德电梯淮安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营业场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3号控股大厦1幢401室，负责人刘建军，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乘客、载货）、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

14) 施塔德电梯重庆分公司

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营业场所位于重庆市珊瑚路1号4单元14-3号，负责人李小峰，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及成套配件。

(2) 报告期内注销/撤销的分公司情况

1) 梅轮电梯萧山服务部

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萧山服务部成立于2010年4月1日，营业场所位于萧山区党山镇碧苑路131号，负责人陈亮，经营范围为：电梯、立体车库、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发行人设立萧山服务部拟开拓电梯维保业务，后因未参加2011年度年检，于2012年10月28日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7月

16日，萧山服务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萧山服务部设立后未开展实质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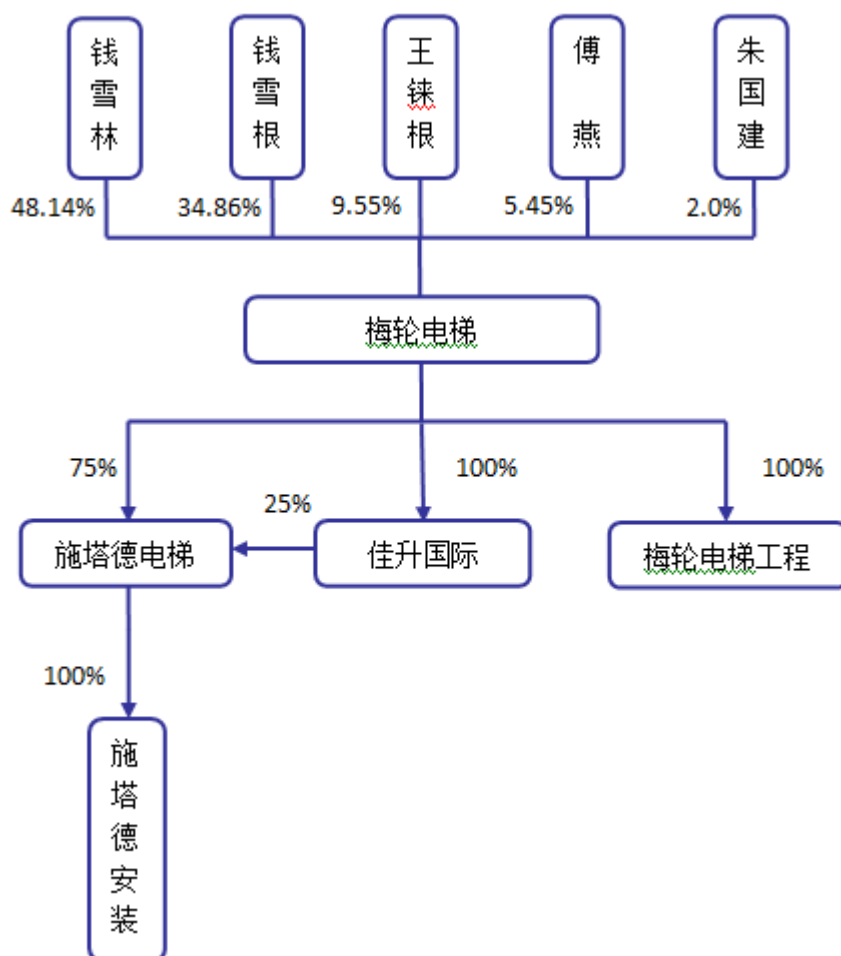
2) 梅轮电梯陕西分公司

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营业场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南侧上林苑3幢12201室，负责人周荣，经营范围为：电梯及配件、立体车库、机械配件、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安装、改造和维修；电扶梯及各种机械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陕西分公司主要是因为陕西当地要求电梯制造厂家参加项目招投标需在当地设有分公司，后因取消了这一要求，故发行人决定撤销陕西分公司；2014年7月4日，陕西分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撤销登记。陕西分公司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二) 公司股权及关联关系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孙公司，为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钱利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6493841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股东构成:	梅轮电梯 75%，佳升国际 25%
主营业务: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销售

施塔德电梯主要从事“施塔德”品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及销售，而母公司梅轮电梯则主要从事“梅轮”、“富士力”品牌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除品牌差异外，母子公司之间在产品档次、技术水平、经营区域等业务定位方面并无本质不同。施塔德电梯与母公司梅轮电梯在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母公司（梅轮电梯）	子公司（施塔德电梯）
业务定位	“梅轮”、“富士力”品牌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	“施塔德”品牌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
实际主营业务	“梅轮”、“富士力”品牌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	“施塔德”品牌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
资产（万元）	87,288.63	48,184.17
负债（万元）	42,049.75	16,951.46
技术	拥有研发人员 44 人、113 项专利	拥有研发人员 24 人、31 项专利
	CanBus 工业总线控制技术等 19 项核心技术由母、子公司共享	
人员	385	211

注：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相关数据按 2017 年 6 月末统计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7 年 7 月 26 日，梅轮有限与佳升国际共同签署《江苏施塔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合资双方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施塔德电梯，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0%；佳升国际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0%；第一次出资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其 3 个月内缴清 15%，其余资金在两年内缴清。

2007年7月26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7]102号），同意梅轮有限与佳升国际合资兴办施塔德电梯，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2007年7月26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460号）。

2007年7月27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施塔德电梯成立并核发了企合苏淮总字第00010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施塔德电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梅轮有限	200	66.70%
2	佳升国际	100	33.30%
合计		300	100%

施塔德电梯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工商核准
50万美元	2007年8月2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7）5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6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首期出资5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0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40万美元	2007年8月17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7）6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4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0万美元	2007年8月2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7）6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1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59.77万美元	2008年2月28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7）7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4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第四期出资1,200万元（折合159.77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6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3208004000048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0.23万美元	2008年4月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8）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0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第五期出资283.67万元（折合40.23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合计300万美元		

2) 增资至1,000万美元

2008年10月15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

增资至 1,0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的出资增加至 667 万美元、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 333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8]233 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1,0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增资 467 万美元、佳升国际增资 233 万美元，投资方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合同、章程。

2008 年 11 月 17 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工商核准
15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8）7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5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8）7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8）7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8）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5 万美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2.313684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折合 7.313684 万美元），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68.6298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18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9 万元（折合 68.6298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66.0311 万美元	2009年3月18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3月16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1.37353万元(折合66.0311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20.4918 万美元	2009年4月2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1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4月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折合20.4918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009年4月23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2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009年6月2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3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6月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4.631 万美元	2009年6月16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6月1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折合14.631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009年6月16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35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6月1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9日,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万美元	2009年6月24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39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009年8月11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57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8月10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009年9月3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09)69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9月2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4.993 万美元	2010年5月25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5月19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993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29.993 万美元	2010年6月2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0)45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6月2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993万美元, 为货币出资	
14.9965 万美元	2010年6月22日,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 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	2010年9月14日,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9.996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9.996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8.0245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24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98.84678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1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8.846787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54.059736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1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59736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4.567473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567473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72.428704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1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2.428704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合计 7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有限	667	66.70%	667
2	佳升国际	333	33.30%	333
合 计		1,000	100%	1,000

3) 增资至 1,50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1,5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的出资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0%；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0%。

2009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第 11027 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1,5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增资 333 万美元、佳升国际增资 167 万美元，投资方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合同、章程。

2009 年 11 月 10 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工商核准
33.090044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90044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缴纳 18.093544 万元，佳升国际缴纳 14.996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9965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4.993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93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9.9965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35.234595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5.234595 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缴纳 15.238095 万美元，佳升国际缴纳 19.996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47.096775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96775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缴纳 32.100275 万美元，佳升国际缴纳 14.996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4.9965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三联会验字（2011）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佳升国际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4.9965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96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110.682388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2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682388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46.136102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6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13610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30.767811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767811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98.481165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98.481165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缴纳 76.984665 万美元，佳升国际缴纳 21.496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99712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9712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535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535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合计 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有限	1,000	66.70%	1,000
2	佳升国际	500	33.30%	500
合计		1,500	100%	1,500

4) 增资至 1,80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1,800 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的出资增加至 1,200.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0%；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 599.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0%。

2011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11024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1,800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增资200.60万美元、佳升国际增资99.40万美元，投资方应在换领新营业执照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合同、章程。

2011年5月24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工商核准
0.9615 万美元	2011年8月19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34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0.9615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9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4.730258 万美元	2011年8月29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5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5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730258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70.47989 万美元	2011年9月21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5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47989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75.389852 万美元	2011年9月2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1）6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389852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98.4385 万美元	2013年4月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3）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佳升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4385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2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合计 3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电梯	1,200.60	66.70%	1,200.60
2	佳升国际	599.40	33.30%	599.40
合计		1,800	100%	1,800

5) 增资至2,500万美元

2013年4月18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2,500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的出资增加至1,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

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 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08013 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2,500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增资 674.40 万美元、佳升国际增资 25.60 万美元，投资方应在换领新营业执照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合同、章程。

2013 年 5 月 10 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工商核准
187.028318 万美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3]2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87.028318 万美元，其中梅轮有限缴纳 161.428318 万美元，佳升国际缴纳 25.6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12.971682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4）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施塔德电梯已收到梅轮电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 2 期 512.971682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2,500 万美元	
合计 7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电梯	1,875	75%	1,875
2	佳升国际	625	25%	625
合计		2,500	100%	2,500

6) 增资至 3,50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28 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3,500 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的出资增加至 2,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5 年 1 月 15 日，淮安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淮商审[2015]2 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 3,500 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新增资 750 万美元、佳升国际新增资 250 万美元，并同意相

应修改合同、章程。

2015年1月15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8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8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所新增加的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的利润增资，其中梅轮电梯（后变更为梅轮股份）以人民币折合出资750万美元，佳升国际以人民币折合出资250万美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金额	验资情况
800 万美元	2015年10月27日，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裕验字[2015]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0%，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4.29%
200 万美元	2016年5月30日，淮安淮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裕验字（2016）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施塔德电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为公司利润分配转增
合计 1,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电梯	2,625	75%	2,625
2	佳升国际	875	25%	875
合计		3,500	100%	3,500

7) 增资至5,000万美元

2016年2月28日，施塔德电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5,000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的出资增加至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佳升国际的出资增加至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6年7月28日，淮安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淮商审[2016]92号），同意施塔德电梯增资至5,000万美元，其中梅轮电梯新增资1,125万美元、佳升国际新增资375万美元，并同意相应

修改合同、章程。

2016年7月28日，施塔德电梯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3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施塔德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1	梅轮电梯	3,750	75%	2,625
2	佳升国际	1,250	25%	875
合计		5,000	100%	3,500

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施塔德电梯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财务信息

施塔德电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483,291,379.98	481,841,747.24
净资产	285,695,855.93	312,327,097.31
营业收入	286,537,338.32	151,511,893.77
净利润	28,661,964.62	25,920,406.53

2、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注册编号：	1108606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5,07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70万港元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壩街5至21号嘉力工业中心A座8楼6室

股东构成:	梅轮电梯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佳升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持有施塔德电梯2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财务信息

佳升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70,790,002.53	68,703,979.28
净资产	70,759,489.04	68,674,372.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394.28	18,543.98

3、浙江梅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钱雪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H921M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绍兴柯桥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2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柯桥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2 幢 2 层
股东构成:	梅轮电梯 100%
主营业务:	电梯、自助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及保养

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纳税政策后，电梯生产、制造业务与安装、维保业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为了减少税务负担和明确各子公司的业务划分和职能，发行人于2016年7月1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梅轮电梯工程，主要从事梅轮电梯的售后业务，包括电梯、自助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及保养。2017年2月23日，梅轮电梯工程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

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获准从事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及其他类型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2) 财务信息

梅轮电梯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655,772.18	1,152,785.91
净资产	-647,380.20	-249,950.83
营业收入	-	457,382.73
净利润	-647,380.20	-1,602,570.63

4、江苏施塔德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李小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69938246X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 69 号
股东构成：	施塔德 100%
主营业务：	电梯安装、维修、保养

施塔德安装系施塔德电梯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施塔德电梯的售后业务，包括电梯安装、维修、保养。鉴于施塔德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32522-2015）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期，且为加强统一管理，施塔德电梯 2015 年决定由其直接负责电梯售后安装、维修、保养业务，故施塔德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到期后未再办理续证。对此，施塔德安装从 2015 年开始不再签订新的安装业务合同，并计划在清理完应收应付款项后进行注销。

但是，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纳税政策后，电梯生产、制造业务与安装、维保业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为了减少税务负担和明确各子公司的业务划分和职能，施塔德电梯决定不再注销施塔德安装，并由施塔德安装重新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2017年2月21日，施塔德安装已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及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的安装、维修。

（2）财务信息

施塔德安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7,672,168.68	10,732,931.41
净资产	3,449,120.75	3,955,540.92
营业收入	3,825,600.00	-
净利润	-875,118.28	506,420.17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 2 家，为绍兴梅轮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富士力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梅轮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注册号：	330621000055864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
实收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	绍兴县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57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县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股东构成:	梅轮电梯 100%
主营业务: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及保养

梅轮安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电梯销售的售后业务，包括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保养。2014年10月开始，为加强统一管理，电梯售后安装、维修、保养业务由梅轮电梯直接负责，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梅轮安装。

2014年10月20日，梅轮安装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梅轮安装并注销公司营业执照。同日，梅轮安装成立了由钱雪林、钱雪根、倪君英、谈丽丹组成的清算组组织清算。2014年10月31日，梅轮安装在《市场导报》第87期（国内统一刊号：CN33-0072）上刊登了上述决定解散公司的事宜。2014年12月18日，梅轮安装股东作出决定，确认了清算组于2014年12月16日提交的清算报告。2014年12月22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梅轮安装办理了注销登记。

梅轮安装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2、绍兴柯桥富士力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钱雪林
注册号:	3306210003113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60万元
注册地: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961号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961号401室
股东构成:	梅轮电梯 100%
主营业务: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富士力，原计划由绍兴富士力作为实施主体承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后发行人变更梅轮电梯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故决定由梅轮电梯吸收合并绍兴富士力。

2015年7月15日，绍兴富士力与梅轮电梯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梅轮电梯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绍兴富士力，并由梅轮电梯承继和接收绍兴富士力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同时注销绍兴富士力。

2015年8月2日，绍兴富士力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绍兴富士力和母公司梅轮电梯签订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并进行相关吸收合并。

同日，梅轮电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梅轮电梯吸收合并绍兴富士力及其上述吸收合并协议。

2015年8月11日，梅轮电梯与绍兴富士力在《第一财经·市场导报》2015年第64期（刊号：CN33-0072）第22版《分类公告》刊登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15年11月16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绍兴富士力办理了注销手续。

绍兴富士力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三）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绍兴瑞丰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俞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5965997H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35,841.94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股东构成：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87户企业法人持股68.1929%（其中发行人持股0.09%），自然人股东21人持股0.465%，俞广敏等内部职工发起人1011人持股14.7842%，社会自然人发起人1440人持股16.5579%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2）财务信息

绍兴瑞丰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2016年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02,415,703,079.72	因正在审计尚未提供
净资产	7,784,390,323.98	因正在审计尚未提供
营业收入	2,375,629,857.59	因正在审计尚未提供
净利润	828,539,239.41	因正在审计尚未提供

（四）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施塔德电梯曾经拥有两家参股公司，为广西梅轮和四川施塔德，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安昌镇东昌村），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承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000070813。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出资 2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0.40%。2014 年 1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解散清算，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回投资款。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广西梅轮电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西梅轮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住所为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36-15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501003403234208。经营范围为：电梯设备制造；生产：立体车库、机械配件、电梯配件；销售：电扶梯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目前广西梅轮未实际开展经营。

广西梅轮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塔德电梯	950	19%
2	南宁市一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	13.5%
3	南宁邦克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75	13.5%
4	广西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5	南宁隆万辉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6	南宁市旺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	13.5%
7	南宁隆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合计		5,000	100%

其中施塔德电梯认缴出资9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9%，但施塔德电梯并未实际缴付出资。

2016年6月13日，广西梅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将其持有的19%的股权转让给南宁市一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施塔德电梯与南宁市一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1日，经南宁市工商局核准，广西梅轮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施塔德电梯不再持有广西梅轮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梅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市一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5	32.5%
2	南宁邦克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75	13.5%
3	广西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4	南宁隆万辉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5	南宁市旺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	13.5%
6	南宁隆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675	13.5%
合计		5,000	1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南宁市一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施塔德电梯并未缴纳相应的出资额且广西梅轮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为零元，转让价格合理。

转让出资后，广西梅轮未更名。广西梅轮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不存在以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侵害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相关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存在商标侵权等风险。

(2) 财务信息

由于广西梅轮各股东均未实际缴付出资，截至目前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报告期内广西梅轮各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零。

3、四川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四川施塔德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幢4单元24层02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会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50100000247992。经营范围为：电梯、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梯、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四川施塔德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及配件销售。

四川施塔德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	270	90%
2	施塔德电梯	30	10%
合计		300	100%

其中施塔德电梯认缴出资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但施塔德电梯并未实际缴付出资。

2016年4月24日，四川施塔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施塔德电梯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2016年4月，施塔德电梯与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6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四川施塔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施塔德电梯不再持有四川施塔德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四川施塔德变更为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除上述股权转让及经销施塔德的电梯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施塔德电梯并未缴纳相应的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为零元，转让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四川荣升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分别向施塔德采购电梯的金额为144.46万元、9.86万元、52.86、65.87万元。

转让出资后，四川施塔德未更名。四川施塔德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不存在以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侵害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相

关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或施塔德电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存在商标侵权等风险。

(2) 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四川施塔德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988,899.00	2,924,462.50
净资产	2,988,899.00	2,912,462.5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987.31	-44,636.5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持股超过 5%的股东共有 4 名，钱雪林、钱雪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钱雪林

钱雪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8.1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109*****。

2、钱雪根

钱雪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4.8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5903*****。

3、王镭根

王镭根先生，其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9.5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307*****。

4、傅燕

傅燕女士，其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5.4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8202*****。

5、朱国建

朱国建先生，其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211*****。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梅轮电梯外，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但实际控制人钱雪林的配偶陆建英控制有一家企业，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法定代表人：	陆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308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6 号滨江骏景广场 A 座 9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6 号滨江骏景广场 A 座 907 号
股东构成：	陆建英 90%、钱雪林 10%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2）财务信息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下表所示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7,314,821.63	29,052,432.13
净资产	9,600,674.68	9,588,285.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334.18	-12,389.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数为2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7,700万股新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钱雪林	11,072.20	48.14%	11,072.20	36.07%
钱雪根	8,017.80	34.86%	8,017.80	26.12%
王铨根	2,196.50	9.55%	2,196.50	7.15%
傅燕	1,253.50	5.45%	1,253.50	4.08%
朱国建	460.00	2.00%	46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7,700.00	25.08%
合计	23,000.00	100.00%	30,7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共有 5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钱雪林	11,072.20	48.14%	自然人
2	钱雪根	8,017.80	34.86%	自然人
3	王铨根	2,196.50	9.55%	自然人
4	傅燕	1,253.50	5.45%	自然人
5	朱国建	46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23,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钱雪林	11,072.20	48.14%	董事长
2	钱雪根	8,017.80	34.86%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铨根	2,196.50	9.55%	董事
4	傅燕	1,253.50	5.45%	—
5	朱国建	460.00	2.00%	—
	合计	23,000.00	100.00%	—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股份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钱雪林先生与钱雪根先生为兄弟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钱雪林先生持有发行人 11,072.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4%；钱雪根先生持有发行人 8,017.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86%。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596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年度	期初人数（人）	期末人数（人）
----	---------	---------

2014年	691	787
2015年	787	713
2016年	713	635
2017年1-6月	635	59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787人、713人、635人、596人，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自制件改为直接外购，以及机器替代人工所致；相关人员减少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人员减少均按照劳动法办理了离职手续，对于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均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02	33.89%
销售人员	93	15.60%
销售工程人员	91	15.27%
财务人员	26	4.36%
研发人员	68	11.41%
行政管理人员	46	7.72%
其他人员	70	11.74%
合计	59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	1	0.17%
本科学历	93	15.60%
专科学历	175	29.36%
其他	327	54.87%
合计	59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53	8.89%

41-50 岁	117	19.63%
31-40 岁	192	32.21%
30 岁以下	234	39.26%
合计	596	100.00%

（五）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员工人数	596	635	713	787
社保缴纳人数：				
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55	611	667	73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5	611	660	551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55	611	574	60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5	611	669	735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55	611	669	741
未缴纳社保人数：				
其中：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24	46	55
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24	53	236
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24	139	180
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24	44	52
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24	44	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61	605	643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5	30	70	787
----------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41 人，其中退休人员 7 人、尚处于试用期 1 人，员工自愿在其他地方参保 1 人，因离职停缴 32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35 人，其中退休人员 7 人、尚处于试用期 1 人，因离职停缴 27 人。

(2) 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保缴纳金额：				
其中：单位已缴纳金额	243.40	543.65	502.98	460.10
个人已缴纳金额	84.63	185.34	183.30	163.52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单位）①	10.29	0.90	3.79	13.37
公积金缴纳金额：				
其中：单位已缴纳金额	63.21	122.95	15.79	-
个人已缴纳金额	63.21	122.95	13.63	-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单位）②	1.02	10.42	127.40	123.88
利润总额③	5,380.22	10,613.54	13,157.69	10,449.96
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①+②）/③	0.21%	0.11%	1.00%	1.31%

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单位）=每月员工人数合计*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社保/公积金单位已缴纳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3、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修订员工薪酬制度，将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要求以公司制度的形式进行下达。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六）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从2014年初至2014年5月期间，公司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部分人员从事简单配件的生产与加工。2014年6月开始，公司将这部分配件进行外购后，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人员从事生产工作。

2014年初至2014年5月，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人力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2014年	51	43	39	36	35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派遣员工	0	0	17
非派遣员工	692	802	782
员工总数	692	802	799
派遣员工占比	0%	0%	2.13%

注：上表员工数量为全年平均数（各月员工数量之和/12）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通过专业劳务派遣经营公司，并与劳务派遣经营公司签署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按岗位等级核定，派遣员工的月工资按公司同工种确定。同时，公司保证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符合《劳动合同法》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各期使用的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员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绍兴县厚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传金
注册号：	330621000215872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县齐贤镇贤仕花园 35B 幢 1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县齐贤镇贤仕花园 35B 幢 116 室
股东构成:	戚传金 100%
主营业务:	国内劳务派遣

绍兴县厚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绍兴县厚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七）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定位的需要，依据同行业、同地区、同等职位的薪酬福利水平，员工付出劳动量为公司带来价值的大小，职务的高低，技术与训练水平、学历与工作年限的高低等因素，制定了员工薪酬制度，对管理权责、薪资结构、基本薪资、补贴种类、薪资支付、薪资调整、试用及新到岗人员的薪资待遇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

发行人员工岗位级别设置分三个体系，一是行政管理职务体系，二是技术研发职务体系，三是生产工人体系。其中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如下：

1、行政管理职务体系

公司行政管理职务体系共分九个等级，具体如下：一等：总管理师；二等：高级管理师；三等：管理师；四：助理管理师；五：高级管理员；六等：管理员；七等：初级管理员；八等：操作员；九等：员工。

《管理系列职务薪资对应表》

职等	管理职务	对应职务	建议工资 元/月	相关说明
一等	总管理师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20000-65000	10 级 级差 5000 年薪（26-84.5 万）
二等	高级管理师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监事会主席、子公司总经理	10000-37000	10 级 级差 3000 年薪（13-48.1 万）
三等	管理师	总部各部总监/部长、总裁/副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	6000-15000	10 级 级差 1000 年薪（7.8-19.5 万）
四等	助理管理师	总部各部副部长，部长助理，	4200-9600	10 级 级差 600 年

		子公司总监		薪 (5.46-12.48 万)
五等	高级管理员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各部经理、副经理、办公室主任	2600-6200	10 级 级差 400 年薪 (3.38-8.06 万)
六等	管理员	高级文员、子公司各部门主管/副主管	2500-4300	10 级 级差 200 年薪 (3-5.16 万)
七等	初级管理员	文员、班长、调度员	2000-2900	10 级 级差 100 年薪 (2.40-3.48 万)
八等	操作员	组长、仓管员		底薪 1400—1600，加班工资属于变动部分
九等	员工	清洁工、宿舍管理员、帮工、保安		工资最低起点按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

2、技术研发职务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职务体系共分九个等级，具体如下：一等：总工程师；二等：高级工程师；三等：工程师；四等：助理工程师；五等：高级技术员；六等：技术员；七等：初级技术员；八等：操作员；九等：员工。

《技术研发系列薪资对应表》

职等	管理职务	对应职务	建议工资元/月	相关说明
一等	总工程师	行业权威、院士等	20000-65000	10 级 级差 5000 年薪 (26-84.5 万)
二等	高级工程师	总部总工程师、外聘技术专家教授等	10000-37000	10 级 级差 3000 年薪 (13-48.1 万)
三等	工程师	技术总监、子公司总工、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主任工程师	6000-15000	10 级 级差 1000 年薪 (7.8-19.5 万)
四等	助理工程师	子公司总监、子公司技术部/研发部经理、重要技术研发人员	4200-9600	10 级 级差 600 年薪 (5.46-12.48 万)
五等	高级技术员	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员、计量员、工段长、技术员、IQC、IPQC、OQC	2600-6200	10 级 级差 400 年薪 (3.38-8.06 万)
六等	技术员		2500-4300	10 级 级差 200 年薪 (3-5.16 万)
七等	初级技术员		2000-2900	10 级 级差 100 年薪 (2.40-3.48 万)
八等	操作员	各部门助理实验员、分析测试员、中控员、电工、机修、		底薪 1400—1600，加班工资属于变动部分
九等	员工	仪表工、生产操作员工		工资最低起点按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

3、生产工人体系

发行人生产工人薪酬实行计件工资，工资总金额=个人产品件数*产品单价+津贴+工龄工资+其他奖罚，其中产品单价根据产品生产工序繁易程度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3.98	7.23	6.22	5.66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5.14	5.20	4.88

注：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取自绍兴市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目前，2017年1-6月数据尚未公布。

从上表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目前的员工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业绩情况，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傅燕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钱雪林、钱雪根、王镭根、傅燕承诺：“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

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五、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3、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钱雪林、钱雪根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其他的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9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08年公司产品“曳引式客梯”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奖。2009年公司产品“顶层高度3800MM的小机房电梯”被评为浙江省级新产品。2012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侧置式载货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3年公司产品“汽车电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4年公司产品“消防电梯”、“小倾角自动扶梯”和“无机房客梯”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2015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0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被评为浙江省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公司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至除西藏以外的各大区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client 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至欧亚、南北美洲、非洲、澳洲及中东等。公司凭借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快速、专业的综合电梯服务。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CE认证，近年来获得了“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

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梯产品和电/扶梯配件，其中整梯产品主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二大系列。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营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电 梯	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汽车电梯、家用梯、立体车库	用于高楼内乘客、观光、载货、医院、车库、家庭家用等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	商用型自动扶梯及人行道、公交型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重载型自动扶梯、小倾角扶梯	用于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立交桥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电梯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分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两个层面。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口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对电梯行业提出发展规划设想，并对行业经济政策、管理办法及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电梯行业的各类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宣传、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质量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责任制，督促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对电梯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评估等；开展电梯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对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电梯行业国内、国际间的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活动，主办电梯及技术展览会、订货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994年11月	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全面负责制
1995年3月	建设部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对《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具体化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
2000年10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002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2003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电梯由生产许可证管理改变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2003年3月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被明确为特种设备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订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获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
2007年1月	财政部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	电梯进口不予免税
2009年1月	国务院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被认为一般事故
2011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加强电梯监察,深入排查电梯安全隐患,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2012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将推行由电梯制造单位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的制度。
2013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试验工作程序
2014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2014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	进一步规范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等行为,总局对《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进行了修订

3、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从国家陆续颁布的关于装备制造业的系列政策性文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财税实施细则来看,电梯作为其中主要行业之一,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政府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电梯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及路径等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到2010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

2007年，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与此同时，《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2008年4月，《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函[2008]264号文）提出：“研究换热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耗能规律与节能技术，为全面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奠定基础。”因此，对于电梯进行节能改造，减少电能消耗是大势所趋。

2008年8月，国务院颁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

2010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重点领域发展方向之一就是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大力推进节能降耗。该政策将推动电梯行业节能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创新。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围绕先进制造，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综合集成和协同应用。

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提出要支持电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014年1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实施为电梯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备受关注的安装维保成为该法强调的重点。该法要求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实施三步走战略,步步围绕创新和智能,力争跨入制造强国前列的同时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并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该规划还指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电梯行业要想改变目前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核心技术、技术同质化、安全事故频发的现状,同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需要不断自主研发,提高电梯品质。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实施,明确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求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稳妥化解

产能过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二）电梯行业发展概况

1、电梯行业分类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¹属于广义的交通运载工具，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随着电梯制造和控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电梯外形外观的革新，电梯使用场景日益丰富。按不同属性，电梯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属性	分类
按用途分类	电梯按用途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建筑施工电梯、其他类型电梯。
按驱动方式分类	电梯按驱动方式分为交流电梯、直流电梯、液压电梯、齿轮齿条电梯、螺杆式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
按操纵控制方式分类	电梯按操纵控制方式分为手柄开关操纵、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群控等。
按机房位置分类	电梯按机房位置分为上机房、下机房、侧机房和无机房（曳引系统和控制柜置于井道中）等。其中无机房电梯因为不占用机房空间、绿色环保、节能等优点而被愈来愈多的人采用。
按运行速度分类	电梯按照运行速度习惯上按下述方法分类：低速梯，指低于 1.00 米/秒速度的电梯；中速梯，指速度在 1.00-2.00 米/秒的电梯；高速梯，指速度在 2.00-3.00 米/秒的电梯；超高速电梯，速度超过 3.00 米/秒的电梯。

2、电梯行业产品介绍

（1）电梯产品

现代电梯中使用最普遍的为曳引式电梯，从原理上划分，曳引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组成部件及功能情况如下：

指标	组成部分	主要部件	功能及应用
机械系统	曳引驱动系统	曳引机、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输出动力和传递动力，驱动电梯运行
	轿厢和门机系统	轿厢体、轿厢架、门机、层门装置	轿厢是运送乘客或货物的“容器”；门机设在轿厢上，是轿门、层门启闭的动力源
	重量平衡系统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平衡轿厢自重和部分的额定载重、减小

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轿厢侧与对重侧钢丝绳长度变化对电梯平衡的影响
	导向系统	导轨、导靴和导轨支架	限制轿厢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导轨作升降运动。
	机械安全保护系统	制动器、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器和安全钳、缓冲器、极限开关	起超速保护、冲顶和撞底保护、轿厢位置异常保护等作用。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调速装置	为电梯提供电源和动力，控制电梯运行速度
	电气控制系统	主控电脑板、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平层装置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和轿厢所在的层站
	电气安全保护系统	门锁系统、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称重装置	在电梯运行异常时，立刻切断安全回路

(2) 扶梯产品

自动扶梯主要用于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如大型商场、车站、机场、剧院、码头等。扶梯按用途分为公共交通型和商用型两类；按跨度可分为普通型扶梯（ $H \leq 6m$ ）、中等高度扶梯（ $6m < H \leq 10m$ ）、大高度扶梯（ $H > 10m$ ）。扶梯各部分的组成部件及功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组成部分	功能及应用
机械系统	驱动装置与曳引传动结构	将动力传递给梯路系统中的链循环运动及扶手系统中的带运动
	导轨系统和张紧装置	支承由梯级主轮和辅轮传递来的梯路载荷，直接支承和引导梯级的循环运动
	桁架	安装和支承自动扶梯的各个部件，并承受各种载荷
	梯级	直接承载乘客的运动部件，其质量对扶梯运行性能、舒适感和安全感等影响很大
	扶手装置	供站立在扶梯梯级上的乘客扶手之用
	梳齿板与梯级定中心和防偏装置	防止梯级与梯路固定端之间嵌入异物而造成安全事故，控制梯级的横向游离，避免造成机件损坏或运行产生噪声、撞击声
	润滑装置	减缓机件磨损，减小扶梯运行噪声，增加机件使用寿命
电气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	对扶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运行监测系统	运行监测通过PLC输入实现，主要用于监测曳引电机超速，并起安全保护的作用
	故障显示系统	设置故障显示器，快速判断常规安全回路保护开关状态

(3) 自动人行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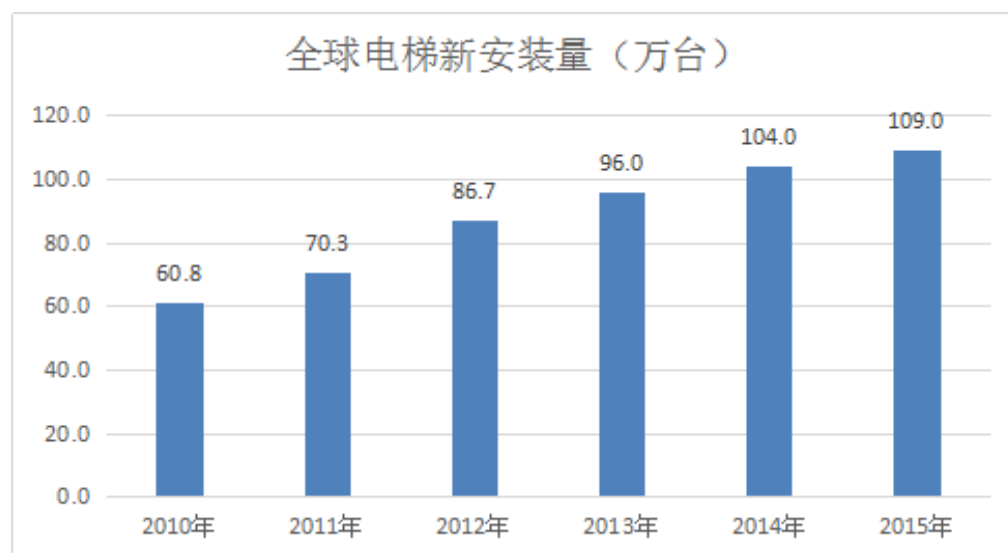
自动人行道是在水平或微倾斜方向连续运送人员的输送机械。适用于车站、

码头、商场、机场、展览馆和体育馆等人流集中的地方，其组成结构与自动扶梯相似，主要由活动路面和扶手两部分组成。

3、电梯行业基本情况

(1) 全球电梯行业基本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近年来，全球电梯新安装量及保有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全球电梯新安装量从2010年约60.8万台增长到2015年约为109万台，截至2015年底，全球电梯保有量约为1,500万台。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奥的斯、三菱、通力、迅达等品牌逐渐成为全球电梯的知名品牌，占据了全球较大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埃德克咨询、政府采购信息网

全球由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在用电梯一半以上分布在欧洲及美洲，而有一半以上的新装电梯是在亚太地区，地处亚太地区的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2016年中国电梯保有量为493.69万台，约占全球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发达国家如英、美、日、德、法、意等国家电梯保有量水平已高达每200人拥有一部电梯，由于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安装维保业务已成为电梯行业重要收入来源。中国、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因电梯行业起步较晚，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低，但近年来其经济增长迅速，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电梯需求增长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新增电梯消费市

场。

(2) 中国电梯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电梯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①行业起步阶段：1908年，上海汇中饭店安装了我国第一台由美国奥的斯生产的电梯。1932年，上海大新公司安装了两台单人自动扶梯。1980年以前，全国电梯年均产量仅有数百台，行业发展较为缓慢，电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②外资品牌垄断阶段：20世纪80年代起，自第一家瑞士电梯投资组建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外资品牌陆续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垄断国内整机市场，以巩固和抢占国内电梯市场份额。同时大量民营企业进入电梯制造工业，从为外资企业生产配套零部件开始，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消化技术，积累资本，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并逐步转型为整机制造企业。

③民族品牌崛起阶段：根据《建设机械研发60年的历程回顾与前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在上世纪90年代率先开发了中高速交流客梯、变频调速无机房电梯、公交型自动扶梯等5种整机技术，并将技术提供给国内30余家生产企业，为民族电梯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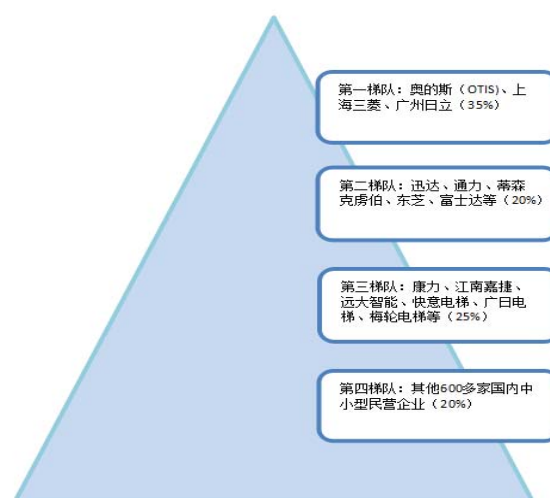
进入21世纪，一批民族电梯企业在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高，包括康力电梯、江南嘉捷、远大智能、梅轮电梯等一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民族电梯企业迅速完成了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安装维保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建设，尤其在中低速电梯产品方面，凭借较高的性价比，逐渐打破了外资品牌对我国电梯市场的垄断。通过学习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我国电梯企业实现了高起点发展。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直接与国际接轨，基本消除了国产电梯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障碍，国内电梯企业已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2)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巨大的需求吸引了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来华投资。外资电梯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电梯市场，配置顶尖的设备，引进新技术，纷纷把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中国。基于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中国民营电梯企业实现了高

起点发展，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5 年外资品牌约占国内 54% 的市场份额，国内本土电梯品牌约占 46% 的市场份额，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外资品牌与本土品牌二元竞争的市场格局。

截止到 2016 年底，中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机制造企业 600 多家，备案的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国内电梯销售市场呈现出金字塔形竞争格局，形成了四大梯队：第一梯队为三家合资企业，主要是奥的斯（OTIS）、上海三菱、广州日立，约占 35% 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海三菱、广州日立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而奥的斯主要定位中低端产品。第二梯队为十几家外资电梯品牌，主要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东芝、富士达等，约占 20% 的市场份额。第三梯队为康力电梯、江南嘉捷、远大智能、广日电梯、申龙电梯、梅轮电梯、快意电梯、西继迅达，东南电梯等优秀民族品牌，约占 25% 的市场份额。第四梯队为其他 600 多家国内中小型民营企业，约占 20% 的市场份额。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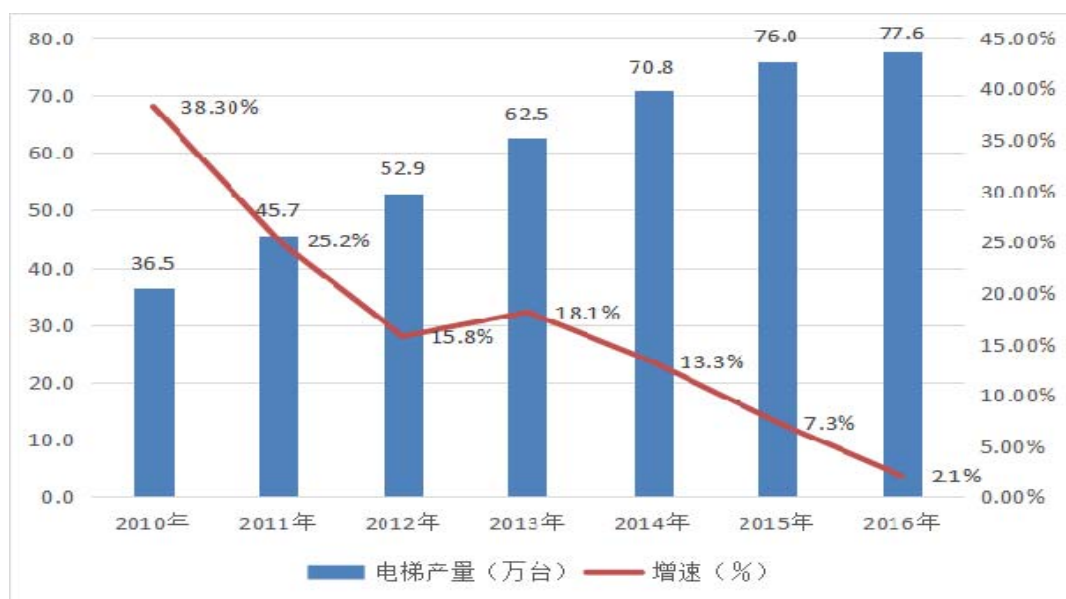
3) 我国电梯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电梯行业一直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电梯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至 2016 年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2016 年我国全行业电梯总产量达到 77.6 万台，同比增长 2.1%，电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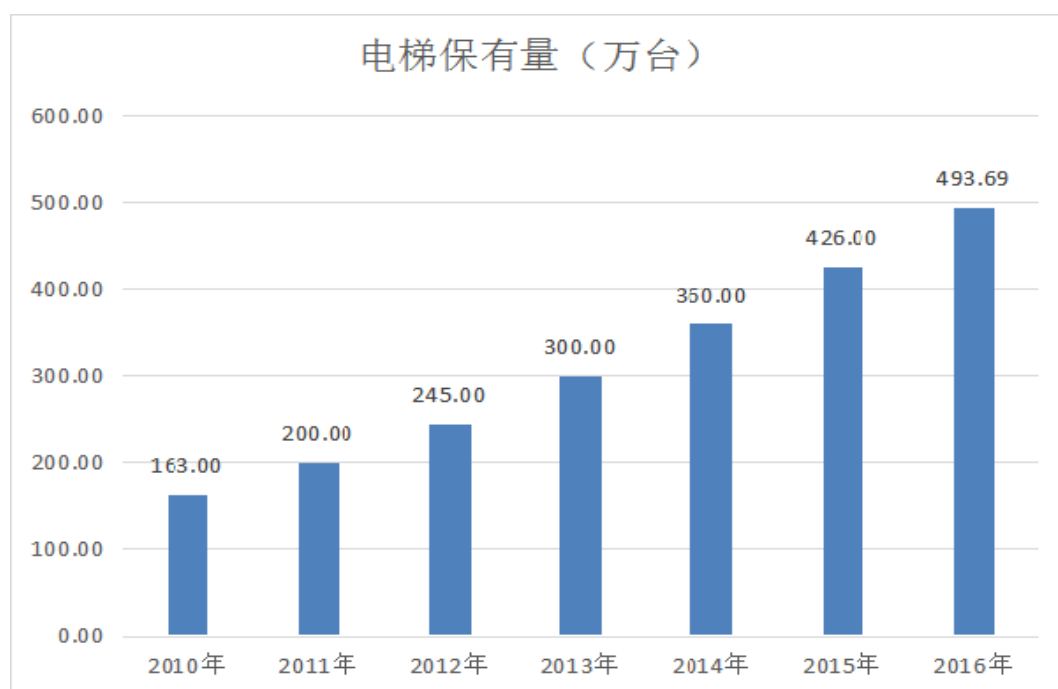
² 银河证券—电梯行业国际比较

占全球总产量的半数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电梯保有量已达 493.69 万台。虽然我国电梯的保有量很大，但人均保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数的 1/3 左右，中国市场远未饱和。截止到 2016 年，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为 35 台/万人，约为日本的 3/4，约为欧洲平均水平的 1/3，韩国的 1/4 左右。北京、上海两大都市人均保有量分别达到 79 台/万人、66 台/万人，但仍远低于欧洲部分发达国家的一线城市，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我国电梯市场仍有巨大潜力

尽管国内电梯产量、保有量增长较快，但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截止到2016年底，已登记注册的电梯数量为493.69万台，将近是全球电梯总量的1/3，电梯的平均使用年限按10年计，保守估计则每年仅改造更新电梯需求量就有10万台，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我国电梯人均保有量较国外发达国家电梯人均保有量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虽然目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宏观调控，但廉租房、保障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仍然较大，电梯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为了实现“无障碍”通行，大量的老旧楼房既有建筑改造需要加装电梯，大量的公共场所需要加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此外，全国将有多个城市要建设地铁，地铁项目电扶梯需求量较大。总之，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电梯行业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国内电梯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迅速提高和制造成本的相对较低，国内电梯出口竞争力增强，2014年、2015年、2016年电梯出口连续增长，分别实现出口总量6.9万台、7.4万台、7.6万台，分别增长4.55%、7.25%、2.7%。国际市场的出口前景给我国电梯行业创造了额外的发展空间。

4、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国内电梯行业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外资电梯企业和本土电梯企业。外资电梯企业主要系奥的斯（OTIS）、上海三菱、广州日立、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东芝、富士达等；本土电梯企业主要系康力电梯、江南嘉捷、远大智能、广日电梯、快意电梯、申龙电梯、梅轮电梯、东南电梯等民族品牌。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5年外资品牌约占国内54%的市场份额，国内本土电梯品牌约占有46%的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中小型电梯制造企业因不具备成本规模及技术优势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拥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民族电梯制造企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梯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电梯整机产品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整机制造商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机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的要求较高。整机制造领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另外，随着市场对新一代的绿色电梯、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电梯行业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需要靠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建立的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的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因此电梯整机技术对于潜在新的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建造大型厂房，投入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除了大额固定资产的投入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也很重要，需要配置高性能的开发软件，同时配备专门测试的试验塔，对于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技术的研发和品牌的打造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国内电梯行业正逐步由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竞争过渡到企业品牌的竞争。电梯作为终端设备直面市场，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作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代表了优越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在电梯行业中，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才能建立一定的品牌优势，品牌形象的建立需较长的培育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已经形成了国际知名品牌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芬兰通力等与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品牌的二元竞争格局。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打破现有电梯行业的品牌竞争结构、树立新品牌具有较高的壁垒。

（4）资质壁垒

由于电梯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使用者人身安全，受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电梯行业实施许可证制度，电梯的生产、安装、维保和使用均需获得许可，并且质监局每年均对在用电梯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实行严格的政策管理、资格审查。另外，电梯行业还有相关的政策准入门槛，例如，2014年颁布的试验塔政策要求电梯生产企业需要有试验塔设施，直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此外，为满足电梯

设备安全可靠试验等需要，《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要求电梯制造企业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鉴定评审现场对制造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才能从事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业务。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电梯整机行业已由外资垄断演变为中外资企业充分竞争的状态，行业利润水平也由原来的垄断利润变为现在的充分竞争市场的利润。外资品牌电梯企业凭借品牌及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我国民族电梯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在中低速电梯及自动扶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盈利水平也随之提升。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住宅建设、商业地产及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电梯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毛利率水平将保持稳定。

（三）我国电梯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自 2000 年起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电梯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但近年来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环比持续回落，中国指数研究院指出 2015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已经告别过去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经过市场调整后步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阶段，未来几年房地产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将维持在 2%-5% 的增长区间。作为房地产配套产业，电梯行业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产业发展的调整期，房屋累计施工面积增速不断下降，我国电梯行业发展也随之从高速增长期进入稳步发展期。电梯的实际需求 60% 左右由传统需求地产决定，另有 40% 左右的电梯需求是由电梯配比提升、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更新改造、电梯出口等非地产因素决定。³与地产新增需求放缓形成对比，电梯在轨道交通、保障房和旧梯更新改造等几个领域呈现高增长态势，新增需求对传统需求下滑形成一定对冲，未来 3-5 年新梯产销仍能维持一定增速。另外，电梯的安装维保市场有望迎来较快增长。因此，中国电梯市场的

³ 国泰君安—电梯行业深度研究

庞大需求仍会支持行业持续发展，电梯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稳中有升将成为电梯行业发展新常态。

1、房地产市场领域电梯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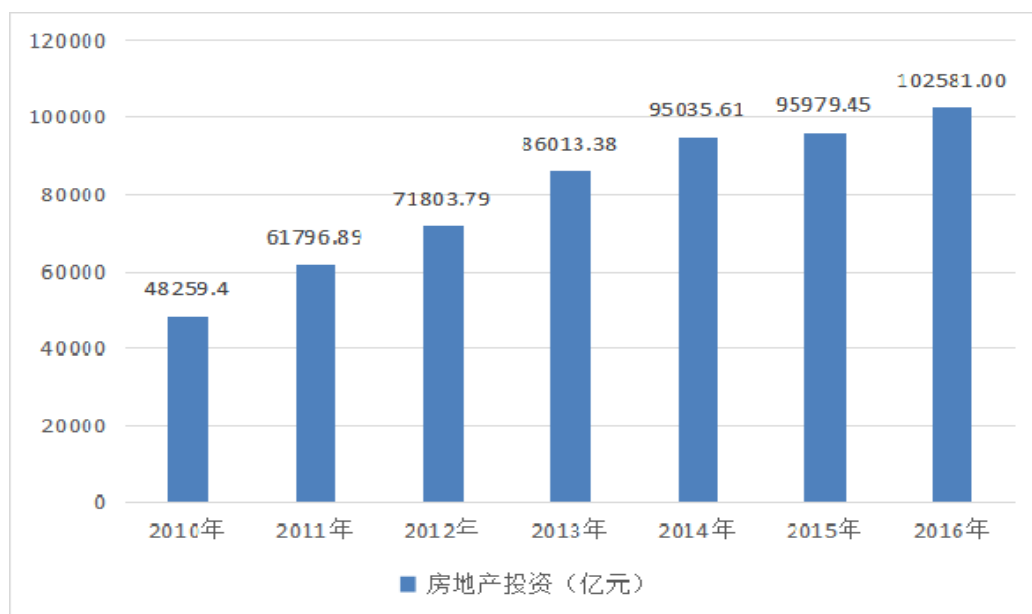
电梯市场需求受房地产、建筑行业的影响较大。2003年-2013年是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黄金十年，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电梯行业的发展和壮大。2014年，房地产市场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以及宏观调控的持续影响，发展速度放缓，其中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都出现了下降，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保证其成长的可持续性。2015年对于房地产市场来说，无疑是增速放缓的一年，一系列开放限购的救市举措带来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尤其国家出台了放宽贷款限制以及二套房政策。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前三季度延续2015年的宽松基调，出台了降首付、降税负、宽信贷等政策，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总体来看，2016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稳健。

2017年一线城市将步入存量房时代，新房开发建设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城市产业升级带来的存量土地和存量物业盘活将是未来的主题。二线过热城市房价空间被透支，“量价回调”成大概率事件，但具备产业和人口支撑的城市，将成为下一个发展的新风口，天津、武汉和郑州受益于城市群发展，城市潜力逐渐显现，量价进入平稳增长周期；西部节点型城市发展有望进入新阶段，房价尚属相对洼地，如重庆、成都、西安等城市。此外，位于大城市周边的小城市或自身产业优势显著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仍具备潜力。

未来3-5年，预计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将保持稳定，在新动能尚未完全建立之前，房地产业仍将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电梯行业与房地产投资直接正相关，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强化电梯行业未来增长的确定性。

从2010-2016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和电梯需求量的变化来看，两者保持一致的发展趋势，电梯的需求量增速要稍微快于房地产投资增速，表明近年来我国房地

产行业的高层建筑投资比例在增加，加速了电梯的需求量。进入2015年，央行降息降准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0.99%。截至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预测未来电梯增量也会伴随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加，但增速会逐渐放缓，进入成熟发展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政策支持和电梯采购市场持续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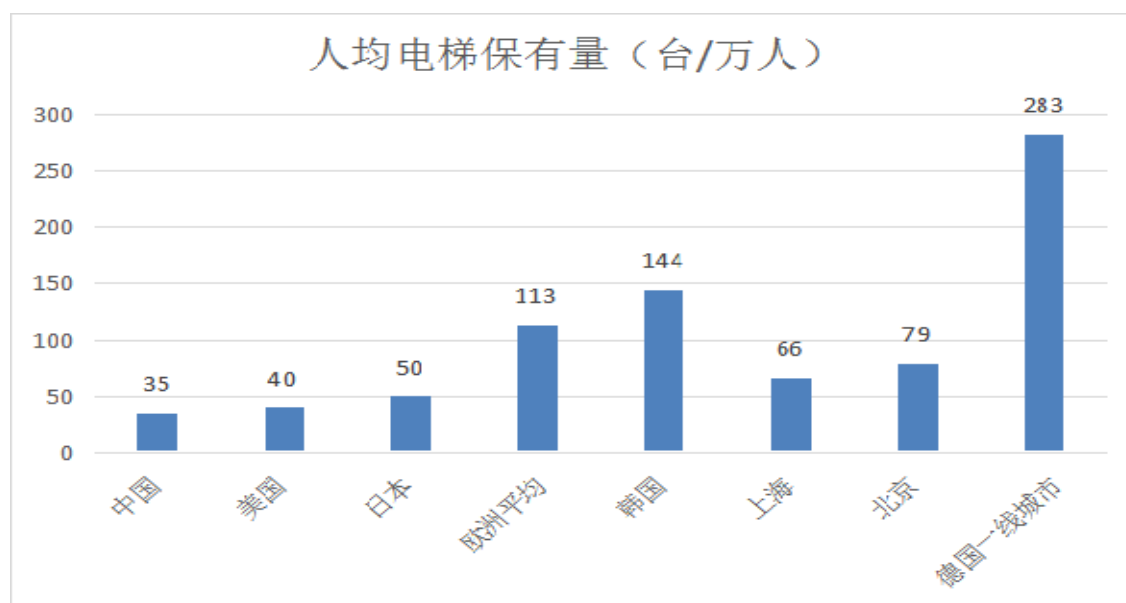
随着政府不断加大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医疗、卫生、体育、文化等相关项目也随之启动，配套的电梯采购不可或缺。近两年政府采购电梯市场呈现异军突起之势，采购内容不仅有新梯加装，还有旧梯改造、更新和电梯维护保养等项目。2013年全年电梯采购金额首破60亿元，2014年电梯采购项目呈现多元化，新梯需求主要来源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学校、轨道交通、政府办公楼等项目。另外，在电梯老龄化日益严重的前提下，政府采购市场也包括旧梯更新改造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政府采购产品种类较多，有垂直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货梯以及医用电梯等。

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任务目标已全面完成，已经完成700万套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继续大规模推进棚户区改造不仅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途径。2015年保障房电梯采购依然是主力，旧梯更新改造类项目也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尤其是一二线城市该

类项目明显增多。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要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 772 万套，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1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432 万户。预计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国家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冲击，对于电梯行业的需求是长期、持续性的。

3、电梯人均消费水平与国外仍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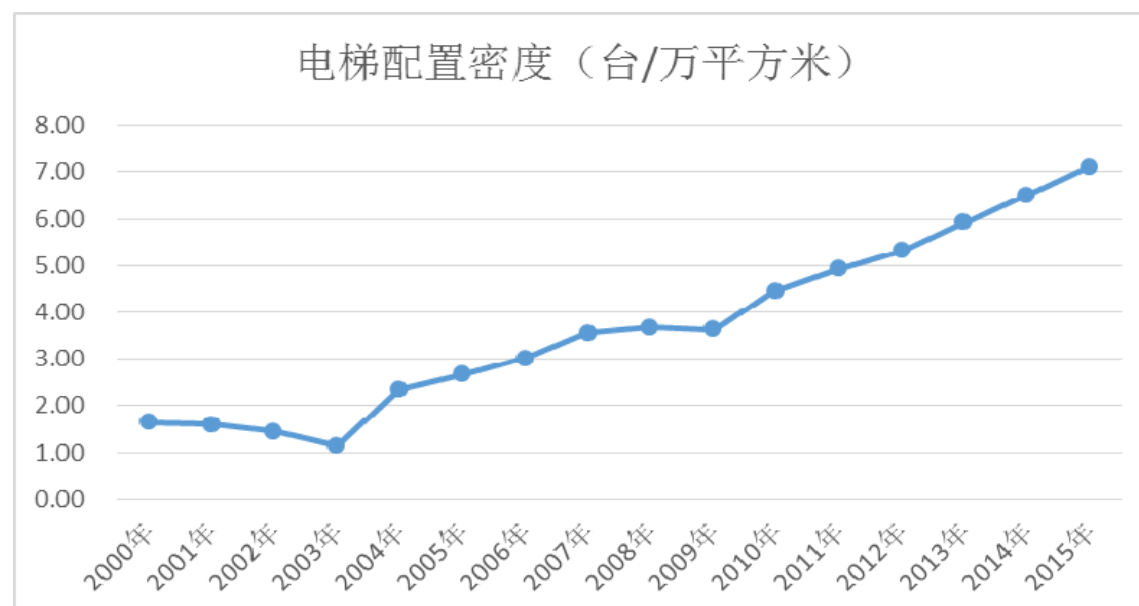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6 年全国电梯总产量突破 77.6 万台。全国电梯保有量约 493.69 万台，位居世界首位。预计 2016 年中国电梯保有量将突破 500 万台，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截止到 2016 年，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为 35 台/万人，约为日本的 3/4，约为欧洲平均水平的 1/3，韩国的 1/4 左右。北京、上海两大都市人均保有量分别达到 79 台/万人、66 台/万人，但仍远低于欧洲部分发达国家的一线城市，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国的电梯产业发展虽快，产业的总量虽大，但是人均电梯使用量却只有世界平均数的一半也不到，只有发达国家的十分之一左右，我国的电梯产业还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预计未来 3 年内我国的电梯总保有量会超过 800 万台的数量。



数据来源：埃德克咨询

4、从中长期看，电梯配比处于提升阶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原先一栋办公楼两部电梯，现在变为四部、六部、八部甚至更多，原先一栋居民住宅一梯四户，现在一梯两户甚至一梯一户。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提升，使得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根据统计，2000年中国每万平方米（房地产竣工面积）配置1.65台电梯，到2015年，电梯配置密度升至7.11台/每万平方米，约为2000年的4.2倍。电梯配置密度的不断提升，是电梯销量增速高于房地产竣工面积增速的根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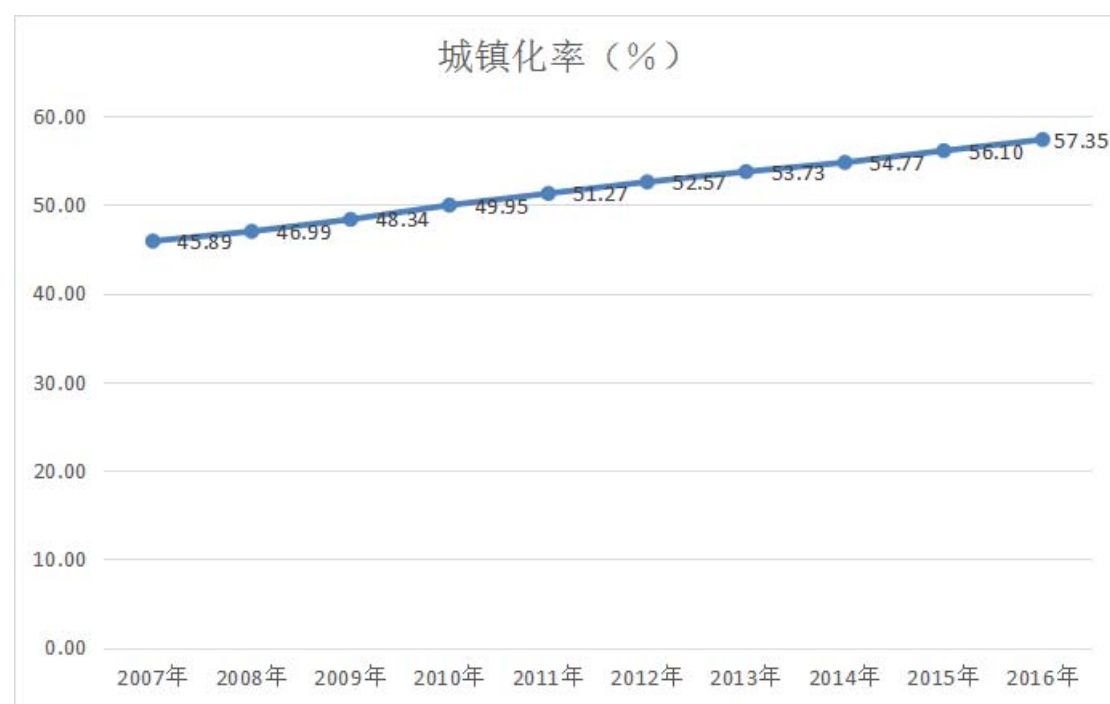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新型城镇化多角度拉动电梯需求

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的背景下，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也是新一届政府执政的核心方针政策。新型城镇化成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数据显示，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79,29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82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8,973万人，减少1,373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7.35%。我国城镇化率从2000年的36.22%到2016年的57.35%，呈现加速发展趋势。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发展较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70%-80%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根据社科院预测，我国2020年和2025年城镇化率有望达到61%和65%，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拉动城镇建筑市场。城镇化的带动效应二三线城市更为显著，二三线及以下城市在投资以及增速上都要高于一线城市，未来二三

四线城市将是电梯新增需求的主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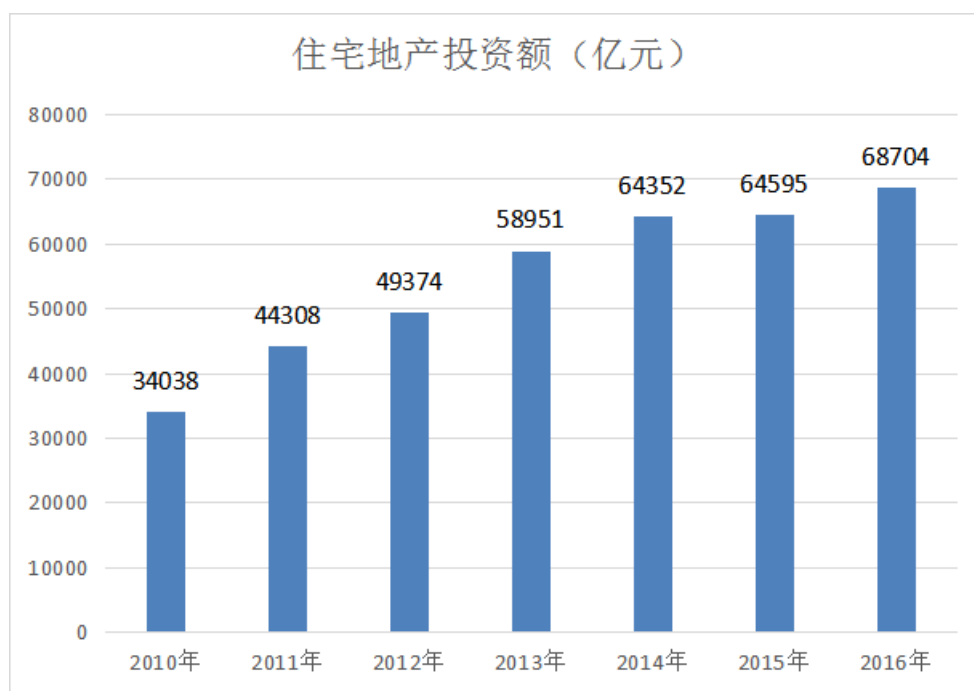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受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电梯行业近年来增长有所趋缓，但在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下，民用住宅、商业配套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带来较大的电梯新增需求，预计未来电梯行业仍保持一定的增长。

（1）民用住宅拉动电梯需求

新型城镇化首先推动民用住宅需求的增长，主要包括新增城镇人口需求，改善性需求，存量房更新，流动人口（城市户籍流动人口及农村户籍流动人口）需求几类，根据国泰君安宏观组预测数据，2013-2020年城市民用住宅总需求复合增长率为5-7%之间，其中约7成的增量贡献来自流动人口的深度城镇化，在民用住宅领域电梯仍然存在稳定增长的需求空间。其中，2010-2016年，住宅地产投资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全国住宅地产投资总额为64,352亿元，同比增长9.2%，2015年全国住宅地产投资总额为64,595亿元，增速降至0.99%，2016年全国住宅地产投资总额为68,704亿元，增速增至6.36%。近年来全国住宅地产市场保持较高水平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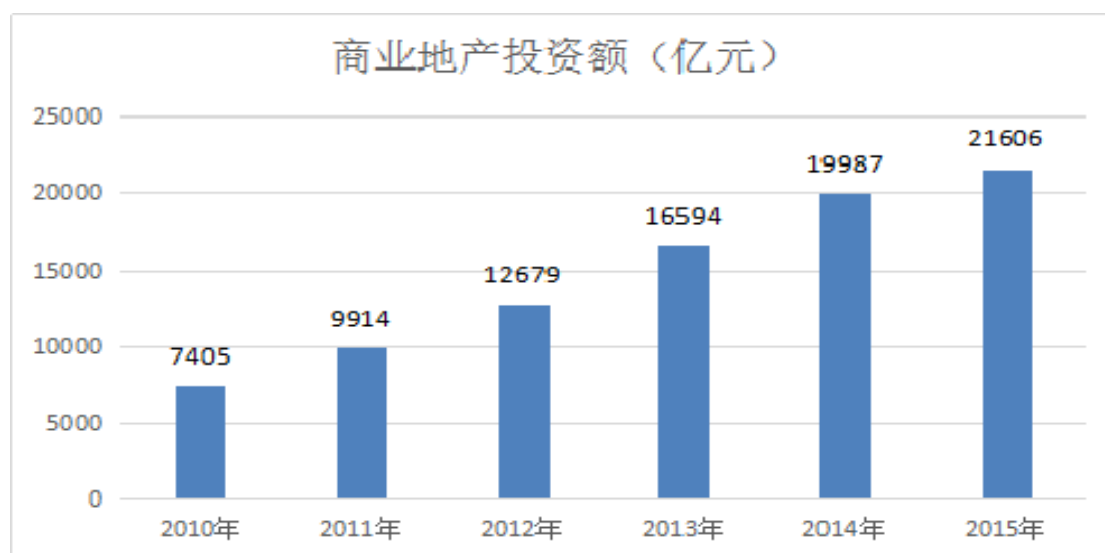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住宅电梯一直占据着中国电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代表着电梯市场的发展方向，目前住宅电梯市场的容量约占中国电梯市场容量的2/3。根据每2500平方米/台电梯的数据预测，2015年我国住宅地产电梯需求量为35万台左右，这基本上符合我国目前住宅地产的建设实情。因此，基于目前住宅地产行业的调控形势，假定未来几年住宅地产的竣工面积保持在目前水平，预计未来几年的住宅电梯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商业配套设施拉动电梯需求

新型城镇化还将带来商业的繁荣，从而衍生出城市写字楼、酒店、商场等商业建筑的兴建，由于新建单位面积商业建筑对电梯的需求量远大于传统商业建筑，因而新型城镇化下商业的繁荣将带来大量的电梯需求。近年来，中国商业地产投资额逐年稳步提升，2015年，全国商业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总额为2.16万亿元，同比增长8.54%，相对于住宅地产，其增速要快7.55个百分点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常情况下甲级写字楼每部电梯的服务面积约为 4,000-5,000 平方米。假定商业地产每部电梯的服务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左右，则 2015 年我国商业地产对电梯的需求量为 4.5 万台左右，如果加上住宅地产电梯需求量、出口电梯、电梯更新和其他一些电梯需求量，基本上是 2015 年我国电梯的产量数据。基于此，由于前两年商业地产出现的快速投资现象，2016 年较 2015 年相比，全国商业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幅扩大 3.3 个百分点至 7.5%，全国商业营业用房开发投资增幅扩大 6.6 个百分点至 8.4%，估计未来几年将会是商业地产竣工的稳健增长期，对电梯的年需求量将增加到 4.5-5.5 万台之间。

2016 年，在商业地产整体面临去化压力的背景下，国家对商业地产调控力度加大，对于增量市场，因城施策、优化供应结构；对于库存压力大的三四线城市，严控或禁止新增商业用地；对于供需紧张的一二线城市，适当考虑土地供应。从土地市场表现来看，一线及热点二线城市土地市场需求旺盛；三四线城市以去库存为主基调，尤其是近年受互联网电商冲击的影响，超市、商场等大型城市综合体的投建有所减少，加之开发商持有商业营业用房意愿不断增强，全国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增速放缓。因此，一二线城市土地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自动扶梯的需求增长，然而受到三四线城市去库存的影响及电商行业的冲击，对自动扶梯的需求量出现下滑。

(3) 公共基础设施拉动电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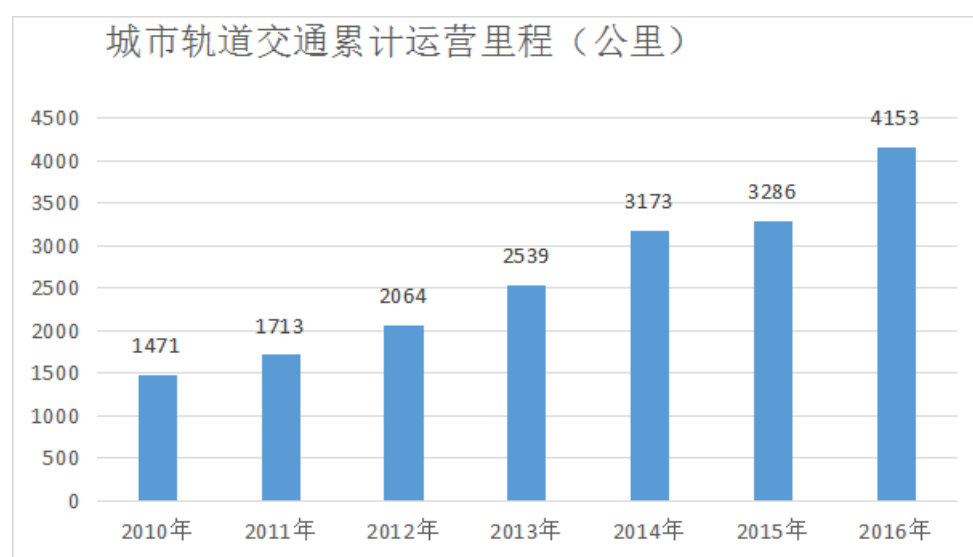
新型城镇化还包括市民化、城市集群化，城市集群化的发展不可避免需要大

力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际铁路、地铁、轻轨，而市民化同样需要建筑城市天桥，图书馆、医院、电影院、机场等民生设施，这就需要大量的重载扶梯和直梯与之配套。虽然上述公共基础设施的投建对自动扶梯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对电梯的技术、品牌、安全性能及电梯厂商的综合实力等方面要求较高，目前选用的基本为国际一线知名电梯品牌，国内民族电梯品牌较难进入该市场领域。

1) 轨道交通行业电梯需求分析

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各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当前，世界主要大城市的轨道交通在环境交通压力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6年末，中国大陆地区30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4153公里，共计133条线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867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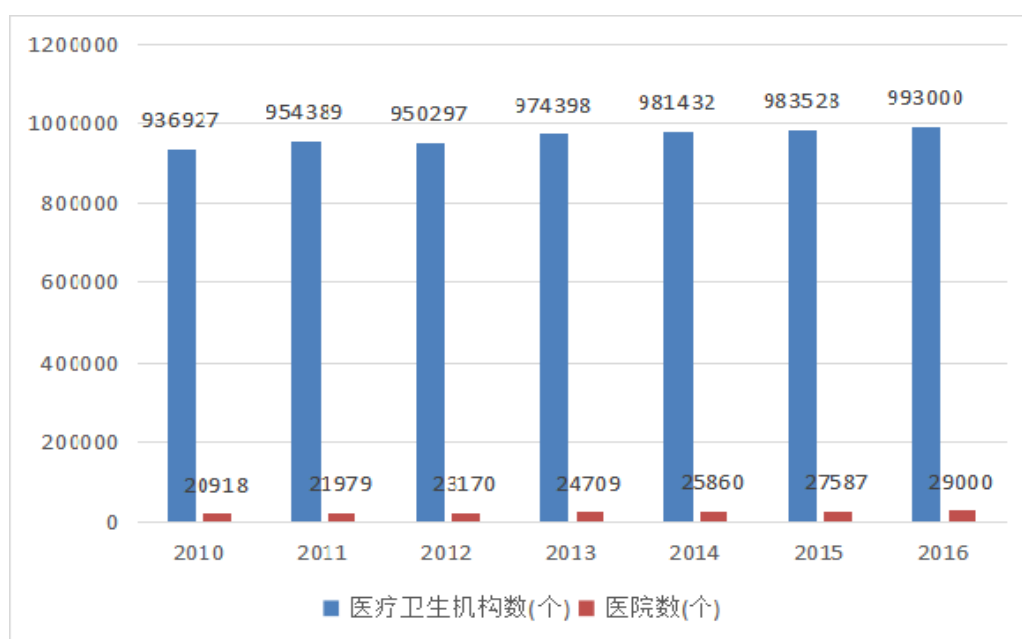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轨道交通协会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重点，在深化北京、上海、广州等轨道交通基础完善城市的运营网络、优化枢纽的同时，更将大力发展省会城市和其他符合轨道交通建设的城市，形成基本的轨道交通框架。同时，我国目前已跻身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大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国产装备已出口到世界各地，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发改委的规划以及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到2020年轨道交通总长将达到8500公里，每年增加大约1000公里，每年的自动扶梯需

求量较大。

2) 公共医疗电梯需求分析

随着现代化医院的高度发展,每天都有大量的人流、物流需要通过电梯输送。电梯是现代医院主要的交通工具,也是现代医院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用电梯属于医院的特殊设备,它的运行、保养、维修都非常专业,良好的电梯是医院交通系统高效运行的必要保证。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9.3 万个,其中:医院 2.9 万个。与 2015 年相比,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9,472 个,其中:医院增加 1,413 个。医院数量的不断增长加大了对医用电梯的需求量。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6、既有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带来较大增量需求

随着我国电梯老龄化日益严重,旧梯更新改造将成为潜力市场。随着新梯增速放缓老旧电梯增多,更新改造需求量逐年放大。一般电梯的使用寿命为 10-15 年,之后就会老化、故障频发。遇到这种情况,一般采取两种措施,一是保留导轨、门、轿厢等主体部件,换掉主机、控制系统并验收合格后继续使用;二是彻底更换新电梯。继续使用老化电梯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在维修成本、后续的维修保养成本方面大大高于更新、改造电梯所需的费用。尤其是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正式施行,对特种行业的安全规范上升

到法律高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因而越来越多的用户（尤其是商业用户）开始倾向于直接更换改造电梯而不是采用简单的维修方式。

一般而言，三菱、日立等日本电梯的报废年限约在 15 年，奥的斯、迅达、通力等欧美电梯的报废年限在 25 年。由于我国电梯大部分标准都是参照日本标准设定，电梯报废年限也在 15 年左右。随着在用电梯使用寿命临近，预计未来旧梯更新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按照中国电梯业协会数据，国内电梯安装是从 2001 年开始兴起的，按照 10 年的更新周期，以每年 10% 的比例计算，可以推测出 2013-2020 年大概有 73 万台电梯需要更新改造，年均约 9 万台，更新改造量持续增长。

7、电梯维保市场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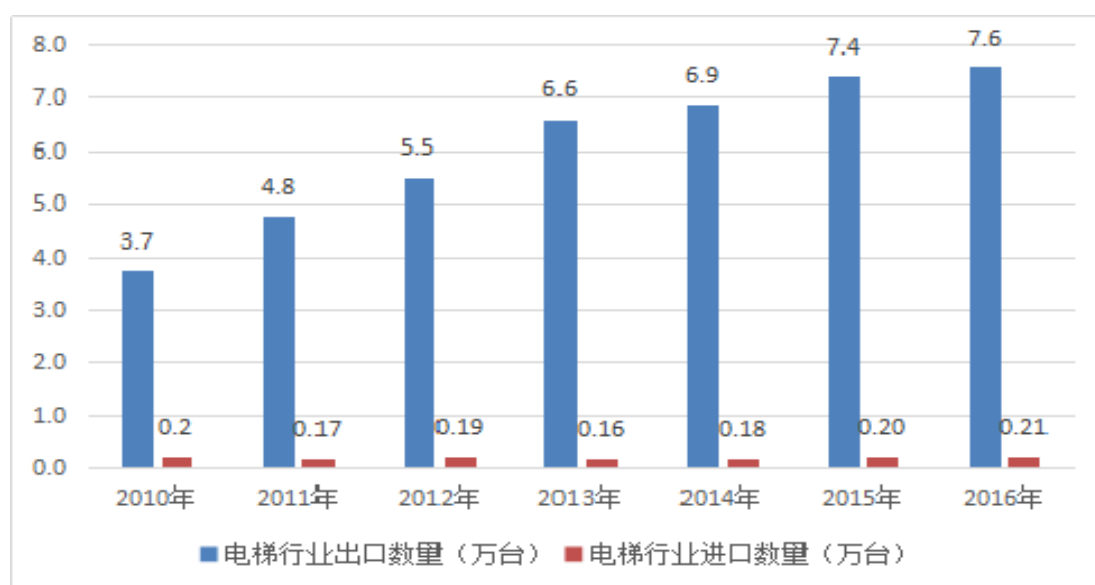
就目前整个电梯市场来看，安装维保不到位、不规范等现象普遍存在，这也是造成在中国电梯事故频发的主因。电梯事故 60% 左右由维保不当造成，70% 维保市场被低价竞争的第三方维保占据。目前我国内外资电梯厂家自维保比例都较低，占比较高的上海三菱、奥的斯、日立也分别只有 30%、25%、20% 左右，本土品牌自维保比例更低，国内电梯企业目前还是以制造为主，维保收入在电梯企业中占比还不到 10%。相比欧美成熟市场 80% 以上的自保比例差距较大。2014 年新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开始实施，该法要求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维保规范政策在全国推行后，电梯厂家维保比例将上升，大批资质较差的第三方维保将逐步退出市场。尽管目前国内电梯厂商维保收入占比不大，但是电梯维保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趋势都是积极向好的。

过去十年我国电梯产量增长迅速，电梯产量增长了 5 倍多，2016 年电梯产量 77.6 万台，电梯保有量达 493.69 万台。考虑电梯更新需求、新增需求，预计 2017 年电梯保有量将达到 500 万台，按每台电梯维保费用 4,800 元估算，2017 年维保市场空间将达到 240 亿元。因此，内外资品牌电梯企业都非常重视维保业

务发展，纷纷开始加大全国范围内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着手布局和抢占维保市场，电梯行业的竞争也将从单纯的拼技术和销售，向拼网络、拼后续服务转变。未来，电梯后市场包括改造、维修、保养等的空间非常大。

8、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持续增加，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电梯品牌凭借其性价比优势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2010-2016 年，我国载客电梯出口量不断上涨，2016 年我国电梯出口量创历史性新高达到 7.6 万台，同比增长 2.70%，出口金额约为 19.47 亿美元。电梯出口快速增长是支持我国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另外，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宣告“一带一路”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一带一路”是中国对外开放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工业化走向成熟的必经之路，涉及 60 多个国家、40 多亿人口，民族电梯企业未来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其中，东南亚、南亚地区人口密度较大、城镇化率较低、经济增速较快，有巨大的需求增长潜力。以印度为例，印度人口密度约为中国的 2.5 倍，城镇化水平低于中国 2005 年的水平；印度是全球第二大新梯市场，但 2014 年需求量仅约 6 万台，尚不到中国 2004 年的水平。中国市场饱和后，东南亚、南亚地区有望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电梯销售市场。受益于中国政府在“一带一路”中的主导性地位，中国民族电梯企业将借此契机开拓东南亚、南亚地区

市场，实现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长期来看，国际市场电梯需求量持续增加，我国电梯出口量仍保持增长的趋势，国内电梯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从国家陆续颁布的关于装备制造业的系列政策性文件、行业法规以及财税实施细则来看，电梯作为其中主要行业之一，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等文件，提出要振兴装备制造业，努力突破核心技术，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引导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政府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电梯企业未来不断壮大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2）电梯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虽然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慢，但仍处于景气阶段。在我国全社会消费升级和城镇化加速的大背景下，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的投入逐年增加，带动了我国电梯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近年来旧楼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大，这些均为我国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此外，国家大力推行“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涉及60多个国家、40多亿人口，民族电梯企业未来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预计未来电梯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电梯行业结构逐步优化

目前，国内电梯市场本土品牌与外资品牌的二元竞争结构仍将长期持续，但随着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竞争实力逐步增强，打破了外资品牌企业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垄断，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格局逐步优化。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电梯行业共有整机制造企业 600 多家、备案部件制造企业 200 家左右，市场竞争程度较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中小型电梯制造企业因成本优势丧失而逐渐退出市场竞争，行业无序竞争局面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拥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民族电梯制造企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电梯安全事故增多

近年来，不断扩大的电梯市场需求进一步催生许多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大量涌入，造成市场短时期内的无序竞争。部分中小电梯企业因管理不规范和缺乏技术人才，不遵守电梯行业竞争秩序，导致电梯产品质量下降、售后服务跟不上，电梯出现故障情况时有发生。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2015 年特种设备事故 257 起，其中电梯事故占比最大达到 58 起，死亡 46 人。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统计，造成电梯安全隐患的因素中，产品质量、安装施工、维护保养占比分别为 16%、24%、60%。另外，电梯安全事故涉及物业、商场、电梯生产厂家、电梯维保单位等多方主体，电梯事故责任不明晰，导致安全管理责任无法有效落实。电梯维护缺失、故障频发成为了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2）电梯维保整体水平不高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维保、改造和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由于国内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维保人员的规模相对较小、专业化不足、流动性高，电梯厂商直接维保的电梯占市场投放量的比例仍较低。目前国内电梯厂自维保比率 10-15%，而奥的斯等国际品牌达到 40-60% 的比率。我国电梯维保行业第三方维保主导整个维保行业格局，大部分电梯制造企业未能将维修保养服务重视起来。电梯维保整体水平不高影响了电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2014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缓慢，增长动力依然不足，

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主要货币对美元贬值，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下跌，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增多。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多数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中期增长预期减弱和投资疲软，国内需求增长也有所放缓。2015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局面，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调结构、转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调整作为电梯行业下游的房地产市场。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恶化，国内电梯行业将会出现短期波动。

（五）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的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电梯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是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计算机控制的集中体现。电梯整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驱动技术和控制技术，电梯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标志也是这些关键技术的升级。目前，电梯主要采用的驱动和控制技术有VVVF（变频变压调速）驱动技术、智能变频控制技术，国内电梯行业领先的大型整机制造厂商的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无机房电梯技术	相对于传统的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不设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系统都安置到井道内部或用其它技术取代，节省了原先机房所需的空间节省了建筑空间。无机房电梯一般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故节能、环保、不占用除井道以外的空间。近年来，日本、欧洲有70-80%新安装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
VVVF技术	VVVF技术通过改变电机供电的电压和频率，平滑调节电梯速度，可以获得更好的乘坐舒适感，它平层精度高，并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保障了电梯的可靠性，提高了电梯运行的舒适感。VVVF技术适用于从低速到高速的所有种类电梯。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	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具有节省能源、体积较小、低速运行平稳、噪声低、免维护等优点，目前越来越引起电梯行业的广泛关注。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主要由永磁同步电动机、曳引轮及制动系统组成。
能量再生回馈系统	利用变频器交-直-交的工作原理，利用电梯空载上行、满载下行时电机处于发电状态的特性，将机械能产生的交流电（再生电能）转化为直流电，并利用一种电能回馈器将直流电电能回馈至交流电网，供其他用电设备使用，使电力拖动系统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电网电能下降，从而起到节约电能的目的，可实现节能率10%-30%。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是让电梯系统与智能辨识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运用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智能卡识别等方式对电梯进行操作。电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结合给电梯的乘客带来很大的便利，使得电梯更加人性化。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采用传感器采集电梯运行数据，通过微处理器进行非常态数据分析，经由GPRS网络传输，公用电话线传输，局域网传输与485通讯传输多种方式实现电梯故障报警、困人救援、日常管理、质量评估、隐患防范等功能的综合性电梯管理平台。其中GPRS为无线网络，设备连接网络方便快捷，能极大的减轻设备网络架设工作强度。

目前，我国主要电梯企业电梯整机的技术水平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民族品牌和外资品牌电梯差距主要集中在垂直升降电梯的高端产品，例如在4米/秒以上的高速垂直电梯、新概念电梯技术的应用上。

2、行业的经营模式

（1）以销定产的行业经营模式

电梯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电梯产品的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电梯生产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订单为依据组织部件采购、制造、发货运输、安装和维保。由于客户订单多为定制化产品，使得电梯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2）整机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协同发展的模式

电梯整机涉及的零部件较多，整机制造商主要以总装集成方式生产其品牌整机产品，而部分零部件则依靠外购或外协。电梯整机制造商向专业零部件制造商外购或外协零部件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基本模式。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专业化生产有效地提升了行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配套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对提高电梯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正逐渐向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其他零部件外部协作甚至全球采购的模式发展。

（3）电梯综合服务能力日益重要

目前我国内外资电梯厂家自维保比例都比较低，国内电梯企业还是以制造为主，维保收入在电梯企业总收入占比不到10%。大部分电梯企业由于服务网络还不健全，服务能力较弱，服务环节可控的安装、保养比例不高；或由于其人力、装备、服务、保障等能力受到制约，缺乏完善服务体系的核心技术，没有形成自

主的安装维保服务体系。因此，大部分企业一般采用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经销商或其他单位承担安装及售后的维保工作。

电梯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除了取决于电梯产品的制造外，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质量。随着电梯维保市场的需求增长，维保收入将成为电梯行业新的增长点，电梯维保由大量第三方维保公司负责逐步走向由厂商专业化维保为主成为趋势，我国电梯制造企业将日益重视电梯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电梯市场需求受国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由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投资对行业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性使得电梯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建设、老社区改造等新政策的出台又为电梯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电梯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季节性特征

电梯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受中国的传统节日，以及商场开业、住宅楼盘交付等多重因素影响，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销售高峰。因此销售、交付、安装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完成。

（3）区域性特征

我国电梯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资料显示，中国电梯整机的制造基本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电梯生产总量已达全国半数以上，电梯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此外，由于电梯需要大量的零配件企业配套，要求周边的工业体系完整，所以我国电梯业的生产中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等三大经济圈，特别在长三角地区形成了电梯行业的生产基地，汇聚了国内外的众多电梯企业，尤其是江苏和上海，整机和配件企业数量众多，形成了一个以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为中心的电梯、扶梯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已经列入江苏省100个重点培育产业集群。电梯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与生产情况类似，华东、华

北、华南三个地区的电梯销售占总销量的 70%左右，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的大城市。

（六）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制造成为电梯企业的转型改革方向

2015 年，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国务院下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我国制造业应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中国制造跨越式发展，实现制造业强国的梦想。其中机器替代、自动化生产线成为未来中国制造发展趋势，以智能机器为代表的工业 4.0 将极大地改变众多传统行业的生态。

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的推动下，智能化将成为电梯企业转型改革的方向。一方面，在电梯制造过程中，电梯企业要实现智能化转型，需要促进电梯制造技术改造升级，实现对现有生产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探索电梯领域智能化工厂的建设，让电梯产品在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得到更大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电梯的智能化水平决定电梯产品与服务质量的优劣，也是行业进步的关键。电梯企业要加大在智能化、高端技术领域上的投入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握，才能不断升级电梯体系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以及服务智能化，从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民族电梯品牌地位。

2、物联网推动电梯安全监管的智能化实现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已逐渐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物联网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社会服务与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物联网在交通行业（车载 GPS）、电力行业（电网监控）、改善民生（食品安全）等领域已有广泛的应用，而在电梯行业还处于初级阶段。随着电梯保有量的增加，对电梯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庞大的电梯保有数量，如何降低电梯安全事故率，成为监管部门、电梯企业和用户亟需解决的问题。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近年来在电梯安全监管中逐渐崭露头角，电梯物联网通过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

功能的数据系统，实现电梯安全的智能化监管。未来，通过建立电梯信息交流网络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作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负责机构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信息交流。

物联网技术和电梯体系的结合，可有效解决电梯安全监控问题，体现我国电梯产业技术智能化的发展走向。物联网技术在电梯领域的应用对打造电梯信息化系统，实现电梯安全监管智能化，推动电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它能够使电梯整机企业、质监部门、维保企业、配件企业、物业企业、电梯乘客和房产企业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从而实现对电梯的智能化管理，保障电梯运行的可靠性。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如果某些参数出现异常可以提前维护提前处理，避免电梯故障的发生，有效提高电梯安全性，保障乘客安全。因此，电梯物联网成为多家企业安全维修新的利润点，将有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电梯体系中，也是未来电梯后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未来，电梯制造商只有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电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有效结合，不断提高电梯故障诊断、远程监控以及智能维护方面的效率，实现电梯安全监管智能化，才能率先进入智能电梯市场，成为民族电梯品牌中的领跑者。

3、电梯行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电梯企业提高维保服务品质，实现服务产业化

电梯具有较高的安全要求，以零部件的形式出厂，总装配在工地现场进行，通过机械零部件间的装配和机械装置与土建结构间的衔接完成安装，但精心的制造和安装不能完全保证无故障运行，其运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维修保养。

目前我国的电梯维保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各维保企业服务水平不一。2013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电梯保有量激增和老龄电梯数量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以维修保养安装为特征的电梯后市场已经成为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电梯的售后服务已经成为未来电梯企业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电梯维保由大量第三方维保公司负责逐步走向由厂商专业化维保为主成为趋势。目前主流电梯制造企业积极推进服务产业化，纷纷建立以营销服务为主

导的服务网络，网络建设由原来的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城市市场延伸。制造业和服务业并重的发展模式是电梯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4、电梯智能化是发展智能建筑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随着电子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已成为城市建设的未来发展趋势。《2013-2017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元之后，也以每年20%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目前，我国智能建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领域的延伸，未来几年智能建筑市场前景仍然巨大。通过各种现代化技术所构建的智能化系统可以使楼宇具备了“聪明”的大脑，从而对建筑物内外的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智能化系统做出适当反应，为楼宇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提供各种信息，给住户带来多元化信息以及安全、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电梯智能化是发展智能建筑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利用电梯作为信息入口的特点，通过融合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电梯运行、使用、维保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来提高电梯的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来构建智慧建筑。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时代推动电梯行业进入自动化和高效率时代，成立云服务数据安全中心有利于对电梯运行状态实施远程监控及获得大量可获取分析数据，将有助于企业更好的研究和验证以作出精准判断，从而使安全运行效率得到重大改善。例如，基于强大的计算机软硬件资源以及电梯群控等技术使电梯不仅具有传统的人工智能的优点，而且还具有动态和随机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从而使电梯的智能群控系统能与大楼所有的自动化服务设备结合成整体智能系统。未来智能建筑中的电梯将成为建筑综合体内的交通工具。

5、电梯行业未来朝“绿色节能”和“安全”方向发展

伴随着中国绿色建筑的高速发展，打造高性能绿色产品已经成为电梯产业未来发展方向，以绿色科技推动行业发展成为电梯行业新的研究方向。市场对新一代的绿色电梯、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要求电梯节能、减少油污染、电磁兼容性强、噪声低、长寿命、采用绿色装潢材料、与建筑物协调等。建筑产业化和绿色建筑的发展，对电梯提出了安全节能环保及注重上下游产业协

作等新要求。此外，电梯安全隐患和事故多发提升对电梯生产的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也将更加严格执行以保障电梯运行安全。由中国国家标准委制定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一新国标填补了多年来国内外电梯行业缺少电梯报废相关标准的空白。该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未来一段时间内“绿色节能”和“安全”将成为电梯行业发展的两大关键词，节能安全技术领域的进步均会迅速在电梯产品中得到体现。

6、电梯产业集群效应显著，产业结构布局加速向健康方向发展

从产业布局上看，中国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基本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电梯生产总量占全国的 60%以上，整机和配件企业数量众多，形成了一个电梯、扶梯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随着我国电梯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已进入洗牌期，市场竞争机制和产业政策变化促进了产业结构布局加速向健康方向发展。部分品牌企业及时审时度势，投资区域指向中西部地区并陆续投产，使产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基于原来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东北地区三大集中产地，新增了中西部新的制造基地。在整机制造企业的带动作用，零部件企业一同跟进，一个新的中西部电梯产业集群正在形成。

7、试验塔和维保规范政策将加速电梯行业集中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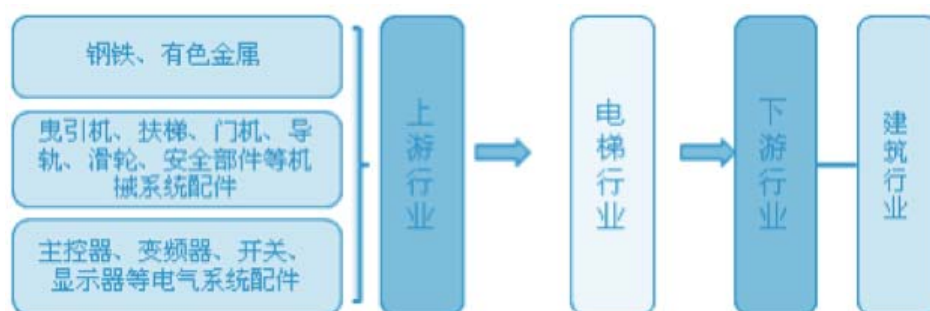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城市空间在往纵向发展，高层建筑的比例不断增加，未来对于大容量、超高速的电梯需求有增无减，这意味着对电梯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更高要求。目前 400 多家电梯整机制造商中只有一半拥有试验塔，电梯安全存在隐患。2014 年 5 月 1 日，电梯行业的“试验塔新政”即《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正式实施，“试验塔新政”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试验井道应为本单位自有。此项政策意味着电梯生产企业需要拥有自己的试验塔设施。未来试验塔设施的有无以及先进与否将成为招投标过程中重要参考指标，拥有更高的试验塔以及能够进行更高速度测

试的电梯企业将会拥有更大竞争优势。

另外，电梯维保政策要求电梯维保应由厂家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目前电梯事故 60%左右由维保不当造成，70%维保市场被低价竞争的第三方维保占据。维保规范政策全国推行后，电梯厂家自维保比例将大幅提升，大批第三方维保公司将退出市场；维保市场将摆脱低价竞争，安全与质量第一，维保价格将上升，维保市场空间将加速增长；网络布局完善的电梯企业受益，没有网络和品牌的内资企业将进一步遭到洗牌。因此，试验塔和维保两大政策将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尤其是内资集中度提升。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产业链概述



2、上游行业

电梯整机厂商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板材、有色金属、曳引机等系统配套零部件行业。电梯轿厢、轿架、轿门、厅门、上下梁等钣金加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与有色金属，钢材的质量对电梯的安全性、稳定性、耐腐蚀性都有一定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成本，从而影响到电梯行业的采购成本和盈利水平。我国是钢铁与有色金属生产大国，市场供应长期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竞争十分激烈，上游钢铁与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利好电梯整机厂商。同时曳引机、扶梯、门机、导轨和其他上游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质量、产品档次也直接影响电梯产品的品质。电梯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的提升，降低了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并带动了技术进步，提高了电梯行业产品的质量和

性能。

3、下游行业

电梯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和建筑业，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电梯行业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

下游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受前期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电梯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保障房建设、旧楼改造等项目的推进为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 5,700 台电梯、2,500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生产能力，整体规模在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居于前列。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65.03 万元、77,858.00 万元、85,641.97 万元和 81,974.67 万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8.91%，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9.09%，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4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其中，电梯销售收入分别 26,827.73 万元、53,622.75 万元、54,485.33 万元和 53,578.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6%、68.87%、63.62%和 65.36%。

2、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品质产品的经营理念，在与国际、国内电梯企业竞争中逐步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制造体系，包括柔性生产线、制造机器人、加工中心、喷涂流水线、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工位数控冲床、数控折板机等全套自动化制造设备，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2009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01年成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电梯机械技术研发工作，该中心2009年被绍兴市科技局认定为“绍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微机控制技术、无线蓝牙技术、远程监控等先进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个新产品包括FSLB医用电梯、SDS30°自动扶梯电梯、FSL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

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CE认证，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品质优良，整机性能技术水平优良。公司的“梅轮”、“富士力”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名牌产品”，“富士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自主品牌“梅轮”、“富士力”电（扶）梯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公司电梯产品已应用到土耳其伊兹米尔地铁公司、韩国首尔地铁工程及火车站工程等国际地铁系统工程中。公司的电梯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品质具有良好的口碑，并已被广泛应用到国内外市场。公司产品的主要经典工程案例如下：

经典工程案例
华东区域



浙江·绍兴·蝶翠华庭



江苏·江阴·恒生时代广场

华中区域



安徽·芜湖·皖江大市场



湖北·武汉·欧亚达家居城

华北区域



河北·保定·高碑店华尊香槟湾



天津·宝坻·香江花园

东北区域



山西大同名都广场



吉林·长春·美景天城

华南区域



广东·广州·金铂广场



广西·南宁·富安居建材广场

西北区域



陕西·西安·绿园大厦



克拉玛依科技博物馆

西南区域



3、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中国电梯市场整机产品、配套产品的产量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2014年至2016年，国内电梯总产量分别为70.8万台、76万台、77.6万台。按照发行人电梯产品产量占国内电梯总产量的比例来测算，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电梯产品占国内电梯总产量的比例均在1%左右，其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民族电梯品牌中居前。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始终坚持“质量至上、诚信服务、顾客满意”的经营方针，近年来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近年来公司的产品获得诸多荣誉,顶层高度 3800MM 的小机房电梯被评为 2009 年省级新产品;曳引式客梯获 2008 年获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获 2012 年省级新产品、2015 年科学技术成果;侧置式载货电梯被评为 2012 年省级新产品、2012 年省科学技术成果;汽车电梯获 2013 年省级新产品奖;消防电梯、小倾角自动扶梯和无机房客梯被评为 2014 年省级新产品;0 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被评为 2015 年省级新产品。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 CE 认证,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品质优良,整机性能技术水平优良。公司的“梅轮”、“富士力”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名牌产品”,“富士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梅轮”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电梯技术研发工作,该中心 2009 年被绍兴市科技局认定为“绍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开发创新活动,购置或建造的研发设备包括:80 米的电梯试验塔、塔内试验井道、耐压测试仪、振动测试仪、磁粉探伤仪、声级计、拉力计、接地电阻测试仪、电梯限速器测试仪、电梯加速度测试仪等专用设备。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实验设备齐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中心在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改造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曳引式客梯、汽车电梯、无机房客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已取得了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 FSLB 医用电梯、SDS30° 自动扶梯电梯、FSL 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4 项专利,包括 2 项发明、117 项实用新型及 25 项外观设计。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建立了技术研发人员考核与奖

励办法，形成了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公司还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 VVVF 变频变压调速技术、无机房电梯技术、微机控制技术、远程监控技术、无线蓝牙技术、能源回馈技、CAN 总线控制技术等技术等先进技术。

3、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电梯核心配件、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公司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配件产品，所生产配件除满足本公司所需外，还向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品牌企业销售。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上下部驱动、扶梯子系统、层门装置、扶梯控制系统、直梯控制系统、直梯龙门架、轿厢体、对重架、机房部件、井道部件、桁架、梯级、扶梯预制线缆、门板、门套等，上述配件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一方面能有效降低成本，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以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另一方面能减少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因此相对而言，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4、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公司致力于先进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改善和提升工艺水平。公司还加大装备投入，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引进全自动柔性钣金生产线、ABB 机器人、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工位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打造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利用先进的数据通讯技术，与 ERP（企业业务运营系统）、MES（制造执行系统）无缝对接，将生产过程置于实时、透明的监管系统之下，实现工业 4.0 高度自动化控制，使生产更加精确、高效，充分保障产品性能与生产周期。公司已拥有轿厢（壁）、门厅、轿底轿顶、吊顶装潢等多条全数控生产线。先进的工艺装备体系和工艺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和一致性，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6899-2011）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出口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标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安装，产品质量水平较为先进，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电梯整机制造厂商，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对电梯从采购、生产到售后服务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电梯、扶梯、人行道已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资格。

6、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市场策略，在国内市场，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营销网络布局十分广泛。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最快捷地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公司在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经销商，与一些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更新产品的有关信息，保持和顾客沟通渠道的畅通。在国外市场，公司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目前公司已经在中东、东亚、南亚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另外，公司在合理布局业务市场的基础上，还制定了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在内销方面，公司计划新增销售办事处网点及人员，加大在广告宣传、专用车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并不断加大对特种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开发新的市场增长点。在外销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原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对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国内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大区域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7、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

市级城市；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卓尔控股集团、武汉中百集团、武汉汉口北商贸公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成功中标中铁十七局向莆铁路XPZF-2 标项目；另外，公司自主品牌电（扶）梯已成功打入了欧美等国家，公司与土耳其伊兹米尔地铁公司、韩国首尔地铁工程及火车站工程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产品被应用于这些国际地铁系统中。覆盖广泛且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8、区域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绍兴市，是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长三角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电梯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同时，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电梯产业集聚区，拥有配套完善的产业链。公司可以实现就近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节约采购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及市场对高技术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新项目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公司现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现有先进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上升以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深入，公司国内外的订单数增长较快，同时，市场对公司电梯产品的品质要求和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而公司虽然重视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但受限于公司规模和融资能力，目前公司仍有较多使用年限较长的落后旧设备，存在落后产能较多、先进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现有的先进产能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持续快速发

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战略发展空间。

3、安装维保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与国外知名电梯品牌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团队和人员偏少，安装维保服务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收入利润中来自于安装维保所产生的收入利润较少，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公司安装维保能力有待提升。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种类众多，使用范围较广，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在国内电梯市场生产销售的外资品牌电梯企业、国内大型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根据近几年公司重大项目竞标竞争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外资品牌电梯企业

（1）奥的斯电梯公司

奥的斯电梯公司（Otis Elevator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商及服务商，具有 160 年的电梯研发、生产、销售的历史。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多家合资企业，并在天津、广州建有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信息来源：奥的斯电梯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otis.com>）

（2）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通力公司成立于 1910 年，总部位于芬兰，通力公司在全球约 50 个国家设立了 1000 多个办事处。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通力公司在亚太地区主要的电梯及自动扶梯生产基地。2013 年底，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超过 310 个服务站点，员工约 8,900 人，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出口到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东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来源：通力官方网站 <http://www.kone.com>）

（3）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是由中方控股和管理的中外合资大型电梯企业。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合资公司由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

社、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三菱电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组成，连续 21 年在中国电梯行业中保持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连续十年成为全球单个工厂电梯年产销量高的企业。（信息来源：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mec-cn.com>）

（4）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迅达集团成立于 1874 年，总部位于瑞士，1980 年，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西方工业企业。迅达在中国拥有电梯和自动扶梯两个生产基地和一个亚太研发中心，业务覆盖国内各大城市，为各种类型建筑提供电梯和自动扶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改造和技术支持等。

（信息来源：迅达 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chindler.com>）

（5）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是日立海外大的电梯公司，致力于各类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以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在广州、天津、上海、成都四个地方分别成立了大型制造基地，目前年产能超过 6 万台。（信息来源：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itachi-helc.com>）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为本土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392.16 万元、266,126.97 万元、241,724.73 万元和 101,01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281.89 万元、23,441.20 万元、16,948.39 万元和 2,686.51 万元。

（资料来源：江南嘉捷定期报告）

（2）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1997 年成立以来逐步由电梯零部件企业过渡到以整机为主、关键零部件为支撑的整机企业，具备电梯、扶梯整机产品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研发能力，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128.20 万元、

327,031.25 万元、331,405.81 万元和 156,64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462.22 万元、49,028.23 万元、42,911.37 万元和 20,523.29 万元。（资料来源：康力电梯定期报告）

（3）远大智能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99.00 万元、159,337.01 万元、123,971.81 万元和 58,464.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89.27 万元、11,714.41 万元、6,950.76 万元和 3,534.53 万元。（资料来源：远大智能定期报告）

（4）快意电梯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1998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71.67 万元、74,729.01 万元、78,229.10 万元和 35,406.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17.81 万元、6,584.76 万元、9,826.63 万元和 3,361.05 万元。（资料来源：快意电梯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5）申龙电梯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其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42.78 万元、120,19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37.62 万元、12,418.94 万元。（资料来源：申龙电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汽车电梯、家用梯、立体车库、商用型自动扶梯、公交型自动扶梯、重载型自动

扶梯、小倾角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

1、电梯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额定载重量（千克）	额定速度（米/秒）
乘客电梯	有机房乘客电梯	FSLK1	630、800、1000、1150、1350、1600	1.0、1.5、1.75、2.0、2.5
	担架电梯	FSLK	1000	1.0、1.5、1.75、2.0、2.5
	小机房电梯	FSLK	630、800、1000、1150、1350、1600	1.0、1.5、1.75、2.0、2.5
	消防员电梯	FSLX	800、1000、1150、1350	1.0、1.5、1.75
	无机房电梯	FSLWK	630、800、1000、1150、1350、1600	1.0、1.5、1.75
	高速电梯	FSL2	800、1000、1150、1350、1600	3.0、4.0
观光电梯	观光电梯	FSLG	630、800、1000、1150、1350、2000	1.0、1.5、1.75、2.0、2.5
	无机房光观光电梯	FSLWG	630、800、1000、1150、1350、1600、2000	1.0、1.5
病床电梯	病床电梯	FSLB	1600	1.0、1.5、1.75、2.0、2.5
载货电梯	曳引式货梯	FSLH	1000、2000、3000、4000、5000	0.5、0.63
	有机房无齿轮货梯	FSLH	2000、3000、3200	0.5、0.63、1.0
	无机房货梯	FSLWH	2000、3000、3200	0.5、0.63
液压电梯	液压式货梯	FSLYQ	1000、1600、2000、3000、3500	0.25
汽车电梯	有机房汽车梯	FSLQ	3000、5000	0.5
	无机房汽车梯	FSLWQ	3200	0.5、0.63
家用梯	家用电梯	FSLM	225、320、400	0.4
杂物梯	杂物电梯	FSLZ	100、200、300	0.4
立体车库	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FSLW-T	≤四层	0.25

2、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倾斜角度	提升高度(m)	区段长度(m)	名义宽度(mm)	额定速度(m/s)
商用型自动扶梯	FSL-S	35°	6	/	1000/800/600	0.5
		30°	7.9	/	1000/800/600	0.5
公交型自动扶梯	FSL-G	30°	12.24	/	1000/800/600	0.5
	FSL-T	30°	12.24	/	1000/800/600	0.5
重载型自动扶梯	FSL-Z	30°	10.52	/	1000/800	0.5
	FSL-ZT	30°	12.24	/	1000/800	0.5
	FSL-XT	30°	15.6	/	1000/800	0.5
	FSL-DT	30°	25	/	1000/800	0.5
小倾角扶梯	FSL	23.2°	15.6	/	1000/800	0.5
	FSL	27.3°	15.6	/	1000/800	0.5
商用型自动人行道	FSL-RS	12°	/	37.4	1000/800	0.5
		11°	/	37.4	1000/800	0.5
		10°	/	37.4	1000/800	0.5
		6°	/	37.4	1000/800	0.5
		0°	/	80.2	1000/800	0.5
公交型自动人行道	FSL-RT	12°	/	37.4	1000/800	0.5
		11°	/	37.4	1000/800	0.5
		10°	/	37.4	1000/80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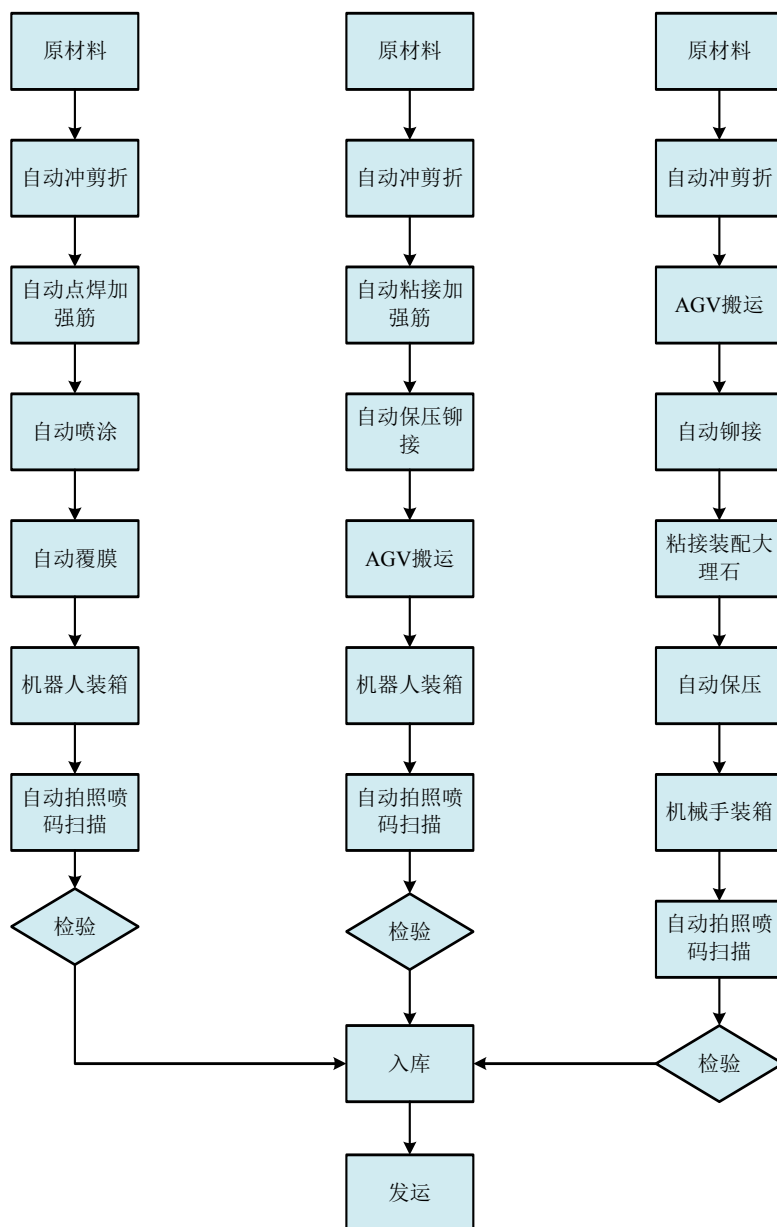
3、零部件产品

零部件类型	产品用途	配套整机类型	产品所处阶段
上下部驱动	扶梯/人行道上下部回转装置	商用型/公交型自动扶	大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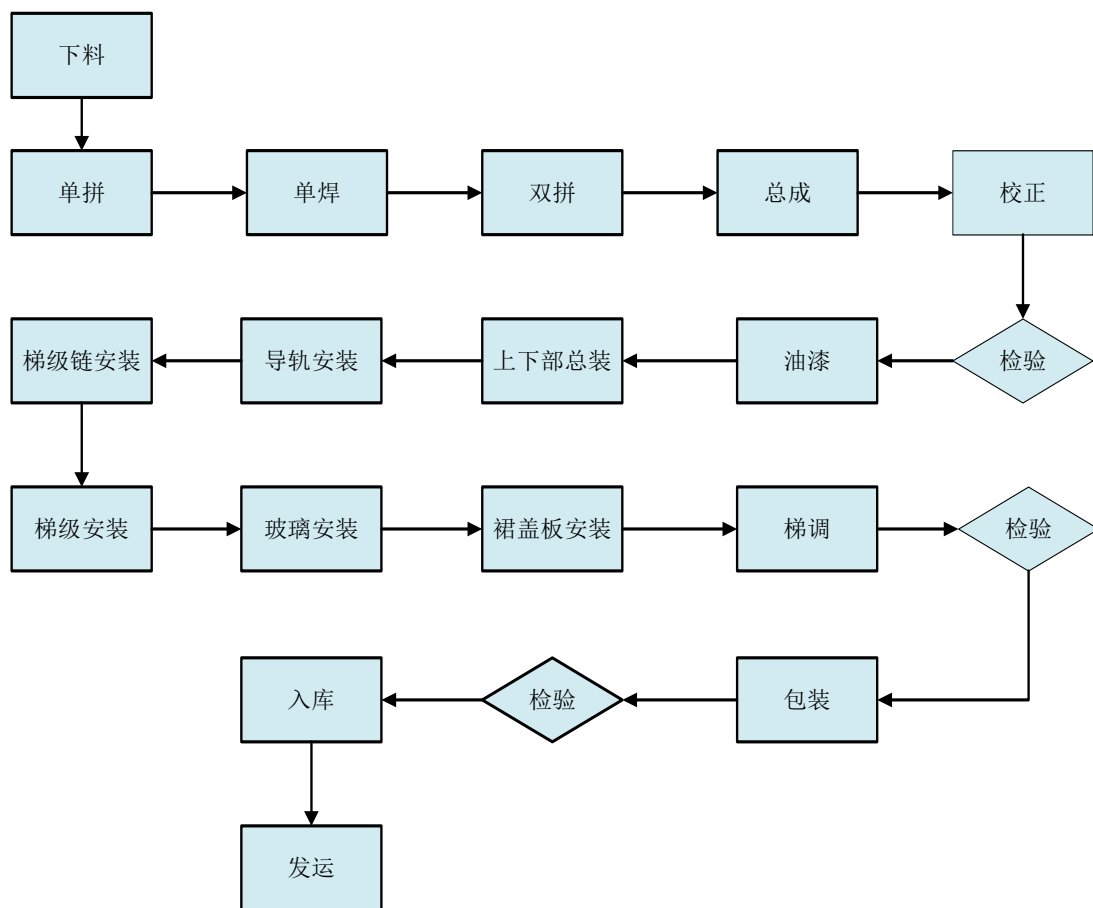
总成		梯/自动人行道	
	扶梯上下部回转装置	重载型自动扶梯	小批量生产
扶梯子系统	由上下部、导轨、群盖板组成的核心驱动系统	扶梯/人行道	大批量生产
层门装置	乘客电梯厅门开启和闭合装置	乘客电梯中分开门	大批量生产
扶梯控制系统	用于扶梯运行的控制单元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全系	大批量生产
直梯控制系统	用于直梯运行的控制单元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直梯龙门架	由直梯上梁、下梁、侧梁、防护栏、组成的轿厢龙门系统，供支撑轿厢运行的系统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轿厢体	有电梯轿厢顶、底部件和侧围壁系统组成的厢体部件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对重架	由对重上下横梁、侧梁组成的用于平衡轿厢用的对重架系统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机房部件	由机房承重梁、绳头板、机器底座组成的机房承重系统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井道部件	供支撑导轨用的底座、导轨支架，底坑供人员出入的爬梯以及缓冲器支撑座等部件组成的井道部件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桁架	扶梯、人行道桁架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全系	大批量生产
梯级	扶梯、人行道不锈钢梯级装配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不锈钢梯级系列	大批量生产
扶梯预制线缆	扶梯干线、支线电缆预制、用于扶梯外围供电和通讯用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全系	大批量生产
门板、门套	用于直梯入口处的门板门套装置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全系	大批量生产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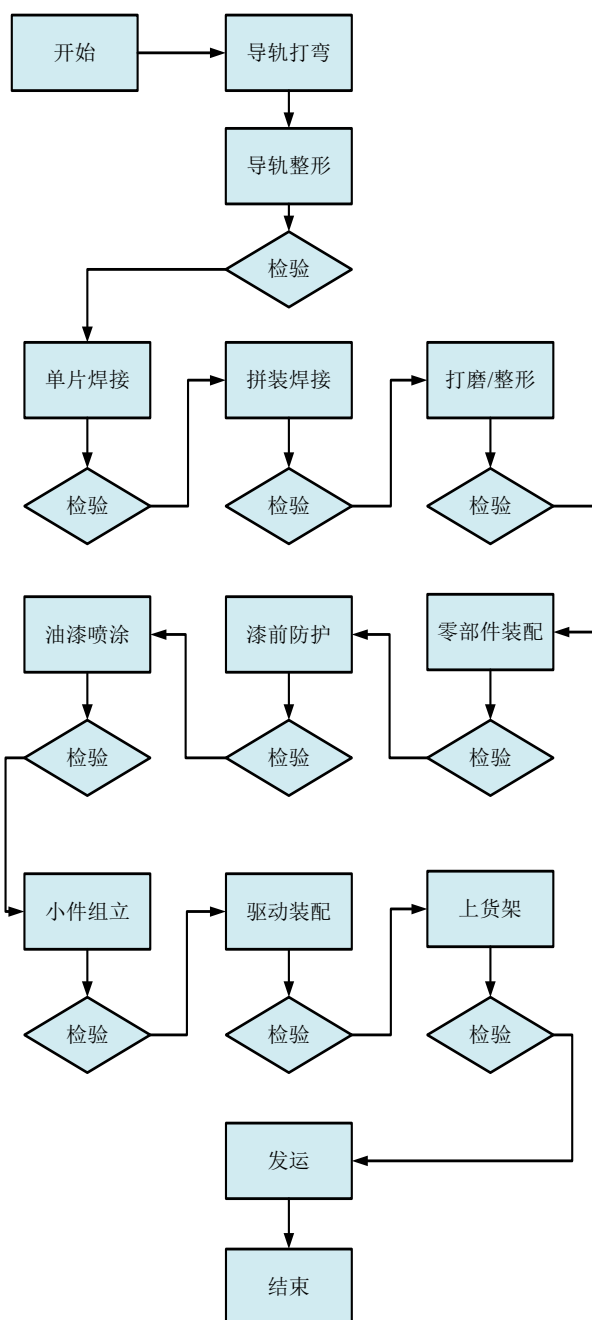
1、电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全产业生产运营模式，从物料采购到生产制造，从研发设计到安装维保，从物流配送到营销网络，涵盖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注重电梯产品的全产业链可控性，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梯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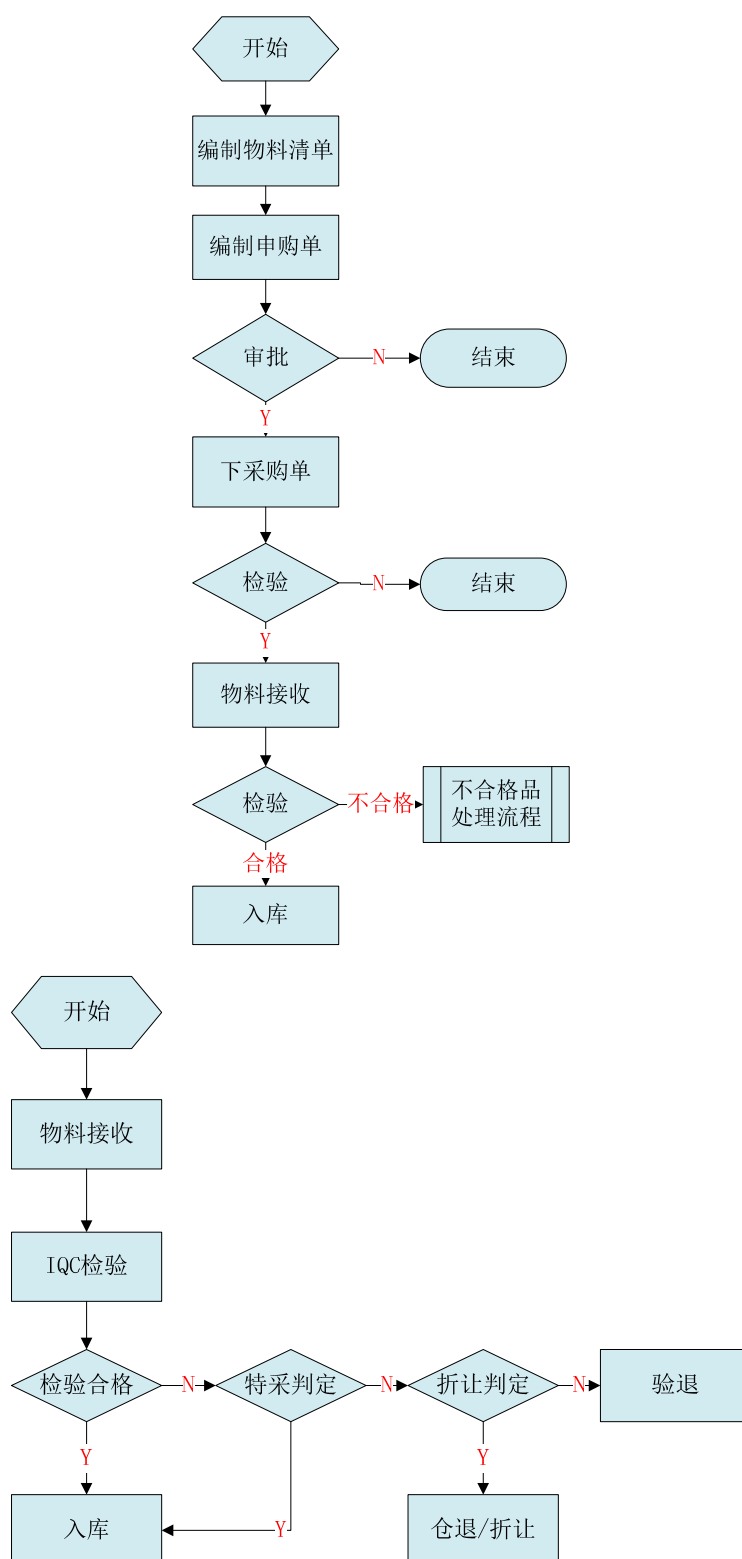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原材料、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生产辅助材料等。

公司的物料采购由采购部与生产部执行。采购部负责规范市场信息的收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开发、评审、确定和跟踪，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成本的优化；负责采购资料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资料库的维护工作。

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物料需求由物料申请部门根据目前库存状况、产能、订单要求等综合情况提出，并开具外购申请单，生产部根据外购申请单结合正常采购周期等情况制作采购订单，经相关权责人员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订单发出后，采购订单的签发人应当对订单的状态包括交货情况和产品质量及时进行跟踪。采购产品验证参照《进料检验规范》执行。供应商选择原则上必须是合格供应商。当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向非合格供应商采购时，应征得部门主管批准。当采购物资不合格时，由质量部出具质检说明，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提交生产部及技术研发部会审，经审批后进行退货或降级处理。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各部门间通力协作，及时沟通，保障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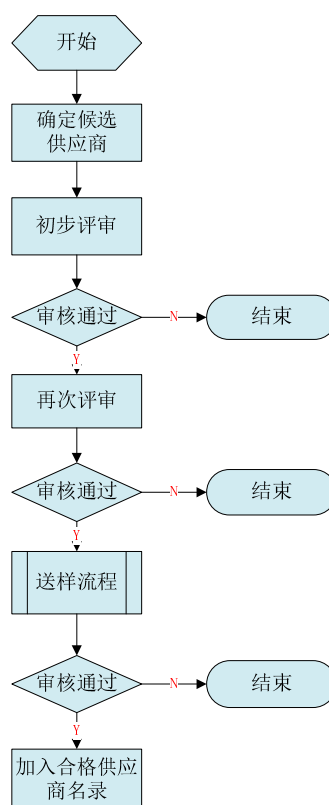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日常物料采购管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的选择、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的持续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的管理。首先公司成立供应商审核小组（质量部主导、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和生产部协助、总经办参与），主要负责对新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调研和资格评审，对供应

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及年度评审，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临时审核，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公司优先选择生产能力、技术和质量保证能力强、生产管理正常、价格合理及提供物料符合环保要求的供应商。对有安全性能要求的物料，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等资料。每年年初由采购部根据物料采购的需要，提出增补新供应商的目标，并制定《供应商开发年度计划》，每季末填写《供应商质量综合考评表》，质量部对各供应商品质保证能力进行评估，采购部对各供应商供货能力进行评估，对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考评。

供应商评审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进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建筑物及客户对电梯的装饰、规格、安装方式、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因而电梯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形成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并按照业务计划生产。

由于电梯所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定制部件较多，因此电梯行业的生产模式与一般的工业企业不同之处在于其规模较大的外购和外协供应商。外购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通用零部件，一般向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外协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专用定制件，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进行生产，专供本公司使用。其余为自制件，指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结构件等，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公司主要以总装集成方式生产电梯产品，采用自制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同时向零部件配套商提供零部件设计参数，最后将自制件及外购外协件进行调试和组装，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3、营销服务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直销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公司全部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即大包合同方式；另一类是公司仅向终端客户出售电梯整机设备，不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即买断设备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不负责电梯的安装和维保，由客户自行负责或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公司会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控。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由于公司不负责电梯的安装，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安装责任，而由实际负责安装的客户或者第三方承担。直销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全面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直销的项目，主要是一些由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并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项目，以及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项目。电梯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发行人在定价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大包合同的定价如果是政府或大型房地产项目，一般是客户通过招投标确定；如果是一般地产项目，客户会在充分了解相同型号的电梯产品价格及相应的安装价格基础上，通过与公司谈判协商确定。大包

合同价格签订后，发行人与客户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不存在调价机制。

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后，再向公司采购电梯整机设备。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电梯产品均是定制化的产品，其规格、型号均不相同，由经销商根据下游最终用户的使用环境和要求来确定，公司根据定制要求进行具体生产后销售，属于以销定产。该模式下由经销商自己负责向客户提供安装，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经销模式的优势在于，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的外销是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直销为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款政策保持稳定。针对一般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定金，提货前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设备款，剩余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支付；针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或者资金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或者政府项目等客户，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2）居间服务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提供居间服务，而不采用经销方式，主要原因是最终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合同，原来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方式，相应变更为通过居间商介绍业务，由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模式。

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及全国，虽然在全国各主要地区都设立销售办事处，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公司的营销力量有限，单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建设覆盖全国的网络，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区域；而居间商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更能贴近客户需求，能为公司提供各类有效的商业信息，可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另一方面，居间商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其拥有一定的销售能力，能通过其渠道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居间商可为公司提供销售信息并能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随时跟踪、

掌握项目情况为公司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居间商能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可配套提供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增强客户的黏性。

发行人的居间服务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代理模式类似，与经销模式的差异仅仅是划分标准不同，两者不存在本质差异，该模式符合电梯行业的特点，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发生业务费，存在居间服务模式，该模式是国内电梯行业的惯例。

公司与居间方通过签订居间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业务费。居间合同一般约定如下：居间商促成客户与甲方订立电梯采购合同的，在客户按电梯采购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后五日内，公司依比例向居间商支付等额服务费；居间商未能促成电梯采购合同的，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居间商依据合同向公司领取居间服务费时，须向公司开具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

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居间商提供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主要是促成发行人与甲方订立电梯采购合同。居间商仅提供居间服务时，不需取得电梯安装维保资质。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销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销模式
江南嘉捷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内销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外销以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为主。 代理销售方式分为两种代理销售模式：一是经销商参与项目的接洽、咨询、服务，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并按照制定的佣金支付政策支付经销商佣金。二是向经过公司许可的经销商销售，由经销商向当地客户提供销售、安装、维修等服务。
康力电梯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部分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出口部分全部采取代理商销售。
远大智能	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出口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快意电梯	内销方面，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外销方面，以经销为主，并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发展直销模式。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营销模式摘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存在代理销售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居间服务模式类似；远大智能、快意电梯均有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中引入居间服务商无本质差异，该模式符合电梯行业的特点。另外，经查

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均有业务费金额产生（名称上分别表述为业务代理费、销售服务费、业务费及佣金等），因此居间服务模式是电梯行业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居间服务模式下的居间商大多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部分具有法定安装、维保资质的经销商，除提供居间服务外，还会在发行人授权下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发行人的居间业务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与居间方通过签订居间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在居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居间合同约定金额的业务费，发行人发生的业务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发行人的安装维保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工程部门负责，公司通常将大包合同中由公司负责的产品安装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或者外购安装工程劳务，公司与外部安装维保方均签订有安装维保合同。居间商为公司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或安装劳务时，公司均与其单独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的内容及服务价格，公司根据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向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安装劳务的居间商支付委托安装工程成本或外购劳务成本，发生的成本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安装维保成本中核算。

综上，发行人的居间、安装维保业务有独立部门进行管理，并且针对上述服务均独立签订服务合同，对发生的各类服务费会计核算能准确归类，因此发行人能对居间服务和安装维保服务进行清晰界定和划分。

（3）安装维保模式

1) 安装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时，相关产品的安装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①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客户提供电梯设备，另一方面也需要为客户提供电梯的安装服务。直销大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有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价款（质保期内内维保免费），公司在完成电梯安装并取得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后确认相应的安装收入，并从客户处获取安装价款。针对大包合同项目中的安装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电梯的安装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进行，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并支付相应的安装成本。该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不仅要具有相关部门

认定的资质，而且也要通过公司对其的审核认证。为保证电梯安装的质量，如果该地区经销商具有安装资质，公司一般会将安装业务委托给该经销商进行。此外，公司对重大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的项目等，也存在自行安装电梯的情况，在自行安装电梯过程中，会外购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

②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买断设备项目中，公司只需向客户提供设备，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合同中只包含设备价款。在这种模式下，电梯设备的安装经公司同意，由客户委托具有安装资质的公司进行电梯安装，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

③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公司只需向经销商提供设备，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经销合同中只包含设备价款。在这种模式下，经公司同意，最终客户与具有安装资质的经销商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签订安装合同，公司对该安装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

公司对于第三方安装单位的监控指导措施主要有：1) 制定电梯安装安全及合作单位的选择标准，检查安装单位有无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有无办理开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手续；2) 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对合作单位的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进行评审，指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或通过远程监督的方式对安装工程进行技术指导；3) 加强电梯安装工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开工告知内容是否与现场相符，有无非法转包、分包和无证上岗行为等。

2) 维修保养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时，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①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中，公司一方面需要向客户提供电梯设备，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保服务。针对大包合同项目中的维保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电梯的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与安装业务同时委托）进行，公司对其提供技术支持及监控。该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不仅要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而且也要通过公司对其的审核认证。为保证电梯维保的质量，如果该地区经销商具有安装维保资质，公司一般会将维保业务委托给该经销商进行。此外，公司对重大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的项目等，也存在自行维保的情况。

②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直销买断设备项目中，公司只需向客户提供设备，而不承担电梯后续的维保。在这种模式下经过公司同意，电梯的维保由客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公司对其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

③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公司只需向经销商提供设备，而不承担电梯后续的维保。在经销模式下，经过本公司同意，具有资质的经销商或第三方维保单位可以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或第三方维保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提供部分需更换的电梯配件。

另外，除上述电梯销售时的维保业务外，公司也会在公司所在地及自有品牌产品较为集中的地区承接部分质保期外的日常电梯维保服务。

公司目前对第三方维保的质量监控的具体举措如下：1) 选择符合国家资质和企业标准的维保单位，要求维保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 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梯一档”；3) 定期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每季度公司会安排人员对使用单位至少回访一次，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3) 对在用电梯进行巡检，对电梯存在的问题会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会出具检查报告，并告知使用业主单位，4) 对于维保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定期对维保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规定 1-2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约定 2-3 年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公司三方共同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具体责任分担由当地质检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质保期届满之后，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公司继续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定价原则

公司安装维保业务主要来源于直销大包合同，公司在签订直销大包合同时已明确安装业务的金额。因此，安装维保业务的定价原则主要是指公司自行安装时对外购安装劳务的定价原则，以及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时支付交易对价的定价原则。

公司自行安装时对外购安装劳务的定价原则：公司通常按照 15%左右的毛利率，根据直销大包合同的安装价款倒算外购安装劳务的成本，并根据电梯安装的

难易程度，与外购劳务方协商谈判后确定交易对价。

公司委托第三方安装时的定价原则：由于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通常为直销大包合同业务的居间商（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因此为公司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推动电梯产品的销售，在保证电梯产品销售利润的基础上，通常情况下会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将该直销大包合同的安装业务委托给该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实际操作时，公司按 0-15% 的毛利率（公司不亏钱的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的委托安装价格。

综上，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外购劳务价格和委托第三方安装价格，均是公司从自身的业务发展角度出发，在公司可接受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与外购劳务提供方、第三方安装委托单位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定价机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营销服务体系，为主要战略客户配备包括业务经理和技术工程师的专职营销小组进行全方位客户服务，该体系能及时掌握行业市场的动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内外销并举的市场发展策略。内销方面，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在全国各地主要城市都设立销售机构，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立 14 家分公司、200 多家经销网点。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积极寻找开发当地优质经销商。外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国际电梯展、土耳其国际电梯展览会等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知名的 B2B 网络平台进行品牌营销等线上、线下多元化、立体化宣传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公司产品的营销渠道，公司已与中东、东亚、南亚、西欧及俄罗斯等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加大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

（4）产品质保期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规定 1-2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约定 2-3 年质量保证期限，自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

损坏，公司应免费负责修复；但在上述期限内，因非公司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客户负责。公司对合同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向客户提供系列服务。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合同中除约定质保期外，通常还存在质保金条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价款的5%-10%，在质保期结束后由客户支付。

公司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维修、配件更换等质保费用，由于各期发生金额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生金额为359.50万元、226.71万元、144.19万元、129.57万元），因此公司未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质保期内预计可能产生的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而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梯	产能（台）	3,150	5,700	6,200	6,200
	产量（台）	2,381	4,830	5,170	5,462
	销量（台）	2,670	5,408	5,220	5,051
	产能利用率（%）	75.59	84.74	83.39	88.10
	产销率（%）	112.14	111.97	100.97	92.48
扶梯、自动人行道	产能（台）	1,250	2,500	2,800	2,800
	产量（台）	504	1,163	1,779	2,084
	销量（台）	495	1,228	1,852	2,024
	产能利用率（%）	40.32	46.52	63.54	74.43
	产销率（%）	98.21	105.59	104.10	9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保持较高规模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超过90%，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除2017年1-6月因一季度季节性因素产量较低使得产能利用率为75.59%外，公司核心产品电梯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80%，产能利用率保持较

高水平。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的约束，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由于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超过可使用年限，已出现老化落后状态，因此急需更新设备提高电梯的产能和品质，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其中，2016年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拆迁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及发货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剔除上述产能减少因素的影响，以实际产能进行测算，2016年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达84.74%，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电梯产能利用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扶梯、自动人行道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尤其是2016年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扶梯、自动人行道主要给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商业地产配套，由于三四城市的商业地产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处于去库存阶段，由此对扶梯、人行道产品的需求下降较快，特别是近年来电商的迅速发展对超市、商场等城市综合体建设产生较大冲击，进一步使得国内扶梯、人行道的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境外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市场需求也出现下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电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有效产能利用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并且电梯的销售量及在手有效订单数逐年增长。报告期，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面向三四线城市的商业地产，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发生变化所致，但未来随着三四城市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商业地产的投建增加，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的品质，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一二线城市的市场机会，将会带来对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2、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梯	26,827.73	53,622.75	54,485.33	53,578.96
扶梯、自动人行道	4,864.02	12,918.18	19,383.07	20,914.69
合计	31,691.75	66,540.93	73,868.40	74,493.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梯	100,478.40	99,154.50	104,378.04	106,075.94
扶梯、自动人行道	98,262.94	105,196.90	104,660.21	103,333.44
合计	100,131.91	100,272.65	104,451.93	105,291.37

(2) 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合理性和收入的匹配性

1) 电梯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827.73	53,622.75	54,485.33	53,578.96
销售收入增长率(%)	15.29	-1.58	1.69	--
产能利用率(%)	75.59	84.74	83.39	88.10
产能利用率变动(%)	-9.15	1.35	-4.71	--

注：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率系与2016年1-6月同期比较，产能利用率变动系与2016年度比较。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电梯销售收入分别为53,622.75万元、54,485.33万元和53,578.96万元。电梯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906.37万元，增幅1.69%，2016年较2015年减少862.58万元，减幅1.5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电梯销量逐年增长，而销售单价逐年下降，收入变动同时受到销量和单价两方面的影响。其中：2015年公司电梯销量较2014年增加169台，增幅3.35%，而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1.60%，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5年收入增长1.69%。2016年电梯销量较2015年增加188台，增幅3.60%，而销售单价较2015年下降5.00%，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6年收入下降1.58%。2016年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年内先后两次下调了部分产品单价。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电梯销量保持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随着营销服务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销售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公司获得的电梯大额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签订的500万以上电梯大额订单分别为11个944台、15个1,150台、21个1,419台，大额订单的增长体现公司获取大项目能力的提升，

也使得公司电梯销量能保持持续增长。二是近年来随着政府不断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套的电梯采购也成为了一大需求，公司把握这一机遇，积极参与大型政府招投标项目，并多次在大型项目中中标，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电梯产品的销售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政府项目收入不断增长，其中 2014 年实现销售 228 台、销售收入 3,633.01 万元，2015 年实现销售 481 台、销售收入 7,596.69 万元，2016 年实现销售 647 台、销售收入 9,106.66 万元。三是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电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公司投入市场的电梯产品有乘客电梯系列、观光电梯系列、载货电梯系列、无机房电梯系列、家用电梯系列、医用电梯系列等多个种类，广泛应用于商品房、保障安置房、写字楼、酒店、购物中心等建筑物和特定场所，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017 年 1-6 月公司电梯销售收入为 26,82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9%，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逐步增强，电梯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4%所致。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74%、83.39%、88.10%，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整体产能利用率超过 80%，保持相对较高水平。而同期电梯产品的收入波动不大，总体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电梯产品的销量逐年上升，剔除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电梯的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 1-6 月因一季度季节性因素产量较低使得产能利用率为 75.59%，虽然 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 2016 年下降 9.15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同期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与电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趋势相符。

2) 扶梯、人行道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864.02	12,918.18	19,383.07	20,914.69
销售收入增长率（%）	-18.38	-33.35	-7.32	--
产能利用率	40.32	46.52	63.54	74.43
产能利用率变动（%）	-6.20	-17.02	-10.89	--

注：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率系与 2016 年 1-6 月同期比较，产能利用率变动系与 2016 年度比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864.02万元、12,918.18万元、19,383.07万元和20,914.69万元，扶梯、人行道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同比降幅分别为7.32%、33.35%和18.38%。

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扶梯、人行道的销售数量逐年下降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分别同比下降16.78%、8.50%、33.69%和7.13%，销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扶梯、人行道的销售竞争更为激烈，扶梯、人行道市场需求量小于电梯市场需求量，扶梯、人行道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及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中，而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城市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境外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市场需求也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扶梯、人行道的销量有所下降。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43%、63.54%、46.52%和40.32%，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相应地同期扶梯、人行道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走势，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与收入相匹配。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5.76	11.12%
2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1.52	2.71%
3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2.72	2.32%
4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6.93	2.28%
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34	2.15%
合计		7,836.27	20.58%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4,827.60	6.18%

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2,728.70	3.49%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471.92	1.89%
淮安市淮安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626.98	0.80%
2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711.22	3.47%
3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7.08	1.44%
4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115.01	1.43%
5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12	1.40%
合计		10,871.03	13.9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4,528.65	5.25%
2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2,371.14	2.75%
3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328.61	2.70%
其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313.84	1.5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77	1.18%
4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23.49	2.11%
5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818.91	2.11%
合计		12,870.80	14.9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910.37	4.76%
2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749.96	2.13%
3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1,686.58	2.05%
4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1,677.88	2.04%
5	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	1,571.11	1.91%
合计		10,595.90	12.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按产品和业务划分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电梯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产品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梯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5.27	9.71%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18.50	2.31%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97	2.27%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3.11	2.1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8.38	2.12%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6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55.47	1.7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临沂通升天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31.77	1.6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4.26	1.51%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9	湘西自治州金步电梯有限公司	378.03	1.4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1.88	1.3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7,024.64	26.20%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梯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19.29	6.94%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2,092.79	3.90%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6.12	2.08%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淮安市淮安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510.38	0.9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71.98	2.0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3.08	1.6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7.5	1.56%	国有单位	非关联方
5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807.21	1.51%	国有单位	非关联方
6	玉溪市江川区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44	1.2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临沂通升天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33.44	1.18%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624.96	1.1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9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4.91	1.1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陕西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5.76	1.09%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0,412.57	19.4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梯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1,878.97	3.4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昆明钢铁	1,681.81	3.09%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919.04	1.6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77	1.40%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495.30	2.74%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17.87	2.24%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0.89	2.1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6	世洋有限公司	943.02	1.73%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9.71	1.6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882.7	1.6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9	山东智鼎电梯有限公司	809.56	1.49%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688.75	1.26%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1,668.58	21.4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梯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1,686.58	3.1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2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598.79	2.98%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临沂市兰山区玮樽商贸有限公司	1,132.57	2.1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1,097.36	2.0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4.34	1.73%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6	新疆利安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789.64	1.4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774.06	1.44%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重庆市公共住房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62.92	1.42%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9	新疆旭升恒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60.42	1.23%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阜新中天特种设备经贸有限公司	592.48	1.1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0,019.16	18.69%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电梯的客户比较分散，报告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前十大客户主要系政府城投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及电梯经销商等。未来，随着保障房建设的持续投入，及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特别是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和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电梯产品的销售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2) 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报告期内，公司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扶梯、自动人行道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33.71	10.9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2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409.09	8.4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淮阳县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 司	221.53	4.5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甘肃凯帝斯电梯制造有限公 司	189.67	3.9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 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1.54	3.73%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6	河南上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30	2.99%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41.54	2.91%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8	北京爱斯莱特进出口有限公 司	134.12	2.76%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9	滁州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17.09	2.4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南通尤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21	2.2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2,181.80	44.86%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扶梯、自动 人行道销售 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627.60	4.86%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2	湖南德力通电梯有限公司	441.30	3.4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LATRES” J.S.CO.	419.42	3.25%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4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55.90	2.76%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5	河南伏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	354.72	2.7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6	永城市亿达置业有限公司	338.90	2.6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37.40	2.6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267.12	2.07%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9	重庆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263.47	2.04%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10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 限公司	253.33	1.96%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3,659.16	28.34%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扶梯、自动 人行道销售 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LATRES” J.S.CO.	846.93	4.37%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2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	781.54	4.03%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限公司				
3	PTPILLAR UTAMA CONTRINDO	742.14	3.83%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4	周辉成	642.50	3.31%	自然人	非关联方
5	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	552.31	2.8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6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518.56	2.68%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7	郑州市金马凯旋家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3.25	2.39%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334.17	1.7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9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23.61	1.6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湖北华中家具产业园有限公司	306.32	1.58%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5,511.33	28.43%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扶梯、自动 人行道销售 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	1,571.11	7.51%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2	“LATRES” J.S.CO.	1,252.40	5.99%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3	周辉成	778.31	3.72%	自然人	非关联方
4	湖南德力通电梯有限公司	732.84	3.5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573.17	2.74%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6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501.41	2.4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396.82	1.9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辽宁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347.61	1.66%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9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344.57	1.6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268.94	1.29%	外国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6,767.18	32.36%		

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的客户较为分散，有境外客户、商业地产客户、电梯经销商等各类客户。报告期内，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销售有所下滑，主要是扶梯、人行道的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及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中，但由于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城市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

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另外，境外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也是公司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销售有所下滑的影响因素。

(3) OEM 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OEM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40.65	99.94%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2	其他	0.02	0.06%	-	非关联方
合计		40.67	100.00%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OEM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711.22	98.42%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2	其他	43.60	1.58%	-	非关联方
合计		2,754.82	100.00%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OEM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4,528.65	98.57%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2	其他	65.78	1.43%	-	非关联方
合计		4,594.43	100.00%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OEM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910.37	98.28%	外资企业	非关联方
2	其他	68.27	1.72%	-	非关联方
合计		3,978.64	100.00%		

OEM 配件的主要客户系通力电梯，2016 年以后公司销售给通力电梯的配件收入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作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放弃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EM 配件业务，着力发展电扶梯核心业务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电扶梯核心业务，将会进一步使得

OEM 配件的收入下滑。

4) 安装维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保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安装维保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0.50	26.16%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55	4.7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73	3.7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31.48	3.71%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7	3.39%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6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81	3.0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7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36	2.8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8	江苏庆亮置业有限公司	146.52	2.3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9	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135.14	2.17%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0	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78	2.0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3,385.24	54.31%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安装维保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1,108.31	12.94%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635.91	7.43%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55.8	4.16%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116.6	1.36%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400	4.67%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5	3.22%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	3.08%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5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62	2.95%	国有单位	非关联方
6	玉溪市江川区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28	2.93%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7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227.77	2.66%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办事	222.22	2.60%	国有单位	非关联方

	处				
9	南宁市地产业开发总公司	182.4	2.13%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0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3.96	2.03%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3,358.01	39.2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安装维保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昆明钢铁	646.80	9.01%		
其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94.80	5.50%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3.51%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5.62	8.44%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3	淮安市淮安区域投置业有限公司	492.17	6.86%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4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351.42	4.90%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8.00	3.5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6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253.09	3.53%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7	世洋有限公司	243.80	3.40%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15	3.1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9	郑州市金马凯旋家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41	1.66%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10	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	115.79	1.61%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3,315.25	46.19%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安装维保销售收入比重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公共住房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19.76	11.98%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233	6.65%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3	武汉华菱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29.13	6.54%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4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3.34	4.95%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15	4.89%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6	泰州市海陵房产开发公司	127.6	3.64%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7	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	83	2.37%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8	神木县铤山住房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81.9	2.34%	国有单位	非关联方
9	淮安市楚州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63	1.80%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0	南宁市地产业开发总公司	62.4	1.78%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合计		1,644.28	46.94%		

安装维保业务针对的客户主要是需要安装维保的大包合同客户，近年来，随着公司大包合同的增加，以及公司日益重视安装维保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不断提高电梯的自维保率，未来公司的安装维保收入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5、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7,245.45	45.42%	23,132.20	29.71%	25,562.01	29.85%	21,451.43	26.17%
华中地区	8,378.59	22.07%	19,799.47	25.43%	19,702.63	23.01%	15,905.25	19.40%
西北地区	3,358.35	8.85%	10,852.49	13.94%	10,748.52	12.55%	11,652.15	14.21%
西南地区	1,938.94	5.11%	7,245.56	9.31%	9,104.47	10.63%	8,096.31	9.88%
华南地区	1,953.87	5.15%	4,316.23	5.54%	6,251.42	7.30%	5,871.96	7.16%
华北地区	3,284.75	8.65%	7,317.67	9.40%	6,279.68	7.33%	6,598.96	8.05%
东北地区	918.80	2.42%	2,851.42	3.66%	3,929.07	4.59%	7,290.85	8.89%
内销小计	37,078.75	97.67%	75,515.04	96.99%	81,577.80	95.26%	76,866.91	93.76%
外销	886.26	2.33%	2,342.97	3.01%	4,064.18	4.75%	5,107.76	6.23%
合计	37,965.02	100.00%	77,858.00	100.00%	85,641.97	100.00%	81,974.67	100.00%

(2) 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4,235.76	11.42%
2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电梯	1,031.52	2.78%
3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882.72	2.38%
4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	866.93	2.34%
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	819.34	2.21%
6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816.84	2.20%
7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677.69	1.83%
8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52.24	1.49%
9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492.36	1.33%
10	临沂通升天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432.24	1.17%

合计			10,807.64	29.15%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电梯	4,827.60	6.39%
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2,728.70	3.61%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1,471.92	1.95%
淮安市淮安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626.98	0.83%
2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OEM	2,711.22	3.59%
3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1,127.08	1.49%
4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115.01	1.48%
5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梯	1,090.12	1.44%
6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1,024.96	1.36%
7	玉溪市江川区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943.33	1.25%
8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电梯	913.59	1.21%
9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785.32	1.04%
10	南宁市房产业开发总公司	电梯	752.83	1.00%
合计			15,291.06	20.25%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OEM	4,528.65	5.55%
2	淮安市淮安区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2,371.14	2.91%
3	昆明钢铁	电梯	2,328.61	2.85%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电梯	1,313.84	1.6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1,014.77	1.24%
4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梯	1,823.49	2.24%
5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818.91	2.23%
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1,400.03	1.72%
7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1,329.47	1.63%
8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219.73	1.50%
9	世洋有限公司	电梯	1,186.82	1.45%
10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	1,014.41	1.24%
合计			19,021.26	23.3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OEM	3,910.37	5.09%
2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749.96	2.28%
3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电梯	1,686.58	2.19%
4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677.88	2.18%
5	重庆市公共住房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1,182.68	1.54%
6	临沂市兰山区玮樽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	1,132.57	1.47%
7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118.71	1.46%
8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	1,015.75	1.32%
9	新疆利安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梯	861.35	1.12%
10	阜新中天特种设备经贸有限公司	电梯	817.65	1.06%
合计			15,153.50	19.71%

(3) 国外销售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PTE LTD	电梯	142.88	16.12%
2	SZPK COMPANY LIMITED	电梯	104.58	11.80%
3	SAHAND ELEVATOR CO.,LTD	电梯	84.90	9.58%
4	M/S TGV INFRA	电梯	76.54	8.64%
5	EXPRESS E& S COMPANY PHILIPPINES.,INC	电梯	57.26	6.46%
6	MR.D.BALAJI MAHENDRANATH	电梯	54.71	6.17%
7	DAFFODIL ELECTRIC COMPANY	电梯	52.18	5.89%
8	JADE FUSHILI	电梯	50.60	5.71%
9	LIFTSTROY JSC	电梯	40.45	4.56%
10	SHINKO INDUSTRY CO.,LTD	电梯	34.90	3.94%
合计			698.99	78.87%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LATRES” J.S.CO.	电梯	420.44	17.94%
2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电梯	267.12	11.40%
3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电梯	242.32	10.34%

	PTE LTD			
4	UNITY EXPRESS INDUSTRIAL CORP	电梯	227.51	9.71%
5	BORAT MAD. TUR. TARIM HAYVANCILIK SÜT VE SÜT ÜRÜN. İNŞ. SAN.VE TİC.LTD.ŞTİ.	电梯	173.11	7.39%
6	NYNAMIC POWER ENGINEERING LTD.	电梯	152.80	6.52%
7	SHINKO INDUSTRY CO.,LTD	电梯	98.71	4.21%
8	VERTICAL SOLUTION	电梯	91.19	3.89%
9	FAN GOSTARAN GOROUH APADANA ASANBAR	电梯	81.29	3.47%
10	SAHAND ELEVATOR CO.,LTD	电梯	78.30	3.34%
合计			1,832.77	78.22%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LATRES” J.S.CO.	电梯	848.46	20.88%
2	PTPILLAR UTAMA CONTRINDO	电梯	742.14	18.26%
3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电梯	518.56	12.76%
4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PTE LTD	电梯	263.53	6.48%
5	SAHAND ELEVATOR CO.,LTD	电梯	214.11	5.27%
6	TRIDENT QUANTURM SDN.BHD	电梯	127.74	3.14%
7	IITC	电梯	119.05	2.93%
8	EXPRESS E&S COMPANY PHILS.,INC	电梯	110.08	2.71%
9	SAHAND FARAZ ENGCO	电梯	108.77	2.68%
10	ARAD BARTAR INTERNATIONAL GROUP	电梯	96.09	2.36%
合计			3,148.54	77.4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	电梯	1,571.11	30.76%
2	“LATRES” J.S.CO.	电梯	1,252.40	24.52%
3	FAN GOSTARAN GOROUH APADANA ASANBAR	电梯	331.68	6.49%
4	BLUE OCEAN INTL SOCIEDAD ANONIMA	电梯	323.18	6.33%
5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电梯	268.94	5.27%
6	THE LIFT COMPANY PHILS.,INC	电梯	219.78	4.30%

7	SAHAND ELEVATOR CO.,LTD	电梯	158.82	3.11%
8	ARLIFT ASANSOR SAN.VE TIC A.S	电梯	108.50	2.12%
9	PIONEER LIFT&CRANE CO.,LTD	电梯	103.08	2.02%
10	THE EGYPTIAN TRADING CO	电梯	101.96	2.00%
合计			4,439.45	86.92%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模式	结算币种	货款结算方式
1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PTE LTD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支付90%后期款
2	SZPK COMPANY LIMITED	俄罗斯	经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7天支付总合同30%定金，在装货日前，以电汇形式支付70%的后期款
3	SAHAND ELEVATOR CO.,LTD	伊朗	经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支付90%的后期款
4	M/S TGV INFRA	印度	直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7天支付总合同30%定金，在装货日前7日以电汇形式支付70%后期款
5	EXPRESS E&S COMPANY PHILIPPINES.,INC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7天支付总合同20%定金，在装货日前，以电汇形式支付80%后期款
6	MR.D.BALAJI MAHENDRANATH	印度	直销	美元	合同金额的100%由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
7	DAFFODIL ELECTRIC COMPANY	孟加拉国	直销	美元	100%以信用证形式支付
8	JADE FUSHILI	印尼	经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7天支付总合同20%定金，在装货日前，以电汇形式支付80%后期款
9	LIFTSTROY JSC	俄罗斯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30%定金，发货前15天付清余款
10	SHINKO INDUSTRY CO.,LTD	泰国	经销	美元	契约之日起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支付90%的后期款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模式	结算币种	货款结算方式
1	“LATRES” J.S.CO.	俄罗斯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

					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2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以电汇支付 90%后期款
3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PTE LTD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4	UNITY EXPRESS INDUSTRIAL CORP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5	BORAT MAD. TUR. TARIM HAYVANCILIK SÜT VE SÜT ÜRÜN. İNŞ. SAN.VE TİC.LTD.ŞTİ.	土耳其	直销	美元	合同金额的 100%由信用证支付/签约之日 7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3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15 天内支付 70%后期款
6	NYNOMIC POWER ENGINEERING LTD.	孟加拉	经销	美元	合同金额的 100%由信用证支付
7	SHINKO INDUSTRY CO.,LTD	泰国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30%定金, 发货前 15 天付清余款
8	VERTICAL SOLUTION	孟加拉	经销	美元	合同金额的 100%由信用证支付
9	FAN GOSTARAN GOROUH APADANA ASANBAR	伊朗	直销	欧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10	SAHAND ELEVATOR CO.,LTD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以电汇支付 90%后期款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模式	结算币种	货款结算方式
1	“LATRES” J.S.CO.	俄罗斯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2	PTPILLAR UTAMA CONTRINDO	印尼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3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以电汇支付 90%后期款
4	NIPPON LIFT CORPORATION PTE LTD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签约

					之日7天之内支付总合同3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15天内支付70%后期款
5	SAHAND ELEVATOR CO.,LTD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以电汇支付90%后期款
6	TRIDENT QUANTURM SDN.BHD	马来西亚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以电汇支付90%后期款
7	IITC	巴勒斯坦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40%定金, 装船前20天, 以信用证形式支付60%的后期款
8	EXPRESS E&S COMPANY PHILS.,INC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支付90%后期款
9	SAHAND FARAZ ENG.CO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以电汇支付90%后期款
10	ARAD BARTAR INTERNATIONAL GROUP	伊朗	直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以电汇支付90%后期款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模式	结算币种	货款结算方式
1	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	印尼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支付90%后期款
2	“LATRES” J.S.CO.	俄罗斯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支付90%后期款
3	FAN GOSTARAN GOROUH APADANA ASANBAR	伊朗	直销	欧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支付90%后期款
4	BLUE OCEAN INTL SOCIEDAD ANONIMA	巴拉圭	直销	美元	电汇30%定金, 70%装运前付清
5	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伊朗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同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5天内以电汇支付90%后期款
6	THE LIFT COMPANY PHILS.,INC	菲律宾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7天之内支付总合同3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15天内支付70%后期款
7	SAHAND ELEVATOR	伊朗	经	美元	签约之日5天之内支付总合

	CO.,LTD		销		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8	ARLIFT ASANSOR SAN.VE TIC A.S	土耳其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以电汇支付 90%后期款
9	PIONEER LIFT&CRANE CO.,LTD	泰国	经销	美元	合同金额的 100%由信用证支付
10	THE EGYPTIAN TRADING CO	埃及	经销	美元	签约之日 5 天之内支付总合同 10%定金, 见提单复印件后 5 天内支付 90%后期款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伊朗、孟加拉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土耳其、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巴基斯坦和巴拉圭等亚洲国家, 其中俄罗斯、菲律宾、伊朗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海外客户以经销商为主, 通常以美元进行结算。

6、按模式分类情况

(1)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整机直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整机直销收入比重
1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2,605.27	14.38%
2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882.72	4.87%
3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电梯	800.04	4.42%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	607.97	3.36%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583.11	3.22%
6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	568.38	3.14%
7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487.88	2.69%
8	绍兴柯北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371.88	2.05%
9	保山市瑞海怡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296.84	1.64%
10	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282.89	1.56%
合计			7,486.98	41.33%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整机直销

				收入比重
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电梯	3,719.29	10.39%
其中：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2,092.79	5.85%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1,116.12	3.12%
	淮安市淮安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10.38	1.43%
2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863.08	2.41%
3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梯	837.50	2.34%
4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电梯	807.21	2.25%
5	玉溪市江川区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692.05	1.93%
6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624.96	1.75%
7	陕西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585.76	1.64%
8	南宁市房产业开发总公司	电梯	570.43	1.59%
9	德州融达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565.21	1.58%
10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09.87	1.42%
合计			9,775.36	27.31%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整机直销收入比重
1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1,878.97	5.37%
2	昆明钢铁	电梯	1,681.81	4.8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电梯	919.04	2.6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762.77	2.18%
3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梯	1,217.87	3.48%
4	冀中能源邯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1,170.89	3.35%
5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1,071.11	3.06%
6	世洋有限公司	电梯	943.02	2.70%
7	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593.16	1.70%
8	郑州市金马凯旋家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91.08	1.69%
9	吉林省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43.04	1.55%
10	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	527.55	1.51%
合计			10,218.50	29.2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整机直销收入比重

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电梯	1,686.58	5.24%
2	重庆市公共住房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762.92	2.37%
3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	753.81	2.34%
4	云南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502.92	1.56%
5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438.85	1.36%
6	神木县铎山住房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电梯	430.51	1.34%
7	昆明西南广商城有限公司	电梯	413.33	1.28%
8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405.44	1.26%
9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396.82	1.23%
10	上海亿丰企业(集团)启东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378.46	1.18%
合计			6,169.64	19.16%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经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经销收入比重
1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492.36	3.88%
2	临沂通升天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431.77	3.40%
3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409.09	3.22%
4	湘西自治州金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401.69	3.17%
5	陕西荣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	345.24	2.72%
6	淮阳县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	340.03	2.68%
7	郑州市银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320.11	2.52%
8	广西科特富贸易有限公司	电梯	318.10	2.51%
9	乌鲁木齐君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	237.85	1.87%
10	湖南湘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227.59	1.79%
合计			3,523.83	27.76%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经销收入 比重
1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113.93	3.92%
2	临沂通升天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690.11	2.43%
3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	636.28	2.24%
4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627.6	2.21%
5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524.9	1.85%
6	湖南德力通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441.3	1.55%
7	云南菱电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电梯	428.48	1.51%
8	“LATRES” J.S.CO.	电梯	420.44	1.48%
9	山东智鼎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392.85	1.38%
10	陕西凯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	387.17	1.36%
合计			5,663.06	19.94%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经销收入 比重
1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818.91	5.22%
2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216.87	3.49%
3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	996.76	2.86%
4	“LATRES” J.S.CO.	电梯	848.46	2.43%
5	山东智鼎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809.56	2.32%
6	周辉成	电梯	800.19	2.29%
7	PTPILLAR UTAMA CONTRINDO	电梯	742.14	2.13%
8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714.15	2.05%
9	新疆三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电梯	632.76	1.81%
10	赣州群威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	537.26	1.54%
合计			9,117.06	26.14%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内销经销收入 比重
1	安徽省快速富佳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电梯	1,749.96	4.70%

2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670.53	4.49%
3	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	电梯	1,571.11	4.22%
4	“LATRES” J.S.CO.	电梯	1,252.40	3.37%
5	临沂市兰山区玮樽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	1,132.57	3.04%
6	清远市中日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1,118.63	3.01%
7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	1,015.75	2.73%
8	新疆利安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梯	861.35	2.32%
9	阜新中天特种设备经贸有限公司	电梯	817.65	2.20%
10	周辉成	电梯	795.91	2.14%
合计			11,985.86	32.22%

7、带有“施塔德”、“富士力”商号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带有“施塔德”、“富士力”商号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安徽梅轮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	966,512.82
2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1,873.49	5,249,008.61	7,141,494.87	16,705,299.15
3	泉州市施塔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	174,700.85
4	深圳市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41	-	-	212,136.75
5	甘肃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1,729,965.82	299,188.03
6	广西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617,230.77	-
7	广元市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427,435.89	-	-
8	海南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2015年3月5日以前公司名称为“海口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1,112,333.32	4,122,615.39
9	菏泽市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83,675.21	1,510,743.57	161,794.88	-

10	黑龙江省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823,247.87	-
11	济南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6,068.37	616,666.66	573,504.28	-
12	江西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已更名为“江西缔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1,463,076.96	1,402,564.14
13	喀什施塔德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86,752.14	207,606.84	-
14	龙岩市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	85,726.50
15	内蒙古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2017年3月30日，已更名为“内蒙古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376.07	-	403,418.80	1,900,709.39
16	青岛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	556,923.07	877,264.96
17	深圳市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10.26	3,024,957.25	3,517,538.46	641,196.58
18	西安施塔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7,820.53	934,529.92	-	-
19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4,581.22	6,368,463.28	9,967,641.15	7,830,623.83
20	枣庄市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	4,871.79	1,153,931.60	445,128.18

上述带有“施塔德”、“富士力”商号的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与交易系正常的商品购销行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由各部件组装装配而成，各部件主要来源于自制件、外购件和外协件。公司自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普通钢板、普通型钢等；公司外购件主要包括电梯曳引机、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变频器、电梯及扶梯导轨、电梯安全部件、链条、补偿链等；公司外协件主要系公司对生

产的部分零部件委外进行镀锌、电泳及精加工等简单工序服务，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或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外购外协件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板	1,512.91	42.53%	4,158.16	45.38%	4,877.34	48.70%	6,660.91	52.39%
	角钢	228.39	6.42%	1,219.25	13.31%	1,391.24	13.89%	1,582.12	12.44%
	槽钢	233.07	6.55%	622.27	6.79%	632.41	6.31%	822.78	6.47%
	圆钢	59.68	1.68%	223.69	2.44%	216.92	2.17%	262.5	2.07%
	不锈钢	1,237.83	34.80%	2,444.72	26.68%	2,371.79	23.68%	2,553.79	20.09%
	H钢	109.40	3.07%	201.76	2.20%	207.03	2.07%	196.18	1.54%
	其他	176.08	4.95%	293.47	3.20%	318.36	3.18%	635.95	5.00%
小计		3,557.36	100.00%	9,163.32	100.00%	10,015.09	100.00%	12,714.23	100.00%
外购件	主机	2,230.42	14.56%	4,766.93	15.79%	5,674.76	14.86%	6,941.24	15.90%
	导轨	1,390.57	9.08%	2,125.39	7.04%	2,288.49	5.99%	3,121.62	7.15%
	钢丝绳	390.66	2.55%	777.95	2.58%	800.02	2.09%	933.35	2.14%
	控制柜	1,122.82	7.33%	2,381.18	7.89%	2,628.80	6.88%	3,111.39	7.13%
	开门机	472.26	3.08%	941.97	3.12%	1,124.92	2.95%	1,424.52	3.26%
	层门装置	827.88	5.40%	1,650.87	5.47%	1,825.36	4.78%	2,294.45	5.25%
	变频器	112.19	0.73%	249.01	0.82%	326.48	0.85%	351.07	0.80%
	侧板	-		212.55	0.70%	377.21	0.99%	372.01	0.85%
	扶手带	136.62	0.89%	356.12	1.18%	526.83	1.38%	588.52	1.35%
	玻璃	83.64	0.55%	192.76	0.64%	592.06	1.55%	345.68	0.79%
	梯级/踏板	235.09	1.53%	575.07	1.90%	1,122.86	2.94%	1,304.65	2.99%
	梯级传送链	247.21	1.62%	637.67	2.11%	999.82	2.62%	1,098.12	2.51%
其他	8,070.03	52.68%	15,323.53	50.76%	19,905.04	52.12%	21,776.63	49.87%	
小计		15,319.39	100.00%	30,191.00	100.00%	38,192.65	100.00%	43,663.25	100.00%
外协件	镀锌	9.59	4.36%	163.77	26.70%	124.87	17.04%	129.72	21.23%
	电泳	28.11	12.76%	70.47	11.49%	108.68	14.83%	120.72	19.76%
	其他	182.45	82.88%	379.15	61.81%	499.26	68.13%	360.58	59.01%
小计		220.15	100.00%	613.39	100.00%	732.81	100.00%	611.02	100.00%
合计		19,096.91	100.00%	39,967.71	100.00%	48,940.55	100.00%	56,988.50	100.00%

报告期内，按原材料类别分类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1) 钢板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349.08	943.67	0.37
2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204.94	554.52	0.37
3	杭州天力物资有限公司	198.50	512.15	0.39
4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135.86	452.30	0.30
5	杭州林浩钢铁有限公司	48.29	140.36	0.34
合计		936.67	2,603.00	0.36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799.43	2,533.61	0.32
2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784.84	2,583.40	0.30
3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558.15	2,020.22	0.28
4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2.87	1,438.91	0.27
5	杭州中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8.59	800.63	0.31
合计		2,773.88	9,376.77	0.30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932.81	3,943.20	0.24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839.02	3,248.79	0.26
3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635.78	3,267.86	0.19
4	张家港市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	629.60	670.05	0.94
5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8.79	1,877.56	0.20
合计		3,406.01	13,007.46	0.26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1,818.04	6,206.28	0.29
2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1,428.57	4,197.32	0.34
3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1,312.00	4,038.67	0.32
4	杭州浙坤钢铁有限公司	599.40	1,949.51	0.31
5	张家港市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84.46	539.77	0.90
合计		5,642.47	16,931.55	0.33

注：公司向张家港市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复合板，相对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普通钢板，该材料是一种新型的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价格相对较高。

（2）角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上海铮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29	203.01	0.31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28	157.01	0.32
3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13.18	39.38	0.33
4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2.24	6.36	0.35
5	杭州东方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0.39	0.87	0.45
合计		128.38	406.63	0.32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上海铮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19	1,350.77	0.23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133.32	575.24	0.23
3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76	550.40	0.23
4	杭州天力物资有限公司	89.04	372.06	0.24
5	杭州林浩钢铁有限公司	36.03	114.75	0.31
合计		691.34	2,963.22	0.23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415.20	1,836.52	0.23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6.30	1,844.37	0.22
3	上海铮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56	1,522.21	0.20
4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194.18	870.85	0.22
5	杭州台茂贸易有限公司	121.25	597.54	0.20
合计		1,441.49	6,671.49	0.22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8.03	2,825.69	0.29
2	鞍山市振东轧钢有限公司	211.30	735.18	0.29
3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149.88	511.49	0.29
4	上海铮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36	434.92	0.25
5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66.34	258.02	0.26
合计		1,364.91	4,765.30	0.29

(3) 槽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51	174.44	0.33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36.68	111.51	0.33
3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32.81	105.42	0.31
4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5.51	16.05	0.34
5	-	-	-	-
合计		132.52	407.42	0.33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95	838.85	0.22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95.50	381.11	0.25
3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87.71	321.04	0.27
4	杭州天力物资有限公司	51.50	201.61	0.26
5	杭州本桂贸易有限公司	26.01	109.25	0.24
合计		443.67	1,851.86	0.24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296.43	1,287.22	0.23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7.17	1,106.19	0.21
3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96.70	421.62	0.23
4	杭州台茂贸易有限公司	82.28	393.85	0.21
5	杭州怀坤贸易有限公司	54.44	265.41	0.21
合计		767.02	3,474.29	0.22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9.12	1,279.37	0.29
2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258.93	830.49	0.31
3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78.09	301.90	0.26
4	慈溪市圣保激光切割有限公司	6.84	7.96	0.31
5	张家港市天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3.21	1,279.37	0.29
合计		716.19	2,419.72	0.30

(4) 圆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上海铮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3	12.79	0.34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3	5.75	0.35
3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1.88	5.33	0.35
4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0.96	2.96	0.33
5	杭州东方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0.47	1.38	0.34
合计		9.67	28.21	0.34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61.78	251.07	0.25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50.68	164.35	0.31
3	新昌县凯业能源有限公司	36.67	132.41	0.28
4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17.21	70.15	0.25
5	杭州东方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1.93	7.34	0.26
合计		168.27	625.31	0.27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新昌县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124.01	504.95	0.25
2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90.96	361.38	0.25
3	杭州东方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1.55	5.76	0.27
4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0.96	3.65	0.26
5	-	-	-	-
合计		217.47	875.74	0.25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157.05	488.09	0.32
2	新昌县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97.05	280.63	0.35
3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4.57	14.05	0.33
4	杭州东方型钢机械有限公司	4.36	13.59	0.32
5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3	2.17	0.29
合计		263.67	798.53	0.33

(5) 不锈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8.69	308.89	1.42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9.48	243.80	1.19
3	杭州新恒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79.00	234.19	1.19
4	绍兴市强祥不锈钢有限公司	108.27	70.88	1.53
5	张家港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3.10	51.14	1.04
合计		1,168.54	908.90	1.29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7.46	627.61	1.30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8.64	694.16	1.02
3	绍兴市强祥不锈钢有限公司	275.27	262.35	1.05
4	宁波江东达伦特金属有限公司	83.25	39.45	2.11
5	张家港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7.67	25.92	1.07
合计		1,912.29	1,649.49	1.16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张家港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43.46	558.79	1.15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3.31	560.54	0.79
3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02	174.81	1.33
4	绍兴市强祥不锈钢有限公司	226.10	287.87	0.79

5	宁波江东达伦特金属有限公司	122.83	56.95	2.16
合计		1,667.73	1,638.96	1.02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张家港千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78.90	490.78	1.18
2	绍兴市强祥不锈钢有限公司	513.36	513.88	1.00
3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8.95	420.01	0.85
4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26	159.25	1.36
5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9.88	176.44	1.02
合计		1,847.35	1,760.36	1.05

(6) H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60	108.25	0.32
2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19.96	60.2	0.33
3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4.84	14.88	0.33
4	-	-	-	-
5	-	-	-	-
合计		59.41	183.33	0.32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杭州顺马钢铁有限公司	102.22	394.09	0.26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14	337.73	0.24
3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40.83	156.36	0.26
4	杭州中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9	79.07	0.21
5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11.50	42.56	0.27
合计		252.58	1,009.81	0.25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淮安市埃米尔物资有限公司	79.47	337.55	0.24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87	245.73	0.22
3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25.22	105.85	0.24
4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13.78	41.98	0.33
5	杭州功如贸易有限公司	11.50	54.47	0.21
合计		183.83	785.57	0.23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90.71	283.71	0.32
2	杭州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49	257.97	0.30
3	杭州尚宏钢铁有限公司	8.87	27.63	0.32

4	-	-	-	-
5	-	-	-	-
合计		178.06	569.31	0.31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钢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保持在同一水平，但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钢材涉及的品种及规格型号众多，各类钢材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钢材规格型号也差异较大，导致相互之间的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7) 主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725.06	2,228	0.77
2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279.85	479	0.58
3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17.66	98	1.20
4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36.81	58	0.63
5	苏州市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33.19	27	1.23
合计		2,192.57	2,890.00	0.76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3,592.98	4,434	0.81
2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749.69	1,183	0.63
3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97.57	170	1.16
4	上海度哥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34.41	59	0.58
5	苏州市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6.15	7	2.31
合计		4,590.80	5,853	0.78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082.23	4,774	0.86
2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1,133.55	1,780	0.64
3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323.36	272	1.19
4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3.90	25	0.96
5	苏州市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5.90	9	1.77
合计		5,578.94	6,860	0.81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价格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859.17	4,775	1.02
2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1,291.75	2,047	0.63

3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456.88	347	1.32
4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44	54	2.06
5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107.40	99	1.08
合计		6,826.64	7,322	0.93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购件主机的价格总体保持在同一水平，但略有差异，其中，向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苏州市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机具有定制化的需求，且采购量较小，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主机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少量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适当开发优质供应商，以保证主机的品质和供应量。主机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的态势，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系合作多年的业务伙伴，少量新开发的供应商均从事主机业务，并经过公司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供应商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主机的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的资质情况、采购成本及为了避免经营风险等因素，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一方面与采购各类主机的具体规格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主机市场价格趋势密切相关。总体而言，公司对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波动与主机市场的价格走势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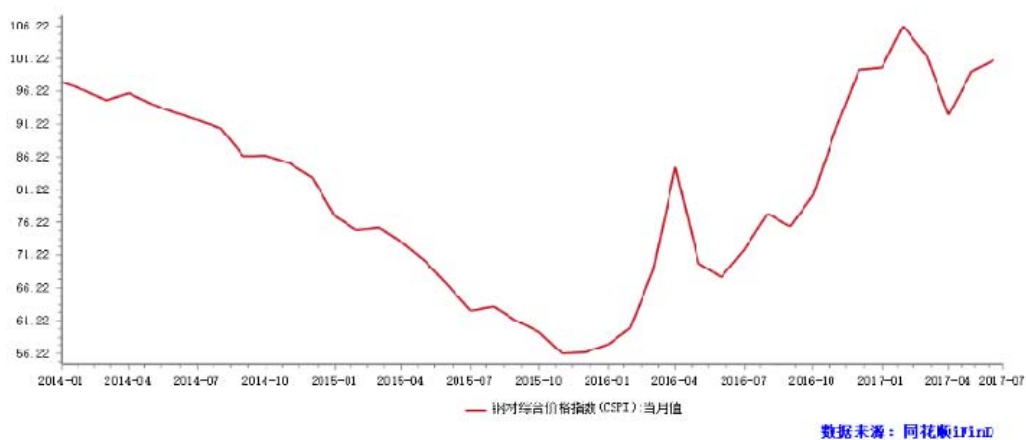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计量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钢板	吨	3,688.86	28.30%	2,875.17	27.47%	2,255.62	-16.96%	2,716.35	-18.07%
角钢	吨	3,246.10	21.84%	2,664.18	14.79%	2,320.84	-14.79%	2,723.54	-17.03%
槽钢	吨	3,307.28	32.37%	2,498.48	9.12%	2,289.71	-17.37%	2,770.93	-15.15%
圆钢	吨	3,492.28	29.45%	2,697.80	8.66%	2,482.79	-24.81%	3,302.03	-11.86%
不锈钢	吨	12,934.00	13.08%	11,438.12	12.33%	10,182.31	-3.83%	10,587.72	-1.70%
H钢	吨	3,282.12	31.13%	2,502.90	12.08%	2,233.23	-26.14%	3,023.61	-14.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2015 年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2017 年 1-6 月平均价格出现上涨趋势，与大宗商品钢铁的价格走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外购件	计量单位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主机	台	7,576.15	-4.31%	7,917.18	-3.47%	8,201.71	-11.85%	9,304.62	-3.12%
导轨	米	31.13	24.22%	25.06	8.83%	23.03	-20.37%	28.92	-11.10%
钢丝绳	米	2.72	-2.45%	2.79	6.83%	2.61	-5.78%	2.77	-6.73%
控制柜	台	4,601.71	-6.43%	4,917.75	-3.84%	5,114.40	-8.57%	5,594.01	3.06%
开门机	套	1,826.20	-1.75%	1,858.67	-8.63%	2,034.20	-14.62%	2,382.54	-12.23%
层门装置	套	281.76	1.39%	277.89	-5.34%	293.58	-9.96%	326.07	-12.07%
变频器	台	1,934.31	-11.68%	2,190.07	-0.05%	2,191.16	-3.70%	2,275.27	4.38%
侧板	套	-	-	994.64	10.09%	903.5	-11.04%	1,015.59	-7.24%
扶手带	米	42.48	-8.55%	46.45	-1.33%	47.07	-1.34%	47.71	-2.35%
玻璃	平方	68.46	1.19%	67.66	-1.49%	68.69	-3.13%	70.91	-3.65%
梯级/踏板	节	217.15	5.37%	206.08	-0.88%	207.92	0.35%	207.2	0.66%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件如主、控制柜、开门机、变频器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能源供应稳定、充足。公司近三年主要能源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费	90.78	0.35%	201.83	0.39%	268.74	0.46%	268.32	0.49%

4、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762.89	9.23%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774.07	4.05%
3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87.42	3.60%
4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683.94	3.58%
5	江苏奥力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654.89	3.43%
合计		4,563.21	23.90%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3,592.98	8.99%
2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1,838.75	4.60%
3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447.99	3.62%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347.30	3.37%
5	杭州荣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8.48	2.95%
合计		9,405.50	23.53%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082.23	8.34%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949.13	6.03%
3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1,830.53	3.74%
4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659.59	3.39%
5	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	1,489.94	3.04%
合计		12,011.42	24.54%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859.17	8.53%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3,526.53	6.19%
3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2,286.49	4.01%
4	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	2,168.55	3.81%
5	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700.53	2.98%
合计		14,541.27	25.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供应商及其采购占比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1）钢材供应商方面，钢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市场供应长期处于产能过剩状态，钢材贸易商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通常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钢材供应商，因此，因报价、钢材质量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钢材供应商淮安市燕嘉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海润钢铁有限公司；2016 年因钢材采购较为分散，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钢材供应商。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按市场确定，与供应商变化影响不大。（2）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2016 年公司增加了控制柜供应商，增加了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降低了对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柜采购量，使得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增加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同时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由 2015 年的 6.03%降至 2016 年的 3.37%。在采购单价方面，2016 年公司向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控制柜单价为 5,098 元/台，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 4,958 元/台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价格略高主要是配置略高。（3）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增加杭州荣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为优化工艺布局，将低附加值的轿厢、上下梁等自制件部件向其采购所致。（4）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增加江苏奥力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集中整合采购线系统（线缆、开关、支架）所致。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电梯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其上游供应商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电梯民族品牌中居前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期，公司通常会选择具有一定行业地位、有质量保证、供货及时的供应商。

公司的外购件主要为主机、导轨、控制柜及控制系统等电梯零部件，上游主要供应商形成寡头竞争的态势，集中度较高，其中：主机方面，主要厂商有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其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在主机在市

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主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对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导轨方面，主要供应商有浙江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湖州欧利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在导轨市场排名第三位，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导轨市场的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对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控制柜方面，主要供应商有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在控制柜市场排名第一位，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为了分散风险，公司 2016 年新增供应商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由于控制柜的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门机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易升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阿德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在门机市场排名第一位，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门机市场的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公司所处的电梯行业发展状况较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并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呈现寡头竞争的态势，相关电梯零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其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通常选择行业地位较高的供应商结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安装维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自维保率和他维保率如下：

1) 广义口径

发行人各期产品销售数量中,发行人使用自身安装维保资质进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比重作为自安装维保率;以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进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比重作为他安装维保率。按此口径,发行人报告期自安装维保率、他安装维保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安装维保率	12.58%	9.27%	8.43%	4.28%
他安装维保率	87.42%	90.73%	91.57%	95.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计自安装维保率=当期自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产品销售数量; 他安装维保率=当期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产品销售数量; 当期自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产品销售数量

2) 狭义口径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中,除直销大包模式外,公司均不负责产品安装。因此,狭义口径的自安装维保率是指各期确认收入的公司负责产品安装的直销大包合同中,发行人利用自身资质进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占直销大包合同产品数量的比率;他安装维保率是指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进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占直销大包合同产品数量的比率。按此口径,发行人报告期自安装维保率、他安装维保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安装维保率	40.90%	33.64%	40.60%	42.20%
他安装维保率	59.10%	66.36%	59.40%	57.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自安装维保率=当期自行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确认收入直销大包产品数量;他安装维保率=当期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确认收入直销大包产品数量;当期自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安装维保的产品数量=当期确认收入直销大包产品数量。

另外,除非特别指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自(他)安装维保均是指狭义口径,其中自安装维保均是指公司负责产品安装的直销大包合同中,公司利用自身资质进行的安装维保;他安装维保是指上述直销大包合同中,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进行的安装维保。

在直销大包合同模式下,公司需要负责电梯安装维保,公司一般将大包合同中的安装维保业务,委托给有资质的经销商或者第三方实施安装、维保;对重大

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的项目等，也存在自行安装电梯的情况，在自行安装电梯过程中，会外购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在直销买断模式及经销模式下，公司不需要负责电梯安装维保，客户、经销商一般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实施。公司安装、维保的业务模式，导致其自维保比例较低。

(2) 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前五大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安装工程金额(元)	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1	淮安市众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9,337.57	是
2	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2,071,377.00	是
3	杭州晟力电梯有限公司	1,672,294.62	是
4	江苏捷迅建设有限公司	1,476,602.78	是
5	武汉永耀电梯有限公司	1,400,000.00	是
合计		9,089,611.97	
2016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安装工程金额(元)	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1	克拉玛依亨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10,713.51	是
2	淮安市众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781,010.00	是
3	宜昌速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20,000.00	是
4	武汉永耀电梯有限公司	2,530,000.00	是
5	延边鸿博电梯有限公司	2,463,200.00	是
合计		22,304,923.51	
2015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安装工程金额(元)	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1	云南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6,083,500.00	是
2	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5,952,444.00	是
3	新沂市安捷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59,800.00	是
4	武汉昌达斯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2,455,500.00	是
5	安徽波士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548,000.00	是
合计		19,599,244.00	
2014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安装工程金额(元)	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1	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4,029,900.00	是
2	武汉昌达斯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784,625.00	是
3	新疆三信机电有限公司	1,369,200.00	是
4	绍兴市富士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840,976.00	是
5	连云港爱和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6,800.00	是
合计		8,791,501.00	

注：云南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获得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

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53025-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获得由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42457-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云南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施塔德电梯存在委托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电梯安装、维保服务的情形，但该等委托事项均发生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且相关电梯均已安装完毕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安装、维保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授权安装、维保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

1) 对于委托安装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委托安装单位的监控指导措施主要有：①制定电梯安装安全及合作单位的选择标准，检查安装单位有无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有无办理开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手续；②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对合作单位的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评审，指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或通过远程监督的方式对安装工程进行技术指导；③加强电梯安装工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派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开工告知内容是否与现场相符，有无非法转包、分包和无证上岗行为等。

在新进入的市场，发行人合作的委托安装单位的选择标准主要为：合作单位需具备 C 级以上的安装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拥有足够的维保技术人员等；对已进入的市场，选择标准相对较高，主要为：具备 B 级以上的安装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拥有完整的售后、维保体系，拥有自己的备件库，年销售各类电梯的数量在 100 台以上等。

2) 对第三方维保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第三方维保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①选择符合国家资质和企业标准的维保单位，要求维保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②建立并严格执行电

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梯一档”；③定期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每季度公司会安排人员对使用单位至少回访一次，包括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④对在用电梯进行巡检，对电梯存在的问题会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会出具检查的报告，并告知使用业主单位，⑤对于维保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定期对维保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与授权安装、维保单位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外包安装维保业务采取在保留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情况、经销商或第三方的资质等因素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采用上述定价方式进行委托安装、维保。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力电梯	28.15%	24.73%	26.49%	22.29%
远大智能	33.05%	26.00%	33.87%	36.32%
江南嘉捷	未披露	40.27%	38.46%	36.04%
快意电梯	未披露	27.96%	23.82%	19.5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29.74%	30.66%	28.55%
本公司	15.41%	12.76%	16.92%	17.7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公司安装维保人力资源及网络建设方面投入不足

与已上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及资金实力仍有不足，目前公司更多聚集于电梯产品本身的生产与销售，通过产品本身的合理利润来实现收益，而在安装维保的人力资源及网络建设方面投入不足。目前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14家分公司，但拥有安装维保资质的仅有公司、子公司施塔德、梅轮电梯工程、施塔德安装，所有分公司均不具备安装维保资质；同时，公司从事安装维保的销售工程人员平均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6月分别仅为28人、40人、55人、94人。因此，由于人员及网点建设投入的不足，使得公司自行安装维保的能力较弱，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按各期产品销售数量口径统计，公司的产品的自安装维保率仅为4.28%、8.43%、9.27%、12.58%，自安装维保率较低。

而从同行业情况来看，康力电梯截至 2016 年末，已成立分公司和服务中心 85 家，其中分公司 47 家，取得 A 级安装维保资质的有 25 家，销售人员（含安装维保人员）1,718 人；江南嘉捷截至 2016 年末，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35 家分公司，取得安装、维修许可证资质分公司 28 家，在全国有 190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和维保工作站，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快意电梯截至 2016 年末，在华南、华中、西部和北部 4 个大区设立了 36 个营销服务网点。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规模优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装维保网络，在电梯维保后市场方面形成了良好布局。

通常情况下，自安装维保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尤其是质保期后维保业务，由于只发生相关人员费用，毛利率更高。因此，公司因投入不足引起的自安装维保率较低是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公司产品销售为先的经营思路

公司目前着重于电梯产品本身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电梯产品的销售来实现经营收益，因此，安装维保收入目前不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公司目前的安装维保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直销大包合同取得，而直销大包合同中的相当部分业务是由经销商以居间模式向公司推荐所取得，相关经销商通常具有安装维保资质，因此，公司为了实现电梯产品的销售，针对直销大包合同中的安装业务，公司通常会委托给介绍该笔业务的经销商进行，同时根据市场竞争、鼓励经销商开拓市场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安装维保业务还会给予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一定的优惠。

因此，为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公司将安装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并向其让渡部分安装维保利润，也是公司安装维保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之一。

（5）与授权安装、维保单位的协议安排和责任界限

公司与授权安装、维保单位签订有《委托安装维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的责任界限如下：

1) 授权安装的责任界限

①授权安装单位责任（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授权安装单位）：

提供的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如安装工证、电工证、焊工证等；负责土建测量，最终结果符合甲方土建图的技术要求，并按甲方土建图的要

求协助业主土建整改完毕,如由于乙方土建测量错误而收起的二次整改而业主不肯承担相应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收乙方自理;负责指导井道脚手架和机房设备的调运工作;按照发包单位的技术和工艺标准施工,保证安装质量达到发包单位的标准要求,班组应按照制订的现场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度,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监督及工地现场、安装质量、纪律的评估;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授权代表对其施工作业及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并按甲方授权代表所提要求或指令完成各项整改、返工及修补工作,任何抗拒、抵制的行为都将视为违反“委托安装协议书”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安装协议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而无需事先得到乙方的认可或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唯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或指导为不合理或属故意刁难性质除外;乙方须自行配备必须的、足够的且符合甲方/国家标准的安装设备、设施以及工具、用具、检具、劳保安全用品等,所有安装吊运工具、设备必须保证其性能良好和安全使用;负责电梯部件(拆箱点结果:货到之日起7天内点清)和安装工具、设备和现场保管工作;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尚未使用权用的材料以及零配件,和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装完毕的电梯设备的保护以及保管工作。任何由于乙方保护及保管工作的执行不力、疏忽或懈怠而引起的材料及零配件或整体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或遗失,则乙方不仅要负责赔偿这引起毁损或遗失零碎件的费用,而且,由此原因导致工期拖延,从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将“委托安装协议书”规定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如甲方发现有未经认可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施工,乙方除承担由引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外,甚至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安装协议书”;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其代表、雇员不得直接以甲方的名义,向业主或总承包方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建议、要求或请求,也不得擅自答复业主或总承包方任何涉及电梯设备和安装的询问,任何由于对上述准则的背离而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按照甲方的安全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法令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内的施工安全管理,一旦发生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同时保证免除甲方任何法律上以及经济上的责任;与甲方协商解决工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问题;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进行安装,负责对安装过程做出质量记录并对该记录

保存到完工及验收合格后交回甲方；对甲方不予公开的或任何涉及商业秘密或被法律保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管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承接甲方产品的维修、保养合同，若违反乙方需支付维保合同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在未经过发包单位验收合格和当地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未取使用证前，承包单位不得擅自移交使用。如发现使用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乙方在办理完“进场会签单”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将所有电梯资料移交给发包方，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将电梯钥匙等资料交予业主或其他单位，否则由此所致影响验收及业主拖延付款所致损失应在安装费中扣除，如有不足承包单位仍需负责赔偿；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电梯安装开工及验收使用手续；承包必须按照国家制定安全施工的相关规范进行安全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协议，若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乙方需承担《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中所列所有安全事项责任。

②公司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如井道布置图等；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与业主或总承包的各项协调工作；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并督促按其执行；与乙方协商解决工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问题；电梯拆箱、安装过程中如发现错、缺件等问题，由乙方提供具体资料后配合甲方与厂家的联系，由甲方负责补足发运缺少或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零部件；有权停止、撤换乙方违反工艺规程而不听劝告者，乙方必须及时补充合格人员；负责调试。

2) 授权维保的责任界限

①授权维保单位责任（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授权维保单位）：

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在《电梯定期保养工作项目单》上签字认可，乙方应认真履行电梯的各项维护、保养、检修工作，及时、快捷、高效的排除各类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乙方应加强对重要部位以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当发生非维保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使用该电梯。乙方需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如甲方要求乙方对

电梯设备进行装修、翻新、油漆、安装、更换其他附件和部件或修改控制路线等属于非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必须予以满足，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如发现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立即停用电梯，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负责本企业维保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经甲方认可的合格备品、备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和安全；维保期内逢年检时乙方应配合用户通过设备年检，负责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并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各项年检标准。在当地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年检前，乙方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乙方提供全日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每月 2 次（不大于 15 天一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内容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使设备正常进行，提供全天候应急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每半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安全和运行质量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承包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维修、保养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18775-2002《电梯维修规范》），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协议，若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②公司责任：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认；与乙方协商解决维保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劳保用品、工具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权停止、撤换乙方违反维保工作而不听劝告者，乙方必须及时补充合格人员；甲方提供的电梯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于甲方对该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对乙方所反馈的信息（包括乙方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安装、维保服务纠纷，发行人亦不会因此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为“三废”——废气(包括切割焊接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废气等)、废水(包括 CODcr、氨氮、生活污水等)、固体废弃物(包括脱脂陶化废液槽渣、硅烷化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1) 母公司梅轮电梯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公司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项目环评审核意见的核定要求,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3 万吨/年(100 吨/日)、CODcr 量排放环境为 3 吨/年,(纳管为 15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2 吨/年(纳管为 1.05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56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VOCs 0.063 吨/年、工业烟尘 10.492 吨/年。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2017 年 8 月,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 子公司施塔德电梯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公司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 12896.40 吨、COD ≤ 0.773 吨、悬浮物 ≤ 0.258 吨、氨氮 ≤ 0.103 吨、总磷 ≤ 0.013 吨、石油类 ≤ 0.039 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为:粉尘 ≤ 1.01 吨、非甲烷总烃 ≤ 0.005 吨;固废达到零排放。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母公司梅轮电梯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梅轮电梯先后投入 294.56 万元资金,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运行平稳、

有效，运行记录完整。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切割粉尘	设置换气装置，加强通风	10t/a	运行良好
		焊接烟尘	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0t/a	运行良好
		喷粉粉尘	采用全自动二级布袋回收装置进行收尘，之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1t/a	运行良好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1t/a	运行良好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效率达75%	1t/a	运行良好
2	废水	CODcr、氨氮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河道，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都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处集中出现护理	达标	运行良好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单位清运	每日清运	运行良好
		废金属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达标	运行良好
		废铁屑		达标	运行良好
		废包装材料		达标	运行良好
		废原料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达标	运行良好
		废皂化液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达标	运行良好
		废机油		达标	运行良好
		废内包装袋		达标	运行良好
		脱脂废槽渣		达标	运行良好
		硅烷化废槽渣		达标	运行良好
		废漆渣		达标	运行良好
废活性炭	达标	运行良好			
4	噪声	设备噪声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墙内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用隔声窗;风机口加消声器;	达标	运行良好

2) 子公司施塔德电梯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符合规定的相应限值，排放浓度低于2.0mg/每立方米	运行良好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运行良好
		喷粉废气	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运行良好
2	废水	脱脂水洗废水 陶化处理 水洗废水 地面冲洗水	隔油沉淀处理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规定的一级B标准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规定的一级B标准	运行良好
3	固废	机加工边角料	交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行良好
		焊渣 金属粉尘	交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行良好
4	噪声	设备噪声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墙内加装隔声、吸声材料, 用隔声窗; 风机口加消声器;	达标	运行良好

(3) 报告期内,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日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及其建造支出	85.36	243.50	82.94	124.08
其他	6.54	31.91	1.38	2.55
环保投入小计	91.90	275.41	84.33	126.63
人工费	3.47	7.23	6.48	6.13
三费处理费	3.33	12.20	5.32	6.18
其他	55.35	3.89	1.72	0.09
环保支出小计	62.15	23.33	13.52	12.40

发行人已通过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 且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投入资金得到了有效保障, 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4) 其他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其他3家子公司佳升国际、梅轮电梯工程、施塔德安装尚无生产项目, 不涉及环评批复。

公司已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渣、生产污水、喷涂废气等，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针对固体废物：公司实行垃圾分类，设有垃圾箱和废料箱，对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分类放置；针对废水处理：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池，做到达标排放；针对废气处理：公司加强对喷涂工艺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

2017年8月，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8月，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施塔德电梯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GB/T28001-2001体系的认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对各类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目标、安全管理指标及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管理的各种具体事项均有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017年7月，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子公司施塔德电梯自2013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未受到安全行政经济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392,766.58	31,726,234.13	700,812.38	132,965,720.07
机器设备	88,872,646.18	29,736,706.11	851,914.67	58,284,025.40
电子设备	8,588,366.67	4,393,964.24	78,830.00	4,115,572.43
运输工具	17,050,488.60	10,553,514.53	8,099.03	6,488,875.04
合计	279,904,268.03	76,410,419.01	1,639,656.08	201,854,192.94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梅轮电梯	浙 (2016)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	齐贤镇梅林村 1 幢、齐贤镇梅林村 3 幢等	9,413.62	工业	是
2	梅轮电梯	浙 (2016)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	柯桥柯北工业园区 (齐贤梅林村) 1 幢、柯桥柯北工业园区 (齐贤梅林村) 4 幢等	25,308.84	工业	是
3	梅轮电梯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6953 号	齐贤镇梅林村 1 幢	1,790.11	工业	否
4	梅轮电梯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31904 号	柯岩街道梅墅水庄东区 26 幢 102 室	151.08	住宅	否
5	施塔德电梯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 201008144 号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厂房 1	13,365.25	工业	否
6	施塔德电梯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 201008145 号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厂房 2	13,365.25	工业	否
7	施塔德电梯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 201008146 号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试验塔	1,636.65	工业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8	施塔德电梯	楚房权证城东字第201008147号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办公楼	4,800	工业	否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数控自动多边折弯机 P4	1	776.83	721.46	93%	否
2	数控冲剪复合机 S4	1	636.58	601.28	94%	否
3	轿壁厅门混合生产线	2	565.37	545.32	96%	否
4	机器人生产线	1	387.1	279.8	72%	否
5	喷涂生产线2号线	1	299.84	219.1	73%	否
6	电梯层门板自动化生产线 IRB6640-180/2.55	1	299.15	213.85	71%	否
7	天田数控折弯机	3	261.54	242.9	93%	否
8	电梯检测设备	6	260	101.93	39%	否
9	数控转塔冲床	3	255.15	93.43	37%	否
10	天田激光切割机	1	247.86	230.2	93%	否
11	试验塔配套设备	1	200	78.04	39%	否
12	天田数控冲床	1	179.49	166.69	93%	否
13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75.32	40.64	23%	否
14	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1	162.39	158.53	98%	否
15	电梯部件喷涂生产线	1	151.97	148.36	98%	否
16	厅门覆膜机器人装箱线	1	138.46	137.36	99%	否
17	数控铣床	2	135.82	41.1	30%	否
18	车床	16	132.76	14.03	11%	否
19	LD单梁起重机	15	130.54	86.96	67%	否
20	门套机器人焊接系统	1	129.79	113.35	87%	否
21	喷涂上下料机器人系统	1	124.02	110.27	89%	否
22	欧式单梁起重机	12	120.09	109.63	91%	否
23	天田料架	1	115.38	107.16	93%	否
24	数控折弯机	5	107.17	28.59	27%	否
25	滚齿机	3	102	36.4	36%	否
26	电梯试验设备	4	100	38.23	38%	否
27	机架机器人焊接系统	1	98.97	88	89%	否
28	试验塔监测设备	1	90	40.82	45%	否
29	HPH-3047 数控转塔冲床	1	77.78	19.27	25%	否
30	数控板料折弯机	3	75.9	56.06	74%	否

注：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梅轮电梯	冯晓杰	176	合肥市合经区繁华世家雅景苑 2 号楼 402 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梅轮电梯	刘景萍	57.4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主三村 23 号 1 单元 8-1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梅轮电梯	张传红	90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沈铁新苑小区 4 栋 3 单元 1705 室	2018 年 4 月 30 日
梅轮电梯	黄海燕	112	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2 号 5 号楼 3 单元 24 层 2403 号	2018 年 5 月 13 日
梅轮电梯	方家舟	103.09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中央华府 1 栋 13 层 01 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
梅轮电梯	杜会宾	106.35	石家庄市桥西区元南路 50 号景郡小区 10 号楼 1102 室	2017 年 8 月 19 日
梅轮电梯	黄名锐	148.7	湖北省武汉市青年路嘉鑫大厦 A2102	2017 年 8 月 1 日
梅轮电梯	冯莲子	190.9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17 号楼 27 层 100 号	2019 年 7 月 20 日
梅轮电梯	胡登月	126	孝义市永泰花园 B 区 9 号楼 1 单元 3 楼 1 号	2017 年 8 月 2 日
梅轮电梯	朱建伟	-[注]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凯旋路交叉口 祈福尚都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7 楼西户	2018 年 6 月 14 日
施塔德电梯北京分公司	刘蕾	200	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288 号院 5 号楼 A 座 106 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施塔德电梯	朱小松	422.82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 42 号 1-3 单元 1 层 1 号房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施塔德电梯	周侠	221.49	徐州市淮海东路 51 号华联商厦 21 层 C 座	2020 年 6 月 19 日
施塔德电梯	谢嘉	137.74	安徽蒙城北路 139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的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梅轮电梯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梅轮电梯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注 1)	齐贤镇梅林村	2056.2.18	505	工业	出让	否
2	梅轮电梯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注 1)	齐贤镇梅林村 1 幢、齐贤镇梅林村 3 幢等	2056.2.18	6,019	工业	出让	是
3	梅轮电梯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注 1)	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 1 幢、柯桥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村) 4 幢等	2054.02.23	27,978	工业	出让	是
4	梅轮电梯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469 号	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	2056.12.30	1,360	工业	出让	否
5	梅轮电梯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312 号	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居委会	2063.1.6	2,149	工业	出让	否
6	梅轮电梯	柯桥区国用(2015)第 15505 号	齐贤镇曙光居委会	2064.9.29	64,900	工业	出让	否
7	梅轮电梯	柯桥区国用(2016)第 04465 号	柯岩街道梅墅水庄东区 26 幢 102 室	2076.12.15	135.97	住宅	出让	否
8	施塔德电梯	淮 C 国用(2008 出)第 129 号(注 2)	楚州区纬三路北侧	2058.6.27	88,789	工业	出让	否

注 1：梅轮电梯原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311 号、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297 号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16296 号土地涉及征用，发行人按征用面积对上述三项土地使用权证进行了分割，分割为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8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6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4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0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3 号，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浙(2016)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8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76 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480 号土地为被征用土地，涉及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合计 1,970 m²，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该等产权证书的注销手续。

注 2：施塔德电梯准 C 国用（2008 出）第 129 号土地涉及征用，被征用的土地面积为 21.46 亩（折合约 14,306.7 平方米），被征用后上述土地的新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25 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梅轮电梯	180989 67	2016.11.28- 2026.11.27	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起重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运输机（机器）；自动人行道；电梯操作装置；输送机；提升机（截止）
2		梅轮电梯	554469 4	2009.08.21 -2019.08.20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装置的立体车库；传动装置（机器）；链锯（截止）
3		梅轮电梯	456869 2	2008.01.21 -2018.01.20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梯）；升降机传动带；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截止）
4		梅轮电梯	724700 8	2010.11.07 -2020.11.06	机器传动装置；传动轴轴承（截止）
5		梅轮电梯	895407 0	2012.2.28- 2022.2.27	金属加工机械；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阀（机器零件）；气动元件；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机器轴（截止）
6		梅轮电梯	113487 52	2014.2.7- 2024.2.6	金属管道；乘客登乘用可移动金属梯；金属地板；金属轨道；钢带；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机械传动带用金属扣（截止）

7		梅轮电梯	113486 12	2014.2.7- 2024.2.6	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抹刀（手工具）（截止）
8		梅轮电梯	113485 12	2014.1.14- 2024.1.13	停车计时器、自动计量器；量具；信号灯；内部通讯装置；放映设备；微处理机（截止）
9		梅轮电梯	113483 05	2014.1.14- 2024.1.13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叉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运行李推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水上运载工具（截止）
10		梅轮电梯	113482 37	2014.1.14- 2024.1.13	纸、小册子；笔记本；书籍；期刊；书画刻印作品；书籍封皮；家具除外的办公用品；墨锭；书写工具（截止）
11		梅轮电梯	113480 01	2014.1.14- 2024.1.13	户外广告；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寻求赞助（截止）
12		梅轮电梯	113481 23	2014.1.14- 2024.1.13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烧制陶器；茶叶加工；进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截止）
13		梅轮电梯	113480 45	2014.02.28- 2024.02.27	建筑施工监督；采石服务；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喷涂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14		梅轮电梯	109724 20	2013.11.21- 2023.11.20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截止）
15		梅轮电梯	113487 01	2014.02.28- 2024.02.27	机锯(机器)；电梯操作装置；冲床(工业用机器)；铸造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车床；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升降机铰链(机器部件)（截止）
16		梅轮电梯	834376	2016.04.28- 2026.04.27	齿条；非车辆减速齿轮；链轮；齿轮传动装置；传动齿轮（截止）

17		梅轮电梯	191908 25	2017.04.28- 2027.04.27	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气动传送装置；自动人行道；运输机（机器）；提升机；电梯操作装置；起重机（截止）
18		梅轮电梯	191908 24	2017.04.28- 2027.04.27	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气动传送装置；自动人行道；运输机（机器）；提升机；电梯操作装置；起重机（截止）
19		施塔德电 梯	690373 2	2010.5.14- 2020.5.13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20		施塔德电 梯	690373 3	2010.5.14- 2020.5.13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21		施塔德电 梯	690373 4	2010.5.14- 2020.5.13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滑轮；机器传动装置（截止）
22		施塔德电 梯	611359 4	2009.12.14- 2019.12.13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起重机；可移动人行道；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链轮；传动装置（机器）（截止）
23		施塔德电 梯	150161 10	2015.08.14- 2025.08.13	金属楼梯；金属楼梯基（楼梯部件）；金属台阶（梯子）；乘客登乘用可移动金属梯；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截止）
24		施塔德电 梯	150163 64	2015.08.14- 2025.08.13	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修保险锁（截止）
25		施塔德电 梯	150164 89	2015.08.14- 2025.08.13	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操作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

					库；滑轮（截止）
--	--	--	--	--	----------

3、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专利共计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10140413.X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4.9	2016.05.11
2	ZL201210102334.0	传动式货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3.31	2014.5.21
3	ZL201621067595.3	一种带轿门锁的轿门门刀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9.21	2017.5.24
4	ZL201621067831.1	一种层门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9.21	2017.5.24
5	ZL201620944031.7	一种带测速功能的扶手带涨紧轮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3.22
6	ZL201620944042.5	一种扶手带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3.22
7	ZL201620943975.2	一种带加重设计的货梯轿底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3.22
8	ZL201620944043.X	一种导轨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3.1
9	ZL201620944017.7	一种自动扶梯转向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2.15
10	ZL201620944018.1	一种压带装置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2.15
11	ZL201620944019.6	一种新型对重钢带轮悬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2.15
12	ZL201620944020.9	一种新型电梯导轨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2.15
13	ZL201620944041.0	一种无机房轿顶检修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26	2017.02.15
14	ZL201620713170.9	一种电梯不锈钢轿顶防护栏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8	2017.1.18
15	ZL201620713219.0	一种侧壁可旋转一体式操作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8	2017.1.18
16	ZL201620713299.X	一种圆弧型电梯人机交换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8	2017.1.18

17	ZL201620083529.9	一种扶梯梳齿夹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8	2016.7.6
18	ZL201620083529.9	一种扶梯梳齿夹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8	2016.07.06
19	ZL201521011964.2	一种轿厢组合绳头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4
20	ZL201521012024.5	一种梯级下陷装置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4
21	ZL201521012114.4	一种中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4
22	ZL201520685176.5	一种大载重无机房组合式承重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2.10
23	ZL 201520685322.4	一种无机房条形曳引机的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2.10
24	ZL201520685343.6	一种底坑安全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2.10
25	ZL201520685528.7	一种断链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2.10
26	ZL201521011964.2	一种轿厢组合绳头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04
27	ZL201521012024.5	一种梯级下陷装置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04
28	ZL201521012114.4	一种中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9	2016.5.04
29	ZL201520685176.5	一种大载重无机房组合式承重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2016.2.10
30	ZL201520685343.6	一种底坑安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2016.2.10
31	ZL201520685528.7	一种断链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2016.2.10
32	ZL201520685322.4	一种无机房条形曳引机的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7	2016.2.10
33	ZL201520469228.5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梯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7.3	2015.12.2
34	ZL201520101317.4	一种自动扶梯出入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35	ZL201520101540.9	一种自动扶梯机房活动盖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36	ZL201420505172.X	一种电梯轿厢轿顶反绳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37	ZL201420505802.3	一种电梯对重导轨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38	ZL201420505916.8	一种自动扶梯驱动模	实用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组固定装置	新型			
39	ZL201420505751.4	一种自动扶梯前沿板开关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0	ZL201420505882.2	一种自动扶梯辅助制动器防油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1	ZL201420505755.2	一种用于机房钢丝绳的防护罩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2	ZL201420506018.4	一种新型轿顶连接侧板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3	ZL201420506327.1	一种适用地震多发区的自动扶梯防震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4	ZL201420505761.8	一种裙板固定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9.3	2015.1.14
45	ZL201420506017.X	一种新型梯路导轨支撑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8	2015.4.1
46	ZL201420506017.X	一种新型梯路导轨支撑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18	2015.4.1
47	ZL201420168528.5	一种曳引机制动器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4.9	2014.9.17
48	ZL201320597577.6	扶梯前沿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6	2014.4.2
49	ZL201320599587.3	电梯轿厢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6	2014.3.19
50	ZL201320597591.6	电梯轿厢上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6	2014.4.23
51	ZL201320597629.X	压带轮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6	2014.4.2
52	ZL201320569986.5	一种无机房电梯组合式承重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4.23
53	ZL201320569967.2	一种梯级下陷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3.19
54	ZL201320569989.9	一种轿厢减震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3.19
55	ZL201320571212.6	一种轿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3.19
56	ZL201320569915.5	一种活动盖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3.19
57	ZL201320568145.2	具有储藏室的多功能电梯轿厢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3	2014.3.19
58	ZL201220435353.0	一种自动扶梯防跳导轨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5.1
59	ZL201220435360.0	一种自动扶梯的玻璃夹紧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20

60	ZL201220435861.9	一种无机房承重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1	ZL201220435392.0	一种梯级链集油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2	ZL201220435865.7	一种轿厢耐火层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3	ZL201220435664.7	一种无机房绳头板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20
64	ZL201220435858.7	一种滚弯式自动扶梯扶手链集油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5	ZL201220435395.4	一种钢板折弯地坎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6	ZL201220435368.7	一种扶梯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20
67	ZL201220435870.8	一种电梯无线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68	ZL201220435376.1	一种电梯对重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20
69	ZL201220435394.X	一种槽钢式主驱动支撑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13
70	ZL201220435391.6	一体式轿厢吊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71	ZL201220435201.0	一种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6
72	ZL201220435379.5	一种无机房限速器安装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30	2013.3.20
73	ZL201220146487.0	一种环保尼龙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9	2012.11.21
74	ZL201220133882.5	传动式货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31	2012.11.21
75	ZL201220706732.9	一种天桥式自动扶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19	2013.6.12
76	ZL201120130919.4	失电动作式附加制动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8	2012.5.9
77	ZL201120130898.6	绳头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8	2012.3.28
78	ZL201120130900.X	电梯用超载检测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8	2012.5.9
79	ZL201120130893.3	电梯一体化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8	2012.2.1
80	ZL201120465156.9	楔块式玻璃夹紧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1	2012.7.25
81	ZL201120465319.3	防偏型导轨	实用	发行人	2011.11.2	2012.7.25

			新型		1	
82	ZL201120465483.4	对重块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1	2012.7.25
83	ZL201120465463.7	电梯无底盒召唤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1	2012.7.25
84	ZL201120464576.5	带补偿链导向装置的对重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1	2012.7.25
85	ZL201120465353.0	组合式导轨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21	2012.7.25
86	ZL201120023619.6	上下机房保护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2011.8.10
87	ZL201120023529.7	连接货梯轿厢与轿架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2011.8.17
88	ZL201120023531.4	聚氨酯导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2011.9.7
89	ZL201120023532.9	一种用于电梯导向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2011.8.10
90	ZL201120023668.X	中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2011.9.7
91	ZL200920114860.2	小机房电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3.5	2010.1.20
92	ZL201530232550.1	不锈钢梯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7.3	2015.12.16
93	ZL201530043196.8	自动扶梯出入口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4	ZL201530043296.0	自动扶梯后盖板 (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5	ZL201530043355.4	自动扶梯前盖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6	ZL201530043410.X	自动扶梯中盖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7	ZL201530043658.6	自动扶梯前盖板 (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8	ZL201530043659.0	自动扶梯后盖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99	ZL201530043722.0	自动扶梯后盖板 (I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100	ZL201530043775.2	自动扶梯中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101	ZL201530043822.3	自动扶梯铝边框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2.12	2015.9.16
102	ZL201230046925.1	中间支撑底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29

103	ZL201230046923.2	梯级链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1
104	ZL201230046920.9	裙板连接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29
105	ZL201230046926.6	轿厢左右框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1
106	ZL201230046924.7	轿厢架下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7.25
107	ZL201230046918.1	轿厢架上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7.25
108	ZL201230046921.3	轿厢层门下封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10.24
109	ZL201230046919.6	轿顶防护栏连接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1
110	ZL201230046922.8	对重架上横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1
111	ZL201230046917.7	导轨支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29
112	ZL201230046927.0	称重开关安装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29
113	ZL201230046929.X	半离合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5	2012.8.1
114	ZL201620812230.2	一种层门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1.4
115	ZL201620812222.8	一种带微光的电梯按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2.1
116	ZL201620812555.0	一种电梯对重块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1.4
117	ZL201620812221.3	一种扶梯梳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1.4
118	ZL201620812556.5	一种可调节式电梯补偿导向装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1.4
119	ZL201620812554.6	一种三面开门电梯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1.4
120	ZL201620812229.X	一种用于电梯随行电缆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6.7.29	2017.2.1
121	ZL201520341076.0	新型折叠式电梯轿顶防护栏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5.5.25	2015.11.18
122	ZL201520341083.0	一种新型电梯对重框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5.5.25	2015.11.18
123	ZL201520341121.2	一种电梯对重块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5.5.25	2015.11.18
124	ZL201520341131.6	稳固易调节的电梯对	实用	施塔德	2015.5.25	2015.11.18

		重架	新型	电梯		
125	ZL201520341191.8	电梯对重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5.5.25	2015.11.18
126	ZL201520341201.8	高安全性电梯轿顶防护栏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5.5.25	2015.11.18
127	ZL201420278571.7	一种担架电梯轿厢结构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5.29	2014.9.17
128	ZL201420278539.9	一种担架电梯轿厢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5.29	2014.9.17
129	ZL201420218124.2	一种电梯轿厢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4.30	2014.8.20
130	ZL201420218363.8	一种曳引式电梯的单绕式导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4.30	2014.8.20
131	ZL201420207265.4	一种无机房曳引机上置式电梯的分体式承重梁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4.28	2014.8.20
132	ZL201420207297.4	一种有机房曳引式电梯的曳引绳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4.4.28	2014.8.20
133	ZL201320197952.8	电梯对重安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3.4.19	2013.8.28
134	ZL201320197962.1	一种减震电梯轿架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3.4.19	2013.8.28
135	ZL201320197954.7	一种电梯对重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3.4.19	2013.8.28
136	ZL201320197921.2	一种设有安全装置的电梯对重架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3.4.19	2013.8.28
137	ZL201220328496.1	一种家用电梯机械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2.7.9	2013.2.13
138	ZL201220332521.3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远程电动松闸系统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2.7.11	2013.3.13
139	ZL201120090032.7	一种曳引机、对重系统后置式无机房电梯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1.3.31	2011.9.28
140	ZL201120090025.7	一种无机房曳引机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1.3.31	2011.9.28
141	ZL201120090005.X	一种无机房电梯绳头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施塔德电梯	2011.3.31	2011.9.28
142	ZL201330145535.4	按钮（圆形）	外观设计	施塔德电梯	2013.4.27	2013.11.6
143	ZL201330146163.7	按钮（方形）	外观设计	施塔德电梯	2013.4.27	2013.7.31
144	ZL201230296086.9	电梯按钮面板	外观设计	施塔德电梯	2012.7.4	2013.2.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 133982 号	电梯控制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	2008.8.26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 0140717 号	自动扶梯旁路变频控制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 0140718 号	自动扶梯普通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 0140868 号	电梯控制并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 0140869 号	电梯控制串行通讯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 0140870 号	自动扶梯变频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电梯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 0140716 号	自动扶梯普通双驱动型控制程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梅轮股份	2008.8.25	2008.8.26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 0956998 号	梅轮智能扶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梅轮股份	2014.10.10	2015.1.20	全部权利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情况

电梯生产企业为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的制造需具备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同时每一种型号的电梯、扶梯及部分配件产品都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电梯产品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需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司获得的各类资质证书如下：

（一）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

梯)》(编号: TS2310382-2020),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观光电梯: $V \leq 2.0\text{m/s}$
B 级			限曳引式客梯: $V \leq 4.0\text{m/s}$
			限无机房客梯: $V \leq 1.75\text{m/s}$
B 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病床电梯: $V \leq 2.5\text{m/s}$
			限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限无机房货梯: $Q \leq 3,200\text{kg}$			
C 级	液压驱动电梯	液压载货电梯	限液压货梯: $Q \leq 3,500\text{kg}$
B 级	其他类型电梯	消防员电梯	限消防电梯: $V \leq 1.75\text{m/s}$
C 级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B 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H \leq 21.0\text{m}$
		自动人行道	$L \leq 80.20\text{m}$

2、施塔德电梯

施塔德电梯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 TS2310364-2020),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 \leq 4.0\text{m/s}$
	A	无机房客梯	$V \leq 2.0\text{m/s}$
	A	观光电梯	$V \leq 3.0\text{m/s}$
	B	病床电梯	$V \leq 3.0\text{m/s}$
	B	消防电梯	$V \leq 2.5\text{m/s}$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B	无机房货梯	$Q \leq 3,200\text{kg}$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 \leq 21.0\text{m}$
自动人行道	B	自动人行道	$L \leq 57.6\text{m}$

(二) 安装、维修、改造资质

1、发行人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33360-2018),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无

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	无
-----------------	--	---	---

2、施塔德电梯

施塔德电梯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32630-2020),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无

3、梅轮工程

梅轮工程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33680-2021),有效期至2021年2月22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安装、修理	A	乘客电梯: 参数不限
其他类型电梯		B	载货电梯: $Q \leq 5t$
		C	杂物电梯: 参数不限

4、施塔德安装

施塔德安装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32E24-2021),有效期至2021年2月20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安装、维修	A	无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安装、维修	B	无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安装、维修	B	无
其他类型电梯: 杂物电梯	安装、维修	C	无

(三) 其他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商务局2014年8月4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49736),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72360502X。

2、发行人取得绍兴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306969150)，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3月6日，有效期为长期。公司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取得淮安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8940152），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5日，有效期为长期。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其中，中低速电梯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中高速电梯产品、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整机设计、制造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公司已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技术及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专利共计14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7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保各个阶段，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领域	先进性
1	CanBus 工业总线控制技术	采用32位微电脑作为主处理器，内部集成两路CANBUS总线控制器，大大增强了系统的可靠性及抗干扰性。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系列	国内先进
2	Solid Edge 三维设计技术	公司全面引入Solid Edge三维设计系统进行参数化设计、高级运动仿真、有限元分析等多项功能设计。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系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行业先进
3	环保技术	环保型低能耗、低噪声、无漏油、无电磁干扰、无井道导轨油渍污染的电梯，电梯装潢将采用无（少）污染、可回收材料。	高速乘客电梯系列产品	行业先进
4	电梯永磁同步技术	采用直接驱动，无作异步电机所需的定子线圈，也不存在异步电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	行业先进

		机在高速运行时轴承所发生的噪声和蜗轮蜗杆副接触传动时所发生的噪声。	观光电梯系列	
5	能量反馈技术	电梯空载上升和满载下行电机再生发电回收技术及再生制动能量反馈技术。	高速乘客电梯系列产品	行业先进
6	智能变频控制技术	具有间歇、变频、星三角启动等多种节能系统的配置，可实现上下行识别、乘客多少识别、运行功率分配。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到系列	行业领先
7	直接停靠技术	电梯进入平层位置后无爬行过程，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精确实现直接平层停靠。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	行业先进
8	矢量控制技术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运行方式，主要用于高精度速度控制对控制性能有严格的要求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系列	行业先进
9	“黑匣子”功能	实时记录电梯的各种状态，对电梯故障快速跟踪和溯源。可设定为故障触发模式，按照设定的存储百分比记录设定故障产生前后电梯相应状态信息。默认循环记录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健康状态信息。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国内领先
10	远程监控技术	结合INTERNET或移动GSM无线网络，采集电梯主控电脑板、变频器数据，实施电梯互联网远程监视。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国内领先
11	无线远程调试技术	采用无线方式（WIFI\蓝牙）连接电梯控制器，方便使用电梯调试功能：参数读写、参数上传下载、状态查看、记录信息回放等；实现强大的远程互助、专家远程诊断功能。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国内领先
12	无线开锁梯技术	不需要进入电梯机房，无线遥控外召盒即可控制电梯运行或停止，必须通过无线遥控解锁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	国内领先
13	电梯群控技术	采用模糊控制技术，利用最小等待时间原理，由一台群控电脑专门负责层站召唤的信号登记和分配。	小机房乘客电梯、观光梯、医用电梯、消防员电梯、载货电梯系列	行业先进
14	大高度扶梯无中间支撑桁架技术	采用高效曳引驱动技术，提升高度可达10m，桁架中间不设中间支	自动扶梯系列	行业领先

		撑，其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15	小倾角扶梯技术	扶梯倾斜角度23.2度，与楼层角度相匹配，乘坐更舒适	自动扶梯系列	行业领先
16	故障采集分点控制技术	插件板上集成了故障采集功能，一个故障点对应一个检测开关，极大方便了现场维护、保养和故障排查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行业领先
17	Android手机调试技术	通过手机直接进行控制器调试，具有实时远程手机协助调试功能。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系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	国内先进
18	抱闸力自监测技术	电梯返基站后，无任何应答，关门后在抱闸未打开状态下，系统自动正转和反转，测试当前抱闸力的值，该值与设定的标准曳引机抱闸力值做比较，当出现异常时会采取停止运行或警告提示，提前防止抱闸力不足导致的溜车危险，最大限度防止开门溜车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系列	国内先进
19	动态售服密码技术	调试员在调试电梯前，需将被调电梯编号短信发到公司监控平台，需通过系统认证，通过认证后自动发密码给调试者。	乘客电梯、医用电梯、消防电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系列	国内先进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人员配备

公司于2001年成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电梯技术研发工作，该中心2009年被绍兴市科技局认定为“绍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技术中心下设电气技术中心和机械技术中心两个部门，主要承担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全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的制订、支持；对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确定；合同技术处理及控制（包括顾客提供文件和外来标准）；工艺装备及设备的技术支持；标准化、技术资料的起草、制订及归口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6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41%，拥有高级工程师6人。研发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专业设计和研究经验，参与了公司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并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近年来，公司的研发技术中心在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改造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曳引式客梯、汽车电梯、无机房客梯、高速乘客电梯已取得了多项国家授权专利；自主研发的新产品 FSLB 病床电梯、SDS30° 自动扶梯电梯、FSL 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

公司在保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层次合作。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与绍兴文理学院在汽车电梯、自动扶梯铝合金出入口、自动扶梯铝合金活动盖板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并形成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此外，公司还聘请技术、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公司顾问，为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引进开发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公司研发采用国际先进的试验以及测试设备，拥有一座高达 80 米的电梯试验塔，共拥有 4 个塔内试验井道，具备最大 7m/s 的垂直电梯设备测试能力，最大载重 5 吨的货梯测试能力。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检测专用设备和设计研发软件，包括耐压测试仪、振动测试仪、电梯限速器测试仪、电梯加速度测试仪、数据处理系统等。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实验设备齐全。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元）	12,231,211.28	30,592,940.84	31,305,836.16	37,548,873.79
营业收入（元）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92	3.63	4.57

3、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有：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阶段
大高度重载型扶梯(扶手端部驱动)开发与研究	扶梯采用变频启动，故障时可切换至工频启动，适用于 24 米及以上的大高度重载型室外扶梯，运行速度:0.65m/s，上下 4 级水平梯级，梯级传送链采用外置式套筒滚子链，主轮直径 100MM，上部导轨过弯半径 R2700MM，下部 R2000MM，梯路型材导轨厚度，链条轮主返轨及梯级	设计试验

	轮主轨厚度 5MM, 梯级轮返轨厚度 4MM。桁架挠度不大于 1/1000。扶手带采用上端部驱动, 下端部采用辅助电机驱动, 扶手带采用 V 型结构, 扶手结构采用不锈钢斜扶手, 裙板厚度 3.0MM, 护手支架及护壁板采用 2.0MM 不锈钢, 采用高效斜齿轮传动驱动主机。主线缆需装入金属线槽内, 金属线槽外的线缆需套金属复合轮管。	
四象限变频控制柜的设计与开发	四象限运行, 电梯处于发电工作模式下可向电网回馈能量, 达到节能的目的, 同时可去除制动电阻, 减小电梯控制柜的体积, 同时该控制器具有更低的待机功耗, 更加绿色环保	样品测试
八吨货梯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 抱闸力自检测技术, 矢量控制技术, 远程监控功能、应用黑匣子功能,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动能, 采用远程调试技术及手机调试技术, 实现顶层 5000mm, 底坑 1800mm, 额定载重 8000KG 的技术指标, 实现超重载货能力	样机测试
360° 无机房全圆形观光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 抱闸力自检测技术, 矢量控制技术, 远程监控功能、应用黑匣子功能,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动能, 采用远程调试技术及手机调试技术, 应用超大弧形玻璃, 实现无机房全圆形观光梯电梯顶层高度 4500mm, 底坑 1800mm, 额定载重 630-2000KG 的技术指标, 实现 360° 全景观光效果	样机测试
新试验塔内 10 米/秒超高速电梯项目	永磁内转子双支撑曳引机, 四象限变频控制柜, 超高速电梯专用的安全部件和门系统。同时进行超高速电梯振动抑制技术、高速气流对电机控制的影响、轿内压力保持技术的研究	概念设计
ML-WK 无机房大载重客梯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 抱闸力自检测技术, 矢量控制技术, 远程监控功能、应用黑匣子功能,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动能, 采用远程调试技术及手机调试技术, 实现顶层 4800mm, 底坑 1850mm, 额定载重 2000KG 的技术指标, 实现超重载货能力	概念设计
自动人行道新型上下部研究与应用	新型上下部回转结构, 改变了中间段导轨与上下部回转装置导轨连接方式, 优化了结构, 设计更简单, 科学, 避免了	样机测试

	因较多连接件的安装造成的振动和噪音，提高了梯路的稳定性，提升了产品整体质量，降低了制造成本。	
--	--	--

4、技术创新机制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激励制度。公司借此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激发了公司内部员工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团队保持稳定，技术创新活动持续开展。同时，公司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科研开发队伍，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与主要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保密义务，保证了公司研发的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技术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研发和品质控制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地位。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电梯产品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及产品出厂后质量控制两个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高品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面向客户，对产品出厂前后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 2008 的要求和标准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并且公司电梯系列产品均通过欧盟 CE 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ISO9001: 2008 质量控制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TSGZ004: 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质量管理体系包含《梅轮电梯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执行文件三级管理文件体系和表单表格记录文件，具体如下：

文件层级	体系文件	功能	对应现有制度
第一级	质量手册	描述组织职责、方针、目标、适用过程、过程要求关系及引用文件	《梅轮电梯质量手册》
第二级	程序文件	描述个过程实现的流程、方法、针对各过程建立必要的程序文件	《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 25 个程序文件
第三级	作业性文件	描述实施的具体作业标准要求,有检验、管理类及产品图纸等文件	《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限速器校验规程》等作业性指导文件
表单、表格记录文件		描述体系运作的原始记录,属于证明性文件	各部门表单

三级质量控制制度和表单表格记录文件中关于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表所示：

文件层级	体系文件	生产的制度	销售的制度	安装维保的制度 (含第三方安装)
第一级	质量手册	《梅轮电梯质量手册》		
第二级	程序文件	设备工具管理制度、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材料、零部件控制程序、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作业(工艺)控制程序、制造过程控制程序、焊接作业控制程序、电控系统控制程序、钣金制作控制程序	合同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分包控制程序、检验验收控制程序、安装作业控制程序、维修保养作业控制程序、改造作业控制程序、接受安全质量监察和监督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
第三级	作业性文件	进货物资检验规程、半成品、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手工电弧焊接作业指导书、自动扶梯整机装配作业指导书、外协、外购检验作业指导、自动人行道整机装配作业指导书、上下部单片制作作业指导书、驱动主轴组立作业指导书、桁架制作作业指导书、控制柜装配作业指导书、工作制动器检查和调整作业指导书	--	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限速器校验规程、加速度测试仪操作规程、电梯安装作业指导书、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作业指导书、电梯维修保养作业指导书、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维修保养作业指导书、电梯检验作业指导书、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检验作业指导书、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关键工序、检验结论合格判定规定、电梯主要部件报废作业指导书
表单、表格记录文件		仓库管理台帐、产品(材料)入库单、产品(材料)出库单、领料单、安全与技术交底、设备工具申购单、设备验收记录单、设备台帐、设备降级、停用、封存、	合同评审单、合同登记(扶梯)、合同登记(电梯)、顾客拜访记录、电话登记	安全检查记录表、电梯施工方案、设备维修申报表、设备日常保养项目表、设备检修计划、设备检修记录、用户意见反馈表、开箱验货检验单、电梯安

	启用、报废申请表、生产任务单、成品检验报告、自制件过程检验记录、直梯控制柜出厂检验记录	表、顾客信息反馈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装施工过程记录、电梯安装脚手架检验合格报告明、电梯井道情况确认单、电梯土建交接检验表、故障召修处理报告、维护保养报告（电梯）、维护保养报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竣工移交单（电梯竣工移交报告）、曳引驱动电梯施工自检报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施工自检报告、自动扶梯（人行道）安装过程记录
--	---	---------------------	---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安全规范和法规。公司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且公司电梯系列产品均通过欧盟 CE 认证。

公司设立质量部和工程部，设置独立质量检验岗位，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对产品生产、销售、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建立了严密、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质量安全控制贯穿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服务的全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阶段

公司设计过程严格遵循“产品开发流程”，该流程着眼于设计过程的控制计划，合规性、安全性检查和验证，强调通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和测试验证方法来管理风险和计划。

（1）设计过程

开发过程经过“可行性评估、立项-->需求确定、概念设计-->设计开发-->认证-->现场验证与改进-->交付”等若干阶段。

立项和概念设计阶段，将产品的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规范作为需求的基础。设计开发中，每个阶段在固定的节点针对这些标准和规范做逐条的检查和核对，并将结果形成文件，作为项目的输出。

在作为设计的关键阶段--样梯试制阶段，将在样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过程中，以标准和规范的条款做逐条检查，以确保真实满足。

在认证阶段，首先根据公司内部的测试计划进行严格的测试认证，再根据法规要求经过“国家电梯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进行国内和国际认证，以确保产品安全在设计上的领先性证。

小批量试制阶段，将经过设计验证的产品小批量的发往工地，公司的研发、品质和工程等部门投入专门力量，进行从生产到发运、安装、验收全过程的监督和评审，此过程是真实的产品接受市场和管理机构监督验收的全过程，将很好地检验产品的安全符合性。

投放市场前，在设定的周期内，公司针对采集的全程数据，进行安全评估，以调整并完善产品。

（2）设计结果

将研发阶段的设计结果形成图纸、产品配方表、安装指导文件、调试指导文件、备品备件手册等产品文件和随机资料，供订单使用。

依据产品归档流程、产品更改流程等流程对产品文件进行管控，确保产品的维护过程受控。

2、制造阶段

（1）严格的制造过程认证，确保在稳定的制程下生产出满足技术规格和安全要求的产品

工艺工程部门在产品研发阶段介入项目，对自制新部件进行工艺过程的制订和调整，并进行过程认证，确保制造工艺和流程满足产品要求。

针对外购或外协件，在供应商审核的基础上，对部件进行认证和审核，由研发、采购和品质、工程等相关部门对部件进行完整的认证，以确保部件满足产品的安全和工艺性要求。

（2）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及认证，加上供应商部件认证，确保外购部件也能如同自制一样，在稳定的制程下生产出满足技术规格和安全要求的产品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取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依据《供应商评定管理办法》、《供应商审核流程》、《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控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配方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供应商的生产和管理能力不出现偏离。

（3）严格的制造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不流出不合格品

公司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制度包括《采购产品验证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管验收物料质量标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车间人员、工具和环境卫生监测操作规程》、《制程巡检管理制度》、《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规定》等，从产品管理、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生产全过程以订单号为标识，在销售前端依据产品规格录入一次土建参数和合同配置。排产后，合同技术部进行前端数据复核，并补录制造相关的参数和二、三级土建参数、非标配置，PDM 系统根据标准的产品数据库形成订单配方表，并针对非标项生成非标任务单，合同技术部非标设计后上传 PDM 系统形成最终的合同配方和生产图纸、BOM 和装箱清单。工业工程依据非标信息在 ERP 系统内对订单进行工艺的非标处理，生产管理部依据最终形成的配方和非标信息下单，工厂和供应商严格按照系统生成的 BOM 和装箱清单进行生产和装箱、检验、入库和出库。做到一梯一档，每个订单的 BOM、非标图纸、装箱清单、过程控制卡、进货检验卡、装箱过程照片、非标安装指导、安全部件证书、检验合格报告编号等订单过程文件整体归档存档。

3、安装阶段

(1) 安装过程依据《安装质量控制程序》进行

项目开始时，指定的现场项目经理接收该项目的安装质量手册，并负责发放和传达给安装人员，对其进行培训和宣讲。安装过程由安装单位进行阶段性自检，并报请项目经理安排进行检验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开具整改通知单并由安装单位落实整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的安装，完成后由工厂调试人员进行调试和自检，并提出终检申请。终检专员进行检验和复核，不合格的开具整改通知单并由安装单位和调试人员整改。通过后通知项目经理约请政府质检部门，同时通知预备服务移交。验收通过并移交完成后进行资料归档。

(2) 严格的分包商管理制度，确保安装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依据《电梯安装公司质量安全评估程序》对安装单位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帮助分包商建立良好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公司的管理，从而提高电梯安装工地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控制安装工地的质量与安全。

对安装分包商从管理体系、管理策划、机构与职能、资源管理、实施与运行、持续改进、许可与资质认证等七个方面进行审核与提升，涵盖安装活动的全过程，确保分包商的质量管理和实施控制能力，并达到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3) 完善的工地支持和严格的终检，确保电梯安装质量符合要求

公司有完善的从整机到部件的安装和终检作业指导，定期或依据产品特性不定期对安装分包商、终检和调试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和审核。

同时依据《工地质量和安全稽查程序》由公司的工程部对现场进行抽查和监督，以确保现场安全监督职能的落实。

4、服务阶段

(1) 服务业务依据《服务和维保管理制度》进行

过程中依据《服务合同评审》、《服务奖惩制度》、《服务站管理制度》、《服务分包商资质审查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改造与大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服务过程进行管理，从机构与职责、服务过程管理、区域和服务站管理等方面控制服务质量。

(2) 详细的作业指导和服务稽查制度，确保服务质量

在产品开发阶段即制订全面的服务保养手册，涵盖所有整机和部件。服务部定期或依据产品特性不定期对服务和验收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服务部不定期对服务现场进行稽查。服务站定期、服务稽查部不定期提交服务评审报告，依据奖惩制度进行奖惩和考核服务站和服务员工。

综上，公司以完善的组织架构和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各个阶段的质量和安

（三）质量纠纷、事故情况

公司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水平和控制能力。

2017年3月18日，淮安曙光医院施工现场在安装电梯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两人死亡事故。该项目安装电梯为施塔德品牌电梯，施塔德电梯将该电梯安装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装，并签署了安装协议和授权委托书。该事故主要是安装单位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安装人员在七楼电梯井内拆除临时操作平台时，未系带安全带、电梯井口内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因操作平台木板滑落，导致两人脚底踩空高处坠落，其主要责任方在实施安装单位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8月4日，淮安市淮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已对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安全事故，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负主要责任，施塔德电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6月，淮安市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书说明》确认“经淮安区“淮安曙光医院安装工程‘3·18’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一般事故案”调查小组认定，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本次事故未对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作出处罚。”

上述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安全事故，主要责任人为淮安鹏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用于应对在电梯安装、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电梯关人、人员伤亡事故、发现或被告知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质保工程师、人力资源行政

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电梯维修人员、行政部文员组成。

2、在公司内部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事故发生的信息得到及时反馈。根据管辖区域电梯的分布情况按照事故发生后，半小时赶到现场的要求进行人员及交通工具的布置。

3、维修服务人员应在得到信息（值班人员通知或远程监控系统）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服务人员到现场时应首先调查事故的性质，并分类处理。

事故性质分三类：A、关人；B、伤人；C 有死亡现象

当 A 类事故发生时服务人员应立即赶赴机房，通过对讲机告知乘客注意事项后，按照电梯紧急救援措施，首先实施救援将乘客放出。安慰乘客，并道歉后查明电梯的故障原因排除电梯故障隐患，恢复电梯使用，并作好相关记录。当 B 类事故发生时应先救人，然后应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司级领导。当 C 类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公司级领导，并保护好现场。

4、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形成相关的事故分析报告，为避免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应采取相关的纠正预防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致人伤亡的重大电梯事故，也没有因质量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2017 年 7 月，绍兴市柯桥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施塔德电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无生产经营业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梅轮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划分，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技术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行政部、法务部、工程部、销售部、质量部、技术部、工艺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均按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性分析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钱雪林，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钱雪根，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整机及电/扶梯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梅轮电梯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钱雪林的配偶陆建英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也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1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陆建英 90%、钱雪林 10%

(二) 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学根以及主要股东王铨根和傅燕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 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在履行承诺前,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钱雪林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48.14%的股份。
2	钱雪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4.86%的股份。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铨根	持有公司 9.55%股份
2	傅燕	持有公司 5.45%股份

(三) 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施塔德电梯	全资子公司
2	佳升国际	全资子公司
3	梅轮电梯工程	全资子公司
4	施塔德安装	全资孙公司

(四)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钱雪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钱雪根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铨根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4	郭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钱张荣	独立董事
6	蔡晓新	独立董事
7	戴来福	独立董事
8	谈金林	监事会主席
9	倪金祥	监事
10	潘佳佳	曾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注）
11	陆彩萍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2	蒋荣海	总经理
13	陈艾高	财务负责人
14	栾学强	技术总监
15	傅燕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潘佳佳在 2014 年 7 月-2017 年 8 月期间曾经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五)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钱雪林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钱雪林之妻陆建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持股 80%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王铨根之妻屠晓娟持股 20%并担任其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担任其董事
3	绍兴金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王铨根之妻屠晓娟持股 20%并担任其经理
4	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5	浙江金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王铨根之妻屠晓娟担任其总经理
6	绍兴中国轻纺城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 王铨根之妻屠晓娟担任其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担任其董事、会计
7	楚雄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 绍兴中国轻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董事长, 目前已注销
8	云南金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其董事
9	绍兴中国轻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之妻屠晓娟控制的企业
10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其董事,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担任其监事
11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其副董事长
12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其董事
13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铨根持股 51.4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浙江切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报告期曾持股 50%并担任其经理
15	北京鼎金翔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铨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张荣担任其财务总监
17	浙江冠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张荣担任其副总经理
18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新持股 12.75%, 蔡晓新之兄蔡晓初持股 87.2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蔡晓新担任其经理
19	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新担任其经理
20	普宁市荣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新持股 5%并担任监事, 蔡晓新之兄蔡晓民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广东君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22	浙江一目了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来福担任其财务总监
23	绍兴翔辉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鍊根持股 56.176%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持股 32.059%, 股东朱国建持股 11.765%,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24	宁波翔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鍊根持股 98%,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持股 2%, 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25	绍兴博思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鍊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傅燕担任监事,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26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来福报告期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27	浙江振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来福报告期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四、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浙江金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5	0.01	195.09	0.24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时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公司的电梯,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速度	台数	销售单价	售价合计	安装费单价	安装费合计
客梯	FSLK-S800-17/17/17	1.75m/s	4	14.05	56.20	4.00	16.00
客梯	FSLK-S800-18/18/18	1.75m/s	8	14.37	114.96	4.10	32.80
合计					171.16		48.80

注：2015 年度零星关联销售收入为配件收入。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速度	关联交易价格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销售单价	安装费单价	销售单价	安装费单价
客梯	FSLK-S800-17/17/17	1.75m/s	14.05	4.00	13.45	4.00
客梯	FSLK-S800-18/18/18	1.75m/s	14.37	4.10	13.80	4.00

公司销售的同型号及规格电梯，根据不同的配置，销售价格也略有不同。从上表可知，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均在5%以内，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16	325.22	253.27	210.82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梅轮电梯	钱雪林	419,747.35		419,747.35	-
钱利清	梅轮电梯	-	3,657,000.00	3,657,000.00	-
梅轮电梯	钱兴高	488,120.18	-	488,120.18	-
梅轮电梯	陆建英	21,607,868.79	12,213,835.25	33,821,704.04	-
梅轮电梯	钱利清	5,595,000.00	-	5,595,000.00	-

注：上述拆借金额含拆借资金利息收入、支出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支出为 39,435.48 元，其中支付钱利清 39,435.48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3 年期），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6.15%，拆借利率公允。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拆借资金利息收入为 193,354.44

元,其中收取钱兴高 4,207.55 元,收取陆建英 165,487.75 元,收取钱利清 23,659.14 元,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3 年期), 在参考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 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 6.15%, 拆借利率公允。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于 2014 年 6 月末清理完毕。

自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梅轮电梯因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已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钱雪林、陆建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保证(最高额)	5,000.00	2017/3/1-2020/3/1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260.00	否
钱雪林、陆建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保证(最高额)	2,500.00	2017/3/8-2018/3/8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138.00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	59.71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钱雪林	-	-	62.89	59.21
谈金林	-	-	0.04	-
合计	-	-	62.93	59.21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应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及时披露：（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2013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或使公司单方受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傅燕承诺：“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五、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钱雪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1月至1992年8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梅轮电梯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曾任梅轮电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曾任施塔德法定代表人，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曾任梅轮安装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曾任绍兴富士力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佳升国际法定代表人。

钱雪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1月至1992年8月经营个体打铁铺；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铨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1月至1989年11月任福全乡政府副乡长兼团委书记；1989年11月至1993年12月先后任绍兴县农经委副科长、县委办公室科长，县水利局副局长兼县水利开发场场长；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绍兴市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轻纺城市场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郭晓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梅轮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钱张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在绍兴第一印染厂任助理会计；1991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绍兴县球销厂财务科长；1997年3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长；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晓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部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织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来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会计；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绍兴东方税务师有限公司就职审计；2003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振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上方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一目了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谈金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94年1月任齐贤纺机厂检验科科长；1994年2月至2000年4月任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机械齿轮厂销售总监；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金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绍兴文具盒厂就职叉车工；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浙江高格尔饮料有限公司就职叉车工；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谋职业；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陆彩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绍兴美佳福特斯封条公司任职；2005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销售内勤；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雪根，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荣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在杭州西子电梯厂任职；1997年4月至2014年9月在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分别任销售部副部长、工厂采购部长、大区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西尼电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郭晓军，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艾高，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就职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施塔德电梯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栾学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允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昆山胜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栾学强，本公司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上海莘闵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担任培训老师；2005年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绍兴纺机集团担任操作工；2007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部扶梯主管。

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四川 081 总厂实习；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工装部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技术部电梯组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部土建主管兼销售支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电梯主管。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郭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张荣、马汉良、张乐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雪林为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0 日，独立董事马汉良、张乐祥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提交董事辞职报告。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钱雪林提名，选举蔡晓新、戴来福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郭晓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张荣、蔡晓新、戴来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雪林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谈金林、倪金祥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潘佳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谈金林、倪金祥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陆彩萍组

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比例
钱雪林	董事长	直接	11,072.20	48.14%
钱雪根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8,017.80	34.86%
王铨根	董事	直接	2,196.50	9.5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钱雪林	董事长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
王铨根	董事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
		绍兴中国轻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188 万元	29.27%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390 万元	49%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8.28%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 万元	51.40%

		康知居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 万元	30%
		绍兴康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7 万元	27.50%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万元	8.06%
		上海乐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40%
		华航信息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31.43 万元	27.50%
蔡晓新	独立董事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 万元	12.75%
		广州市雅苑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450.45 万元	45%
		普宁市荣锋贸易有限公司	2.5 万元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度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钱雪林	董事长	80.00	是
2	钱雪根	董事、副总经理	58.00	是
3	王铨根	董事	-	否
4	郭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63	是
5	钱张荣	独立董事	3.68	否
6	蔡晓新	独立董事	-	否
7	戴来福	独立董事	-	否
8	谈金林	监事会主席	30.00	是
9	倪金祥	监事	14.62	是
10	潘佳佳[注]	监事	3.61	是
11	蒋荣海	总经理	43.34	是
12	陈艾高	财务总监	18.51	是
13	栾学强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6.92	是
14	张为	核心技术人员	11.39	是
15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10.32	是

注：潘佳佳已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钱雪林	董事长	广西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金甲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王铨根	董事	绍兴金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金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金翔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钱张荣	独立董事	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浙江冠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蔡晓新	独立董事	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理
		绍兴市精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理
		广州市雅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普宁市荣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戴来福	独立董事	浙江一目了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钱雪林、钱雪根为兄弟关系，倪金祥为钱雪林、钱雪根妹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 1、2014年1月1日，梅轮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钱雪林。
- 2、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郭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

举钱张荣、马汉良、张乐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雪林为董事长。

3、2015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马汉良、张乐祥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提交董事辞职报告。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钱雪林提名，选举蔡晓新、戴来福为独立董事。

4、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郭晓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张荣、蔡晓新、戴来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雪林为董事长。

（二）监事

1、2014年1月1日，梅轮有限的监事为钱雪根。

2、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谈金林、倪金祥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潘佳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

3、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提名，选举谈金林、倪金祥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陆彩萍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谈金林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梅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钱雪林、郭晓军，其中钱雪林担任梅轮有限总经理，郭晓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1、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雪林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钱雪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蒋荣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荣海担任公

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雪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蒋荣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雪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晓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晓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郭晓军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艾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艾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技术总监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栾学强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栾学强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且在相关工作岗位行使高层领导管理职务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7)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与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其中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内容分别为审议年度业绩事宜和审议半年度业绩事宜。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非专人送达的还应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确认。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存在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分别于

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2015年11月26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8月11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5)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钱雪林、钱雪根、王铨根、郭晓军、钱张荣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钱张荣为独立董

事，钱雪林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均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钱张荣、戴来福、郭晓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钱张荣和戴来福为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钱张荣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戴来福、蔡晓新、钱雪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戴来福和蔡晓新为独立董事，戴来福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晓新、钱张荣、钱雪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蔡晓新和钱张荣为独立董事，蔡晓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4年6月4日，河南省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延）质监罚字（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施塔德电梯在新乡市锦源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安装完毕的4台电梯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书，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23条、78条的相关规定，对施塔德电梯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施塔德电梯上述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书的行爲是由于施塔德电梯相关工作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工作交接差错，不属于施塔德电梯的主观故意行爲，施塔德电梯已对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整改。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函》，施塔德电梯上述未及时办理安装告知书的行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14年8月7日，河南省卫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卫质监罚字（201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施塔德电梯在卫辉水晶城小区维保的电梯存在检验不合格未向该局报告的情形，根据《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 23 条、第 39 条的相关规定，对施塔德电梯处以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施塔德电梯上述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的事项是由于施塔德电梯相关工作人员变更而产生的工作交接差错，不属于施塔德电梯的主观故意行为，施塔德电梯已对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整改。卫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函》，施塔德电梯上述未及时报告的事项属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雪林、钱雪根，本次发行前两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8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钱雪林、钱雪根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同时，钱雪林为公司董事长，钱雪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

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开发和信用管理制度、区域办事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电梯安装分包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基建及技改项目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存在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施塔德电梯	江苏	生产制造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美元	100	100
施塔德安装	江苏	安装维修	全资孙公司	500 万人民币	100	100
佳升国际	香港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	5070 万港币	100	100
梅轮电梯工程	浙江	安装维修	全资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1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2017.6.30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绍兴富士力	吸收合并	否	否	否	是
梅轮电梯工程	2016 年成立	是	是	否	否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

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52,899.49	113,574,663.85	230,610,381.23	199,908,668.86
应收票据	6,256,086.80	4,689,718.00	1,282,200.00	6,901,100.00
应收账款	275,786,118.65	215,392,614.21	186,938,157.58	169,341,831.68
预付款项	27,843,278.61	34,467,141.96	35,607,310.71	25,713,056.07
其他应收款	21,482,225.62	15,828,957.47	14,531,374.02	16,063,462.99
存货	77,479,059.59	93,159,377.98	137,291,903.22	177,313,287.30
其他流动资产	144,085,849.06	193,550,000.00	151,000,000.00	120,509,539.32
流动资产合计	664,585,517.82	670,662,473.47	757,261,326.76	715,750,94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201,854,192.94	112,623,583.70	99,766,086.95	103,401,457.52
在建工程	82,614,332.41	126,617,153.34	26,009,902.96	
无形资产	45,735,768.44	46,356,492.30	49,312,578.23	49,503,3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0,479.75	9,445,110.68	8,538,990.88	7,019,36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798.56	4,110,573.75	773,013.73	1,449,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86,572.10	300,152,913.77	185,400,572.75	162,373,299.59
资产总计	1,007,972,089.92	970,815,387.24	942,661,899.51	878,124,245.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7,562,000.00	35,270,000.00	28,930,000.00	37,290,000.00
应付账款	226,024,223.79	192,083,609.17	175,899,372.24	161,880,022.93
预收款项	144,416,607.34	186,966,858.42	250,340,510.76	297,988,662.24
应付职工薪酬	4,818,041.29	8,405,275.75	7,711,751.44	6,104,020.76
应交税费	28,827,901.11	27,471,761.14	44,182,388.82	31,112,802.85
其他应付款	5,545,176.62	5,810,086.00	4,671,387.42	10,212,077.18
流动负债合计	447,193,950.15	456,007,590.48	511,735,410.68	544,587,585.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252,914.46	12,402,644.58	12,702,10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2,914.46	12,402,644.58	12,702,104.82	
负债合计	459,446,864.61	468,410,235.06	524,437,515.50	544,587,58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6,726,052.96	-6,677,724.10	-6,760,491.15	-6,856,612.43

专项储备	17,826,752.46	16,150,864.85	12,668,407.05	9,181,464.84
盈余公积	23,722,910.19	23,722,910.19	17,761,347.33	5,924,554.86
未分配利润	283,701,615.62	239,209,101.24	164,555,120.78	95,287,2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972,089.92	970,815,387.24	942,661,899.51	878,124,245.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其中：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二、营业总成本	335,766,199.92	685,624,591.14	736,704,517.04	719,170,683.12
其中：营业成本	259,885,059.71	518,689,529.31	582,883,168.75	564,871,7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3,974.97	7,093,762.57	6,668,084.08	4,831,865.24
销售费用	41,838,537.02	88,542,729.92	82,692,866.60	71,875,386.35
管理费用	28,849,307.25	64,873,575.37	64,301,170.86	68,194,900.49
财务费用	-1,008,243.92	-2,503,114.02	-6,654,096.81	-3,385,12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47,564.89	8,928,107.99	6,813,323.56	12,781,9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92.13	3,179,158.90	2,415,687.70	700,30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58,344.80	98,347,734.57	127,946,993.78	103,342,091.92
加：营业外收入	5,275,794.18	10,412,110.57	4,680,615.83	3,629,28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51,329.22	36,627.82	707,937.67
减：营业外支出	831,970.79	2,624,426.21	1,050,740.43	2,471,75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84.85	566,268.93	135,571.43	11,03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02,168.19	106,135,418.93	131,576,869.18	104,499,629.91
减：所得税费用	9,309,653.81	15,519,875.61	19,472,208.51	16,077,54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28.86	82,767.05	96,121.28	5,360.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28.86	82,767.05	96,121.28	5,360.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28.86	82,767.05	96,121.28	5,360.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328.86	82,767.05	96,121.28	5,360.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44,185.52	90,698,310.37	112,200,781.95	88,427,4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44,185.52	90,698,310.37	112,200,781.95	88,427,445.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0.49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0.49	0.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58,595.30	711,747,006.96	929,873,294.36	894,657,20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647.51	1,107,886.28	1,513,738.39	2,214,57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669.82	21,438,090.05	23,365,650.01	21,061,4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94,912.63	734,292,983.29	954,752,682.76	917,933,1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27,738.45	429,690,148.49	591,114,982.92	609,203,19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3,074.29	53,877,903.01	50,691,190.72	50,319,1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0,724.17	77,785,276.43	72,626,658.81	69,907,3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2,245.87	123,251,849.94	116,707,500.15	111,468,6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33,782.78	684,605,177.87	831,140,332.60	840,898,4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129.85	49,687,805.42	123,612,350.16	77,034,76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38,989.03	563,963,536.90	122,276,107.70	60,518,80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403.10	215,622.00	239,580.00	1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531.91	20,376,548.12	156,590.97	1,379,83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3,15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55,924.04	584,555,707.02	122,672,278.67	97,453,28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55,230.07	141,882,577.49	27,226,073.86	37,735,0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	600,000,000.00	151,000,000.00	12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55,230.07	741,882,577.49	178,226,073.86	158,605,6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3.97	-157,326,870.47	-55,553,795.19	-61,152,39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49.06	3,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54.91	105,332.79	133,363.15	7,4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319.85	-121,083,732.26	37,191,918.12	15,889,78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67,693.72	193,951,425.98	156,759,507.86	140,869,72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71,013.57	72,867,693.72	193,951,425.98	156,759,507.8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44,511.89	92,562,601.97	117,136,513.13	140,479,086.36
应收票据	5,266,086.80	1,459,718.00	142,200.00	3,471,100.00
应收账款	181,231,310.31	107,700,151.82	105,726,290.66	104,549,459.15
预付款项	16,562,885.37	19,961,573.22	24,727,689.08	15,475,306.97
其他应收款	15,165,157.15	10,236,598.32	10,106,621.63	36,968,947.83
存货	52,782,663.99	57,770,921.49	89,593,401.27	106,040,822.75
其他流动资产	44,085,849.06	43,55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3,638,464.57	333,241,564.82	377,432,715.77	406,984,72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3,137,253.55	221,137,253.55	221,137,253.55	183,021,053.55
固定资产	141,765,769.11	62,088,206.36	39,674,396.69	42,208,888.47
在建工程	81,956,694.05	121,332,122.17	21,982,894.39	
无形资产	33,894,447.17	34,296,515.43	34,687,090.23	6,578,3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832.88	4,054,781.13	3,829,656.11	3,435,66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798.56	4,110,573.75	773,013.73	1,449,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47,795.32	448,019,452.39	323,084,304.70	237,693,064.20
资产总计	872,886,259.89	781,261,017.21	700,517,020.47	644,677,78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6,562,000.00	34,270,000.00	28,930,000.00	31,590,000.00

应付账款	151,292,093.70	121,865,222.64	117,068,461.50	108,900,543.83
预收款项	85,423,116.67	96,067,354.10	145,796,692.32	155,843,393.53
应付职工薪酬	1,905,390.90	3,879,176.85	3,857,209.43	3,051,979.39
应交税费	17,033,442.39	12,825,970.77	22,971,985.78	22,314,764.38
其他应付款	28,281,408.03	78,903,935.10	80,973.42	30,581,897.00
流动负债合计	420,497,451.69	347,811,659.46	318,705,322.45	352,282,578.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0,497,451.69	347,811,659.46	318,705,322.45	352,282,57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5,859.76	3,105,859.76	3,105,859.76	3,105,859.76
专项储备	10,648,698.48	9,683,645.72	7,661,614.57	5,613,050.39
盈余公积	23,722,910.19	23,722,910.19	17,761,347.33	5,924,554.86
未分配利润	184,911,339.77	166,936,942.08	123,282,876.36	47,751,74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88,808.20	433,449,357.75	381,811,698.02	292,395,20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886,259.89	781,261,017.21	700,517,020.47	644,677,787.2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585,914.17	515,052,755.51	561,015,576.39	574,282,089.13
减: 营业成本	169,660,048.17	362,009,140.86	391,936,821.32	411,451,10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4,821.25	3,808,306.82	3,627,361.07	3,302,056.98
销售费用	29,564,471.58	50,456,630.98	44,613,842.71	41,440,913.44
管理费用	16,234,694.04	37,637,409.78	37,664,308.96	40,170,969.62
财务费用	-933,024.89	-2,376,055.85	-6,315,237.35	-2,883,669.65
资产减值损失	3,847,934.22	3,284,543.69	2,601,414.38	11,805,79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309.94	3,750,313.47	42,273,973.54	-878,27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64,279.74	63,983,092.70	129,161,038.84	68,116,638.85
加: 营业外收入	749,472.84	5,573,264.38	2,212,166.03	1,731,532.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7,098.31		
减: 营业外支出	180,692.02	983,618.93	758,965.51	1,204,540.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4,944.38	123,080.53	11,03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3,060.56	68,572,738.15	130,614,239.36	68,643,630.51
减: 所得税费用	4,258,662.87	8,957,109.57	12,246,314.65	9,398,08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4,397.69	59,615,628.58	118,367,924.71	59,245,54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74,397.69	59,615,628.58	118,367,924.71	59,245,548.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51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6	0.51	0.26
------------------	------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80,146.36	477,197,552.93	634,440,550.48	607,842,34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647.51	1,107,886.28	1,513,738.39	2,214,57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690.77	14,544,912.35	14,552,741.35	6,288,9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64,484.64	492,850,351.56	650,507,030.22	616,345,8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87,331.71	302,294,274.10	404,031,980.55	412,851,44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4,838.18	35,235,341.68	36,133,998.66	36,699,3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9,404.69	41,297,907.09	41,756,228.61	41,697,85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6,816.17	71,015,239.82	66,379,097.08	67,674,0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8,390.75	449,842,762.69	548,301,304.90	558,922,7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906.11	43,007,588.87	102,205,725.32	57,423,11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60,906.84	442,439,808.14	1,228,507.63	2,740,22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403.10	1,310,505.33	3,246,544.75	1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531.91	2,870,043.66	95,605.55	44,23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8,879.67		40,600,000.00	29,243,42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96,721.52	446,620,357.13	45,170,657.93	32,209,3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8,729.22	132,193,786.05	15,577,515.61	7,429,4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450,000,000.00	74,835,133.33	31,569,816.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570.52	10,663,627.38	30,770,5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88,729.22	583,213,356.57	101,076,276.32	69,769,8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992.30	-136,592,999.44	-55,905,618.39	-37,560,45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92,640.53	179,910,895.76	1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2,640.53	179,910,895.76	1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49.06	3,550,000.00	214,243,115.17	130,677,19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49.06	13,550,000.00	245,243,115.17	130,677,19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9.06	63,942,640.53	-65,332,219.41	33,322,80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1,762.87	-29,642,770.04	-19,032,112.48	53,185,46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1,388.84	85,624,158.88	104,656,271.36	51,470,80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9,625.97	55,981,388.84	85,624,158.88	104,656,271.3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内销收入

按合同中是否约定为客户安装电梯，内销收入可分为“为客户安装电梯”和“客户自行安装电梯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电梯”两种模式，其销售收入确认如下：

① 直销大包合同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

公司为客户采购的电梯需要进行安装并且调试合格，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在获得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

检验合格报告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除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的销售、运输义务，电梯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电梯毁损、减值风险和享有增值收益，除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外不再对电梯进行其他日常管理和有效控制。由于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时电梯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发货单及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

②直销设备买断模式（客户自行安装电梯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电梯）

公司不负责为客户安装、调试电梯，根据客户提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客户自提和客户非自提：在客户自提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货，公司获得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货说明并与客户确认委托无误后将电梯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并获得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签收单，在获得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签收单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义务，电梯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电梯毁损、减值风险和享有增值收益，公司不再对电梯进行任何管理和有效控制，由于获得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单时电梯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将商品交付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且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发货单、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说明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单。在客户非自提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要求公司将电梯运至指定的地点（多数为安装现场），公司运至指定地点获得客户签收单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运输义务，电梯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电梯毁损、减值风险和享有增值收益，公司不再对电梯进行任何管理和有效控制，由于获得客户签收单时电梯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③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不负责为客户安装、调试电梯，由经销商自己负责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因此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设备买断模式一致，参见②。

2) OEM 配件收入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 OEM 配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的签收单，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运输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货物毁损、减值风险和享有增值收益，公司不再对货物进行任何管理和有效控制，由于获得客户签收单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将 OEM 配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3) 外销收入

公司将出口电梯运送至港口获得报关单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义务，电梯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电梯毁损、减值风险和享有增值收益，公司不再对电梯进行任何管理和有效控制，由于报关手续完成时电梯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发货单及报关单。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安装收入

公司按安装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安装电梯劳务，公司分每台电梯单独核算安装收入。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在获得每台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安装义务。由于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时安装电梯劳务已完成，安装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安装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安装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在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监督检验机构颁

发的检验合格报告。

（2）维保收入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维修保养电梯劳务，公司分合同单独核算维保收入。由于公司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劳务时，维保收入金额已确定，能够可靠地计量维保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维保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劳务后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电脑软件	10 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专利使用权	15 年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	20 年	发明专利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

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48,385.52
	其他综合收益	-6,848,385.52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99,325.8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99,325.83 元。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3、11、17	3、11、17	17	17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3	3	3	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注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注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1	2、1	2、1	2、1	注6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0.07	0.1	0.1	注7
房产税	原值*70%、营业收入	1.2、12	1.2、12	1.2、12	1.2、12	注8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5、10元/平方米	5、10元/平方米	5、10元/平方米	5、10元/平方米	注9

注1：按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2016年5月1日后，电梯安装按安装收入的11%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5月1日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按电梯安装收入的3%计算销项税额；

注2：母公司、子公司施塔德、子公司施塔德安装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计缴；

注3：母公司、子公司施塔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施塔德安装、子公司富士力、子公司梅轮工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4：母公司、子公司梅轮工程按应缴流转税额5%计缴，子公司施塔德、子公司施塔德安装按应缴流转税额7%计缴；

注5：按应缴流转税额3%计缴；

注6：母公司、子公司梅轮工程按应缴流转税额2%计缴，子公司施塔德、施塔德安装按应缴流转税额1%计缴；

注7：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号）有关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8：自用房产按原值扣除30%后的1.2%计缴，出租房产按营业收入的12%计缴；

注9：母公司按10元/平方米计缴，子公司施塔德按5元/平方米计缴。

（二）境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度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高企认【2015】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度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13】11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3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施塔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3年度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施塔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度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佳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16.5	16.5	16.5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1、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1) 母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梯	15,487.06	10,081.68	30,031.67	19,584.34	28,408.76	18,490.98	30,407.97	21,273.45
扶梯、人行道	4,779.55	3,605.75	13,124.26	9,501.18	18,996.32	14,073.08	20,687.78	15,012.75
OEM 配件	40.67	33.86	2,715.82	2,130.84	4,556.43	3,507.38	3,978.64	2,976.09
安装维保	3,785.83	3,244.72	5,542.30	4,984.56	4,027.71	3,122.24	2,153.67	1,882.82
主营业务合计	24,093.11	16,966.01	51,414.04	36,200.91	55,989.22	39,193.68	57,228.05	41,145.11

(2) 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梯	11,288.55	7,242.58	24,051.43	14,522.80	26,404.10	16,402.85	23,538.90	14,665.59
扶梯、人行道	1,091.17	1,006.70	843.04	733.98	2,465.29	2,216.74	1,720.84	1,511.85
OEM 配件	-	-	39.00	13.68	38.00	31.16	0.00	0.00
安装维保	2,401.04	2,027.60	3,019.96	2,485.30	3,151.43	2,841.93	1,348.72	996.39
主营业务收入	14,780.76	10,276.88	27,953.43	17,755.76	32,058.82	21,492.68	26,608.46	17,173.83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484.85	4,485,060.29	-98,943.61	696,90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4,725.19	3,873,500.94	4,140,543.26	2,177,05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77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403.10	215,622.00	239,919.05	18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16.95	-316,561.25	179,224.55	-1,179,46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8,989.03	2,963,536.90	2,175,768.65	518,801.6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09,215.52	11,221,158.88	6,636,511.90	2,605,57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2,421.86	1,650,830.53	995,476.78	390,836.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36,793.66	9,570,328.35	5,641,035.12	2,214,738.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7,436,793.66	9,570,328.35	5,641,035.12	2,214,738.94

（三）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9,904,268.03 元，累计折旧为 76,410,419.01 元，资产减值准备 1,639,656.08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854,192.94 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建筑物	165,392,766.58	31,726,234.13	700,812.38	132,965,720.07
机器设备	88,872,646.18	29,736,706.11	851,914.67	58,284,025.40
运输工具	17,050,488.60	10,553,514.53	8,099.03	6,488,875.04
其他设备	8,588,366.67	4,393,964.24	78,830.00	4,115,572.43
合计	279,904,268.03	76,410,419.01	1,639,656.08	201,854,192.9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租出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497.1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710.36 万元，减值准备为 57.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29.55 万元。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2,683,799.09 元，累计摊销为 6,948,030.65 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35,768.44 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47,720,193.76	5,342,340.25	-	42,377,853.51
专利使用权	2,700,000.00	1,080,000.00	-	1,620,000.00
电脑软件	2,243,605.33	505,690.40	-	1,737,914.93
专利权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52,683,799.09	6,948,030.65	-	45,735,768.4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从外部购入，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15.03 万元，累计摊销为 140.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74.25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266.71
社会保险费	329,146.58
住房公积金	8,628.0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 计	4,818,041.2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

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26,052.96	-6,677,724.10	-6,760,491.15	-6,856,612.43
专项储备	17,826,752.46	16,150,864.85	12,668,407.05	9,181,464.84
盈余公积	23,722,910.19	23,722,910.19	17,761,347.33	5,924,554.86
未分配利润	283,701,615.62	239,209,101.24	164,555,120.78	95,287,2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548,525,225.31	502,405,152.18	418,224,384.01	333,536,659.85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	8,061,129.85	49,687,805.42	123,612,350.16	77,034,7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	-17,833,906.11	43,007,588.87	102,205,725.32	57,423,11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	2,700,693.97	-157,326,870.47	-55,553,795.19	-61,152,3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	4,807,992.30	-136,592,999.44	-55,905,618.39	-37,560,45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	-535,849.06	63,942,640.53	-65,332,219.41	33,322,80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合并）	-22,654.91	105,332.79	133,363.15	7,40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并）	10,203,319.85	-121,083,732.26	37,191,918.12	15,889,78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母公司）	-13,561,762.87	-29,642,770.04	-19,032,112.48	53,185,461.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3）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 （1）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3）无其他或有负债。

3、承诺事项

- （1）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 （2）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 （3）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 （4）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计划。
- （5）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 （6）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提供单位	借款银行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科目	说明
梅轮电梯	中国银行绍兴齐贤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612,000.00	梅轮电梯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 15,312,000.00 元，同时以账面原值为 25,728,819.74 元、累计折旧 12,890,350.69 元、减值准备 572,872.32 元、账面净值 12,265,596.73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原值 3,677,595.75 元、累计摊销 1,038,352.37 元、账面净值 2,639,243.38 元的土地使

提供单位	借款银行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科目	说明
						用权进行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钱雪林及其配偶陆建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000 元。
梅轮电梯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齐贤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70,000.00	梅轮电梯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 2,571,000.00 元
梅轮电梯	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柯西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80,000.00	梅轮电梯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 5,690,000.00 元，同时以账面原值为 9,243,109.86 元、累计折旧 4,213,229.14 元、账面净值 5,029,880.72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原值 1,473,736.127 元、累计摊销 370,499.467 元、账面净值 1,103,23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钱雪林及其配偶陆建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梅轮电梯	交通银行绍兴中国轻纺城柯西支行	保函保证金	597,149.60	梅轮电梯	其他货币资金	支付保函保证金 59,714.96 元，同时以账面原值为 9,243,109.86 元、累计折旧 4,213,229.14 元、账面净值 5,029,880.72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原值 1,473,736.127 元、累计摊销 370,499.467 元、账面净值 1,103,23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钱雪林及其配偶陆建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梅轮电梯	中国银行绍兴齐贤支行	保函保证金	71,618.99	梅轮电梯	其他货币资金	支付保函保证金 71,618.99 元
梅轮电梯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齐贤支行	保函保证金	96,265.00	梅轮电梯	其他货币资金	支付保函保证金 96,265.00 元
梅轮电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柯桥支行	保函保证金	2,324,280.00	梅轮电梯	其他货币资金	支付保函保证金 2,324,280.00 元
施塔德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楚	保函保证金	1,457,000.00	施塔德	其他货币	支付保函保证金 1,457,000.00 元

提供单位	借款银行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科目	说明
	州支行				资金	
施塔德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施塔德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元

4、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5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7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2014.12.31 或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9	1.47	1.48	1.31
速动比率	1.31	1.27	1.21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17%	44.52%	45.50%	5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	3.33	4.18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4.43	3.69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5.40	11,827.20	14,348.92	11,497.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9.25	9,061.55	11,210.47	8,842.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05.57	8,104.52	10,646.36	8,620.73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2	0.54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53	0.16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18	1.82	1.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70%	0.75%	0.7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 = 期末速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 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当期利润总额 + 当期利息支出 + 当期计提的折旧额 + 当期资产摊销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当期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当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 / 期末净资产额。

[注]：为了增加可比性，在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三年均用 23,000 万股作为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20.38	34.93	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18.23	33.17	31.9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9	0.49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9	0.4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5	0.46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5	0.46	0.3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梅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浙江梅轮电扶梯成套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64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通行评估惯例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估价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作为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设立时投入各项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187.86	41,755.35	6.55%
非流动资产	20,843.33	29,069.25	39.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625.12	20,427.51	30.74%
固定资产净额	3,859.45	5,752.43	49.05%
在建工程净额	53.24	53.24	0.00%
无形资产净额	669.38	2,257.11	2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0	35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52	223.36	-20.38%
资产总计	60,031.19	70,824.60	17.98%
流动负债	36,314.31	36,314.3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36,314.31	36,314.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716.88	34,510.29	45.51%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非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采用了与相近或相似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在业务结构等方面与现有上市公司不完全具备可比性，选取了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4,585,517.82	65.93	670,662,473.47	69.08	757,261,326.76	80.33	715,750,946.22	81.51
非流动资产	343,386,572.10	34.07	300,152,913.77	30.92	185,400,572.75	19.67	162,373,299.59	18.49
资产总额	1,007,972,089.92	100.00	970,815,387.24	100.00	942,661,899.51	100.00	878,124,24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453.77万元，增幅为7.35%，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815.35万元，增幅为2.99%，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3,715.67万元，增幅为3.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积累密切相关；另外，公司自2016年初起利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厂房和生产线等进行先行投入，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51%、80.33%、69.08%和65.93%，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流动性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9%、19.67%、30.92%和34.07%，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正在建设的厂房及生产线，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较快，主要系公司将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快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1,652,899.49	16.80	113,574,663.85	16.93	230,610,381.23	30.45	199,908,668.86	27.93
应收票据	6,256,086.80	0.94	4,689,718.00	0.70	1,282,200.00	0.17	6,901,100.00	0.96
应收账款	275,786,118.65	41.50	215,392,614.21	32.12	186,938,157.58	24.69	169,341,831.68	23.66
预付款项	27,843,278.61	4.19	34,467,141.96	5.14	35,607,310.71	4.70	25,713,056.07	3.59
其他应收款	21,482,225.62	3.23	15,828,957.47	2.36	14,531,374.02	1.92	16,063,462.99	2.24
存货	77,479,059.59	11.66	93,159,377.98	13.89	137,291,903.22	18.13	177,313,287.30	24.77
其他流动资产	144,085,849.06	21.68	193,550,000.00	28.86	151,000,000.00	19.94	120,509,539.32	16.84
流动资产合计	664,585,517.82	100.00	670,662,473.47	100.00	757,261,326.76	100.00	715,750,946.22	100.00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151.04万元，增幅为5.80%，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增长所致。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8,659.89万元，降幅为11.44%，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607.70万元，降幅为0.9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存货、理财产品余额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

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60,900.39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91.64%，表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9,076.62	108,861.16	90,387.06	17,173.21
银行存款	83,041,936.95	72,758,832.56	193,861,038.92	156,742,334.65
其他货币资金	28,581,885.92	40,706,970.13	36,658,955.25	43,149,161.00
合 计	111,652,899.49	113,574,663.85	230,610,381.23	199,908,668.86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65.29 万元、11,357.47 万元、23,061.04 万元和 19,990.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0%、16.93%、30.45%和 27.9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070.17 万元，增幅 15.36%，主要系银行存款增长，因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703.57 万元，减幅 50.75%，主要系公司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厂区所致。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92.18 万元，减幅 1.69%，较 2016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规模均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73,000.00	35,270,000.00	28,930,000.00	37,290,000.00
保函保证金	4,008,885.92	5,436,970.13	7,728,955.25	5,729,161.00
结汇保证金		-	-	130,000.00
合 计	28,581,885.92	40,706,970.13	36,658,955.25	43,149,161.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较多，以及随着产销规模增加，资金需求上升，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

供应商结算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8.19 万元。除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且均有明确用途，不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80,000.00	4,689,718.00	1,282,200.00	6,901,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76,086.80			
合计	6,256,086.80	4,689,718.00	1,282,200.00	6,901,100.00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61 万元、468.97 万元、128.22 万元和 690.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0.70%、0.17%和 0.96%。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3,450,771.61	250,594,035.84	218,192,698.05	194,388,644.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64,652.96	35,201,421.63	31,254,540.47	25,046,813.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5,786,118.65	215,392,614.21	186,938,157.58	169,341,831.68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8.61 万元、21,539.26 万元、18,693.82 万元和 16,934.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0%、32.12%、24.69%和 23.66%。

1) 结算、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结算、信用政策如下：

①直销大包模式：发行人目前没有制定直销大包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相关付款结算条款在直销大包合同中约定，且直销大包合同文本通常为客户单位制定的标准文本。付款结算条款一般约定如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10 日左右），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5%-30% 不等，个别政府项目合同可无定金）；发货前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20%-60% 不等，个别政府项目合同可低至 10%）；安装调

试合格并取得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时或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通常在 1 个月内，客户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货款及安装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5%-10%，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免费维保期一般为交付使用后的 12 个月或 18 个月，合同较大的客户要求质保期为 2-3 年。

②直销买断模式的结算、信用政策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7日左右），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5%-30%不等）；发货前客户结清剩余合同款项；对于销售数量超过30台的客户，经销售总监签批同意并报总经理批准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期限一般为1-3个月。

③经销模式的结算、信用政策如下：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7日左右），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5%-30%不等）；发货前客户结清剩余合同款项。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数量超过50台的客户，经销售总监签批同意后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公司根据其订单数量给予其一定金额的滚动信用额度。

④公司外销的结算、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外销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通常为合同价款的 10%），发货后根据提单日期 1 个月内客户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⑤公司 OEM 配件销售的信用政策为客户在收到合格产品后 2 个月内支付货款。

2) 结算、信用政策执行的相关情况

①结算、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收款与结算、信用政策不完全一致的情况，结算、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根据产品销售模式的不同存在不同的实际执行状况，具体如下：

A.直销大包模式下，公司通常在发货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客户支付该阶段应付的货款后才能发货，因此在该阶段执行良好；但在产品支付剩余货款阶段，由于下游客户，尤其是部分政府主导型项目和大型房地产项目，因市场环境、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较慢，使得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B.直销买断模式下，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除经批准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外，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相应的货款；发货后，由于下游房地产客户受房产销售进度、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部分回款存在超过约定信用期的情况。

C.经销模式下，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除给予客户的滚动信用额度外，严格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相应的货款。

D.公司外销、OEM 配件的收款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信用政策。

②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的管理和核算模式，包括考核、催收、回款核算等。公司以销售合同而非客户为基础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主要是因为：直销客户方面，公司的客户通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往往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核心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而且就单一客户而言，除非有新地产开发项目，业务持续性不强；而经销商客户方面，也是根据下游房地产客户具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电梯需求，而向公司采购电梯并签订合同。因此，公司的销售合同往往与下游房地产开发项目挂钩，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核算以销售合同为基础更能够体现公司业务的特点，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踪下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更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回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信用期，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信用期而逾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31,345.08	100.00	25,059.40	100.00	21,819.27	100.00	19,438.86	100.00
其中：逾期金额	19,961.08	63.68	19,520.65	77.90	16,240.03	74.43	12,762.11	65.65

虽然公司合同条款约定有信用期，由于政府项目客户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慢，房地产开发商则受房屋销售进度的影响，资金回笼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在实际付款时通常不会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仍视为正常应收款项，按正常应收款项进行催收管理，包括业务员的电话催收，不定期客户现场催收等；同时，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将采取更严格的催收流程，包括发函催收、定期现场催收、启动诉讼仲裁程序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大包	4,329.46	13.81	5,771.58	23.03	4,724.26	21.65	4,099.39	21.09
直销买断	2,057.15	6.56	2,834.09	11.31	1,884.82	8.64	1,218.76	6.27
经销	956.32	3.05	962.31	3.84	1,135.37	5.20	878.46	4.52
外销	-	-	1.18	0.00	151.66	0.70	-	-
OEM 配件	-	-	11.37	0.05	10.68	0.05	7.00	0.04
合 计	7,342.92	23.43	9,580.53	38.23	7,906.79	36.24	6,203.61	31.92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直销大包和直销买断方式形成。经销模式客户由于临时资金紧缺，也有出现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但大多也在信用额度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视为超过信用期，并不意味着全部为逾期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中包括账龄为 1-2 年的质保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573.14 万元、584.89 万元、1,171.61 万元和 1,194.38 万元，由于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因此账龄为 1-2 年的部分质保金中还在质保期内未超过信用期。

直销大包逾期应收款尤其是直销大包政府类项目逾期应收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逾期应收款项增长的主要因素，而政府类项目通常属于电梯生产企业的优质客户，虽然存在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慢的一些缺点，但以政府信用作背书、信用程度高，最终回收款项不会存在问题。另外，对于一般大包客户，公司在与其交易时，会充分考察其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尤其是项目存在居间商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向居间商支付业务费时通常会与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密切挂钩，因此，居间商为获取业务费也会协助公司向客户单位积极催收货款，减少公司的回款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款项持续增长不会导致发行人款项回收难度加大、坏账损失大幅增加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A. 公司对款项催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列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将款项回收与销售人员的奖金挂钩。

B. 明确款项催收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电梯合同款项收取的跟踪、管理，专设内勤组负责逾期合同款的催收工作。

C.对按合同条款规定超过付款日期,但在1年内的应收款,按行业通常的标准,公司认定为正常状态,一般在每月对账后要求销售员电话催收或者不定期去客户或经销商处现场沟通催款。

D.对超过一年的应收款,公司会加大关注,并制定了更为明确及严格的催款流程,具体如下:发现客户或经销商存在逾期(1年以上)付款情形时,内勤组及时电话、邮件、催款函给销售区域责任人进行催收,销售员甚至销售区域负责人定期去客户或经销商处现场催讨款项;催收未果情况下,内勤组直接发催款函给相应欠款方;客户和经销商仍未及时付款的,内勤组将催款事项移转法务组,公司领导批准后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催收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9,438.86万元,截至2017年6月底,回款14,466.97万元,回款比例74.42%;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1,819.27万元,截至2017年6月底,回款12,798.53元,回款比例58.66%;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5,059.40万元,截至2017年6月底,回款7,508.84万元,回款比例29.9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4年末	19,438.86	11,012.43	56.65%	2,961.78	15.24%	492.76	2.53%
2015年末	21,819.27	-	-	10,946.93	50.17%	1,851.60	8.49%
2016年末	25,059.40	-	-	-	-	7,508.84	29.96%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在回款人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各类应收款客户的款项催收工作,尤其是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客户。以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为例,其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及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经销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前十名欠款对象的应收款项余额分

别为 4,457.65 万元、5,801.44 万元、4,947.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的回款额分别为 3,328.96 万元、4,011.31 万元、2,150.48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74.68%、69.14%、43.46%，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总回款率略高，体现了公司对重要客户的良好收款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而逾期的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如下：公司 2014 年末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而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12,762.1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9,385.07 万元，回款比例 73.53%；2015 年末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而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16,240.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9,371.84 万元，回款比例 57.71%；2016 年末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而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19,520.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5,827.99 万元，回款比例 29.86%。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4 年末	12,762.11	6,590.92	51.64%	2,234.95	17.51%	559.20	4.38%
2015 年末	16,240.03	-	-	7,688.03	47.34%	1,683.81	10.37%
2016 年末	19,520.65	-	-	-	-	5,827.99	29.86%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以及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逾期的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从应收款的回款时间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 3 年内回款，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占比均在 10%左右。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38.86 万元、21,819.27 万元、25,059.40 万元和 31,345.0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较 2016.12.31/2016 年 1-6 月	2016.12.31/2015 年较 2015.12.31/2015 年	2015.12.31/2015 年较 2014.12.31/2014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金额	62,856,735.77	32,401,337.79	23,804,053.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25.08%	14.85%	12.2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9.02%	-9.45%	4.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均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上述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大包	23,909.07	76.28	16,812.08	67.09	11,853.33	54.33	9,095.39	46.79
直销买断	4,215.75	13.45	4,869.89	19.43	4,892.92	22.42	5,127.45	26.38
经销	3,095.84	9.88	3,180.04	12.69	3,129.34	14.34	4,171.92	21.46
外销	124.25	0.40	45.33	0.18	738.51	3.38	513.25	2.64
OEM 配件	0.17	0.00	152.07	0.61	1,205.17	5.52	530.85	2.73
应收账款余额	31,345.08	100.00	25,059.40	100.00	21,819.27	100.00	19,438.8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直销大包模式的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余额由2014年末的9,095.39万元增至2017年6月末的23,909.07万元，增幅达162.87%，占比由2014年末的46.79%提高至2017年6月末的76.28%。而直销大包模式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中直销大包合同收入增长密切相关，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大包合同收入（包括直销大包合同有关的设备和安装维保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大包收入	19,886.01	52.38	31,763.30	40.80	25,995.82	30.35	15,386.55	18.77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3	100.00	77,858.00	100.00	85,641.97	100.00	81,974.6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直销大包合同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380.41万元，增幅为12.25%，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公司2015年大包合同实现收入较2014年出现大幅增长所致。大包合同通常为政府主导型项目和大型房地产项目，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其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且项目实施周期、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客户资金实力、规模及信誉度则相对较高，为争取中标公司与这些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导致收入确认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2015年共实现大包合同收入25,995.82万元，较2014年增加10,609.27万元，增幅达68.95%，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240.13万元，增幅为14.85%，但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9.45%。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大包合同收入进一步增长：2016年公司共实现大包合同收入31,763.30万元，较2015年增长22.19%，大包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30.35%进一步增长至2016年的40.80%。由于大包合同的客户中有很大一部分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而该等单位通常资金审批流程长，回款较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整体拉长，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的款项合计为7,209.34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816.84万元。另外，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等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回款变慢，也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长。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6,285.68万元，增幅为25.08%，增长速度高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新增多个金额较大的政府类招投标项目，这些项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作为结算依据，前期付款比例低，发货前仅支付设备总价的10%-20%，以致验收合格后剩余的应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出现较快的增长。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的款项合计为13,518.4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6,309.14万元，是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直销大包收入增长带来的直销大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在直销大包合同应收账款余额中，其中政府类项目应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余额分别为2,818.03万元、4,392.51万元、7,209.34万元和13,518.48万元，增长较快，是发行人直销大包合同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政府类项目由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较为苛刻，同时其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且项目实施周期、资金审批流程多、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发行人直销大包合同及其政府类项目应收账款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并非由于发行人放宽信用期导致直销大包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直销大包的客户中政府类客户、大型房地产客户较多，其采购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而且由于这些客户相对强势，通常在招投标时即已明确合同付款条件，因此，对直销大包合同发行人没有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也无法主动通过

放宽信用期的方式来争取政府类项目、直销大包合同。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46.33	76.40	1,197.32	15,478.86	61.77	773.94
1-2年	2,903.96	9.26	290.40	5,099.12	20.35	509.91
2-3年	2,092.91	6.68	627.87	2,344.66	9.36	703.40
3-4年	1,346.89	4.30	673.45	959.69	3.83	479.85
4-5年	387.78	1.24	310.22	620.14	2.47	496.11
5年以上	546.27	1.74	546.27	472.48	1.89	472.48
小计	31,224.14	99.61	3,645.53	24,974.95	99.66	3,43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3	0.39	120.93	84.45	0.34	84.45
合计	31,345.08	100.00	3,766.47	25,059.40	100.00	3,520.1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12.48	63.77	695.62	13,235.26	68.10	661.76
1-2年	4,238.05	19.42	423.81	2,628.39	13.52	262.84
2-3年	1,468.07	6.73	440.42	1,427.13	7.34	428.14
3-4年	740.09	3.39	370.04	1,913.52	9.84	956.76
4-5年	1,325.09	6.07	1,060.07	196.89	1.01	157.51
5年以上	135.49	0.62	135.49	37.67	0.19	37.67
小计	21,819.27	100.00	3,125.45	19,438.86	100.00	2,50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1,819.27	100.00	3,125.45	19,438.86	100.00	2,504.68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1年以内账龄之应收账款，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40%、61.77%、63.77%和68.10%。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由部分政府主导型项目或大型房地产项目的尾款及质保金组成。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

形成主要是由于部分政府主导型项目审批、结算流程较长，同时近年来下游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部分房地产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导致相关客户的货款支付进度较慢，使得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于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已采取与相关客户协商分期定额还款或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款等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		康力电梯		江南嘉捷		远大智能		快意电梯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5,478.86	61.98	51,121.96	69.64	57,500.63	58.51	36,122.77	38.76	10,054.49	63.42
1-2 年	5,099.12	20.42	11,330.84	15.44	17,040.02	17.34	29,283.34	31.42	3,000.72	18.93
2-3 年	2,344.66	9.39	3,697.23	5.04	11,653.43	11.86	14,636.96	15.71	837.42	5.28
3-4 年	959.69	3.84	4,254.41	5.80	5,439.51	5.53	8,690.14	9.33	1,395.95	8.81
4-5 年	620.14	2.48	1,114.32	1.52	2,731.35	2.78	4,458.47	4.78	423.49	2.67
5 年以上	472.48	1.89	1,889.19	2.57	3,916.17	3.98	-	-	140.52	0.89
小计	24,974.95	100.00	73,407.95	100.00	98,281.11	100.00	93,191.68	100.00	15,852.59	100.00

由上可知，除远大智能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相对较高以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与行业情况相符。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应收款逾期金额占比逐年上升，其中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直销大包应收款的逾期金额出现持续增加所致。发行人直销大包合同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客户、政府主导项目客户、经销商，其中，政府主导型项目和大型房地产项目一般合同金额较大且项目实施周期、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客户资金实力、规模及信誉度相对较高，因此，该等客户虽然资金审批流程长，回款较慢，但总体应收款回款风险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客户

的收入确认金额逐年增大，随之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不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的款项合计为 13,518.4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3.13%，占比较高。经销商客户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一些规模大、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根据其订单数量给予其一定金额的滚动信用额度，总体回款风险也不大。而对于一般房地产客户，公司在与其交易时，会充分考察其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尤其是项目存在居间商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向居间商支付业务费时通常会与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密切挂钩，因此，居间商为获取业务费也会协助公司向客户单位积极催收货款，减少公司的回款风险。

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438.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14,466.97 万元，回款比例 74.42%；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1,819.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12,798.53 元，回款比例 58.66%；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5,059.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回款 7,508.84 万元，回款比例 29.96%，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从应收款的回款时间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 3 年内回款，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末，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0.9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的 7.28%，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766.47 万元，足以覆盖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发行人积极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款项，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共有 20 项诉讼，涉及金额 672.54 万元。其中，14 项诉讼已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452.92 万元；另有 6 项诉讼正处于审理程序中，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219.62 万元，根据代理诉讼律师的案件情况及预计结果分析说明，公司胜诉可能性较大。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了 349.57 万元的坏账准备，足够覆盖公司胜诉后无法执行所造成的坏账损失。

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核销应收账款 685.58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足够覆盖上述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 龄	公 司	康力电梯	江南嘉捷	远大智能	快意电梯
-----	-----	------	------	------	------

6 个月内	5%	5%	0%	5%	5%
6 个月至 1 年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结算及信用政策的特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回款风险总体不大。

③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情况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5%-10% 左右，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从而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49,825.20	18,020,290.13	14,310,810.28	8,731,733.76
1-2 年	11,943,841.42	11,716,110.63	5,848,886.68	5,731,413.13
2-3 年	9,827,006.13	4,257,248.33	3,383,361.75	4,905,819.00
3-4 年	2,937,663.60	2,878,865.75	3,613,305.30	6,143,511.52
4-5 年	2,793,150.96	3,532,105.30	4,088,969.11	110,950.00
5 年以上	5,972,146.11	3,618,309.62	118,100.00	173,900.00
质保金合计	52,023,633.42	44,022,929.76	31,363,433.12	25,797,327.41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6.60%	17.57%	14.37%	13.2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7 年 6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保金余额	5,202.36	100.00	4,402.29	100.00	3,136.34	100.00	2,579.73	100.00
其中：逾期金额	2,679.25	51.50	1,805.23	41.01	1,425.52	45.45	1,443.62	55.96

由上表可见，公司质保金中逾期的款项较多，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质保金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95.60 万元、596.42 万元、902.94 万元和 1,474.55 万元，已足够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质保金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4 年末	2,579.73	874.47	33.90%	276.61	10.72%	81.05	3.14%
2015 年末	3,136.34	-	-	536.08	17.09%	275.23	8.78%
2016 年末	4,402.29	-	-	-	-	322.14	7.32%

由上表可见，由于存在 1-2 年的质保期，公司质保金的总体回款周期较长，但处于陆续正常回收中。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经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中存在质量纠纷情况，具体纠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总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质量纠纷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质保金的总体回收。虽然公司的质保金处于陆续正常回收中，但是如果下游房地产客户出现房产项目滞销、资金回收困难，会造成公司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给质保金的收回带来风险。

5)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电梯经销商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531,985.00	14.53	2,276,599.25
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19,850.01	3.36	525,992.50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10,463,250.35	3.34	523,162.52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7,120,440.00	2.27	356,022.00
淮安市淮安区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215,374.45	0.71	110,768.72
淮安市淮安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1,127,435.90	0.36	56,371.80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63,023.87	2.76	433,151.19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1,820.60	2.42	378,591.03
合计	82,749,929.83	26.41	4,137,496.4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中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53.2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直销大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858.02 万元）在 2017 年上半年取得验收合格证并确认收入，由于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类建设公司，公司在发货前收取的货款较少，同时剩余货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内，由此导致 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款余额较大。除上述客户外，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其他客户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721.7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1.87%，占比和集中度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众多，除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外，许多订单为一次性招投标项目，故销售收入较为分散。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84.33 万元、3,446.71 万元、3,560.73 万元和 2,571.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9%、5.14%、4.70%和 3.5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安装工程款、预付业务费、预付费用户款、预付采购款等。

1) 预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款	12,232,327.06	43.93	19,973,942.05	57.95	17,452,157.87	49.01	17,171,877.31	66.78
业务费	10,750,588.50	38.61	10,161,117.38	29.48	14,901,202.60	41.85	6,539,957.14	25.43
费用款	3,706,577.41	13.31	2,862,409.61	8.30	2,724,631.57	7.65	611,481.85	2.38
材料采购款	368,678.79	1.32	1,165,211.50	3.38	144,310.59	0.41	1,312,620.10	5.10
其他	785,106.85	2.82	304,461.42	0.88	385,008.08	1.08	77,119.67	0.30
合计	27,843,278.61	100.00	34,467,141.96	100.00	35,607,310.71	100.00	25,713,056.07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安装工程款和预付业务费为预付款项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两者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的比例达 80%以上。

2) 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安装工程款和预付业务费占预付款项的比例达 85%以上，上述两项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预付安装工程款

预付安装工程款主要是公司通常将大包合同中由公司负责的产品安装业务委托给具有安装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公司或者外购安装工程劳务，由此预付安装工程款项而产生。公司与外部安装方签订有安装合同，通常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电梯进场安装至安装调试完成前公司支付安装款的比例为 50%左右。

公司实际执行时，在支付对象为居间商（居间商大部分具备安装维保资质或可提供安装劳务）的情况下，公司通常结合大包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而向居间商支付安装款，因此实际付款并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支付对象为非居间商的情况下，报告期初存在结合大包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而支付安装款的情况，但 2015 年下半年起为了保证安装质量和进度，公司付款已全部按合同约定执行。

由于安装工程款的支付时点与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差异，上述在验收合格前已支付的安装工程款成为预付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安装工程款。

②预付业务费

预付业务费主要是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会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取得客户订单，在该种情况下，公司需支付给提供介绍业务的居间商一定的居间服务报酬。公司与居间商签订有居间合同，合同约定在直销客户按电梯采购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后五日内，公司依比例向居间商支付等额服务费。但公司在实际付款时往往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相关直销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公司的资金安排来进行支付，而不完全按照合同执行。由于业务费的支付时点与产品发货、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存在差异，上述在验收合格前已支付的业务费成为预付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业务费。

3) 预付款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呈现波动，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89.43 万元，增幅 38.4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4.02 万元，减幅 3.21%；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62.39 万元，减幅 19.22%。预付款项的波动主要是由预付安装工程款和预付业务费的变化引起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预付安装工程款分别为 1,717.19 万元、1,745.22 万元、1,997.39 万元，呈逐年略增的态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为保证安装质量和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非居间商安装公司支付安装款，使得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起预付的安装工程款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预付安装工程款减少，主要系正在执行的需要安装的大包合同项目减少，使得相应预付给第三方的安装工程款出现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业务费分别为 654.00 万元、1,490.12 万元、1,016.11 万元和 1,075.06 万元，呈现波动的态势，其中：2017 年 6 月末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74.01 万元，降幅为 31.81%，主要是 2016 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正在执行的产品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1690 台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1070 台，由于正在执行的订单主要是大包合同订单，大多签有对应的居间合同，由此导致预付的业务费出现下降；2014 年末公司预付业务费较少，主要是 2015 年后，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更好地保持与居间商（主要是经销商）的关系以争取未来更多业务，提高了业务费的预付款比例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97,962.65	77.93
1~2 年	3,942,101.99	14.16
2~3 年	1,167,108.50	4.19
3 年以上	1,036,105.47	3.72
合 计	27,843,278.6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达到 90%以上，风险较小，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湖南湘立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3,133,327.00	11.25

绍兴市欣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699,251.92	9.69
淮安盛强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2,143,016.60	7.70
武汉华菱富通机电有限公司	1,287,681.64	4.62
武汉德富电梯有限公司	945,843.26	3.40
合 计	10,209,120.42	36.66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22 万元、1,582.90 万元、1,453.14 万元和 1,606.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2.36%、1.92%和 2.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和暂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0,858,474.62	14,560,049.00	15,574,444.21	12,713,063.00
备用金	2,659,033.04	1,974,312.66	555,080.24	1,472,778.05
暂付款	497,350.66	1,398,059.04	93,015.00	3,136,457.54
其他	413,248.26	358,089.17	415,819.97	531,766.81
小 计	24,428,106.58	18,290,509.87	16,638,359.42	17,854,065.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869,500.00	28.12	保证金
河南金马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2,780.00	5.09	保证金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4,120.00	4.56	保证金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1,682.00	3.85	保证金
和田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799,800.00	3.27	保证金
合 计	10,967,882.00	44.8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7）存货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7.91 万元、9,315.94 万元、13,729.19 万元和 17,731.33 万元，占各期末流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6%、13.89%、18.13%和 24.7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9.60%、14.56%和 20.19%。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019,604.70	13.67	8,489,101.23	8.81	8,770,208.02	6.36	17,842,730.46	10.03
在产品	10,469,229.64	12.98	9,899,354.16	10.27	9,959,140.99	7.22	14,430,242.00	8.11
库存商品	2,790,938.50	3.46	2,104,042.64	2.18	2,636,574.34	1.91	5,633,474.49	3.17
周转材料	959,671.52	1.19	418,393.67	0.43	501,247.94	0.36	737,986.77	0.41
发出商品	55,334,569.26	68.63	75,427,448.57	78.24	115,957,504.81	84.03	138,690,617.47	77.97
委托加工物资	55,505.39	0.07	67,440.27	0.07	174,678.15	0.13	552,044.01	0.31
存货账面余额	80,629,519.01	100.00	96,405,780.54	100.00	137,999,354.25	100.00	177,887,095.2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150,459.42		3,246,402.56		707,451.03		573,807.90	
存货账面价值	77,479,059.59		93,159,377.98		137,291,903.22		177,313,287.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由于电梯为深度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中电梯层站数、载重、速度、内饰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生产，并进行原材料采购；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一定的在产品；生产全部完工后，产成品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并在短期内出库运输至工程项目现场；部分电梯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成且质监局验收合格前，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余额和占比较小，发出商品余额和占比较大。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63%、78.24%、84.03%和77.97%。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余额分析

发行人的原材料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原材料，标准原材料是能够在两种以上电梯或者OEM配件生产过程中通用的原材料，非标原材料是根据特定电梯单独定制的原材料。标准原材料以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为主，以安全库存量为准，安排采购备货计划。安全库存量为根据各材料供应商从收到订单到将材料送到发行

人经营场所的响应速度，以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需要为目的，提前 3 到 14 天向供应商采购。非标原材料会在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评审，制定生产预排计划并在客户预付款满足排产条件后向供应商订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标准原材料为主。因此，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原材料备货，根据备货标准，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余额和占比均较小，2014 年-2017 年 6 月末，占比仅为 10.03%、6.36%、8.81%和 13.67%。

②在产品余额分析

公司在产品余额与产品工序及生产周期密切相关。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工序较多但并不复杂，其中，电梯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钢材冲剪折、焊接、粘接、铆接、喷涂、覆膜、检验等；扶梯、人行道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桁架的拼接、焊接、总成，上下部、导轨、梯级等的安装、调试、检验等。具体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包含技术预处理、非标件预制、实排，技术预处理是指收到订单投产安排时，对生产过程中的指标与技术关键点进行预处理，并完成设计图所需时间；非标件预制是指根据技术处理后的结果，向供应商订制非标准的原材料，供应商供货所需时间；实排是指实际开始生产到生产完成所需时间。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单位：天

产品	技术预处理	非标件预制	实排	合计
电梯	1-3	2	5-13	8-18
扶梯、人行道	1-2	2	5-15	8-19

由上可见，公司产品工序不复杂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余额和占比均较小，2014 年-2017 年 6 月末，占比仅为 8.11%、7.22%、10.27%和 12.98%。

③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库存商品通常在 5 天之内发货；同时，除直销大包模式外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发货到确认收入）较短，具体如下：

直销设备买断方式下，从发货到将商品所有权凭证交给客户或将实物交付给

客户确认收入周期不超过 2 天；经销模式下，内销从发货到将商品所有权凭证交给客户或将实物交付给客户确认收入周期不超过 2 天；外销从发货到将商品运送至港口，完成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周期不超过 5 天。

而直销大包模式下，一般销售周期从发货到安装完成确认收入周期从 6 个月到 2 年不等，但发货后公司即从“库存商品”科目转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均较低，2014 年-2017 年 6 月末，占比仅为 3.17%、1.91%、2.18%和 3.46%。

④发出商品余额分析

在直销模式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公司负责电梯的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公司将电梯从仓库发运到施工现场，在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获得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将电梯在出库发运后到安装验收获取验收检验合格报告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正常情况下，电梯出库后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需要 6 个月到 2 年不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直销模式中的大包合同方式下，产品发运后客户尚未验收，或仍处于安装阶段，或尚未取得质检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因此未能确认收入，发出商品未能结转相应成本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数量和余额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出商品	数量(台)	752	1070	1690	1776
	余额(元)	55,334,569.26	75,427,448.57	115,957,504.81	138,690,617.47

发出商品的管理方法、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等详见本节“一、（一）、2、（7）、3）发出商品情况”分析。

综上，报告期公司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合理。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988.77 万元，减幅为 22.42%，各类存货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原材料减少 907.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85%；在产品减少 447.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0.98%；库存商品减少 299.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20%；发出商品减少 2,273.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39%。公

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主要原材料、外购件价格下降

电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材、主机、控制柜、变频器、门机、层门装置等。随着 2014 年、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2015 年公司采购的钢材综合单价下降 14.10%，主机单价下降 11.85%，控制柜、门机等其他外购件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是导致存货期末各明细科目余额均出现大幅下降的首要因素。其中，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单位成本由 2014 年末的 7.81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6.86 万元，降幅达 12.16%，虽然公司 2015 年末发出商品的数量为 1,690 台，仅较 2014 年末的 1,776 台减少了 86 台，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导致发出商品的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2,273.31 万元。

② 加强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由于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量大不仅对公司形成资金上的占用，同时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对于存货库存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与利用。一是采购部严格根据年度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制订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确保满足生产采购周期，降低原材料库存；二是对 2015 年之前因超计划采购积累的原材料库存进行了优化和再利用，用于新电梯产品的生产，从而大幅降低了原材料库存；三是优化供应链，缩短原材料库存时间，公司保持与长期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公司要求其缩短原材料的供应时间，从而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③ 改进排产计划，缩短生产发货周期

2015 年以来，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改进了产品排产计划，由原先设备发货前 1 个月开始安排产品生产，改进为设备发货前 7-15 个工作日安排生产。排产计划的改进与公司近年来工艺设计的提高、自动化机器人装备的引进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密切相关，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使生产周期减少，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存放时间变短，从而也降低了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占用。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159.36 万元，减幅为 30.14%，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余额较 2015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存货账面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

的数量为 1,070 台，金额为 7,542.74 万元，较 2015 年末数量减少 620 台，金额减少 4,053.01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受到梅轮电梯厂区门口道路拆迁、G20 峰会短期停工以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部分厂房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6 年产量有所减少，总产量较 2015 年下降 13.76%，从而导致期末正在执行的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同比出现下降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77.62 万元，减幅为 16.36%，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余额减少。报告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数量虽与 2016 年末相比总体较为稳定，但由于受下游房地产企业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目前在手订单中在 2017 年上半年新增执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大包合同产品数量有所减少，使得发出商品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存货增长率	-30.14%	-22.42%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5%	4.92%

由上表可见，虽然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快存货周转率，整体而言，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3) 发出商品情况

①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

在直销模式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公司负责电梯的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公司将电梯从仓库发运到施工现场，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获得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电梯检验合格报告，表明发行人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尚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向购货方的转移，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能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将电梯在出库发运后到安装验收获取验收检验合格报告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②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发出商品管理制度，落实发出商品管理责任人，并对发出商品不

定期清查盘点。发出商品各个环节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出厂环节管理：产品生产完成后，经车间主管和质检验收部门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产品的发出须由独立的发运部门进行；装运产品时必须持有经有财务部门核准的发运通知单，发运通知单必须由发运人员签字，并据此编制出库单。

途中运输环节管理：运输承运商在“产品发运单”上签字确认，企业和承运商各存一份；在运输途中，运输承运商必须确保产品的安全与完整，顺利移交给客户。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之后，货运司机需让甲方人员填写回执，确保货物完整到达，并且客户接收。

公司的货物一般为封箱装运，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制造商、安装单位、工程监理三方共同安排时间，进行开箱检查，确保货物与装箱单内容一致。

公司销售业务员同步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确保产品安全到达。

货到现场后至电梯验收环节，销售人员和工程部（包括当地办事处）会安排熟悉项目和电梯安装维保的人员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盘点、以及项目完成后的回访工作。

③发出商品是否可能发生毁损及责任承担情况

公司将电梯从仓库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根据运输协议约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的责任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担。

公司电梯由第三方运输单位安全送抵甲方项目现场，甲方签收交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签收交付后因现场原因导致发生毁损由客户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损毁，则双方协商承担责任。

公司电梯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根据委托安装合同约定，安装过程中因安装单位原因造成损毁由安装单位承担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损毁，则需双方协商承担责任。

④是否有可能出现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时点的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在安装验收获取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电梯检验合格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全部获取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电梯检验合格报告上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144,216,964.91	241,820,354.87	213,762,918.19	124,533,503.54
已结转销售收入发出商品数量	973.00	1,862.00	1,639.00	907.00
电梯检验合格报告数量	973.00	1,862.00	1,639.00	907.00
电梯检验合格报告日期所属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时点的情形。

⑤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 2017年6月末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局	3,540,047.45	6.40%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3,506,636.19	6.3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0,993.37	5.44%
武汉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77,901.25	4.30%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3,495.76	4.07%
合计	14,689,074.02	26.55%

B. 2016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3,506,636.20	4.6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6,126.84	4.12%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局	3,056,271.41	4.0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262.32	3.24%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953,300.04	2.59%
合计	14,068,596.81	18.65%

C. 2015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5,434,681.37	4.69%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4,616,090.16	3.98%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河苑六期项目部	4,380,673.66	3.78%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4,107,994.51	3.54%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3,781,887.28	3.26%
合计	22,321,326.98	19.25%

D. 2014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淮安市淮安区域置业有限公司	9,028,181.04	6.51%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8,052,928.81	5.81%
世洋有限公司	5,956,783.10	4.3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627,705.62	4.06%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96,010.41	3.03%
合计	32,861,608.98	23.69%

⑥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地产开发公司	2,548.51	46.06	4,014.96	53.23	6,629.10	57.17	8,664.01	62.47
政府及平台公司、事业单位	1,811.55	32.74	2,130.86	28.25	3,636.42	31.36	2,995.15	21.60
其他	1,173.40	21.21	1,396.92	18.52	1,330.23	11.47	2,209.90	15.93
合计	5,533.46	100.00	7,542.74	100.00	11,595.75	100.00	13,869.0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商超、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购置电梯所形成的发出商品。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五）、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②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A.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均为正常使用，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减值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其中钢材以废钢的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铁材以废铁的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相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

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按照对应合同价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按拆机回收零部件的方式，可用部件按同类原材料或在产品账面成本价格确定可变现价值，其他材料按废钢、废铁的市场价值确定可变现价值，并与成本相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发出商品

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按照对应合同价格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政府项目的客户及其他有明确证据证明客户能够继续支付合同款项的发出商品按对应合同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其他发出商品按报告期末已预收款项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相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发出商品减值测试过程：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对所有发出商品按合同价格进行匹配，对成本价高于合同约定价格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将所有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与其账面对应已预收的货款进行比较。对于预收货款低于发出商品成本的情况，在有明确证据能够证明客户有能力和意愿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视作合同将会继续履行，以合同价格与发出商品成本进行比较，对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合同价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无明确证据证明客户有能力或有意愿继续履行合同时，将发出商品成本与已预收该客户的货款余额进行比较，对发出商品成本高于预收款项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过测试，发行人一年以内发出商品不存在成本价高于合同约定价格情形，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存在客户无能力或意愿继续履行合同情形，发行人将发出商品成本与已预收该客户的货款余额进行比较，对发出商品成本高于预收款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96	-	1,101.96	848.91	-	848.91
周转材料	95.97	-	95.97	41.84	-	41.84
在产品	1,046.92	-	1,046.92	989.94	-	989.94
委托加工物资	5.55	-	5.55	6.74	-	6.74
库存商品	279.09	5.64	273.45	210.4	15.24	195.17
发出商品	5,533.46	309.40	5,224.05	7,542.74	309.40	7,233.34
合计	8,062.95	315.05	7,747.91	9,640.58	324.64	9,315.9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02	-	877.02	1,784.27	-	1,784.27

周转材料	50.12	-	50.12	73.8	-	73.8
在产品	995.91	-	995.91	1,443.02	-	1,443.02
委托加工物资	17.47	-	17.47	55.2	-	55.2
库存商品	263.66	70.75	192.91	563.35	57.38	505.97
发出商品	11,595.75	-	11,595.75	13,869.06	-	13,869.06
合计	13,799.94	70.75	13,729.19	17,788.71	57.38	17,731.33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38万元、28.92万元、273.51万元和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15.05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9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发出商品中部分商品因客户原因导致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④ 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时点	康力电梯	远大智能	江南嘉捷	快意电梯	发行人
2014年末	0.29%	-	0.75%	-	0.32%
2015年末	0.20%	-	0.99%	-	0.51%
2016年末	0.17%	-	0.92%	-	3.37%
2017年6月末	0.17%		1.01%	-	3.91%

注：以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总体较小，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在同一水平，2016年末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电梯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执行具有排他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明确约定每台电梯的价格，且约定的价格会高于产品成本价，此外根据双方所签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在电梯出货时可按期预收大部分货款，因此电梯行业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和行业特性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5) 存货盘点情况

①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仓库保管员设置各种存货保管明细账，并依据出

入库单进行账簿登记，定期与财务核对账目、实地盘点实物，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对原材料中的外购钢材、半成品及产成品，财务部每月末组织生产、仓储等部门开展存货全盘工作；对除外购钢材外的原材料，财务部每季度或不定期组织生产、仓储等部门开展全盘工作。盘点时由财务部、仓库管理员参加。对盘点时发现的库存物资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从速查明原因，作专项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及领导审批，财务部按签署意见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仓管员的盘点工作，并不定期对仓库内物资进行抽查性盘点。盘点主要内容包括：仔细检查账、卡、物数量的一致性；仔细检查库存物资的品质，是否存在毁损和积压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公司盘点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存货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17年6月30日	80,629,519.01	24,980,939.93	30.98%
2016年12月31日	96,405,780.54	17,858,136.35	18.52%
2015年12月31日	137,999,354.25	21,867,171.29	15.85%
2014年12月31日	177,887,095.20	32,416,551.65	18.2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实际结存与账面结存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发出商品的盘点核实情况

由于发出商品分散在全国各地，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状态的盘点核实主要是通过销售业务人员进行，发行人会要求销售业务人员对相关发出商品进行不定期现场走访，一方面跟踪发出商品的安装进度、催收验收合格证，另一方面关注发出商品的状态，观察是否出现毁损、账实不符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151,000,000.00	120,100,000.00
未交增值税		-	-	409,539.32
上市费用	4,085,849.06	3,550,000.00	-	-
合计	144,085,849.06	193,550,000.00	151,000,000.00	120,509,539.32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408.58万元、19,355万元、15,100万元和12,050.9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68%、28.86%、19.94%和16.84%。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上市费用及未交增值税组成。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4,255万元，增幅28.1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049.05万元，增幅25.3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不断增多，为了提高资金的回报率，公司动用部分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出现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致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时点	余额（元）	产品期限	潜在收益率	产品名称
2017.06.30	50,000,000.00	114天	3.5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
	20,000,000.00	118天	3.5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4期
	30,000,000.00	107天	3.7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
	10,000,000.00	90天	4.65%	财富班车进取3号
	10,000,000.00	91天	4.10%	工行金融机构类客户专属“工银同利”系列1号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16天	3.8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3期
小计	140,000,000.00			
2016.12.31	15,000,000.00	147天	3.55%	法人客户147天稳利
	10,000,000.00	185天	3.50%	中银理财计划-智荟系列(AMZYPWHQ16540-G)
	5,000,000.00	189天	3.45%	中银理财计划-搏奕睿选系列(AMZYBYRX2016044)
	5,000,000.00	189天	3.45%	中银理财计划-搏奕睿选系列(AMZYBYRX2016045)
	5,000,000.00	162天	3.50%	法人客户162天稳利
	70,000,000.00	207天	3.35%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3期
	50,000,000.00	291天	3.35%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4期

	30,000,000.00	128 天	3.4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5 期
小计	190,000,000.00			
2015.12.31	9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5%	乾元日新鑫月异溢开放组合
	31,000,000.00	98 天	5.1%	聚宝财富季季丰 1546 期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8%	中银日积月累
	10,000,000.00	180 天	2.95%	乾元保本型理财【2015】34 期
小计	151,000,000.00			
2014.12.31	40,000,000.00	90 天	4.8%	汇利丰 2014 年第 6830 期
	40,000,000.00	37 天	4.6%	聚宝财富稳赢 302 号
	40,000,000.00	44 天	4.7%	乾元共享型 2014 年第 209 期
	1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3%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
小计	120,100,000.00			

公司购买上述期限较长的大额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48,239.6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等资金储备合计为 22,307.10 万元，远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②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 14,188.26 万元、5,205.52 万元，其中有 17,167.33 元万元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支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8,239.60 万元投入一期建设。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为 42,832.67 万元，一期建设缺口为 31,072.2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虽然公司已先行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但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的投入均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自有资金不会一次性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在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回报率，有其合理性。

③公司保持一定的资金储备是应对未来发展，防范经营风险的需要。一方面，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产品质量、工艺先进性将提升到一个新的档次,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将随之扩大,这必然对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来满足产品招投标、材料采购、生产运转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电梯行业竞争激烈,与国内外大型电梯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品牌、技术等方面仍有差距,需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储备来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在保持一定的资金储备的情况下,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回报率,有其合理性。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之未交增值税40.9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采购形成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之上市费用主要系公司为申报上市而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律师费	535,849.06	300,000.00
审计费	1,400,000.00	1,100,000.00
上市辅导费	150,000.00	150,000.00
保荐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085,849.06	3,550,0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29	1,000,000.00	0.33	1,000,000.00	0.54	1,000,000.00	0.62
固定资产	201,854,192.94	58.78	112,623,583.70	37.52	99,766,086.95	53.81	103,401,457.52	63.68
在建工程	82,614,332.41	24.06	126,617,153.34	42.18	26,009,902.96	14.03	-	0.00
无形资产	45,735,768.44	13.32	46,356,492.30	15.44	49,312,578.23	26.60	49,503,327.01	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0,479.75	2.55	9,445,110.68	3.15	8,538,990.88	4.60	7,019,365.06	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798.56	0.99	4,110,573.75	1.37	773,013.73	0.42	1,449,150.00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86,572.10	100.00	300,152,913.77	100.00	185,400,572.75	100.00	162,373,299.5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

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保持增长，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22.50	22.50	-
广西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四川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2.50	2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100 万元。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出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0.07%，采用成本法核算。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对浙江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2.5 万元，持股比例 0.4%，采用成本法核算。2013 年末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并取得证据证明该出资没有收回的可能性，2013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清算，故报告期末已无对该公司投资。

公司下属子公司施塔德电梯于 2015 年 7 月对广西梅轮认缴 950 万元出资，占广西梅轮 19% 的股份，但施塔德电梯并未实际缴付出资。2016 年 6 月 21 日，施塔德电梯转让了上述出资，至此，施塔德电梯不再持有广西梅轮的股权。

公司子公司施塔德电梯于 2015 年 4 月对四川施塔德认缴 30 万元出资，占四川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但施塔德电梯并未实际缴付出资。2016 年 6 月 6 日，施塔德电梯转让了上述出资，至此，施塔德电梯不再持有四川施塔德的股权。

(2)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79,904,268.03	51.53%	184,714,670.69	9.13%	169,263,072.08	3.56%	163,447,615.07
累计折旧	76,410,419.01	8.48%	70,436,532.53	3.83%	67,838,914.93	16.22%	58,370,615.79
减值准备	1,639,656.08	-0.90%	1,654,554.46	-0.21%	1,658,070.20	-1.04%	1,675,541.76
账面价值	201,854,192.94	79.23%	112,623,583.70	12.89%	99,766,086.95	-3.52%	103,401,457.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相应逐年增长。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581.55万元，增长3.56%，主要系子公司施塔德办公辅助用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运输设备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1,545.16万元，增长9.13%，主要系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新厂区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9,518.96万元，增长51.53%，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厂区部分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相应的房屋及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而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79,904,268.03	51.53%	184,714,670.69	9.13%	169,263,072.08	3.56%	163,447,615.07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9.02%	780,793,166.81	-9.45%	862,235,823.12	4.92%	821,812,473.37

注：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系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而营业收入的变动系与2016年1-6月同期相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与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相匹配。2016年公司在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9.13%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9.45%，其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主要源自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新厂区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2,702.47万元，而相关设备截至2016年底尚未投入生产因此并未产生营业收入；而剔除上述新增设备的影响，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则较上年减少1,157.31万元，减幅为6.84%，主要是2016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建设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因高铁建设而使得部分厂房拆迁所致。另一方面，在营业收入方面，由于受到公司厂区门口道路建设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的影响，公司2016年订单量、产量

有所减少，总体发货量相应下降，因而收入也呈现下降；同时，受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较上年下降 6,464.89 万元，降幅达 33.35%；另外，2016 年公司作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放弃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EM 配件业务，着力发展电扶梯核心业务，因而 2016 年度 OEM 配件收入明显下降。综上所述，使得公司 2016 年在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期末增长 51.5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9.02%，主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厂区建设部分完成并投产，相关房屋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而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其中房屋新增转固 8,263.10 万元，机器设备新增转固 992.08 万元，但由于转固时间较晚，尚未能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79,904,268.03	51.53%	184,714,670.69	9.13%	169,263,072.08	3.56%	163,447,615.07
产能（台）	4,400.00	-2.22%	8,200.00	-8.89%	9,000.00	0.00%	9,000.00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系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而产能系与 2016 年 1-6 月同期相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则略有增长，较上年增长 3.56%，主要是子公司施塔德办公辅助用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运输设备增加，对公司产能没有影响，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2016 年公司在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 9.13%的情况下，产能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主要源自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新厂区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 2,702.47 万元，而相关设备截至 2016 年底尚未投入生产并未形成产能；另一方面，2016 年受到公司厂区门口道路建设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的影响，公司产能出现下降，由 2015 年的 9,000 台下降至 2016 年的 8,200 台。综上所述，使得公司 2016 年在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的情况下，产能出现下降。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期末增长 51.53%的情况下，2017 年上半年产能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主要是因为新厂区建设部分完成并投产，相关房屋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而导致固定资

产大幅增长，其中房屋新增转固 8,263.10 万元，机器设备新增转固 992.08 万元，但由于 2016 年公司受到厂区门口道路、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产能出现下降，同时上半年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时间较晚，形成的产能较少，不足以抵减淘汰产能的影响，所以产能较上年同期仍出现小幅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中，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①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康力电梯	远大智能	江南嘉捷	快意电梯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25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10	10-15	10
运输设备	5-10	4	5	5-10	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3	5	3-8	3-5

② 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康力电梯	远大智能	江南嘉捷	快意电梯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	-	5	5	5
机器设备	5	-	5	5	5
运输设备	5	-	5	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	5	5	5

通过对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远大智能未保留残值，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63.97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64 号），公司按评估确认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7.55 万元；同时，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相应转出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75 万元、0.35 万元和 1.49 万元所致。

2014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减值金额	700,812.38	881,927.22	9,253.75	83,548.41	1,675,541.76

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4,847,742.00	7,778,852.88	519,031.03	478,924.33	13,624,550.24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91,993,341.42	55,874,820.37	10,762,185.56	4,817,267.72	163,447,615.07
占比	5.27%	13.92%	4.82%	9.94%	8.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在减值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原值占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比较小。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1 月购建的试验塔，由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对电梯制造业试验塔标准提出新的规范，且未来市场高层直梯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原有试验塔高度测算不能很好满足未来需求，存在技术落后的风险，因此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机器设备减值准备主要系购买年份较早的部分冲床、焊机等设备，由于存在陈旧、技术落后的风险，且市场上最新的生产线及设备已经实现了智能化，因此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减值准备主要系购买年份较早的部分车辆、办公设备，由于存在陈旧风险，是因此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综上所述，由于 2014 年评估时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技术落后的风险，因此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14 年资产评估后，公司报告期内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4 年资产评估后，公司日常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积极清理出现陈旧和技术落后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2014 年资产评估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评估中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

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497.19万元，累计折旧为1,710.36万元，减值准备为57.29万元，账面价值为1,729.55万元。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梅轮厂区工程	76,824,666.95	116,692,805.91	21,982,894.39	-
施塔德厂房改造		4,041,441.44		
设备安装	5,789,665.46	5,882,905.99	4,027,008.57	-
合计	82,614,332.41	126,617,153.34	26,009,902.96	-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261.43万元、12,661.72万元、2,600.99万元和0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6%、42.18%、14.03%和0%。

公司2015年在建工程余额为2,600.99万元，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公司梅轮新厂区土地平整、桩基工程等项目前期支出，期末形成在建工程2,198.29万元；二是子公司施塔德电梯新投资的机器人焊接、喷涂、上下料生产线，该生产线用于生产机架、门套等电梯部件，由于新增生产线设备尚处于安装阶段而形成在建工程402.70万元。

公司2016年在建工程余额为12,661.72万元，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梅轮新厂区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包括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期末形成在建工程12,257.57万元，其中：厂房建设工程11,669.28万元，设备安装588.29万元；二是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期末形成在建工程404.14万元。

公司2016年已利用自有资金在梅轮新厂区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截至2016年末，相关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均还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并未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

公司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8,261.43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4,400.28万元，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厂区部分房屋已建设完成，新增机器设

备已投入生产而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新增、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余额
配电房工程	-	718,611.39	718,611.39	-
污水处理工程	-	334,500.00	334,500.00	-
井道工程	-	197,927.00	197,927.00	-
设备安装	5,845,440.24	-	5,845,440.24	-
合计	5,845,440.24	1,251,038.39	7,096,478.63	-

2015年：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余额
梅轮厂区工程	-	21,982,894.39	-	21,982,894.39
施塔德厂房	-	2,971,790.51	2,971,790.51	-
设备安装	-	4,027,008.57		4,027,008.57
合计	-	28,981,693.47	2,971,790.51	26,009,902.96

2016年：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12.31 余额
梅轮厂区工程	21,982,894.39	94,709,911.52	-	116,692,805.91
施塔德厂房改建	-	4,041,441.44	-	4,041,441.44
设备安装	4,027,008.57	11,629,914.67	9,774,017.25	5,882,905.99
合计	26,009,902.96	110,381,267.63	9,774,017.25	126,617,153.34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06.30 余额
梅轮厂区工程	116,692,805.91	33,455,564.80	73,323,703.76	76,824,666.95
施塔德厂房改建	4,041,441.44	5,265,824.89	9,307,266.33	
设备安装	5,882,905.99	9,755,986.13	9,849,226.66	5,789,665.46
合计	126,617,153.34	48,477,375.82	92,480,196.75	82,614,332.41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

息资本化、费用化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向供电局抵押梅轮新厂区工程辅助配电工程内价值人民币75.2万元的主要电力设备。该抵押用于向供电局担保公司缴纳电费的履约能力。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合计	52,683,799.09	52,619,686.85	54,726,592.26	53,626,901.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720,193.76	47,720,193.76	50,516,976.09	50,516,976.09
专利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电脑软件	2,243,605.33	2,179,493.09	1,489,616.17	389,925.79
专利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6,948,030.65	6,263,194.55	5,414,014.03	4,123,574.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42,340.25	4,857,723.60	4,352,804.37	3,342,394.27
专利使用权	1,080,000.00	990,000.00	810,000.00	630,000.00
电脑软件	505,690.40	395,470.95	231,209.66	131,180.60
专利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账面价值合计	45,735,768.44	46,356,492.30	49,312,578.23	49,503,32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77,853.51	42,862,470.16	46,164,171.72	47,174,581.82
专利使用权	1,620,000.00	1,710,000.00	1,890,000.00	2,070,000.00
电脑软件	1,737,914.93	1,784,022.14	1,258,406.51	258,745.19
专利权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73.58万元、4,635.65万元、4,931.26万元和4,950.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2%、15.44%、26.60%和30.49%。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和管理软件等。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09.97万元，增幅2.05%，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自动化管理及提升内控水平，向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定制的管理软件系统，打造采购、生产、销售、安装、维保、OA于一体的完整管理系统。

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减少210.69万元，减幅3.85%，主

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因政府道路建设需要，一部分土地被征用，导致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减少。

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515.03万元，累计摊销为140.89万元，账面价值为374.25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00,649.42	7,470,993.12	42,563,931.05	7,104,166.52	35,727,047.10	5,879,400.44	29,261,765.13	4,726,296.63
计提未发放工资			3,556,742.75	533,511.41	3,475,228.93	521,284.34	3,051,979.39	457,796.91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1,831,782.16	457,945.54	863,128.42	215,782.11				
未实现内部损益	3,366,164.36	841,541.09	6,366,602.55	1,591,650.64	8,585,349.93	2,138,306.10	7,461,388.65	1,835,271.52
合计	50,598,595.94	8,770,479.75	53,350,404.77	9,445,110.68	47,787,625.96	8,538,990.88	39,775,133.17	7,019,365.06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7.05万元、944.51万元、853.90万元和701.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3.15%、4.60%和4.3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发放工资、可抵扣的经营亏损以及内部未实现内部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3,411,798.56	4,110,573.75	773,013.73	1,449,150.00
合计	3,411,798.56	4,110,573.75	773,013.73	1,449,150.0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1.18万元、411.06万元、77.30万元和144.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37%、0.42%和 0.8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固定资产采购款）。2016 年末预付设备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3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建设需要新增设备采购所致。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64,652.96	35,201,421.63	31,254,540.47	25,046,81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5,880.96	2,461,552.40	2,106,985.40	1,790,602.41
存货跌价准备	3,150,459.42	3,246,402.56	707,451.03	573,807.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9,656.08	1,654,554.46	1,658,070.20	1,675,54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225,000.00
合计	45,400,649.42	42,563,931.05	35,727,047.10	29,311,765.13

公司已按照经营特点和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所有者权益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7,193,950.15	97.33	456,007,590.48	97.35	511,735,410.68	97.58	544,587,585.96	100.00
非流动负债	12,252,914.46	2.67	12,402,644.58	2.65	12,702,104.82	2.42	-	-
负债总额	459,446,864.61	100.00	468,410,235.06	100.00	524,437,515.50	100.00	544,587,58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96.3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602.7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8%，主要系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

减少 2,015.01 万元，下降幅度为 3.70%，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总体债务水平不高，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债务控制能力。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该两项流动负债余额之和均占负债总额的 80%以上。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系公司 2015 年 4 月收到的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292.67 万元，用于公司发展再生产。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7,562,000.00	8.40	35,270,000.00	7.73	28,930,000.00	5.65	37,290,000.00	6.85
应付账款	226,024,223.79	50.54	192,083,609.17	42.12	175,899,372.24	34.37	161,880,022.93	29.73
预收款项	144,416,607.34	32.29	186,966,858.42	41.00	250,340,510.76	48.92	297,988,662.24	54.72
应付职工薪酬	4,818,041.29	1.08	8,405,275.75	1.84	7,711,751.44	1.51	6,104,020.76	1.12
应交税费	28,827,901.11	6.45	27,471,761.14	6.02	44,182,388.82	8.63	31,112,802.85	5.71
其他应付款	5,545,176.62	1.24	5,810,086.00	1.27	4,671,387.42	0.91	10,212,077.18	1.88
流动负债合计	447,193,950.15	100.00	456,007,590.48	100.00	511,735,410.68	100.00	544,587,585.9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采购原材料及外购产品、技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各项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562,000.00	35,270,000.00	28,930,000.00	37,290,000.00
合计	37,562,000.00	35,270,000.00	28,930,000.00	37,290,000.00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56.20 万元、3,527 万元、2,893 万元和 3,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40%、7.73%、5.65%和 6.85%。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836 万元，减幅 22.4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34 万元，增幅 21.91%；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9.20 万元，增幅 6.50%。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总体较小。

(2) 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02.42 万元、19,208.36 万元、17,589.94 万元和 16,18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4%、42.12%、34.37%和 29.7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安装工程款、业务费、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119,884,560.70	53.04	97,509,278.64	50.76	102,344,209.83	58.18	109,325,962.23	67.54
安装工程款	48,289,486.72	21.36	46,055,857.55	23.98	34,384,603.25	19.55	21,908,345.75	13.53
业务费	47,610,964.53	21.06	42,704,850.06	22.23	34,755,070.49	19.76	16,750,632.14	10.35
固定资产采购款	8,693,908.51	3.85	4,337,746.66	2.26	3,258,313.32	1.85	537,095.11	0.33
其他	1,545,303.33	0.68	1,475,876.26	0.77	1,157,175.35	0.66	13,357,987.70	8.25
流动负债合计	226,024,223.79	100.00	192,083,609.17	100.00	175,899,372.24	100.00	161,880,02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业务费、应付安装工程款、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等组成，其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占比最大，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2) 应付账款的波动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1.94 万元，增幅 8.6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18.42 万元，增幅 9.20%。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394.06 万元，增幅 17.6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大包合同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与上述大包合同相关的应付安装工程款增加；以及直销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应付居间商的业务费增加所致。应付安装工程款主要是公司通常将大包合同中由公司负责的产品安装业务委托给具有安装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公司或者外购安装工程劳务，由此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① 应付材料采购款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与材料采购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付材料采购款	11,988.46	9,750.93	10,234.42	10,932.60
材料采购额	19,096.91	39,967.71	48,940.55	56,988.5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为10,932.60万元、10,234.42万元、9,750.93万元，呈逐年下降的态势，这主要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额下降有密切关系。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与材料采购额均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材料采购额逐年下降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逐年下降有关：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电梯的产量分别为5,462台、5,170台、4,830台，公司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量分别为2,084台、1,779台、1,163台。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原材料钢材2015年采购价格下降，也是应付材料采购款与材料采购额逐年下降的因素之一。

2017年6月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出现上升，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所致。

② 应付安装工程款的波动原因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安装工程款分别为2,190.83万元、3,438.46万元、4,605.59万元和4,828.95万元，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这主要是应付安装工程款与公司实现的直销大包合同收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安装工程款与直销大包合同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付安装工程款	4,828.95	4,605.59	3,438.46	2,190.83
大包合同收入	19,886.01	31,763.30	25,995.82	15,386.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销大包合同收入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应付安装工程款的不断增长。

③ 应付业务费的波动原因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业务费分别为1,675.06万元、3,475.51万元、4,270.49万元和4,761.10万元，呈逐年上升的

态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直销收入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直销中存在居间商撮合的情况下，需要向居间商支付的业务费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业务费与当期确认的业务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期末应付业务费	4,761.10	4,270.49	3,475.51	1,675.06
当期确认业务费	2,289.12	4,904.29	4,593.30	4,186.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各期业务费用的增长，使得各期末应付业务费不断增长。

④ 其他波动原因

公司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由 2014 年末的 53.71 万元增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 325.83 万元、433.77 万元和 869.40 万元，主要是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款其他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付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款所致。

3) 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钢材类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对钢材类以外的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付款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公司安装工程款和业务费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2、（5）预付款项”的相关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41.66 万元、18,696.69 万元、25,034.05 万元和 29,79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9%、41.00%、48.92%和 54.72%，是公司负债主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梯的销售，在与客户签有安装协议的情况下，在

签订合同、排产、发货、安装等环节按照合同约定各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待电梯最终经过质检部门验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时结转并确认收入；在无需为客户安装的情况下，发货前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在发货后结转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情况

一般情况下，公司预收款项收取的具体时点如下：

①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10 日左右），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5%-30%不等）；发货前要求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20%-60%不等）。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大型政府类项目在验收前期各阶段支付的货款比例较低，发货前可仅付至设备总价的 10%-20%。

②直销模式下公司不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设备买断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7 日左右），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5%-30%不等）；发货前客户结清剩余合同款项；对于销售数量超过 30 台的客户，经销售总监签批同意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发货前收款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

③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3-7 日左右），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合同价款或分批次发货设备价款的 5%-30%不等）；发货前需收取客户剩余合同款项。

上述公司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条款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收到款项到生产、发货，到确认收入的一般间隔时间如下：

项目	直销大包		直销买断、经销
	收到款项生产、发货	发货至验收确认收入	收到款项生产至发货确认收入
间隔时间	15-30 天	3 个月-2 年	15-30 天

由上可知，无论是经销或直销，公司从收到预收款后安排生产至发货一般需要 15-30 天，在直销大包模式下，发货至验收确认收入的间隔时间会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验收进度有所差异，一般范围为 3 个月-2 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收取时点及收取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预收款项收取时点及收取比例
康力电梯	直销模式下，签订设备与安装合同时，客户支付设备价的 20%左右，交货前付 60%左右；经销模式下，一般给予设备价 5%-10%的付款期限适当延长的优惠
江南嘉捷	代理销售模式下，如果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一般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收取合同货款 20%-30%，或合同签订 30 日内收取定金 5%，排产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15%-25%，提货前收取合同货款剩余的 70%-80%，或提货前收取合同货款的 65%-75%（如由公司安装）；代理销售模式下，如果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一般在提货前收取合同货款剩余的 70%-80%；直销模式下，一般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收取合同货款 20%-30%，提货前或货到安装现场收取合同货款 40%-60%
远大智能	未披露
快意电梯	直销模式下，发货前已收到合同金额 60%的款项；经销模式下，发货前已收到合同金额 90%-100%的款项

注：上述可比公司预收款项收取时点及收取比例均是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摘取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款项收取时点及收取比例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同时，按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直销大包模式下在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时结转预收款项并确认收入；直销买断、经销模式下发货后结转预收款项并确认收入。因此，直销大包模式下收款至确认收入时间较长，而直销买断、经销模式下收款至确认收入时间较短，符合行业惯例。

2) 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764.82 万元，减幅 15.9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337.37 万元，减幅 25.31%；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255.03 万元，减幅 22.76%。公司预收款项余额逐年下降，主要与公司各期末正在执行的在手订单数量变化情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在手有效订单		其中：正在执行的订单	
	数量（台）	设备金额（元） （不含税）	数量（台）	设备金额（元） （不含税）
2014/12/31	5876	675,761,286.04	1776	247,593,732.95
2015/12/31	6848	749,294,914.76	1690	239,217,535.60
2016/12/31	7147	718,010,562.47	1070	138,211,098.91
2017/06/30	7198	700,725,774.44	752	96,820,063.87

注：在手有效订单指公司已收到客户部分定金或货款的订单。正在执行的订单指公司已安排发货的订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销网络的扩大，在手的有效订单数量逐年

增长，但其中正在执行的订单数量逐年下降，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86台，设备金额减少837.62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620台，设备金额减少10,100.64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318台，设备金额减少4,139.10万元。正在执行的订单由于产品已经发货，相应已收取的预收款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因此正在执行的订单下降直接导致预收款金额下降。

另外，对于尚未执行的有效订单，虽然报告期内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由于公司2015年起为应对市场竞争而相对放宽了预收款政策，部分项目由原先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款收取一定比例（5%-30%不等）的定金，发货前按合同总价款进一步收取一定比例（20%-60%不等）的货款，改为分批次发货的情况下，按该发货批次的设备价款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及货款，从而使得预收款金额进一步下降。

3) 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1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5,087,753.85	3.52%
2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5,059,491.03	3.50%
3	湖北西塞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625,582.89	2.51%
4	山东汇隆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2,433,500.00	1.69%
5	JADE ELEVATOR COMPONENTS	2,172,071.00	1.50%
6	乌鲁木齐君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4,753.46	1.46%
7	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	1,862,000.00	1.29%
8	开封市力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790,103.50	1.24%
9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789,276.08	1.24%
10	滁州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9,651.47	1.23%
合计		27,714,183.28	19.19%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1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7,094.22	3.82%
2	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	5,087,753.85	2.72%
3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5,059,491.03	2.71%
4	内蒙古创世达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4,145,000.00	2.22%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2,111.79	1.80%
6	保山市瑞海怡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776.07	1.61%

7	江苏庆亮置业有限公司	2,863,931.62	1.53%
8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43,615.38	1.52%
9	湖北西塞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664,782.89	1.43%
10	乌鲁木齐君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83,563.96	1.22%
合 计		38,482,120.81	20.58%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 比重
1	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6,769.20	3.87%
2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5,273.07	3.31%
3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6,779,890.00	2.71%
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域投置业有限公司		6,126,960.00	2.45%
淮安生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52,930.00	0.26%
4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5,937,572.63	2.37%
5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79,917.95	2.19%
6	江川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0	2.12%
7	永城市亿达置业有限公司	4,876,963.06	1.95%
8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3,637,601.70	1.45%
9	河南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0,000.00	1.37%
1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办事处	3,374,280.00	1.35%
合 计		56,788,267.61	22.68%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 比重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3,884,759.65	4.66%
其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7,530,119.65	2.5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4,640.00	2.13%
2	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778,413.40	4.62%
3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9,135,633.39	3.07%
4	世洋有限公司	8,128,526.08	2.73%
5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83,300.00	2.11%
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
7	淮安市淮安区域投置业有限公司	5,960,560.00	2.00%
8	吉林省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7,928.20	1.60%
9	湖北鸿艺投资有限公司	4,659,383.74	1.56%
10	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4,259,858.29	1.43%
合 计		76,848,362.75	25.79%

4) 公司预收款项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情况

由于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预收账款核算的是产品在收入确认前已收取的货款，两者存在直接对应的联系。报告期内，预

收账款与发出商品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预收账款	144,416,607.34	-22.76%	186,966,858.42	-25.31%	250,340,510.76	-15.99%	297,988,662.24
发出商品	55,334,569.26	-26.64%	75,427,448.57	-34.95%	115,957,504.81	-16.39%	138,690,617.47

由上可知，预收账款与发出商品的变化趋势一致。由于公司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结转收入的订单呈逐年下降趋势，以致发出商品持续减少，相应地，发出商品对应收取的预收账款也持续减少。综上所述，预收账款与发出商品之间相互配比，变动合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1.80 万元、840.53 万元、771.18 万元和 61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84%、1.51%和 1.1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5）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82.79 万元、2,747.18 万元、4,418.24 万元和 3,111.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6.02%、8.63%和 5.7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306.96 万元，增幅 42.01%，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期末应交未交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71.06 万元，减幅 37.82%，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4.52 万元、581.01 万元、467.14 万元、和 1,021.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27%、0.91%和 1.88%。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理商垫付的投标保证金、应付往

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2,252,914.46	100.00	12,402,644.58	100.00	12,702,104.82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2,914.46	100.00	12,402,644.58	100.00	12,702,104.82	100.00	-	-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225.29万元、1,240.26万元和1,270.21万元，系子公司施塔德电梯2015年4月收到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1,292.67万元，用于公司发展再生产。该项资金与资产相关，按资产受益期摊销，其中2015年摊销22.46万元，2016年摊销29.95万元，2017年上半年摊销14.97万元。

4、股东权益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1,000,000.00	129,000,000.00	-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2,066.79	-	1,852,066.79	-
其他综合收益	-6,861,973.31	5,360.88		-6,856,612.43
专项储备	5,718,425.76	3,463,039.08		9,181,464.84
盈余公积	18,560,327.29	5,924,554.86	18,560,327.29	5,924,554.86
未分配利润	121,377,328.28	88,422,085.08	114,512,160.78	95,287,2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646,174.81	226,815,039.90	134,924,554.86	333,536,65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1,646,174.81	226,815,039.90	134,924,554.86	333,536,659.85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56,612.43	96,121.28	-	-6,760,491.15
专项储备	9,181,464.84	3,486,942.21	-	12,668,407.05
盈余公积	5,924,554.86	11,836,792.47	-	17,761,347.33
未分配利润	95,287,252.58	112,104,660.67	42,836,792.47	164,555,12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536,659.85	127,524,516.63	42,836,792.47	418,224,384.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536,659.85	127,524,516.63	42,836,792.47	418,224,384.01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60,491.15	82,767.05	-	-6,677,724.10
专项储备	12,668,407.05	3,482,457.80	-	16,150,864.85
盈余公积	17,761,347.33	5,961,562.86	-	23,722,910.19
未分配利润	164,555,120.78	90,615,543.32	15,936,156.28	239,209,10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224,384.01	100,142,331.03	15,936,156.28	502,405,152.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8,224,384.01	100,142,331.03	15,936,156.28	502,405,152.18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7,724.10	-48,328.86	-	-6,726,052.96
专项储备	16,150,864.85	1,675,887.61	-	17,826,752.46
盈余公积	23,722,910.19	-	-	23,722,910.19
未分配利润	239,209,101.24	44,492,514.38	-	283,701,6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405,152.18	46,120,073.13	-	548,525,225.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2,405,152.18	46,120,073.13	-	548,525,225.31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10,1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

本的形成情况”。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	-	-	-
合 计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26,052.96	-6,677,724.10	-6,760,491.15	-6,856,612.43
合 计	-6,726,052.96	-6,677,724.10	-6,760,491.15	-6,856,612.43

(4)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7,826,752.46	16,150,864.85	12,668,407.05	9,181,464.84
合 计	17,826,752.46	16,150,864.85	12,668,407.05	9,181,464.84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机械制造（其中包括特种设备的制造）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主要从事电梯、扶梯等生产业务，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因此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作为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

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718,425.76	3,463,039.08	-	9,181,464.84
2015 年度	9,181,464.84	3,486,942.21	-	12,668,407.05
2016 年度	12,668,407.05	3,482,457.80	-	16,150,864.85
2017 年 1-6 月	16,150,864.85	1,675,887.61	-	17,826,752.4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随营业收入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由于重视安全生产，未使用过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5)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22,910.19	23,722,910.19	17,761,347.33	5,924,554.86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 计	23,722,910.19	23,722,910.19	17,761,347.33	5,924,554.8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余额较小，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所致。

(6)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209,101.24	164,555,120.78	95,287,252.58	121,377,328.28
加：本期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1,562.86	11,836,792.47	5,924,554.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3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183,499.47
其他				6,404,106.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701,615.62	239,209,101.24	164,555,120.78	95,287,252.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各期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4年，根据公司2014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以致未分配利润减少10,218.35万元。2012年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以前年度冲减资本公积，由于本期公司进行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资本公积减少不足冲减，故冲减未分配利润640.41万元。

2015年，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2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3,100万元。

2016年，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2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或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2015年度	2014.12.31 或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8%	48.25%	55.63%	6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4.52%	45.50%	54.64%
流动比率（倍）	1.49	1.47	1.48	1.31
速动比率（倍）	1.31	1.27	1.21	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135.40	11,827.20	14,348.92	11,49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合理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较大，违约风险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合理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449.25万元、9,061.55万元、11,210.47万元和8,842.21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银行借款，目前，公司无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康力电梯	2.07	1.99	1.45	1.40
	远大智能	1.86	1.71	1.51	1.46
	江南嘉捷	1.86	1.83	1.66	1.77
	快意电梯	3.17	1.73	1.55	1.54
	平均值	2.24	1.82	1.54	1.54
	本公司	1.49	1.47	1.48	1.31
速动比率	康力电梯	0.64	0.59	0.96	0.45
	远大智能	1.45	1.38	1.23	1.18
	江南嘉捷	1.41	1.25	1.13	1.18
	快意电梯	1.24	1.21	1.10	1.07
	平均值	1.18	1.11	1.11	0.97
	本公司	1.31	1.27	1.21	0.99
资产负债率 (%)	康力电梯	33.08	32.40	41.53	45.65
	远大智能	39.97	42.83	47.43	50.26
	江南嘉捷	36.49	37.70	41.61	44.53
	快意电梯	30.01	48.94	52.93	52.92
	平均值	34.89	40.47	45.88	48.34
	本公司	45.58	48.63	55.63	62.0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康力电梯、远大智能、江南嘉捷均于 2012 年或 2012 年之前在境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流动比率大幅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主要也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显著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是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质量保障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目前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发行后，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指 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3.33	4.18	4.49
存货周转率	2.94	4.43	3.69	3.24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82	0.95	1.0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包合同订单增长较快所致。大包合同通常为一些政府主导型项目，如保障房建设项目，公司往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其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为争取中标，公司与这些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的考核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整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是存货余额不断下降所致，下降的具

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2、（7）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优化生产流程、缩短生产供货周期，在存货管理方面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所致，但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比较稳定，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状况相适应，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康力电梯	2.20	6.16	9.07	10.62
	远大智能	0.74	1.58	1.99	2.82
	江南嘉捷	1.22	2.97	3.52	4.25
	快意电梯	2.49	5.36	5.49	6.62
	平均值	1.66	4.02	5.02	6.08
	本公司	1.35	3.33	4.18	4.49
存货周转率	康力电梯	1.57	2.95	2.71	2.54
	远大智能	1.29	2.92	3.70	4.26
	江南嘉捷	2.60	5.94	5.91	5.83
	快意电梯	1.24	2.67	2.78	3.04
	平均值	1.68	3.62	3.78	3.92
	本公司	2.94	4.43	3.69	3.24
总资产周转率	康力电梯	0.29	0.72	0.84	0.84
	远大智能	0.24	0.49	0.59	0.72
	江南嘉捷	0.37	0.86	0.95	1.03
	快意电梯	0.31	0.89	0.89	1.03
	平均值	0.30	0.74	0.82	0.91
	本公司	0.38	0.82	0.95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信用期差异，2014年末-2016年末康力电梯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且与其他公司差距大，相对拉高了行业平均值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远大智能和江南嘉捷，处于行业正常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公司2015

年起通过加强存货管理等措施降低相对存货量，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得到提升，不断改善。未来随着公司内部对于存货管理的不断优化，存货余额的水平将会得到更好的控制，存货周转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表明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运营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周转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经营风险控制在正常水平，在无重大不利因素发生的前提下，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减：营业成本	259,885,059.71	518,689,529.31	582,883,168.75	564,871,7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3,974.97	7,093,762.57	6,668,084.08	4,831,865.24
销售费用	41,838,537.02	88,542,729.92	82,692,866.60	71,875,386.35
管理费用	28,849,307.25	64,873,575.37	64,301,170.86	68,194,900.49
财务费用	-1,008,243.92	-2,503,114.02	-6,654,096.81	-3,385,12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47,564.89	8,928,107.99	6,813,323.56	12,781,910.84
加：投资收益	4,265,392.13	3,179,158.90	2,415,687.70	700,301.67
营业利润	49,358,344.80	98,347,734.57	127,946,993.78	103,342,091.92
加：营业外收入	5,275,794.18	10,412,110.57	4,680,615.83	3,629,289.20
减：营业外支出	831,970.79	2,624,426.21	1,050,740.43	2,471,751.21
利润总额	53,802,168.19	106,135,418.93	131,576,869.18	104,499,629.91
减：所得税费用	9,309,653.81	15,519,875.61	19,472,208.51	16,077,544.83
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250.56	99.68	778,580,045.55	99.72	856,419,702.77	99.33	819,746,726.96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208,902.03	0.32	2,213,121.26	0.28	5,816,120.35	0.67	2,065,746.41	0.25
合计	380,859,152.59	100.00	780,793,166.81	100.00	862,235,823.12	100.00	821,812,473.3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梯、扶梯及人行道、电梯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以及安装维保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及部分工程配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很小。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了3,667.30万元，增幅4.47%；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了7,783.97万元，减幅9.09%。2016年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2016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拆迁，同时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也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及发货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2016年订单量、产量有所减少，总体发货量相应下降，因而收入也呈现下降；二是由于扶梯、人行道市场需求相对较小，而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市场竞争格外激烈，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量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其中2016年较上年下降6,464.89万元，降幅达33.35%；三是由于2016年公司作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放弃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低的OEM配件业务，着力发展电扶梯核心业务，因而2016年度OEM配件收入明显下降。

公司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26.79万元，增长8.91%，主要系上半年多个大型的政府招投标项目通过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同时随着上半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新增多台先进设备及先进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营销方面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使得公司新增大额订单数量增长。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目前已经覆盖了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在各区域都有稳定直销客户以及优质电梯代理商；国外市场，公司已在中东、东亚、南亚

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营销服务网络的扩大保证公司能持续获得新订单，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报告期公司加大政府项目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大型政府招投标项目，并多次在大型项目中中标，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另外，公司近三年来积极投入研发，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一方面保证了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从而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公司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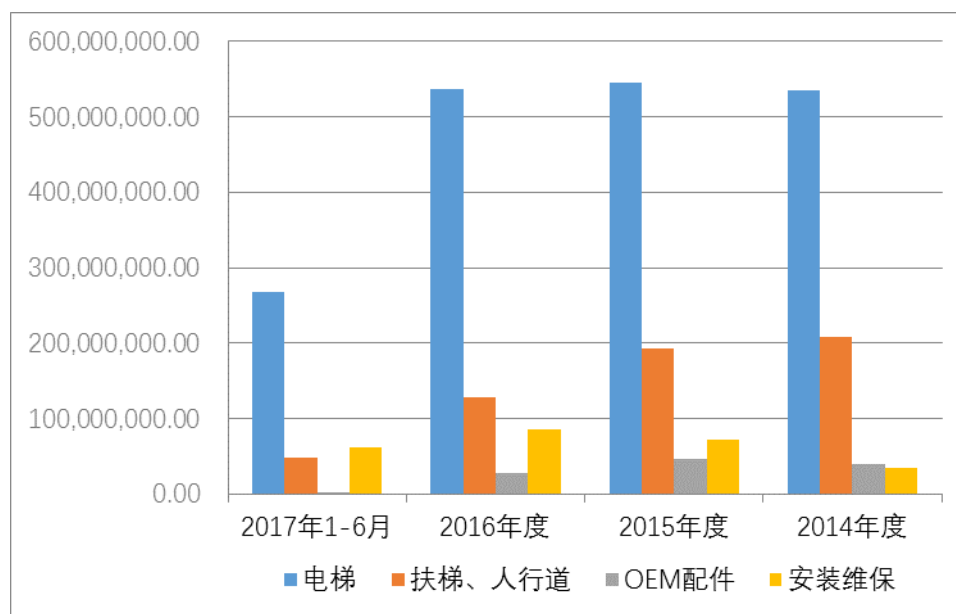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	268,277,331.62	70.66	536,227,509.34	68.87	544,853,347.82	63.62	535,789,562.23	65.36
扶梯、人行道	48,640,157.43	12.81	129,181,789.54	16.59	193,830,705.79	22.63	209,146,880.02	25.51
OEM 配件	406,698.00	0.11	27,548,173.05	3.54	45,944,254.44	5.36	39,786,385.70	4.85
安装维保	62,326,063.50	16.42	85,622,573.62	11.00	71,791,394.72	8.38	35,023,899.00	4.27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梯、扶梯及人行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0%以上。电梯收入占比最高，且比重较稳定，扶梯、人行道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安装维保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和业务分类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1) 电梯

报告期内，电梯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26,827.73万元、53,622.75万元、54,485.33万元和53,578.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6%、68.87%、63.62%和65.36%。

电梯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906.38万元，增幅1.69%，2016年较2015年减少862.58万元，减幅1.58%，2017年1-6月较2016年同期增长3,558.24万元，增幅15.29%。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268,277,331.62	536,227,509.34	544,853,347.82	535,789,562.23
销量(台)	2,670	5,408	5,220	5,051
单价(元/台)	100,478.40	99,154.50	104,378.04	106,075.94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6.04%	3.60%	3.35%	18.46%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75%	-5.18%	-1.65%	-2.8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收入；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单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梯销量逐年增长，而销售单价逐年下降，收入变动同时受到销量和单价两方面的影响。

2015年公司电梯销量较2014年增加169台,增幅3.35%,而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1.65%,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5年收入增长1.69%。

2016年电梯销量较2015年增加188台,增幅3.60%,而销售单价较2015年下降5.20%,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6年收入下降1.60%。2016年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年内先后两次下调了部分产品单价。

2017年1-6月电梯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69台,增幅16.04%,而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0.64%,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7年1-6月增长15.29%。

报告期公司电梯销量保持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随着营销服务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销售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公司获得的电梯大额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签订的500万以上电梯大额订单分别为11个944台、15个1,150台、21个1,419台、9个453台,大额订单的增长体现公司获取大项目能力的提升,也使得公司电梯销量能保持持续增长。二是近年来随着政府不断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套的电梯采购也成为了一大需求,公司把握这一机遇,积极参与大型政府招投标项目,并多次在大型项目中中标,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电梯产品的销售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政府项目收入不断增长,其中2014年实现销售228台、销售收入3,633.01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481台、销售收入7,596.69万元,2016年实现销售647台、销售收入9,106.6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销售516台、销售收入8,548.34万元。三是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电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公司投入市场的电梯产品有乘客电梯系列、观光电梯系列、载货电梯系列、无机房电梯系列、家用电梯系列、医用电梯系列等多个种类,广泛应用于商品房、保障安置房、写字楼、酒店、购物中心等建筑物和特定场所,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 扶梯、人行道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864.02万元、12,918.18万元、19,383.07万元和20,914.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1%、16.59%、22.63%和25.51%。扶梯、人行道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同比降幅分别为7.32%、

33.35%和 18.38%，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48,640,157.43	129,181,789.54	193,830,705.79	209,146,880.02
销量（台）	495	1,228	1,852	2,024
单价（元/台）	98,262.94	105,196.90	104,660.21	103,333.44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13%	-33.69%	-8.50%	-16.78%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1.25%	0.34%	1.17%	-1.72%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收入；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单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收入。2017年1-6月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

从上表可见，公司扶梯、人行道销售数量逐年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同比下降16.78%、8.50%、33.69%，而销售单价略有增长但总体相对稳定，扶梯、人行道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销量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扶梯、人行道市场需求量小于电梯市场需求量，因此扶梯、人行道的销售竞争更为激烈，扶梯、人行道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及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中，而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城市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扶梯、人行道的销量有所下降。2017年1-6月扶梯、人行道销量受上述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7.13%，同时销售单价也受到市场竞争调价和当期直销、经销占比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下降，综合影响之下导致2017年1-6月扶梯、人行道收入下降18.38%。

（3）OEM 配件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OEM配件销售收入分别是40.67万元、2,754.82万元、4,594.43万元和3,978.6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1%、3.54%、5.36%和4.85%。公司OEM配件销售收入总体占比不大，主要客户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为其供应电梯上下部模块、辅助装置等配件产品，报告期对其的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OEM配件收入的90%

以上。由于 OEM 配件业务附加值低，毛利率低，公司已于 2016 年调整业务结构，逐步放弃该部分非核心业务，重点发展电扶梯产品这一块核心业务。因此，2016 年起 OEM 配件收入出现下降，至 2017 年上半年仅剩零星库存的销售，基本不再发生该项业务收入。

由于 OEM 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在 3%-6% 之间，占比较小，因此 2016 年 OEM 配件收入的下降未对公司整体业务结构产生明显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 OEM 配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839.61 万元、1,97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分别下降 1.82 个百分点、4.92 个百分点，对业务结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电梯、扶梯及人行道核心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0% 以上。

从业务内容来看，OEM 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公司非核心业务，主要是为部分电梯生产厂商提供电扶梯产品配件的代加工服务，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也较低，该项业务独立于电扶梯产品整机销售及配套安装维保服务，与公司核心业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客户构成来看，OEM 配件收入的主要客户为通力电梯，与公司电扶梯产品整机销售及安装业务的客户不具有重合性，不互相影响，公司与通力电梯减少合作不会对公司其他核心业务带来客户流失等不利影响。因此 OEM 配件收入下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

(4) 安装维保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2.61 万元、8,562.26 万元、7,179.14 万元和 3,502.3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6.42%、11.00%、8.38% 和 4.27%。

由于发行人的安装收入均是由大包合同产生，因此，安装收入的变动与大包合同收入的变动趋势密切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维保收入变动与大包合同收入的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大包合同收入	19,886.01	69.14%	31,763.30	22.19%	25,995.82	68.95%	15,386.55
安装维保收入	6,232.61	72.51%	8,562.26	19.27%	7,179.14	104.98%	3,502.39

注：2017 年 1-6 月同比增幅系与 2016 年 1-6 月同期相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维保收入变动与大包合同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增幅略有差异主要与具体大包合同项目对电梯安装的要求不一致所致。

报告期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8%、19.27%和72.5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提升，带安装协议的大包合同收入增长明显所致，报告期内，大包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8.77%、30.35%、40.80%和52.38%。安装和维保服务是保证电梯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一贯重视安装和维保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安装和维保业务的人力、物力投入。

公司安装维保业务主要从大包合同客户处获得，直销大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有电梯的设备价款和安装价款（质保期内维保免费），公司在完成电梯安装并取得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报告后确认相应的安装收入，并从客户处获取安装价款。另外，公司日常电梯维保服务的业务提供方为电梯业主，公司该部分维保收入的金额较小。

公司与大包合同单位签订的大包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约定付款条件。通常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电梯进场安装至安装调试完成前，客户支付安装款的比例为50%左右；在电梯取得验收合格证时，客户支付安装款的比例为75%左右；剩余安装款在质保期分期支付。日常电梯维保服务按每半年或每季度结算。个别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大型政府类项目会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作为结算依据，付款条件相对较为严苛，在电梯验收合格后的一定期间内才支付70%-80%的安装款，剩余款项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

公司取得的安装维保收入中，其安装维保行为由发行人提供的属于自安装维保收入，由委托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单位提供的属于他安装维保收入。报告期内，自安装维保收入和他安装维保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安装维保收入	安装	29,393,631.34	47.16	24,535,306.09	28.66
	维保	2,810,772.96	4.51	3,083,631.08	3.60
	小计	32,204,404.30	51.67	27,618,937.17	32.26
他安装维保收入	安装	30,121,659.20	48.33	58,003,636.45	67.74
	维保	—	—	—	—
	小计	30,121,659.20	48.33	58,003,636.45	67.74

合计		62,326,063.50	100.00	85,622,573.6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安装维保收入	安装	24,812,065.32	34.56	14,366,069.26	39.10
	维保	2,440,282.82	3.40	1,295,628.35	5.62
	小计	27,252,348.14	37.96	15,661,697.61	44.72
他安装维保收入	安装	44,539,046.58	62.04	19,362,201.39	55.28
	维保	—	—	—	—
	小计	44,539,046.58	62.04	19,362,201.39	55.28
合计		71,791,394.72	100.00	35,023,899.00	100.00

安装收入的确认方法为与所需安装的电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即在电梯安装调试合格且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日常电梯维保服务收入在履行合同规定的维保义务并完成电梯维保劳务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模式划分情况

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划分依据系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所销售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直销模式下，客户通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连锁超市、酒店、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该等客户为电梯产品的最终使用单位，不存在再销售给别的客户的情况；同时，相关电梯产品均为有特定规格和要求的定制产品，下游客户也无法将该产品再卖给其他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划分如下：

单位：元

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收入	245,711,826.30	64.72	473,853,172.29	60.86	470,491,007.84	54.94	404,504,075.30	49.35
经销收入	133,938,424.26	35.28	304,726,873.26	39.14	385,928,694.93	45.06	415,242,651.66	5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1) 按内销、外销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直销	大包合同	198,860,133.40	52.38	317,632,962.05	40.80
		直销买断	44,610,659.41	11.75	125,960,265.03	16.18
		OEM 配件	406,698.00	0.11	27,548,173.05	3.54
	经销	126,910,138.48	33.43	284,008,945.73	36.48	
外	直销（买断）	1,834,335.49	0.48	2,711,772.16	0.35	

销	经销	7,028,285.78	1.85	20,717,927.53	2.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直销	大包合同	259,958,190.49	30.35	153,865,526.36	18.77
		直销买断	161,173,020.81	18.82	202,994,134.13	24.76
		OEM 配件	45,944,254.44	5.36	39,786,385.70	4.85
		经销	348,702,445.81	40.72	372,023,066.20	45.38
外销	直销（买断）	3,415,542.10	0.40	7,858,029.41	0.96	
	经销	37,226,249.12	4.35	43,219,585.46	5.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注：大包合同收入包括设备收入和安装维保收入。

(2) 按居间、非居间模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居间模式下的整机收入	90,941,167.99	23.95	217,304,859.02	27.91
	非居间模式下的整机收入	92,037,896.81	24.24	143,377,566.60	18.42
	OEM 配件收入	406,698.00	0.11	27,548,173.05	3.54
	安装维保收入	62,326,063.50	16.42	85,622,573.62	11.00
	直销小计	245,711,826.30	64.72	473,853,172.29	60.86
经 销		133,938,424.26	35.28	304,726,873.26	39.14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模式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居间模式下的整机收入	219,504,213.01	25.63	195,745,236.03	23.88
	非居间模式下的整机收入	133,251,145.67	15.56	133,948,554.57	16.34
	OEM 配件收入	45,944,254.44	5.36	39,786,385.70	4.85
	安装维保收入	71,791,394.72	8.38	35,023,899.00	4.27
	直销小计	470,491,007.84	54.94	404,504,075.30	49.35
经 销		385,928,694.93	45.06	415,242,651.66	50.65
主营业务收入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报告期内，居间模式、非居间模式下的整机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来讲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以及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取得的大额大包合同收入比例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直销收入比例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以及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取得的大额大包合同收入比例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5 年直销收入中 400 万元以上合同 14 份，总台数 716 台，总金额 1.55 亿元，较 2014 年总台数增

长 485 台，总金额增加 10,027.11 万元；2016 年直销收入中 400 万元以上合同 32 份，总台数 1,257 台，总金额 2.47 亿元，较 2015 年总台数增长 541 台，总金额增加 9,220.97 万元；2017 年 1-6 月直销收入中 400 万元以上合同 12 份，总台数 522 台，总金额 12,952.9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总台数增长 175 台，总金额增加 5,218.33 万元。近年来，公司越来越多参与政府项目的招投标或大型房地产项目，对公司提升收入规模、打响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整机按照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81,144,729.31	58.80	357,970,653.46	55.76	349,739,148.00	50.07	321,835,761.49	46.38
经销	126,910,138.48	41.20	284,008,945.73	44.24	348,702,445.81	49.93	372,023,066.20	53.62
内销整机	308,054,867.79	100.00	641,979,599.19	100.00	698,441,593.81	100.00	693,858,827.69	100.00

内销整机之外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内销 OEM 配件收入、内销安装维保收入和外销收入。其中，内销 OEM 配件收入和内销安装维保收入均为直销收入，外销收入基本上为经销收入。内销整机之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划分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4,567,096.99	90.18	115,882,518.83	84.8	121,151,191.26	76.50	82,668,314.11	65.67
经销	7,028,285.78	9.82	20,717,927.53	15.17	37,226,249.12	23.50	43,219,585.46	34.3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1,595,382.77	100.00	136,600,446.36	100.00	158,377,440.38	100.00	125,887,899.57	100.00

内销整机之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直销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安装维保收入逐年增长，外销收入逐年下降所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39 万元、7,179.14 万元、8,562.26 万元和 6,232.61 万元，逐年增长；同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107.76 万元、4,064.18 万元、2,342.97 万元和 886.26 万元，逐年下降。

3、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70,787,629.29	97.67	755,150,345.86	96.99	815,777,911.55	95.25	768,669,112.09	93.77
外销	8,862,621.27	2.33	23,429,699.69	3.01	40,641,791.22	4.75	51,077,614.87	6.23
合计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86.26万元、2,342.97万元、4,064.18万元和5,107.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3.01%、4.75%和6.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销售，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外销业务基本为经销，客户为国外电梯经销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目前外销市场集中在俄罗斯、巴基斯坦、菲律宾、印尼、孟加拉国、伊朗、埃及、土耳其和巴拉圭等亚洲国家。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海外高端及新兴市场，加强对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

(1) 内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市场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2,454,545.25	46.51	231,322,002.53	30.63	255,620,117.79	31.33	214,514,345.71	27.91
华中地区	83,785,896.95	22.60	197,994,670.62	26.22	197,026,303.17	24.15	159,052,511.33	20.69
西北地区	33,583,529.64	9.06	108,524,938.85	14.37	107,485,180.44	13.18	116,521,474.25	15.16
西南地区	19,389,424.16	5.23	72,455,556.80	9.59	91,044,669.36	11.16	80,963,066.61	10.53
华南地区	19,538,717.32	5.27	43,162,295.09	5.72	62,514,167.01	7.66	58,719,573.02	7.64
华北地区	32,847,473.30	8.86	73,176,689.47	9.69	62,796,757.17	7.70	65,989,622.26	8.58
东北地区	9,188,042.67	2.48	28,514,192.50	3.78	39,290,716.61	4.82	72,908,518.90	9.49
内销合计	370,787,629.29	100.00	755,150,345.86	100.00	815,777,911.55	100.00	768,669,112.09	100.00

从公司内销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份额最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1%、30.63%、31.33%和27.91%。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作为公司主要开拓的市场，公司在上述地区已成功承接了数十个大型政府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并与多家具备优质资源实力的电梯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另外，其他销售区域如华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也在积极发展。未来公司除了在目前主要的地区继续拓展

市场外，将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全面而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

(2) 外销收入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86.26万元、2,342.97万元、4,064.18万元和5,107.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3.01%、4.75%和6.23%，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外销业务基本为经销，客户为国外电梯经销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各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菲律宾	2,262,969.97	25.53	2,275,115.62	9.71	1,917,397.48	4.72	3,320,176.44	6.50
俄罗斯	1,516,445.76	17.11	4,755,170.76	20.30	9,436,398.92	23.22	12,779,816.63	25.02
印度	1,312,488.48	14.81	225,864.97	0.96	218,903.96	0.54	356,865.24	0.70
伊朗	848,957.76	9.58	4,283,291.30	18.28	10,696,545.04	26.32	7,944,572.24	15.55
孟加拉国	682,997.35	7.71	2,967,285.90	12.66	1,245,647.13	3.06	871,204.47	1.71
泰国	554,698.87	6.26	1,091,834.99	4.66	997,270.09	2.45	1,236,208.95	2.42
印尼	506,040.30	5.71	493,009.86	2.10	7,937,366.23	19.53	17,066,318.70	33.41
波兰	344,421.22	3.89	-	-	-	-	-	-
马来西亚	4,394.44	0.05	758,573.91	3.24	1,600,783.85	3.94	352,123.32	0.69
巴基斯坦	-	-	209,334.71	0.89	1,190,531.55	2.93	227,642.50	0.45
新加坡	-	-	2,423,164.76	10.34	2,635,251.14	6.48	439,184.06	0.86
土耳其	-	-	1,721,183.89	7.35	291,390.74	0.72	1,355,651.28	2.65
巴拉圭	-	-	-	-	-	-	3,231,831.76	6.33
其他	829,207.12	9.36	2,225,869.02	9.50	2,474,305.09	6.09	1,896,019.28	3.71
外销合计	8,862,621.27	100.00	23,429,699.69	100.00	40,641,791.22	100.00	51,077,614.87	100.00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伊朗、孟加拉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土耳其、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巴基斯坦和巴拉圭等亚洲国家，其中俄罗斯、菲律宾、伊朗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印尼市场近年来的销售额占比出现较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自2015年起，由于印尼客户PT PILLAR UTAMA CONTRINDO的需求量下降，公司逐渐减少并停止与其合作，使得对该客户的销售额由2014年的1,571.11万元下降至2015年的742.14万元和2016年的0万元；二是受俄罗斯、伊朗等相关国家货币贬值和经济不景气影响，以上地区的客户要求公司对其实行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而公司基于风险考虑决定适当减少对

这些客户的出口，使得出口额下降，如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俄罗斯“LATRES” J.S.CO.销售额由2014年的1,252.40万元下降至2016年的420.44万元，伊朗客户DANA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MPANY销售额由2015年的518.56万元下降至2016年的267.12万元。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销售，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持续关注并努力开拓的区域。长期以来，国内民族品牌的电梯在技术水平及品牌知名度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有着一定的差距，但随着“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有关倡议，中国电梯出口仍将保持较好的前景，对新兴市场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量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因此，未来公司也将顺应这一趋势，在保持原有区域订单量的基础上，通过展会、电商平台等方式展示、营销公司产品，并通过物色地区代理商的方式，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目前正在接洽南非、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等海外客户，力争获取更多海外订单并提高在南美、西亚等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梅轮”、“富士力”、“施塔德”三大品牌的电扶梯产品及部分OEM配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品牌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牌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士力品牌	16,012,166.55	4.22	314,144,152.22	40.35	463,012,559.70	54.06	515,318,773.94	62.86
梅轮品牌	212,083,624.47	55.86	155,326,228.25	19.95	28,066,212.84	3.28	-	-
施塔德品牌	147,913,536.22	38.96	281,561,492.03	36.16	319,396,675.79	37.29	264,641,567.32	32.28
OEM 配件及其他部件	3,640,923.32	0.96	27,548,173.05	3.54	45,944,254.44	5.36	39,786,385.70	4.85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250.56	100.00	778,580,045.55	100.00	856,419,702.77	100.00	819,746,726.96	100.00

5、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1,208,902.03	0.32%	2,213,121.26	0.28%	5,816,120.35	0.67%	2,065,746.4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

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销售收入	599,216.24	49.57	1,162,319.77	52.52	1,123,383.24	19.31	1,508,767.64	73.04
配件销售收入	609,685.79	50.43	1,050,801.49	47.48	4,692,737.11	80.69	556,978.77	26.96
合计	1,208,902.03	100.00	2,213,121.26	100.00	5,816,120.35	100.00	2,065,746.41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将生产电梯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废料收集、堆放在废料仓库中，由废铁收购商定期上门收购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年较2014年废料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钢材价格下跌导致废钢销售价格下降，且随着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废料数量有所减少所致；2016年较2015年废料收入基本持平，主要是2016年虽然废料价格随着钢材价格的上涨有所上升，但随着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废料数量有所减少所致。2017年1-6月废料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中的配件收入是指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根据经销商或电梯维保单位在日常维保过程中的配件更换需求，向其销售配件所产生的收入。相关配件通常为通用标准化的配件，公司每月均按生产计划加工一定数量的配件，以维持一定的配件库存量，主要用于自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销售不属于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不主动开拓和保持该类配件销售客户，仅为维持与下游经销商或维保单位的业务关系所附带的业务，稳定性较差，因此报告期内总体销售金额较小并呈现一定幅度波动，其中2015年配件销售收入较多，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其他业务收入中的配件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OEM配件收入的区别在于，OEM配件收入是公司根据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电梯整机生产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生产的配件产品，包括电梯上下部模块、辅助装置等。两者客户性质不同，OEM配件收入的客户为电梯整机厂商，其他业务收入中配件收入的客户为经销商或电梯维保单位；提供的产品不同，OEM配件收入为定制化的配件，其他业务收入中配件收入通常为通用标准化的配件；收入金额也不同，OEM配件收入报告期内较大，其他业务收入中配件收入金额较小。两者区分合理。

6、收入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的来源主要来自于客户，但也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其中通过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41,865,612.47	136,309,256.54	150,033,403.08	133,048,720.85
营业总收入	380,859,152.59	821,812,473.37	862,235,823.12	780,793,166.81
占 比	10.99%	16.59%	17.40%	17.04%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3,304.87万元、15,003.34万元、13,630.93万元和4,186.56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04%、17.40%、16.59%和10.99%。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原因主要为：1) 居间商垫付：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直签销售合同的直销居间模式下，最终客户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及时支付发货所需达到的货款支付比例要求，为保证如期发货，该笔交易的居间商先行代为垫付；2) 客户关联方代付：客户关联人（如控股股东、财务人员、经办人员等）、关联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集团公司、分公司等）代为支付；3) 部分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影响，需通过委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或第三方代理公司代为付款；4) 其他情况，主要是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需要经销商设备款清后才能发货，为保证如期发货，经销商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委托第三方代为垫付货款，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委托最终客户向公司代为垫付货款，二是委托与经销商有债权债务、合作关系等的第三方代为垫付货款。

居间商垫付的主要原因在于：直销居间模式与经销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种模式均是发行人通过经销商获取业务信息并销售电梯产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发行人的产品再向最终客户销售，并赚取中间差价；直销居间模式则是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应赚取的差价部分，以业务费的名义支付给居间商（经销商）。因此，直销居间模式下的居间商通常即为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由于发行人在发货前通常采取设备款清才发货的原则，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必须付清设备款项，而在直销居间模式下，居间商在客户因合同约定或资金周转因素未能付清设备款项的情况下，就需要垫付货款。相关居间商通常为经销商，具有代为垫付货款的资金实力，同时，在作为第三方回款时，客户、居间方、发行人会共同签订三方付款协议。因此，居间商垫付货款具有其合理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了控制。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实质性控制程序如下：

（1）事前控制方面：居间商、经销商在与发行人建立业务代理关系后，公司随即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居间商、经销商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经销商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

一般情况下，客户、居间商、经销商回款前会首先通过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回款对象、回款对应的具体项目、回款对象为第三方时回款对象与客户、居间商、经销商的关系。

（2）事中控制方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收款时，业务人员会通知财务人员及时记录以备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将进账单上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回款对象与业务人员通知内容逐一核对，相符时会计处理登记为已收第三方的款项，并备注对应的具体合同项目；不符时及时反馈业务人员，待信息确认后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收到客户、第三方回款方、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后，将已收第三方的款项转为已收客户的款项。

（3）事后控制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居间商、经销商有定期对账机制。发行人与经销商对账时，会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相关客户、居间商、经销商进行确认，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输送情形。

另外，发行人对三方回款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在收到第三方垫付款项时计入相关第三方的预收款明细科目核算；在取得客户、第三方付款方、发行人共同签订的三方付款协议后，发行人才会将该笔第三方垫付款转为客户收款，计入客户的相关应收、预收明细科目核算。发行人对三方回款的核算谨慎、合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在控制回款风险、保证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经拟定了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的计划和措施，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具体采取的手段包括：不再接受经销商客户的第三方垫款，只接受从经销商客户账上直接支付的货款；对直销客户的居间商垫资，通过协议约定仅作为居间商为客户提供的发货保证金，不作为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直销客户的货款时将保证金原路退还居间商，不再形成第三方回款。具体的计划为：2017年公司将第三方回款的金额降至6,000万元以下；2018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将第三方回款的金额降至2,000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与客户结算货款的情况，相关款项均回到公司账户之中。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9,885,059.71	100.00	518,689,529.31	100.00	582,883,168.75	100.00	564,871,746.7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59,885,059.71	100.00	518,689,529.31	100.00	582,883,168.75	100.00	564,871,746.7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废铁销售无对应营业成本。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	170,765,833.30	65.71	330,775,250.84	63.77	345,279,059.20	59.24	356,517,078.06	63.11
扶梯、人行道	36,057,471.03	13.87	91,770,520.94	17.69	142,576,988.70	24.46	149,801,646.26	26.52
OEM 配件	338,629.98	0.13	21,445,157.41	4.13	35,385,434.15	6.07	29,760,912.20	5.27
安装维保	52,723,125.40	20.29	74,698,600.12	14.40	59,641,686.70	10.23	28,792,110.18	5.10
合计	259,885,059.71	100.00	518,689,529.31	100.00	582,883,168.75	100.00	564,871,74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波动，2015年较2014年增加1,801.14万元，增幅3.19%；2016年较2015年减少6,419.36万元，减幅11.01%；2017年1-6月较2016年同期增加3,242.19万元，增幅14.25%。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基本同步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营业成本的电梯、扶梯、人行道及OEM配件等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3,114,431.15	93.22	405,838,727.02	91.41	481,614,779.48	92.04	498,692,447.62	93.03
直接人工	4,729,544.81	2.28	15,647,062.98	3.53	18,865,661.74	3.61	18,243,131.11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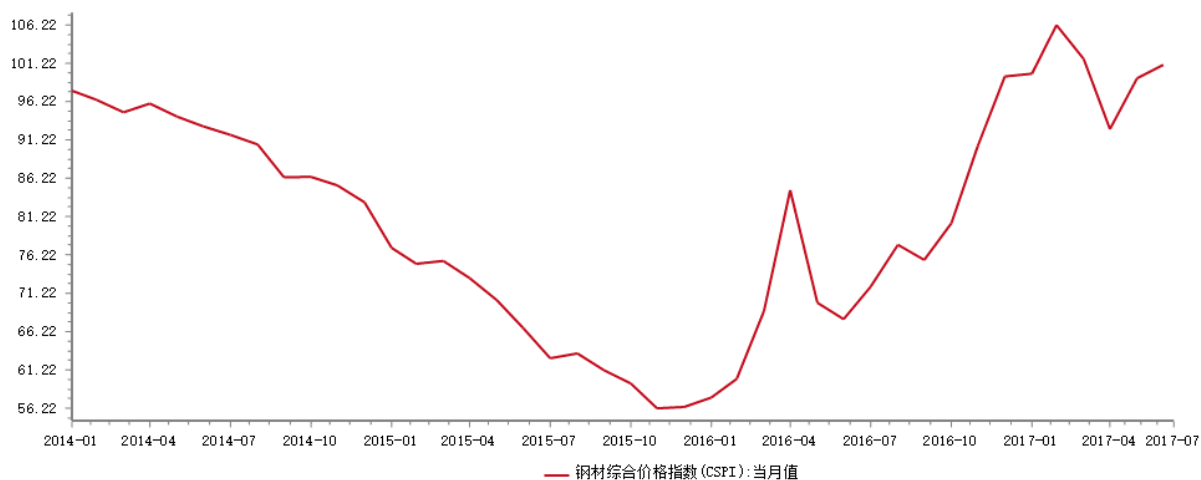
制造费用	9,317,958.34	4.50	22,505,139.20	5.07	22,761,040.84	4.35	19,144,057.79	3.57
主营业务成本	207,161,934.31	100.00	443,990,929.20	100.00	523,241,482.05	100.00	536,079,636.52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36,392,870.60	18.85	92,215,142.21	22.72	100,555,967.65	20.88	116,038,596.49	23.27
主机	22,817,808.23	11.82	47,972,037.20	11.82	56,977,119.83	11.83	63,350,415.04	12.70
控制柜	11,486,756.50	5.95	23,963,023.49	5.90	26,394,323.74	5.48	28,396,633.43	5.69
导轨	14,225,912.42	7.37	21,388,878.83	5.27	22,977,459.66	4.77	28,489,999.28	5.71
层门装置	8,469,439.42	4.39	16,613,543.11	4.09	18,327,428.02	3.81	20,940,690.68	4.20
开门机	4,831,349.30	2.50	9,479,522.44	2.34	11,294,698.21	2.35	13,001,125.62	2.61
梯级/踏板	2,405,035.17	1.25	5,787,221.43	1.43	11,274,014.90	2.34	11,907,111.55	2.39
梯级传送链	2,529,026.09	1.31	6,417,197.01	1.58	10,038,638.45	2.08	10,022,180.15	2.01
钢丝绳	3,996,558.93	2.07	7,828,905.89	1.93	8,032,557.40	1.67	8,518,378.54	1.71
扶手带	1,397,660.06	0.72	3,583,816.40	0.88	5,289,608.03	1.10	5,371,228.52	1.08
变频器	1,147,734.46	0.59	2,505,914.08	0.62	3,278,004.72	0.68	3,204,100.45	0.64
侧板	-	-	2,138,998.58	0.53	3,787,356.53	0.79	3,395,212.94	0.68
玻璃	855,660.14	0.44	1,939,841.76	0.48	5,944,546.30	1.23	3,154,907.69	0.63
其他	82,558,619.87	42.75	164,004,684.59	40.41	197,443,056.04	41.00	182,901,867.24	36.68
小计	193,114,431.19	100.00	405,838,727.02	100.00	481,614,779.48	100.00	498,692,447.6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产产品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占比为90%以上，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最大。直接材料中，主要包括外购件和钢材两大类，其中，钢材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在18%至24%之间，主机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在10%以上。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报告期内，原材料钢材价格呈现一定程度波动，2015年较2014年下跌，2016

年起出现回升，但主机、控制柜、开门机等主要外购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总体来看，直接材料在整机及 OEM 配件成本中的占比始终保持在 90%以上，较为稳定。

2、安装维保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维保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安装维保成本	外购安装劳务	24,016,418.18	45.55	20,651,265.74	27.65
	维保	—	—	—	—
	小计	24,016,418.18	45.55	20,651,265.74	27.65
他安装维保成本	委托安装工程	28,706,707.22	54.45	54,047,334.38	72.35
	维保	—	—	—	—
	小计	28,706,707.22	54.45	54,047,334.38	72.35
合计		52,723,125.40	100.00	74,698,600.12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安装维保成本	外购安装劳务	21,558,167.70	36.15	11,697,037.81	40.63
	维保	—	—	—	—
	小计	21,558,167.70	36.15	11,697,037.81	40.63
他安装维保成本	委托安装工程	38,083,519.00	63.85	17,095,072.37	59.37
	维保	—	—	—	—
	小计	38,083,519.00	63.85	17,095,072.37	59.37
合计		59,641,686.70	100.00	28,792,110.18	100.00

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成本包括委托安装工程成本、外购安装劳务成本。从料、工、费的角度来看，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是一种服务，因此，成本构成中并不包含产品生产会发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而只有人工、劳务成本，相关材料成本已包含在电梯产品中。

委托安装工程成本是指公司将安装的业务完全委托给有安装资质的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安装服务所需的劳力、工具及有关设备，在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安装并申报验收。在委托安装的方式下，公司自身不进行电梯安装，因此不发生其他成本支出。

外购安装劳务成本是指公司在自行安装电梯的情况，外购的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由外部第三方提供安装服务所需的劳力和工具，在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安装。

在公司自行进行电梯安装维保的情况下，除外购安装劳务成本外，还会发生自身安装维保工程人员的工资、费用支出。由于相关人员通常既从事售前销售服务，也从事售后安装维保服务，其工资、费用支出难以在销售费用与安装维保成本中明确划分，因此，在相关支出发生时在账务上作销售费用处理，并未纳入安装维保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报告期内安装维保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提升，带安装协议的大包合同收入增长所带来的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的带安装协议的大包合同收入分别为15,386.55万元、25,995.82万元、31,763.30万元和19,886.01万元，由此带来的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3,502.39万元、7,179.14万元、8,562.26万元和6,232.61万元，增长较为明显，直接导致安装维保业务成本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维保业务主要受托、外购单位、交易内容、交易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主要受托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绍兴市欣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13,952,095.68
淮安市淮安区吉祥电梯服务部	外购安装劳务	3,589,075.50
	委托安装工程	25,000.00
杭州晟力电梯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1,350,727.03
	委托安装工程	1,672,294.62
淮安市众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20,990.29
	委托安装工程	2,469,337.57
江苏友立电梯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2,257,863.84
前五合计	—	25,337,384.53
占比	—	48.06
2016年度主要受托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克拉玛依亨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8,510,713.51
	外购安装劳务	853,800.00
淮安市众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4,781,010.00
淮安市淮安区吉祥电梯服务部	外购安装劳务	4,548,000.00
宜昌速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4,020,000.00
重庆青云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2,944,270.00
前五合计	—	25,657,793.51
占比	—	34.35
2015年度主要受托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云南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6,083,500.00

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5,952,444.00
新沂市安捷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701,500.00
	委托安装工程	3,559,800.00
季勇	外购安装劳务	3,906,000.00
重庆青云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3,426,840.00
前五合计	—	23,630,084.00
占比	—	39.62
2014年度主要受托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武汉华林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4,029,900.00
重庆青云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4,008,600.00
武汉昌达斯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1,784,625.00
绍兴市富士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外购安装劳务	816,888.00
	委托安装工程	840,976.00
新疆三信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工程	1,369,200.00
前五合计	—	12,850,189.00
占比	—	44.63

注：季勇即为外部劳务提供方，发行人自行安装电梯时向其采购外购安装劳务。季勇无需具备相关部门认定的安装维保资质。

公司的安装维保业务或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维保公司进行；或者由发行人自行安装（发行人本身具有安装维保资质），并外购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来进行。因此，发行人的安装维保业务均是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无资质受托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外包安装维保业务采取在保留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各个项目，结合区域和梯型，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情况、经销商或第三方的资质等因素进行定价，并与相关安装维保单位、劳务提供单位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在外包安装维保业务方面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因此定价公允。

公司电梯安装服务的整体工序包括开箱清点、井道放样、支架安装、导轨安装校准、机房主机及电梯安装、轿厢安装及限速口安装、厅门和缓冲器安装、井道电器安装、电梯调试、厂检等；发行人的扶梯和人行道安装服务的整体工序包括测量基坑，桁架链条导轨对接、扶手围裙板导轨安装、安全开关调试、运转检查验收等。公司委托安装工程和外购安装劳务都是将上述所有安装工序整体外包。

3、成本的核算、结转情况

1) 产品成本的核算情况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按品种法进行核算，发行人购入存货时，按实际成本法进行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梯、扶梯和人行道、OEM 配件三大类。公司按三大类产品品种分别归集、分配各自发生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每大类产品可分步核算每台电梯（扶梯、人行道）、每道工序的产品成本，各具体型号产成品成本的确定方法为：按照实际领料确定在产品、产成品的材料成本，将当月工资、制造费用根据产成品的材料定额在所有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成本能按产品品种清晰归类。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确认、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期初余额	9,899,354.16	9,959,140.99	14,430,242.00	35,731,505.05
本期增加	218,301,627.89	466,732,329.03	588,385,206.72	644,389,489.76
其中：原材料	167,764,100.87	364,272,934.80	434,030,394.05	491,238,071.01
制造费用	9,986,146.29	21,985,401.12	23,218,051.10	20,514,083.56
人工费用	5,094,893.92	16,155,003.34	19,095,808.65	19,785,859.32
周转材料	2,421,881.83	8,612,287.57	14,178,034.89	15,609,017.97
自制半成品	33,034,604.98	55,706,702.20	97,862,918.03	97,242,457.90
本期减少	217,731,752.41	466,792,115.86	592,856,307.73	665,690,752.81
其中：结转库存商品	184,356,523.16	403,460,872.95	500,508,369.39	559,748,980.82
结转自制半成品	33,375,229.25	63,331,242.91	92,347,938.34	105,941,771.99
期末余额	10,469,229.64	9,899,354.16	9,959,140.99	14,430,242.00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分为直接材料（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生产成本的计量、归集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电梯、扶梯、人行道的本机耗用数量与电梯、扶梯、人行道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机领用数量	2,932	5,991	7,140	7,532
电梯、扶梯、人行道的产量	2,886	5,993	6,949	7,546

由上表可见，根据电梯、扶梯、人行道的生产特点，公司主要外购件主机的领用数量与产量基本匹配，其中：2015年、2017年1-6月主机领用数量略高于

各类产品产量主要是因为部分电梯采用双主机所致，2014 年主机领用数量略低于各类产品产量主要是因为部分领用主机的电梯尚未完工所致。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的实际情况，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公司发生的材料、人工和相关费用已完整计入产品成本，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完整、合规。

2) 成本的结转情况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结转相应产品、业务的成本，具体如下：

①内销公司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大包合同方式下，公司在发货时将相关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时，公司结转成本，将相关发出商品金额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内销公司不需要负责产品安装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发送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将相关库存商品金额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③外销情况下，公司将销售的商品运送至港口，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并以此时结转成本，将相关库存商品金额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④OEM 配件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在将产品发送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将相关库存商品金额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⑤安装维保业务方面，公司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时确认安装收入实现，并在此时结转相应的委托安装工程成本、外购安装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扶梯、人行道产品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A. 电梯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

单位：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整机出库数量	2,416	4,963	5,300	5,563
当期转入发出商品数量	366	668	1,053	1,066
当期结转成本数量	2,050	4,295	4,247	4,497
上期发出整机本期结转成本数量	620	1,113	973	554
成本结转数量	2,670	5,408	5,220	5,051
销售结转数量	2,670	5,408	5,220	5,051
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是	是	是	是	是

否一致				
-----	--	--	--	--

B.扶梯、人行道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

单位：台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整机出库数量	441	1,144	1,787	2,035
当期转入发出商品数量	8	75	142	116
当期结转成本数量	433	1,069	1,645	1,9190
上期发出整机本期结转成本数量	62	159	207	105
成本结转数量	495	1,228	1,852	2,024
销售结转数量	495	1,228	1,852	2,024
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扶梯、人行道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时点合理，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4、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与成本变化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9.02%	780,793,166.81	-9.45%	862,235,823.12	4.92%	821,812,473.37
营业成本	259,885,059.71	14.25%	518,689,529.31	-11.01%	582,883,168.75	3.19%	564,871,746.70

注：2017年1-6月变动系数与2016年1-6月同期相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配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电梯	成本	170,765,833.30	20.87	330,775,250.84	-4.20	345,279,059.20	-3.15	356,517,078.06
	收入	268,277,331.62	15.29	536,227,509.34	-1.58	544,853,347.82	1.69	535,789,562.23
扶梯、人行道	成本	36,057,471.03	-12.69	91,770,520.94	-35.63	142,576,988.70	-4.82	149,801,646.26
	收入	48,640,157.43	-18.38	129,181,789.54	-33.35	193,830,705.79	-7.32	209,146,880.02
OEM	成本	338,629.98	-97.86	21,445,157.41	-39.40	35,385,434.15	18.90	29,760,912.20

配件	收入	406,698.00	-97.98	27,548,173.05	-40.04	45,944,254.44	15.48	39,786,385.70
安装维保	成本	52,723,125.40	81.55	74,698,600.12	25.25	59,641,686.70	107.15	28,792,110.18
	收入	62,326,063.50	72.51	85,622,573.62	19.27	71,791,394.72	104.98	35,023,899.00

注：2017年1-6月变动系数与2016年1-6月同期相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别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相互配比。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梯	97,511,498.32	81.42	205,452,258.49	79.05	199,574,288.62	72.96	179,272,484.17	70.34
扶梯、人行道	12,582,686.40	10.51	37,411,268.60	14.40	51,253,717.09	18.74	59,345,233.76	23.28
OEM配件	68,068.02	0.06	6,103,015.64	2.35	10,558,820.29	3.86	10,025,473.50	3.93
安装维保	9,602,938.10	8.02	10,923,973.50	4.20	12,149,708.02	4.44	6,231,788.82	2.45
主营业务毛利	119,765,190.85	100.00	259,890,516.24	100.00	273,536,534.02	100.00	254,874,98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在总体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7.3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4.99%，变化与收入、成本总体变化趋势一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但主营业务毛利较2016年同期减少1.13%，主要系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所致。

在公司毛利总额的构成中，电梯产品的销售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电梯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1.42%、79.05%、72.96%和70.34%，比例逐年提升。此外，扶梯、人行道产品随着销量的下降，毛利的占比逐年下降；OEM配件毛利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安装维保的毛利则逐年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9.02	780,793,166.81	-9.45	862,235,823.12	4.92	821,812,473.37
主营业务收入	379,650,250.56	8.91	778,580,045.55	-9.09	856,419,702.77	4.47	819,746,726.96
营业成本	259,885,059.71	14.25	518,689,529.31	-11.01	582,883,168.75	3.19	564,871,746.70
主营业务成本	259,885,059.71	14.25	518,689,529.31	-11.01	582,883,168.75	3.19	564,871,746.70
营业毛利	120,974,092.88	-0.74	262,103,637.50	-6.17	279,352,654.37	8.72	256,940,726.66
综合毛利率	31.76%	-1.81	33.57%	1.17	32.40%	1.13	31.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5%	-1.83	33.38%	1.44	31.94%	0.85	31.09%

注：2017年1-6月收入、成本变动系与2016年1-6月同期相比，毛利率变动系与2016年相比。

公司的主要利润源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的利润贡献均在99%以上。因此，分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通过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来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梯、扶梯和人行道、OEM配件及安装维保收入组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由上述四类业务的合计收入、成本计算得到。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55%、33.38%、31.94%和31.09%，2015年较2014年增长0.85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增长1.44个百分点，2017年1-6月较2016年下降1.83个百分点，略有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梯、扶梯和人行道、OEM配件三大类，公司按电梯、扶梯和人行道、OEM配件三大类产品品种分别归集主要的生产成本，每大类产品可分步核算每件产品、每道工序的产品成本。公司在接受订单后为每台待生产产品编制唯一标识，即生产单号，公司根据生产单号为每件产品核算生产成本，具体归集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在生产领用时直接计入每件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车间管理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一台产品的生产领用材料金额进行分配。公司产品完工并经质检合格后，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每件产品的完工入库总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计入“库存商品”科目。公司按每件产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电梯	36.35%	-1.96%	38.31%	1.68%	36.63%	3.17%	33.46%	3.87%
扶梯、人行道	25.87%	-3.09%	28.96%	2.52%	26.44%	-1.93%	28.37%	1.91%
OEM 配件	16.74%	-5.41%	22.15%	-0.83%	22.98%	-2.22%	25.20%	-3.71%
安装维保	15.41%	2.65%	12.76%	-4.16%	16.92%	-0.87%	17.79%	1.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5%	-1.83%	33.38%	1.44%	31.94%	0.85%	31.09%	3.11%

注：2017年1-6月毛利率变动系与2016年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毛利率	38.90%	41.35%	37.57%	33.95%
其中：直销居间模式	44.51%	43.85%	39.72%	36.60%
直销非居间模式	33.36%	37.48%	33.95%	29.84%
经销毛利率	22.40%	25.70%	29.60%	27.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直销业务通常不需要承担业务推广费等各类成本，因此直销毛利率相对较高。直销居间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非居间模式，主要原因是直销居间模式的业务通常由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借助居间商的渠道和地缘优势拓展业务，因此直销居间模式下产品定价通常会考虑支付给居间商的劳务报酬，价格相对较高，由此直销居间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直销居间模式、非居间模式的毛利率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直销业务中公司取得政府招投标项目以及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取得的大额大包合同收入比例增加较多所致，其中：公司2015年直销收入中400万元以上合同14份，总台数716台，总金额1.55亿元，较2014年总台数增长485台，总金额增加10,027.11万元；2016年直销收入中400万元以上合同32份，总台数1,257台，总金额2.47亿元，较2015年总台数增长541台，总金额增加9,220.97万元；2017年1-6月直销收入中400万元以上合同12份，总台数522台，总金额1.30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75台，总金额增加5,218.33万元。由于大包合同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直销毛利率逐年上涨。

剔除居间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居间模式	25.85%	27.48%	23.77%	20.40%
直销非居间模式	33.36%	37.48%	33.95%	29.84%

经销毛利率	22.40%	25.70%	29.60%	27.91%
-------	--------	--------	--------	--------

注：直销居间模式毛利率=（直销居间的设备毛利额-业务费）/（直销居间的设备销售收入-业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居间模式的设备毛利率为 20.40%、23.77%、27.48% 和 25.85%，经销毛利率为 27.91%、29.60%、25.70%和 22.40%，总体均处在合理水平之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以下几个原因：（1）安装毛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电梯产品的销售，在直销居间模式下，大包合同（带安装）较多，因此销售合同定价时，安装毛利润也是合理毛利润的构成部分。如果加上上述大包合同安装毛利额的影响，2014 年-2017 年上半年直销居间模式下的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08%、28.69%、29.88%和 28.09%，与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较为接近；（2）时间性因素的影响。直销居间模式下的大包合同较多，而当期确认收入的直销居间模式大包合同往往为以前年度签订，因此其毛利率更多受以前年度的定价策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经销毛利率则基本上为当期经销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因此，直销居间毛利率与以前期间的经销毛利率更为接近。从 2013 年-2016 年的经销毛利率 23.95%、27.91%、29.60%、25.70%来看，2014-2017 年 1-6 月期间的直销居间毛利率与 2013 年-2015 年期间的经销毛利率的水平 and 波动趋势更为一致；（3）与具体项目中与居间商、最终客户的商务谈判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直销非居间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和直销居间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直销非居间模式下，发行人自行开拓业务，无需向居间商支付相关的居间费用或考虑经销商应赚取的差价，由此使得直销非居间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和直销居间模式毛利率，这也体现了发行人自行开拓业务所带来的额外附加值。发行人 2016 年非居间毛利率较高，达 37.48%，远高于经销 25.70%的毛利率，主要是发行人 2016 年确认收入的自行开拓的部分政府项目，因电梯规格、品质要求较高，使得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剔除居间费的影响，发行人居间直销、非居间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处于合理水平，相互之间的差异有其合理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5%、33.38%、31.94%和 31.09%，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0.85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44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1.83 个百分

点。2014-2016年，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规模化效应下能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把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从而保持毛利率逐年增长。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一方面是由于电梯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而出现上升，而单价受以前年度订单的滞后影响等因素使得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扶梯、人行道产品由于配置因素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而单价因市场竞争因素进行下调，单价下调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 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外购件两大类，原材料为钢材，主要包括钢板、角钢、槽钢、不锈钢等，外购件主要包括主机、控制柜、导轨、层门装置、开门机等。其中，钢材占成本的比例在20%左右，外购件占成本的比例在70%左右，两者合计占成本的比重较高，达到90%以上，因此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在2014年、2015年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至2017年6月平均价格出现上涨趋势；主要外购件中主机、控制柜、开门机、变频器等价格持续下降，但导轨等价格出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在2014年、2015年持续下降，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毛利率；2016年钢材价格虽然出现回升，但由于公司2016年主机、控制柜、层门装置、开门机等主要外购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且确认收入的产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之前年度生产、发出的产品，其使用的钢材仍为原先价格较低的钢材，使得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保持增长态势，并未受到钢材价格上涨的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成本进行控制优化，控制存货管理，根据订单情况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灵活调整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工艺，提高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对材料进行定额等手段，将单位成本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2017年1-6月钢材价格较2016年持续上升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出现上升，拉低了公司产品

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尽管原材料和部分外购件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对原材料和外购件的市场价格波动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不会因原材料和外购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化

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核心产品电梯、扶梯及人行道产品上，具体分析详见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3) 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电梯厂商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板材、有色金属、曳引机等系统配套零部件行业。电梯轿厢、轿架、轿门、厅门、上下梁等钣金加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与有色金属，钢材的质量对电梯的安全性、稳定性、耐腐蚀性都有一定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成本，从而影响到电梯行业的采购成本和盈利水平。同时曳引机、扶梯、门机、导轨等机械系统配件和控制柜、变频器等电气系统配件等电梯配套零部件行业也是上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呈现波动，尤其是各类钢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但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灵活采购，从而将原材料、外购件的价格影响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除个别供应商外，公司整体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价格均通过多家询价，未受个别供应商控制，整体而言，原材料和外购件的价格波动未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电梯厂商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和建筑业，包括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电梯行业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等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下游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增速放缓，尤其是一、二线城市的住宅市场受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市场为二三四线城市，该部分地区的房地产处于去库存阶段，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小。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保障房建设、旧楼改造等项目的推进，对公司发展带来利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经济适用房、保障房等项目收入占比增长。该部分项目通常为设备安装一体的直销大包合同项目，毛利率较高，对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起到积极作用。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电梯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8,277,331.62	536,227,509.34	544,853,347.82	535,789,562.23
营业成本	170,765,833.30	330,775,250.84	345,279,059.20	356,517,078.06
单价	100,478.40	99,154.50	104,378.04	106,075.94
单位成本	63,957.24	61,164.06	66,145.41	70,583.46
毛利率	36.35%	38.31%	36.63%	33.46%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17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8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1.96 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电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电梯单位成本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单台电梯的成本分别为 70,583.46 元、66,145.41 元、61,164.06 元和 63,957.24 元，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至 2015 年，钢材、外购件采购价格大幅下跌，如钢板从 2014 年的 2,716.35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2,255.62 元/吨；角钢从 2014 年的 2,723.54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2,320.84 元/吨；主机从 2014 年的 9,304.62 元/台下降至 2015 年的 8,201.71 元/台。由于材料成本占整机生产成本的比例高达 90%以上，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下跌直接导致了电梯单台成本的下降，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梯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06 万元、6.61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16 年，钢材价格回升，其中钢板采购价格升至 2,875.17 元/吨，角钢采购价格升至 2,664.18 元/吨，而电梯单台成本仍然有所下降，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结转的电梯成本按产成年份划分如下：

单位：元、元/台

产成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当年度	234,005,263.49	70.74%	59,444.25	244,429,866.21	70.79%	60,985.50
以前年度	96,769,987.36	29.26%	67,638.76	100,849,192.99	29.21%	83,208.91
合计	330,775,250.85	100%	61,164.06	345,279,059.20	100%	66,145.41

1) 当年度生产当年度结转成本的电梯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由上可知，当年结转的成本中，当年度生产当年度结转成本的电梯单位成本分别为 2015 年 6.10 万元/台，2016 年 5.94 万元/台，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0.16 万元/台，主要是因为：1) 直接材料中除钢材价格上涨外，其他主要外购件价格持续下降，如主机采购价格由 2015 年的 8,201.71 元/台下降至 7,917.18 元/台，控制柜价格由 5,114.40 元/台下降至 4,917.75 元/台，开门机、层门装置、线系统、人际交换等部件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 电梯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因层站数、载重、速度等配置不同会导致单位成本波动，其中层站数是影响成本的一大主要因素。从层站数来看，2016 年电梯平均层数为 11.49 层，较 2015 年平均层数减少了约 2 层，按单层成本 1500 元计算，层数的下降导致 2016 年电梯单位成本下降 3000 元/台左右。

2) 以前年度生产当年度结转成本的电梯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结转的以前年度生产的电梯单位成本为 8.32 万元/台；2016 年结转的以前年度生产的电梯单位成本为 6.76 万元/台，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56 万元/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及前期的钢材、外购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使得 2015 年以前产成的电梯成本相对较高；而 2015 年钢材、外购件采购价格持续大幅走低，尤其是钢材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使得 2015 年公司生产的电梯的单位成本较低。由此，导致 2016 年结转的以前年度产成的电梯产品成本较 2015 年结转的以前年度产成的电梯产品成本下降较多，从而进一步拉低了 2016 年平均单位成本。

综合影响之下，2015 年、2016 年公司电梯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6.61 万元、6.1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0.49 万元。

同行业的情况来看，2016 年在钢材价格整体回升的背景下，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电梯单位成本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电梯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正常。

2017 年 1-6 月，钢材价格继续大幅上升，如钢板从 2016 年的 2,875.17 元/吨上升至 3,688.86 元/吨；角钢从 2016 年的 2,664.18 元/吨上升至 3,246.10 元/吨；不锈钢从 2016 年的 11,438.12 元/吨上升至 12,934.00 元/吨，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了电梯单台成本上升，使得 2017 年 1-6 月电梯单位成本升至 6.40 万元/台。

(2) 电梯单价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单台电梯的售价分别为106,075.94元、104,378.04元、99,154.50元和100,478.40元，呈现一定波动，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产品定价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采取成本加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模式，公司会根据产品单位成本的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当期签订的订单并在当年实现收入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 入（元）	123,424,887.38	283,110,708.38	290,065,883.92	330,271,339.28
单 价（元/台）	96,125.30	87,245.21	90,138.56	96,204.88

由上表可见，2014-2016年新签订单的电梯产品单价随着成本的下降和竞争的加剧，呈现下降的态势。2014-2016年公司电梯产品定价的逐年下调是电梯单价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年1-6月新签订单的电梯产品单价较2016年出现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电梯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为应对成本上升而对电梯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上调。

2) 以前年度订单对单价的滞后影响

由于电梯从签订订单、排产、发货到最终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尤其是需要向客户提供安装并在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后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下，间隔时间较长，使得当年确认的收入中存在之前年度签订的订单，因此以前年度订单对当期单价存在滞后影响。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实现的电梯收入按订单签订时间划分如下：

单位：元、元/台

订单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以前年度	144,852,444.24	53.99%	104,511.14	253,116,800.96	47.20%	117,021.17
当年度	123,424,887.38	46.01%	96,125.30	283,110,708.38	52.80%	87,245.21
合计	268,277,331.62	100%	100,478.40	536,227,509.34	100%	99,154.50
订单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以前年度	254,787,463.90	46.76%	127,266.47	205,518,222.95	38.36%	127,019.92
当年度	290,065,883.92	53.24%	90,138.56	330,271,339.28	61.64%	96,204.88

合计	544,853,347.82	100%	104,378.04	535,789,562.23	100%	106,075.94
----	----------------	------	------------	----------------	------	------------

由上表可见，电梯当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来自以前年度订单的收入占比较大，2015年、2016年占比达到近50%，2017年上半年甚至超过了50%。2014-2016年，由于以前年度订单的产品定价相对较高，相对应所签订单的销售单价也较高，由此拉高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电梯产品的单价，延缓了公司电梯产品单价下降趋势。2017年1-6月虽然当年签订当年确认收入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但由于以前年度签订当年确认收入的产品单价同比出现了下降，两者综合之下，使得2017年1-6月单价仍较2016年有所上升，但增幅较小。

3) 直销比例不断提高，提升了电梯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产品直、经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 销	162,143,499.40	60.44%	314,470,964.76	58.65%
经 销	106,133,832.22	39.56%	221,756,544.58	41.35%
合 计	268,277,331.62	100.00%	536,227,509.34	100.00%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 销	296,583,377.11	54.43%	268,178,805.50	50.05%
经 销	248,269,970.71	45.57%	267,610,756.73	49.95%
合 计	544,853,347.82	100.00%	535,789,562.23	100.00%

公司电梯产品收入中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5%、54.43%和58.65%和60.93%，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最终客户，与其直接签订合同实现销售，售价通常较高（因直销的销售定价中不仅包含电梯产品裸梯成本，还包括了业务费、运输费、装饰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毛利率也较高；而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需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买断销售），再由经销商将产品出售给最终客户，经销商负责其自身的营销费用、质保期的维保费用，同时经销商一般选择自提货物，因此经销的售价通常较低，毛利率也较低。2014-2016年，公司电梯产品直销、经销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平均售价（元/台）	平均毛利率
直 销	119,193.61	39.60%
经 销	91,348.51	30.02%

由上可见，2014-2016年直销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公司电梯产品售价水平，也带动了电梯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2017年1-6月电梯产品的直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单位售价有所提升,但由于成本上升导致电梯产品直销、经销的整体毛利率均较前期下降,2017年1-6月电梯产品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分别为40.65%和22.89%,较2016年分别下降1.34个百分点和3.86个百分点,以致2017年1-6月电梯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

综上,虽然公司2014-2016年随着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以及市场价格竞争的加剧,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但是由于以前年度订单对单价的滞后影响,以及直销比例的不断提高,对当期实现销售的电梯产品单价起到了提升作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单台电梯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由此,公司2014-2016年电梯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4年、2015年、2016年电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3.46%、36.63%、38.31%。2017年1-6月电梯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单位售价虽然因当期新签订单售价上调、以前年度订单影响以及直销比例提升等影响而出现了小幅上升,但由于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价上升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至36.35%。

2、扶梯、人行道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640,157.43	129,181,789.54	193,830,705.79	209,146,880.02
营业成本	36,057,471.03	91,770,520.94	142,576,988.70	149,801,646.26
单价	98,262.94	105,196.90	104,660.21	103,333.44
单位成本	72,843.38	74,731.69	76,985.42	74,012.67
毛利率	25.87%	28.96%	26.44%	28.37%

报告期内,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1.93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上涨2.52个百分点,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毛利率下降3.09个百分点,呈现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单台成本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加2,972.75元/台,增幅4.02%;2016年较2015年下降2,253.73元/台,降幅为2.93%;2017年1-6月较2016年下降1,888.32元/台,降幅2.53%。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5年较2014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2015年在钢材、外购外协件采购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在配置上有较大提升,抵减了原材料

价格下跌的影响，单台平均成本反而出现上升。配置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使用变频器的产品增多，2015 年公司使用变频器的扶梯、人行道产品数量较 2014 年增加 110 台，由于使用变频器提高了产品成本，使得 2015 年单位成本上升；
B.部分产品新增使用铝合金前沿板，2015 年起公司对部分扶梯、人行道产品使用成本较高的铝合金前沿板替代不锈钢前沿板，2015 年新增使用铝合金前沿板的产品 428 台，占销量的比例为 23.11%，使得 2015 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C.改进产品设计，新增使用新开发 ML 出入口，提升扶手高度，将扶手高度由 900mm 提升至 1000mm，2015 年使用新设计的产品达 620 台，占销量的比例达到 33.48%，由此导致产品单台成本上升。

2016 年较 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在钢材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外购外协件采购价格继续出现下跌，且 2016 年扶梯、人行道产品在梯级配置及提升高度方面较 2015 年出现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在梯级配置方面，公司 2016 年使用非标梯级的扶梯、人行道产品数量占销量的比例为 23.05%，较 2015 年的 29.97%，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是公司 2016 年单位成本出现下降的因素之一（公司的标准梯级是指按出厂标准配置为产品配备的梯级，非标梯级是指应客户特制要求使用铝合金等高级材质的梯级，成本较高）。
B.在提升高度方面，提升幅度越高意味着公司产品各种部件的配置数量越多，成本越高。公司 2016 年公司提升高度 5 米以上的扶梯、人行道产品数量占销售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5.09%下降至 40.31%，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也使得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出现下降。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7 年上半年钢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但一些主要外购外协件采购价格继续出现下跌，且中低端配置的扶梯、人行道产品占比提高，两者综合影响抵销了钢材采购价格上涨的因素，使得单位成本出现下降的趋势。

（2）单价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单价分别为 103,333.44 元/台、104,660.21 元/台、105,196.90 元/台，呈小幅上涨的态势，2017 年 1-6 月扶梯、人行道产品单价为 98,262.94 元/台，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6.59%，具体分析如下：

1) 以前年度订单产品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实现的扶梯、人行道收入按订单签订时间划分如下：

单位：元、元/台

订单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以前年度	20,857,190.52	42.88%	108,631.20	44,250,127.80	34.25%	122,237.92
当年度	27,782,966.91	57.12%	91,692.96	84,931,661.74	65.75%	98,073.51
合计	48,640,157.43	100%	98,262.94	129,181,789.54	100%	105,196.90
订单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以前年度	49,127,352.59	25.35%	113,720.72	34,937,321.42	16.70%	112,701.04
当年度	144,703,353.19	74.65%	101,903.77	174,209,558.60	83.30%	101,639.18
合计	193,830,705.79	100%	104,660.21	209,146,880.02	100%	103,333.44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6 年扶梯、人行道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来自当年度签订合同的产品销售单价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下降态势，而来自以前年度签订合同的产品销售单价则呈上升的态势，因此，以前年度签订的高价订单是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扶梯、人行道产品单价小幅上涨的重要因素。2017 年 1-6 月，以前年度订单和当年度订单的销售单价都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扶梯、人行道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

2) 直、经销比例变化情况

与电梯产品类似，直销比例不断提高，也是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售价提高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直、经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 销	20,835,565.40	42.84%	43,499,688.70	33.67%
经 销	27,804,592.03	57.16%	85,682,100.84	66.33%
合 计	48,640,157.43	100.00%	129,181,789.54	100.0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 销	53,155,770.94	27.42%	53,682,597.01	25.67%
经 销	140,674,934.85	72.58%	155,464,283.01	74.33%
合 计	193,830,705.79	100.00%	209,146,880.02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收入中直销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5.67%、27.42%和 33.67%，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通常较高，使得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单位售价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略有上升。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直销、经销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售价（元/台）	毛利率
直销	114,344.68	29.67%
经销	96,828.31	22.30%

由上可见，2014 年至 2016 年直销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售价水平。

2017 年 1-6 月，扶梯、人行道产品的直销比重虽然有所提高，但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对扶梯、人行道产品进行调价，降低了产品的售价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综上，2014-2016 年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在公司产品售价受以前年度订单影响、直销比例提高使得售价持续略有提高及产品降价因素的情况下，产品配置变化使得单位成本出现波动，尤其是 2015 年因产品配置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 2015 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扶梯、人行道产品单位成本因配置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同时单价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而有明显下调使得毛利率出现下降。

3) OEM 配件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06,698.00	27,548,173.05	45,944,254.44	39,786,385.70
营业成本	338,629.98	21,445,157.41	35,385,434.15	29,760,912.20
毛利率	16.74%	22.15%	22.98%	25.20%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配件收入主要来自于向通力电梯销售上下部模块。由于客户较为单一，公司议价优势不足，加之受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下调了上下部模块的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2016 年起，公司逐步放弃该类业务，2017 年上半年收入仅为 40.67 万元，为之前年度零星库存订单的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4) 安装维保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装维保收入	62,326,063.50	85,622,573.62	71,791,394.72	35,023,899.00

安装维保成本	52,723,125.40	74,698,600.12	59,641,686.70	28,792,110.18
毛利率	15.41%	12.76%	16.92%	17.79%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自行安装、维保和委托安装、维保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安装维保毛利率	25.43%	25.23%	20.89%	25.31%
他安装维保毛利率	4.70%	6.82%	14.49%	11.71%
安装维保毛利率	15.41%	12.76%	16.92%	17.7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行安装、维保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委托安装、维保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行安装、维保业务，主要针对重大政府项目及周边地区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附加值高的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仅外购部分辅助安装工程劳务；而委托安装、维保模式下，一般将大包合同中的安装维保业务，委托给有资质的经销商或者第三方进行，发行人仅保留合理利润，因此自行安装、维保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维保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其中2015年由2014年的17.79%下降至16.92%，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自主实施安装、维保的部分电梯项目，由于安装实施难度较大，外购辅助安装劳务成本增加较多，使得2015年公司自安装维保毛利率由2014年的25.31%下降至20.89%所致；2016年由2015年的16.92%下降至12.76%，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2016年电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鼓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将部分电梯项目平价委托给有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不赚取安装、维保业务的利润，对经销商进行让利，由此导致他安装维保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4.49%下降至2016年的6.82%，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7年1-6月由2016年的12.76%上升至15.41%，主要系自安装维保率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安装、维保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装业务毛利率	11.41%	9.50%	14.00%	14.64%
维保业务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注：维保业务毛利率为100%，主要是因为维保的成本主要为自身安装维保工程人员的工资、费用支出，由于相关人员通常既从事售前销售服务，也从事售后维保服务，其工资、费用支出难以在销售费用与维保成本中明确划分，因此，在相关支出发生时在账务上作销售费用处理，并未纳入维保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3) 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电梯产品毛利率高于扶梯、人行道产品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两者在技术参数、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定制化要求等方面多有不同，因此在售价、成本方面存在差异。由于扶梯、人行道产品属于单独生产技术和配套设备，无法与电梯产品共用生产线，因而对电梯制造厂商来说，扶梯、人行道生产所需投入成本较高，这也使得扶梯、人行道产品单位成本一般高于电梯产品。另一方面，由于扶梯市场需求量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平均售价相对稳定，进而利润空间相对较低，毛利率也较低。

公司的 OEM 配件由于客户较为单一、强势，公司议价优势不足，与公司电梯、扶梯、人行道产品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

安装维保业务属于服务收入，其毛利率与公司电梯、扶梯、人行道及 OEM 配件等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力电梯	33.00%	36.61%	36.25%	34.34%
远大智能	35.07%	35.11%	35.37%	34.84%
江南嘉捷	28.83%	31.53%	30.47%	28.59%
快意电梯	34.80%	37.49%	34.35%	35.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2.92%	35.19%	34.11%	33.20%
本公司	31.55%	33.38%	31.94%	31.0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2014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从产品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从产品、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样，主要主机、控制柜、层门装置等主要核心配件均通过外购取得，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是，由于康力电梯、远大智能、江南嘉捷等公司上市较早，业务规模较大，因此采购批量较大，在采购成本方面较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各公司直经销比例不同，会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差异。康力电梯更注重直销大包业务，使得毛利率高于公司，而江南嘉捷通过经销方式销售产品较多，使得毛利率较公司略低。

在产品成本和定价方面，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二三四线城市商品房及保障房市场，主打性价比较高的中低端产品，且相比康力电梯、远大智能、江南嘉捷等早期上市公司，公司品牌知名度较低，尚未形成足够的议价优势，因此，公司直梯、扶梯及人行道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可比公司偏低，也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将会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随之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546,046.53	559,885.65	561,09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056.14	2,370,166.77	3,311,243.31	2,257,501.85
教育费附加	614,158.20	1,186,893.16	1,669,627.19	1,207,93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427.01	791,330.28	1,127,327.93	805,335.55
印花税	89,420.80	175,506.55		
残疾人保障金		3,500.00		
土地使用税	684,214.85	1,319,963.59		
房产税	359,697.97	700,355.69		
合计	3,253,974.97	7,093,762.57	6,668,084.08	4,831,865.24

报告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183.62万元，增幅38.00%，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2.57万元，增幅6.38%，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导致。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838,537.02	10.99%	88,542,729.92	11.34%	82,692,866.60	9.59%	71,875,386.35	8.75%
管理费用	28,849,307.25	7.57%	64,873,575.37	8.31%	64,301,170.86	7.46%	68,194,900.49	8.30%
财务费用	-1,008,243.92	-0.26%	-2,503,114.02	-0.32%	-6,654,096.81	-0.77%	-3,385,126.50	-0.41%
合计	69,679,600.35	18.30%	150,913,191.27	19.33%	140,339,940.65	16.28%	136,685,160.34	16.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呈呈现增长的趋势，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0%、19.33%、16.28%及16.6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2016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三大费用均有所增长所致。具体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费	2,289.12	54.71	4,904.29	55.39	4,593.30	55.55	4,186.74	58.25
职工薪酬	794.48	18.99	1,248.27	14.10	962.13	11.63	648.67	9.02
差旅费	439.20	10.50	948.00	10.71	866.71	10.48	509.21	7.08
运输费	166.26	3.97	569.25	6.43	696.09	8.42	642.69	8.94
售后服务费	129.57	3.10	144.19	1.63	226.71	2.74	359.50	5.00
业务招待费	78.47	1.88	251.46	2.84	198.79	2.40	335.33	4.67
宣传展销费	102.99	2.46	192.72	2.18	170.23	2.06	138.10	1.92
其他	183.75	4.39	596.10	6.73	555.32	6.72	367.29	5.11
合计	4,183.85	100.00	8,854.27	100.00	8,269.28	100.00	7,18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 大额项目分析

1) 业务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业务费分别为4,186.74万元、4,593.30万元、4,904.29万元和2,289.1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8.25%、55.55%、55.39%和54.71%，占比较大。

① 业务费的主要内容、金额确定方式、支付对象及发生原因

业务费主要是公司在直销业务发生时支付给介绍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劳务报酬。公司与居间方通过居间合同的形式，在居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等产品销售合同后，根据与居间商的居间合同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业务费。

发行人无固定的居间费率，支付给居间商的业务费，根据具体每份居间合同确定业务费的金额，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产品成本加合理利润（通常包括设备利润和大包合同的安装利润），在此基础上结合该销售合同的产品售价，按产品售价减去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差额范围内，与居间商具体谈判确定业务费的金额，并据此签订居间合同。

业务费的支付对象为居间商，主要为从事电梯销售及相关经营业务的单位或其关联自然人。

2016年以前，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出于自身原因的考虑，包括节约成本、操作方便等因素，会以关联自然人或员工的名义收取居间服务费，但实际的居间服务提供商是经销商本身。由于剔除居间费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将关联自然人或员工收款视同为单位收款，公司为了维护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取得经销商的确认后，与经销商关联自然人或员工签订居间协议，并取得合法发票后，向相应个人支付居间费用，符合发行人居间服务模式的实际情况。2016年开始，发行人已对经销商的上述行为进行规范，相应的居间合同均与经销商直接签订，不再与经销商的相关自然人新签订居间合同。

业务费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一方面，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公司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建设覆盖全国的网络，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区域，而居间商能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商业信息，可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另一方面，居间商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其拥有一定的销售能力，能通过其渠道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居间商可为公司提供销售信息并能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随时跟踪、掌握项目情况为公司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居间商能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可配套提供电梯的安装、维保服务，增强客户的黏性。因此，该模式及业务费支出符合电梯行业的特点。

②业务费金额、费率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保持增长的态势，2016年较2015年增加310.98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406.56万元；2017年1-6月业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46.84万元。业务费变动原因主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居间模式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85.92	78,079.32	86,223.58	82,181.25
直销居间模式销售额	12,628.32	27,571.56	28,189.37	22,505.82
其中：直销居间整机收入	9,094.12	21,730.49	21,950.42	19,574.52
直销居间安装收入	3,534.21	5,841.07	6,238.95	2,931.30
直销居间模式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6%	35.31%	32.69%	27.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居间模式的销售额总体呈上升态势，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上升态势，而业务费的发生与直销居间模式直接相关，随着直销居间模式销售额占比提升，且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2016年业务费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由此导致公司业务费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与营业收入及直销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费	2,289.12	4,904.29	4,593.30	4,186.74	
营业收入	38,085.92	78,079.32	86,223.58	82,181.25	
其中：直销收入（注）	24,347.08	44,359.33	42,153.05	35,685.97	
业务费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1%	6.28%	5.33%	5.09%
	占直销收入比例	9.40%	11.06%	10.90%	11.73%

注：该直销收入不包含与业务费无关的OEM配件收入、外销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业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而与业务费发生直接相关的直销收入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这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费变化的趋势一致。2014-2016年，公司业务费占直销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1%左右，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业务费与直销业务规模相匹配。2017年1-6月，由于直销居间收入占营业收入、直销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因此

业务费占营业收入、直销收入的比例也相应出现下降。

综上，2014-2016年公司业务费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持续上升，并且直销居间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2016年业务费率上升，使得业务费也随之持续增长。2017年1-6月业务费较上年同期相比仍保持增长趋势，但整体来看，由于直销居间收入占营业收入、直销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使得业务费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业务费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

③业务费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费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费的审批流程及制度，主要内容如下：A.针对公司直销项目，规定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对应的业务费额度；B.市场部根据具体项目合同及居间合同进行审核后，填写业务费评审表，与合同及合同评审表一并上交市场部部长审核、签字；C.报销售总监审核；D.报财务部复核；E.总经理审批签字；F.特殊项目需报董事长审批；G.业务费基本上在公司收款超过设备款后开始分批支付。针对居间服务产生的业务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当的授权审批，并严格按照上述业务流程实施，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不得为了谋取业务合作为相关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方给予的金钱、回扣、色情服务、旅游等形式的商业贿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建立了反商业贿赂调查、记录机制，不定期组织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等业务骨干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一经发现即通过《反贿赂调查表》记录在案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业务骨干人员出具了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业务骨干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居间商分别出具了声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居间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居间费用或业务费等形式变相支付回扣等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绍柯检预查[2017]428号），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业务骨干人员报告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7日出具的淮检预查[2017]1107号、淮检预查[2017]1230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施塔德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业务骨干人员报告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居间商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居间费或业务费的形式支付回扣等商业贿赂的情形。

④业务费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力电梯	2.78%	3.55%	2.16%	2.37%
远大智能	1.36%	1.85%	2.27%	2.14%
江南嘉捷	1.19%	1.46%	1.17%	2.11%
快意电梯	5.87%	5.89%	5.11%	4.1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8%	3.19%	2.68%	2.69%
本公司	6.01%	6.28%	5.33%	5.09%

注：上述表格的业务费率=业务费/营业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费在名称上分别表述为业务代理费、销售服务费、业务费及佣金等。业务费的产生主要与居间、代理销售模式相关，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居间、代理销售额，无法获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居间、代理销售的业务费率，因此在分析时以前述的业务费率进行替代。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业务费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快意电梯较相近，主要原因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康力电梯、远大智能、江南嘉捷上市较早，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自主开拓业务能力较强，因此业务费率相对较低；而快意电梯2017年新近上市，2016年营业收入为78,229.10万元，业务代理费为4,605.36万元，业务规模与业务费规模与发行人相近，其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业务费率分别为4.13%、5.11%、5.89%，而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业务费率分别为5.09%、5.33%、6.28%，总体业务费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2)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648.67万元、962.13万元、1,248.27万元和794.48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11.63%、14.10%和18.99%，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1.12%、1.60%和2.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销售人员人数 (月平均人数)	职工工资(元) (月平均工资总额)	月人均工资(元)
2017年1-6月	188	1,324,131.92	7,043.25
2016年度	159	1,040,228.04	6,542.31
2015年度	155	801,775.70	5,172.75
2014年度	128	540,557.78	4,223.11

注：销售人员人数包含销售人员和销售工程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逐年增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提高其工资薪酬水平；二是公司为提升产品售前、售后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了销售工程人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中工程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28人、40人、55人和94人，占销售人员人数比例分别为21.88%、25.81%、34.59%和50.00%。由于工程人员主要参与外勤工作，工资普遍较高，因此该部分人员的增加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人均工资水平；三是报告期初公司未对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覆盖率已达95%以上，因此员工社保、公积金覆盖率提升也是职工薪酬增长的一大因素。

3) 差旅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差旅费分别为509.21万元、866.71万元、948.00万元和439.20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8%、10.48%、10.71%和10.5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1.01%、1.21%和1.15%。2014-2016年公司差旅费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公司销售区域广、客户分散，为开拓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支出较多，且随着公司新厂区逐步建设，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客户，使得差旅费逐年增长。2017年1-6月差旅费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整体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4)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输费主要系销售电梯整机与OEM配件产生。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在合同中约定是否承担运输费，如果合同中约定由发行

人承担运输费，公司会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通常发行人会按照合同约定将电梯或者电梯配件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电梯整机内销部分通常运输到施工现场，外销部分运输到出口港口，OEM 电梯配件运输到对方单位或施工现场。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整机运输费	1,640,370.75	-45.52	4,360,175.46	-16.98	5,252,248.11	7.01	4,908,235.69
OEM 配件运输费	22,268.02	-95.52	1,332,331.07	-22.03	1,708,692.04	12.51	1,518,674.96
运输费小计	1,662,638.77	-52.61	5,692,506.53	-18.22	6,960,940.15	8.31	6,426,910.65

公司报告期内整机运输费用的波动与企业承担运输费的产品发货数量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整机运输费用(元)	1,640,370.75	-45.52	4,360,175.46	-16.98	5,252,248.11	7.01	4,908,235.69
企业承担运输费的发货数量(台)	602	-28.42	1,324	-7.09	1,425	2.44	1,391
运输费单价(元/台)	2,724.87	-23.88	3,293.18	-10.65	3,685.79	4.46	3,528.57

整机运输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01%，2016 年较 2015 下降 16.98%，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整机运输费的波动是由发货数量与运输费单价共同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整机运输费上升 7.01%，发货数量上升 2.44%，运输费单价上升 4.46%，运输费单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发货数量上升的幅度，整机运输费上升主要是受运输费单价上升的影响。2016 年较 2015 年整机运输费下降 16.98%，运输费单价下降 10.65%，承担运输费的整机发货数量下降 7.09%，运输费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发货数量下降的幅度，整机运输费下降主要是受运输费单价下降的影响。2017 年 1-6 月份较 2016 年 1-6 月份整机运输费下降 45.52%，运输费单价下降 23.88%，承担运输费的整机发货数量下降 28.42%，承担运输费的整机发货数量下降的幅度大于运输费单价下降的幅度，整机运输费下降主要是受承担运输费的整机发货数量的影响。

公司运输费单价主要受发运地点远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承担运输费的电梯数量（台）按照最终发运地点的远近统计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台数	比例%

发往省内与邻省的电梯数量(台)	445	73.92	929	70.17	816	57.26	909	65.35
发往不相邻省份的数量(台)	157	26.08	395	29.83	609	42.74	482	34.65
合计	602	100.00	1324	100.00	1425	100.00	1391	100.00

公司承担运输费的电梯发运到不相邻省份的数量(台)占承担运输费的电梯发货总数(台)的比例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8.09%，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2.91%，2017 年 1-6 月份较 2016 年 1-6 月份下降 10.54%，与运输费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配件运输费用的波动与 OEM 配件销售额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OEM 配件运输费	22,268.02	-95.52	1,332,331.07	-22.03	1,708,692.04	12.51	1,518,674.96
OEM 配件销售额	406,698.00	-97.98	27,548,173.05	-40.04	45,944,254.44	15.48	39,786,385.70

2014-2016 年 OEM 配件运输费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同时 OEM 配件销售额的也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调整，逐步放弃 OEM 配件业务，OEM 配件销售额大幅下降，OEM 配件运输费也随之大幅下降。报告期内，OEM 配件运输费与 OEM 配件销售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机运输费与承担运费的产品发货数量、发运地点远近匹配，配件运输费与 OEM 配件销售额匹配，整体运输费变动趋势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5) 售后服务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359.50 万元、226.71 万元、144.19 万元和 129.57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0%、2.74%、1.63%和 3.1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26%、0.18%和 0.3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售后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应客户需求，对部分外销的扶梯梯级进行更换。售后服务费逐年下降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

公司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内容为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的电梯整改、配件更换等维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售后服务费发生的原因是：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在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内，公司对销售的电梯产品设备

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因此，对质保期内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费用公司统一计入售后服务费中核算。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发生金额小，公司未对售后服务费进行预提，而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力电梯	12.56%	13.02%	10.74%	10.20%
远大智能	15.24%	13.76%	13.06%	12.43%
江南嘉捷	15.10%	13.40%	10.90%	10.20%
快意电梯	14.72%	13.85%	13.87%	12.3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4.41%	13.51%	12.14%	11.30%
本公司	10.99%	11.34%	9.59%	8.7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1,223.12	42.40	3,059.29	47.16	3,130.58	48.69	3,754.89	55.06
职工薪酬	810.82	28.11	1,413.77	21.79	1,197.88	18.63	996.92	14.62
中介机构费	95.95	3.33	166.33	2.56	287.76	4.48	329.31	4.83
税金	0.16	0.01	74.44	1.15	264.13	4.11	213.12	3.13
折旧费	186.80	6.47	213.36	3.29	242.41	3.77	217.37	3.19
差旅费	100.80	3.49	197.20	3.04	178.12	2.77	106.46	1.56
业务招待费	142.51	4.94	219.34	3.38	173.95	2.71	260.08	3.81
办公费	89.71	3.11	146.24	2.25	144.82	2.25	141.14	2.07
无形资产摊销	68.48	2.37	131.39	2.03	129.04	2.01	52.74	0.77
其他	166.59	5.77	866.00	13.35	681.42	10.60	747.46	10.96
合计	2,884.93	100.00	6,487.36	100.00	6,430.12	100.00	6,81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费、税金等费用构成，其中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占比最高，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65%以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884.93万元、6,487.36万元、6,430.12万元和6,819.4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8.31%、7.46%和8.30%,有一定的波动,总体保持稳定。

(2) 大额项目分析

1) 技术开发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研发内容主要包括针对不同梯型的新产品及新技术的试制开发、工艺改良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金额较大,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技术开发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投入	865.05	70.72	2,011.90	65.76	1,976.91	63.15	2,314.23	61.63
直接人工	306.97	25.10	692.67	22.64	708.49	22.63	739.76	19.70
折旧与摊销费	38.25	3.13	247.80	8.10	306.39	9.79	364.56	9.71
委外研发		0.00	96.00	3.14	65.00	2.08	200.00	5.33
检测调试费	8.79	0.72	4.75	0.16	8.97	0.29	4.21	0.11
其他费用	4.06	0.33	6.17	0.20	64.82	2.07	132.13	3.52
合计	1,223.12	100.00	3,059.29	100.00	3,130.58	100.00	3,754.89	100.00

技术开发费主要由材料投入与直接人工构成,两者合计占技术开发费的比例达80%以上。

②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A.2014年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1	23.2度小倾角自动扶梯的研究与开发	10,845.50	2013.01	2014.01	试生产阶段
2	FSLWK无机房客梯的研究与开发	24,489.50	2013.01	2014.01	试生产阶段
3	后侧简易观光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2,300,205.96	2013.01	2015.02	中试阶段
4	一种无机房电动松闸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335,516.95	2012.12	2015.02	中试阶段
5	90度贯通无机房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2,630,928.95	2012.12	2015.02	中试阶段
6	电梯控制系统模拟检测台的研究与开发	2,338,387.86	2013.01	2015.02	中试阶段
7	0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的研究与开发	1,856,819.73	2014.02	2015.02	中试阶段

8	家用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2,202,419.52	2013.01	2015.02	中试阶段
9	汽车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3,156,921.57	2013.01	2015.02	中试阶段
10	室外重载型自动扶梯的研究与应用	3,208,291.33	2014.01	2015.02	中试阶段
11	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的研究与应用	3,602,016.69	2014.12	2015.02	中试阶段
12	钢带别墅电梯的研发	455,295.16	2014.09	2015.09	中试阶段
13	无机房载货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3,256,648.87	2013.03	2014.12	中试阶段
14	曳引式汽车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3,452,591.72	2013.03	2014.12	中试阶段
15	一种带有安全装置的对重架	122,109.93	2013.04	2014.03	试生产阶段
16	对重安全钳联动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1,047,738.85	2013.05	2014.06	试生产阶段
17	一种减震式货梯轿架的研究与应用	1,160,649.71	2013.06	2014.07	试生产阶段
18	一种并列式对重架的研究与应用	1,609,518.78	2013.08	2014.09	试生产阶段
19	外呼按钮样式的研究与应用	132,490.61	2013.08	2014.1	试生产阶段
20	无齿轮载货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2,644,986.59	2014.03	2014.12	中试阶段
合 计		37,548,873.79			

B.2015 年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1	后侧简易观光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90,740.60	2013.01	2015.02	试生产阶段
2	一种无机房电动松闸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81,405.88	2012.12	2015.02	试生产阶段
3	90 度贯通无机房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79,507.37	2012.12	2015.02	试生产阶段
4	电梯控制系统模拟检测台的研究与开发	40,934.93	2013.01	2015.02	试生产阶段
5	0度水平式自动人行道的研究与开发	47,436.58	2014.02	2015.02	试生产阶段
6	家用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137,457.51	2013.01	2015.02	试生产阶段
7	汽车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263,439.71	2013.01	2015.02	试生产阶段
8	室外重载自动扶梯的研究与应用	84,857.67	2014.01	2015.02	试生产阶段
9	室外重载型自动人行道的研究与应用	168,558.41	2014.12	2015.02	试生产阶段
10	钢带别墅电梯的研发	1,162,661.25	2014.09	2015.09	试生产阶段
11	大吨位载货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658,349.50	2015.01	2016.12	中试阶段
12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906,063.51	2015.01	2016.12	中试阶段
13	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835,945.45	2015.01	2016.12	中试阶段
14	超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3,490,030.36	2015.01	2018.12	小试阶段
15	无机房消防员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020,129.52	2015.01	2016.12	中试阶段
16	无机房底置式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732,461.64	2015.01	2017.12	小试阶段
17	大跨度自动扶梯的研发与应用	1,982,051.87	2015.01	2016.12	中试阶段
18	扶梯踏板研发与应用	1,510,678.52	2015.01	2015.12	中试阶段
19	扶梯出入口研发与应用	1,408,837.33	2015.01	2015.12	中试阶段
20	大吨位载货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983,975.27	2015.03	2016.12	样机安装
21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906,724.92	2015.03	2016.12	样机安装
22	龙门架别墅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700,209.54	2015.03	2016.12	样机安装

23	EC3 型无机房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512,097.10	2015.05	2016.07	样机安装
24	钢带传动的别墅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501,281.72	2015.05	2016.07	样机安装
合计		31,305,836.16			

C.2016 年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1	大吨位载货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377,976.72	2015.01	2016.12	试生产阶段
2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555,355.88	2015.01	2016.12	试生产阶段
3	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351,137.52	2015.01	2016.12	试生产阶段
4	超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4,185,382.89	2015.01	2018.12	中试阶段
5	无机房消防员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591,006.06	2015.01	2016.12	试生产阶段
6	无机房底置式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059,504.77	2015.01	2017.12	中试阶段
7	大跨度自动扶梯的研发与应用	2,023,130.93	2015.01	2016.12	试生产阶段
8	大吨位载货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502,462.17	2015.03	2016.12	试生产阶段
9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456,186.23	2015.03	2016.12	试生产阶段
10	龙门架别墅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2,232,080.95	2015.03	2016.12	试生产阶段
11	EC3 型无机房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589,482.59	2015.05	2016.07	试生产阶段
12	钢带传动的别墅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438,794.11	2015.05	2016.07	试生产阶段
13	观光别墅梯研发与应用	1,139,559.62	2016.06	2017.06	中试阶段
14	全圆观光梯研发与应用	1,090,880.40	2016.06	2017.06	中试阶段
合计		30,592,940.84			

D. 2017 年 1-6 月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1	观光别墅梯研发与应用	1,732,676.75	2016.06	2017.06	已完成
2	全圆观光梯研发与应用	1,777,460.85	2016.06	2017.06	已完成
3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的研究与应用	410,993.57	2017.04	2018.10	设计阶段
4	STDK 型乘客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469,626.13	2017.04	2018.10	设计阶段
5	无机房底置式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379,922.17	2017.04	2018.10	设计阶段
6	超高速电梯的研究与应用	413,503.93	2017.04	2018.10	设计阶段
7	大吨位载货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551,749.00	2015.02	2017.05	试生产阶段
8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660,347.10	2015.02	2017.05	试生产阶段
9	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684,603.63	2015.02	2017.05	试生产阶段
10	无机房消防员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609,723.21	2015.02	2017.05	试生产阶段
11	大跨度自动扶梯的研发与应用	424,294.20	2015.02	2017.05	试生产阶段
12	超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1,497,415.61	2015.02	2018.12	中试阶段
13	无机房底置式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704,355.12	2015.02	2017.12	中试阶段
14	0 度梯宽 1400 水平式自动人行道的研究与开发	377,930.68	2017.06	2017.12	小试阶段
15	ML-WK 无机房大载重客梯的研究与开发	461,634.42	2017.06	2018.05	小试阶段

16	大载重载货电梯的研究与开发	686,500.64	2017.06	2018.04	小试阶段
17	自动人行道新型上下部研究与应用	388,474.27	2017.06	2017.12	小试阶段
合计		12,231,211.28			

③技术开发费与收入、销量等的配比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台)	3,165	6,636	7,072	7,075
技术开发费(元)	12,231,211.28	30,592,940.84	31,305,836.16	37,548,873.79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9,650,250.56	778,580,045.55	856,419,702.77	819,746,726.96
占 比	3.22%	3.93%	3.66%	4.58%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总体较为稳定，技术开发费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66%、3.93%和 3.22%，其中 2014 年研发支出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在研项目中处于前期小试、中试阶段项目较多，这些项目由于尚未投产，前期研发支出较大所致。

⑤ 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发行人研发形成了相应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44 项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全部通过自主研发后申请获得，均为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并应用于生产业务中。

因此，发行人研发形成了相应的无形资产，但其发生的研发费用无论研发是否已到试生产乃至于样机安装阶段，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发行人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资本化。

2)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96.92 万元、1,197.88 万元和 1,413.77 万元和 810.8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62%、18.63%、21.79%和 28.1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1.12%、1.60%和 2.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管理人员人数 (月平均人数)	职工工资(元) (月平均工资总额)	月人均工资(元)
2017年1-6月	140	1,351,359.96	9,652.57

2016 年度	128	1,178,142.28	9,204.24
2015 年度	123	998,231.81	8,115.71
2014 年度	118	830,770.47	7,040.43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同时又新增了部分高管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力电梯	7.60%	8.04%	7.62%	8.22%
远大智能	10.19%	12.02%	10.98%	8.53%
江南嘉捷	9.77%	8.93%	8.04%	7.13%
快意电梯	9.73%	8.29%	8.93%	8.2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9.32%	9.32%	8.88%	7.96%
本公司	7.57%	8.31%	7.46%	8.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52,842.85	2,749,681.56	6,265,468.86	3,369,553.52
汇兑损益	-134,683.85	26,432.71	-575,287.04	-370,993.10
其他	79,282.78	220,134.83	186,659.09	355,420.12
合计	-1,008,243.92	-2,503,114.02	-6,654,096.81	-3,385,126.5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100.82万元、-250.31万元、-665.41万元和-338.5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26%、-0.32%、-0.77%、和-0.4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组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利息收入分别为95.28万元、274.97万元、626.55万元和336.96万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下降351.58万元，主要

系公司2016年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5年较2014年增加289.59万元，主要系2015年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4.76万元、892.81万元、681.33万元和1,278.1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0.77%、1.14%、0.79%和1.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47,564.89	6,249,439.91	6,524,110.40	10,532,561.18
存货跌价准备	-	2,678,668.08	289,213.16	573,807.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675,541.76
合计	2,947,564.89	8,928,107.99	6,813,323.56	12,781,910.84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和存货跌价准备金。2014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7.55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其净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按评估确认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5,051,329.22	4.75	36,627.82	0.03	707,937.67	0.68
政府补助收入	4,674,725.19	8.69	3,873,500.94	3.64	4,140,143.26	3.15	2,177,058.84	2.080
赔款收入等	601,068.99	1.12	1,487,280.41	1.40	503,844.75	0.38	744,292.69	0.71
合计	5,275,794.18	9.81	10,412,110.57	9.78	4,680,615.83	3.56	3,629,289.20	3.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收入及

赔款收入等。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033.07	626,792.70	25,865.57	9,843.02	与收益有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693,500.00	192,500.00	28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专项补助资金		1,680,000.00	1,350,000.00	102,000.00	与收益有关
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有关
政府奖金		240,520.00	20,000.00	80,000.00	与收益有关
品牌奖励	2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			372,708.51	378,320.00	与收益有关
房产税减免			399,810.00	397,508.82	与收益有关
开放型经济奖励			46,800.00	64,387.00	与收益有关
技术与开发奖励			700,000.00	115,000.00	与收益有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外资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3,228.00	45,864.00		与收益有关
“评星晋级”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有关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		16,000.00		与收益有关
国际化经营补助			61,000.00		与收益有关
复兴镇五免五减半退税	4,243,700.00				与收益有关
稳岗补贴	40,572.00				与收益有关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补贴	9,690.00				与收益有关
电梯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0,000.00		与收益有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收益	149,730.12	299,460.24	224,595.18		与资产有关
合计	4,674,725.19	3,873,500.94	4,140,143.26	2,177,058.84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长501.47万元，原因是政府建造公路、高铁征用公司部分土地，公司

对该部分土地上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收到政府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后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施塔德收到政府退税424.37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水利基金	-	-	254,315.62	0.24	590,948.80	0.45	536,958.93	0.45
滞纳金	19,759.65	0.04	1,633.54	0.00	2,938.91	0.00	714,661.43	0.00
对外捐赠	200,000.00	0.37	238,000.00	0.22	210,000.00	0.16	625,000.00	0.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84.85	0.22	566,268.93	0.53	135,571.43	0.10	11,033.49	0.10
赔偿支出	448,484.80	0.83	1,303,716.02	1.23	-	-	-	-
其他	44,241.49	0.08	260,492.10	0.24	111,281.29	0.08	584,097.36	0.08
合计	831,970.79	1.55	2,624,426.21	2.47	1,050,740.43	0.80	2,471,751.21	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水利资金、滞纳金、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支出等。2016年的赔偿支出系公司为员工交通事故进行的赔偿，2017年1-6月的赔偿支出系公司计提的与陆胜相关诉讼的赔偿金，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赔偿支出未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 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影响

1、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038,989.03	2,963,536.90	2,175,768.65	518,80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6,403.10	215,622.00	239,580.00	181,5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05	-
合计	4,265,392.13	3,179,158.90	2,415,687.70	700,301.67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类别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36,793.66	9,570,328.35	5,641,035.12	2,214,738.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55,720.72	81,045,214.97	106,463,625.55	86,207,34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71%	10.56%	5.03%	2.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依赖，同时也未有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九）缴纳税额情况

1、公司纳税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8,807,493.14	42,673,344.21	49,482,540.68	42,614,277.74
营业税	-	567,586.53	540,172.84	550,174.24
企业所得税	10,905,837.43	26,185,704.58	13,554,245.24	19,230,122.34
合计	19,713,330.57	69,426,635.32	63,576,958.76	62,394,574.3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9,309,653.81	15,519,875.61	19,472,208.51	16,077,544.83
其中：当期所得税	8,635,022.88	16,425,995.41	20,991,834.33	16,730,929.20
递延所得税	674,630.93	-906,119.80	-1,519,625.82	-653,384.37
利润总额	53,802,168.1	106,135,418.93	131,576,869.18	104,499,629.9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30%	14.62%	14.80%	15.39%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67.46万元、-90.61万元、-151.96万元和-65.34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保持增长，预计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

（十）净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49,358,344.80	98,347,734.57	127,946,993.78	103,342,091.92
利润总额	53,802,168.19	106,135,418.93	131,576,869.18	104,499,629.91
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波动，2015年较2014年增长2,368.26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减少2,148.91万元；2017年1-6月较2016年同期增长508.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9.02%	780,793,166.81	-9.45%	862,235,823.12	4.92%	821,812,473.37
净利润	44,492,514.38	12.91%	90,615,543.32	-19.17%	112,104,660.67	26.78%	88,422,085.08

注：2017年1-6月增长率系与2016年1-6月同期数比较。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92%，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6.78%，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13个百分点，此外，公司2015年较2014年管理费用减少389.37万元，减幅5.7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96.86万元，减幅46.70%；投资收益增加171.54万元，增幅244.95%，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9.45%，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9.17%，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9.45%，虽然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1.17个百分点，公司毛利额仍较上年减少1,724.90万元，降幅6.17%；此外，2016年较2015年销售费用增长584.99万元，增幅7.07%；财务费用增长415.10万元，增幅62.38%；资产减值损失增

加 211.48 万元，增幅 31.04%。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较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9.02%，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2.91%，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在毛利额较 2016 年同期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管理费用减少 526.24 万元，减幅 15.4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08.55 万元，减幅 63.31%；投资收益增加 226.54 万元，增幅 113.27%，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综合毛利率	31.76%	33.57%	32.40%	31.2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85%	0.91%	0.77%	0.59%
销售费用率	10.99%	11.34%	9.59%	8.75%
管理费用率	7.57%	8.31%	7.46%	8.30%
财务费用率	-0.26%	-0.32%	-0.77%	-0.41%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77%	1.14%	0.79%	1.56%
加：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1.12%	0.41%	0.28%	0.09%
二、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2.96%	12.60%	14.84%	12.57%
加：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1.39%	1.33%	0.54%	0.44%
减：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22%	0.34%	0.12%	0.30%
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14.13%	13.59%	15.26%	12.72%
减：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2.44%	1.99%	2.26%	1.96%
四、净利润率	11.68%	11.61%	13.00%	10.76%

1、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13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1.1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3.12 个百分点，对净利润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增长，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从而拉低了净利润率。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增长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对净利润率变动产生有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波动，2014 年、2016 年相对较高，2015 年、2017 年 1-6 月相对较低，但总体稳定，保持在 7.4%-8.5%之间。

3、营业外收支净额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赔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水利资金、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等。2016年，因政府建造公路、高铁征用公司部分土地，公司对该部分土地上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收到政府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后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505.13万元，因此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2017年1-6月，子公司施塔德收到政府退税424.37万元，营业外收入也增长较多。总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净利润率的影响较小。

4、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2.26%、1.99%和2.44%。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保持基本稳定，所得税费用变动未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未来业绩展望

1、发行人2016年经营业绩下降的因素分析

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04.52万元，较2015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0,646.36万元下降23.88%。发行人2016年出现业绩下降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下游房地产市场形势、行业发展环境、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公司厂区门口道路建设拆迁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其中，尤其受到下游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受下游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发展趋缓

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名义仅增长0.99%，较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名义增长10.5%，增幅出现较大下滑。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趋缓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由于受到前期房地产开发投资较高增速的影响，全国房地产积累了大量的库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住宅待售面积为45,248万平方千米，较去年增长11.2%，占全年房地产库存量的63%，成为2016年房企去库存的重点对象；办公楼库存量达3,276平方千米，较去年增长24.7%；商业用房库存量为14,664平方千米，增长24.6%，2015年末高位的房地产存量使得2016年房地产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同时

高库存也限制了房地产公司的进一步投资能力，使得 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出现大幅下滑。

而从产业链传导来看，电梯销售一般滞后房地产开工 1-2 年，因此，随着 2015 年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增速的放缓，受地产后周期效应的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也受到了较大影响，2016 年全国电梯产量 77.6 万台，同比仅增长 2.11%，较上年增幅下降 5.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与我国电梯行业自 2000 年以来至 2015 年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相比，我国电梯行业已逐步告别高速增长的时代而步入平稳增长的时代。

由于 2016 年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趋缓，使得市场竞争加剧。目前，全国共有 600 多家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众多。一方面，外资、合资品牌电梯商渠道下沉，在统一、二线城市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三、四线城市渗透；而小规模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为了生存则通过低价的手段抢占市场，且同质化严重，由此使得市场竞争、订单争夺更趋激烈。

(2) 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也压缩了行业利润空间

电梯的主要原材料中包括钢材，2014 年-2016 年期间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14 年-2016 年我国钢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钢材价格的上涨提高了电梯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社会人工成本也不断上升，这些均大幅压低了电梯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滑态势

由于受行业增长趋势放缓、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快意电梯外）的经营业绩均出现了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	2016 年扣非净利润	同比增幅 (%)
康力电梯	331,405.81	1.3%	37,192.41	-15.99%
远大智能	123,971.81	-22.20%	5,361.76	-45.30%
江南嘉捷	241,724.73	-9.17%	14,181.06	-33.88%
快意电梯	78,229.10	4.68%	8,889.81	54.91%
本公司	78,079.32	-9.09%	8,104.52	-23.88%

快意电梯收入增长主要是境外销售由 16,561.31 万元增至 26,383.05 万元所致。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 从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分析业绩下降原因

1) 收入方面，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9.45%，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拆迁，同时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也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及发货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16 年订单量、产量有所减少，总体发货量相应下降，因而收入也呈现下降；二是由于扶梯、人行道市场需求相对较小，而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商场、超市等商业综合体领域，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趋于饱和，目前正处于去库存阶段，加之电商的迅速发展对商业综合体建设造成一定冲击，使得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市场竞争格外激烈，公司扶梯、人行道产品销量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其中 2016 年较上年下降 6,464.89 万元，降幅达 33.35%；三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作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放弃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EM 配件业务，着力发展电扶梯核心业务，因而 2016 年度 OEM 配件收入明显下降。

2) 成本、毛利率、毛利额

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6,419.36 万元，减幅 11.01%，营业成本的变化基本同步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

受销售价格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直销比例上升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33.57%，较 2015 年上升 1.17 个百分点。虽然毛利率有所上升，但由于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1,364.60 万元。

3) 费用

费用方面，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发行人 2016 年工资薪酬支出大幅上升，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 286.14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上升 215.89 万元；同时随着直销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销售业务也出现增长，2016 年公司销售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310.99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得利息收入减少 351.58 万元。综合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的费用较上年增加 1,057.33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主要是受到行业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电梯行业的市场发展现状，与房地产行业的周期相符。

2、电梯行业发展展望

作为房地产配套产业，电梯行业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电梯行业、电梯企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电梯的实际需求 60% 左右由传统需求地产决定，另有 40% 左右的电梯需求是由电梯配比提升、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更新改造、电梯出口等非地产因素决定。与地产新增需求放缓形成对比，电梯在轨道交通、保障房和旧梯更新改造等几个领域呈现高增长态势，新增需求对传统需求下滑形成一定对冲。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2016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8.1%，今年一季度增速进一步提高到 11.6%，2016 年房地产市场处于小周期高峰期。从产业链传导来看，电梯销售一般滞后地产开工 1-2 年，2016 年地产开工的超预期增长有望拉动 2017 年的电梯销售。2017 年第 1 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9.1%，房地产开发投资再度小幅增长；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11.6%，热销三、四线城市补库存是主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三、四线城市将是支撑房地产投资的重要区域。电梯主业平稳发展，今年有望受益地产后周期拉动。

2017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代国务院发表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房地产要求：因城施策去库存。因城施策将在控风险与去库存基调下不断深化，热点

城市面临量价回调，而三四线城市有望延续平稳走势。2017年一线城市将步入存量房时代，新房开发建设的市场空间不断被压缩，城市产业升级带来的存量土地和存量物业盘活将是未来的主题。二线过热城市房价空间被透支，“量价回调”成大概率事件，但具备产业和人口支撑的城市，将成为下一个发展的新风口，天津、武汉和郑州受益于城市群发展，城市潜力逐渐显现，量价进入平稳增长周期；西部节点型城市发展有望进入新阶段，房价尚属相对洼地，如重庆、成都、西安等城市。此外，位于大城市周边的小城市或自身产业优势显著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仍具备潜力。过去几年中三四线城市一些显著变化，包括库存明显下降、需求更趋健康、信贷政策友好、棚改货币化安置等中期因素或将推动需求释放或能持续，其中尤其是大城市周边、有产业支撑的强三线城市或将迎来量价齐升。其中，一二线城市由于库存低、基本面和政策面反向，呈现量缩价稳；而三四线由于库存高、基本面和政策面正向，呈现放量价稳，对三四线成交向好的判断。

另外，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任务目标已全面完成，已经完成700万套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继续大规模推进棚户区改造不仅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途径。2015年保障房电梯采购依然是主力，旧梯更新改造类项目也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尤其是一二线城市该类项目明显增多。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要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772万套，2016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60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48万亿元。预计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国家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对于电梯行业的需求是长期、持续性的。

最后，受益地产后周期效应，维保后市场空间巨大。电梯后市场，存量旧梯将出现改造换装的需求，老式多层建筑将出现加装电梯需求。2016年我国电梯存量规模达到493.7万台，一方面使用年限长的旧梯将出现改造换装的需求，另一方面老式多层建筑将出现加装电梯的需求，电梯安装维保后市场空间巨大。按照每台电梯年维保费用4,800元计算，电梯安装维保后市场规模接近240亿元，电梯的安装维保市场有望迎来较快增长。

因此，中国电梯市场的庞大需求仍会支持行业持续发展，电梯行业将保持平

稳增长的趋势，稳中有升将成为电梯行业发展新常态。未来 3-5 年，预计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将保持稳定，在新动能尚未完全建立之前，房地产业仍将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电梯行业与房地产投资直接正相关，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强化电梯行业未来增长的确信性。公司属于国内民族品牌电梯，其市场地位稳固，有望充分受益行业的稳定增长。

3、公司为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升先进产能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工厂已不能满足电梯行业未来智能制造的需求，由于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购买年份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并且设备较为陈旧，大多为国产老旧设备，现有的产能水平完全不能满足下游市场对电梯智能化、环保化及安全化的需求，公司急需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的现有生产流程及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已经无法满足智能化、绿色制造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因此公司需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先进产能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以顺应电梯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趋势。

从 2016 年起，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已先行投入资金 13,149.21 万元。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毕，部分生产线已可正式投入生产并于 2017 年 6 月前转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将极大提升公司先进制造能力，同时，也可极大减轻公司厂门口道路、高铁建设对公司产能、发货能力的影响。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建先进产能，提公司产品档次，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绿色制造，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客户、经销商对公司品牌的信心，并为打入更高端的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②从全国范围内对经济发达和市场需求旺盛的区域和省份加大人员招募和区域分公司、办事处的投入和设立，从根本上增强高净值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③重点发展和挖掘大的代理商加盟，增加这些区域的品牌推广和重点项目推进，从大项目和地标项目的获得提升完成那个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发展新的代理商过程中同样也推动和扶持现有代理商做大做强，这样新代理和现有代理

共同发展友好合作。

④对于销售团队无论是薪资待遇还是考核指标都向业内优秀企业逐渐靠近，使其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增长同步，增加其自信心和企业的荣誉感，同时进行销售人员的末位淘汰。

⑤通过参加国内外展览，让公司多接触外面的品牌推广和实力的展示，使公司品牌从一个国内品牌逐步扩大到国际性的品牌；定期召开高规格的区域代理商会议和全球性的海内外代理商会议及品牌推广会议，达到真正务实的企业展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与2016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6年12月末，公司在手有效订单量为7,147台，涉及合同金额为71,801.06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手有效订单量为7,198台，涉及合同金额为70,072.58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的数量及增长能够保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129.85	49,687,805.42	123,612,350.16	77,034,76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3.97	-157,326,870.47	-55,553,795.19	-61,152,3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54.91	105,332.79	133,363.15	7,40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319.85	-121,083,732.26	37,191,918.12	15,889,784.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58,595.30	711,747,006.96	929,873,294.36	894,657,20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27,738.45	429,690,148.49	591,114,982.92	609,203,196.33

营业收入	380,859,152.59	780,793,166.81	862,235,823.12	821,812,473.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1	0.91	1.08	1.09
商品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30,856.85	282,056,858.47	338,758,311.44	285,454,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129.85	49,687,805.42	123,612,350.16	77,034,768.73
净利润	44,492,514.38	90,615,543.32	112,104,660.67	88,422,085.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0.18	0.55	1.10	0.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9 倍、1.08 倍、0.91 倍和 0.81 倍，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购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达 28,545.40 万元、33,875.83 万元、28,205.69 万元和 10,673.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0.87 倍、1.10 倍、0.55 倍、0.18 倍。其中 2014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 年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16 年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17 年 1-6 月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55,924.04	584,555,707.02	122,672,278.67	97,453,28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55,230.07	741,882,577.49	178,226,073.86	158,605,6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3.97	-157,326,870.47	-55,553,795.19	-61,152,390.75
---------------	--------------	-----------------	----------------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所致。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07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略高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9.06	-13,550,000.00	-31,000,000.00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其中2015年系分配现金股利3,100万元所致；2016年系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同时支付上市费用355万元所致；2017年1-6月系支付上市费用53.58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5,205.52万元、14,188.26万元、2,722.61万元和3,773.51万元，其中，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支出，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建设用地及项目土地平整、桩基工

程等前期支出、新增电梯层门板自动化生产线和轿顶、轿底包装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和喷涂生产线、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其他固定资产设备以及办公软件支出。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是：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0.76%、13.00%、11.61%和 11.68%，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扶梯、人行梯及配件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

2、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负债规模适度，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银行借款。公司资信良好，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

3、良好的经营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情况均保持良好态势。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保持现有的发展趋势，推动经营效益的提升。

（二）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1、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总体良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中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41亿元，同比增长16%；利润总额274亿元，同比增长19%。从2012年到2014年，我国电梯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达到了39%，2015年1-10月，中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213亿元，预计2015年全年与2014年收入水平持平。从长期看，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推进，民用住宅、商业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带来大量电梯新增需求。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是支持我国电梯消费市场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老龄人口的增长使得新建房屋建筑、公共基础设施都普遍具有安装电梯或扶梯的需求。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总体而言，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成本与费用考核制度，实行精细化、集约化的成本管理，有效降低了不必要的成本与费用支出；公司具备一定的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零部件的废品率，系统的降低了产品成本水平。公司的成本优势还体现在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上下部驱动、扶梯子系统、层门装置、扶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电梯龙门架、轿厢体、对重架、机房部件、井道部件、桁架、梯级、扶梯预制线缆、门板、门套等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这种自供自给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整机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保证主要零部件的供应及交付时间，缩短生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3、公司具有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营销网络布局十分广泛。公司建立了“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最快捷地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海外，公司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开拓市场，特别是在一些审核严格的外国政府重大工程中，不断取得优异业绩，获得重大订单。另外，公司在合理布局业务市场的基础上，还制定了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国内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大区域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上市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46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46	0.3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3,000万股增至不超过30,7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包括“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两个子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电梯市场需求尚未饱和，从中长期看，电梯配比处于提升阶段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仍未饱和。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增长。截至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预测未来电梯增量也会伴随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加，但增速会逐渐放缓，进入成熟发展期。二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从而使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根据统计，2000年中国每万平方米（房地产竣工

面积)配置1.65台电梯,到2015年,电梯配置密度升至7.11台/每万平方米,约为2000年的4.2倍。三是电梯的更新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期。我国电梯销量从2004年起爆发,此后10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2%。预计未来3年实际更新淘汰的电梯每年将在6万台以上,且将保持稳定增长,电梯的更新需求将拉动电梯市场。四是民族电梯企业将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

2、建设电梯智能制造体系,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购买年份较早、生产效率较低,现有生产流程及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已经无法满足智能化、绿色制造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电梯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建立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打破原来单一产能的发展模式,在新场地进行统一建筑规划、工艺流程设计、物流系统安排,采购目前先进的生产设备,解决现有设备陈旧、效率低下的难题,实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该基地将成为公司新的生产及办公中心,实现公司向智能工厂的转变。项目新增的设备,普遍具有信息化程度高、智能化、效率高、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特点,组装后将形成柔性生产线,可以根据电梯个性化订单的要求变更程序,生产所有系列电梯、扶梯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为企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生产基础。

3、解决产能和资金瓶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各类电梯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制约,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新需求,先进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严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更新生产设备,从而提高各类电梯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先进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跨越式增长。另外,建设智能工厂将有效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成本,降低损耗率和废品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公司具有成熟的营销网络及深厚的技术基础

在国内，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建立了一个“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在海外，公司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开拓市场，特别是在一些审核严格的外国政府重大工程中，不断取得优异业绩，获得重大订单。目前公司已在中东、东亚、南亚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高度重视科技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25项外观设计、117项实用新型及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公司积累的电梯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5、有助于适应电梯行业技术潮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随着电梯技术的不断更新与发展，电梯产品在不断追求高速度的同时，越来越注重节能、环保、安全，电梯产品逐步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电梯企业须加大研发力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电梯整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始终秉承不断创新的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战略，在行业内拥有一定技术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升级研发中心，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的产品，以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在高端电梯市场的占有率。

本次融资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将会随之提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融资是合理、必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提升公司的先进产能，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智能化装备水平，增强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实力。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企业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提升产能，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已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6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41%，拥有高级工程师6人。研发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专业设计和研究经验，参与了公司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并承担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具备规模较大和创新实力较强的创新团队。

在技术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高新技术产品曳引式客梯、汽车电梯、无机房客梯、高速乘客电梯等获得多项国家授予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FSLB病床电梯、SDS30°自动扶梯电梯、FSL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等先进技术。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14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17项，外观设计25项。

在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客户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级城市，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自主品牌“富士力”电（扶）梯已成功打入了国际市场，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国内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大区域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并持续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54,000.00 万元至 57,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6.21%至 12.9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050.00 万元至 6,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4.95%至 10.16%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5,250.00 万元至 5,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3.55%至 9.46%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充分、谨慎、合理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科学发展、追求卓越，厚德载物”的经营理念，坚持“质量至上、诚信服务、顾客满意”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保养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型电梯企业。

公司以电梯和扶梯为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为广大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电梯产品和完善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以市场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产品、先进技术、优异服务，推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的发展，把“梅轮”品牌打造成电梯行业国际一流品牌。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电梯智能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不断加大在智能制造、高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促进电梯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柔性化生产，实现电梯制造的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布局国际市场，紧抓“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发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技术及经验优势，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型电梯供应商和服务商奠定基础。

（三）具体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国内各大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进行了深度的合作，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对接机制，谋求产学研良性互动。

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顺应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研发中心将着重致力研究以下主要的技术领域：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双层轿厢技术、高速电梯控制技术、柔性生产线工艺等，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未来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中，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智能制造计划

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加强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完成公司制造的跨越升级。公司将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订单管理、工艺操作、质量控制、设备管控等关键过程进行流程化改造，并通过自主研发的MES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向下与自动化设备、工装相连接，向上与ERP系统对接，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有机融合。

公司将在产品标准化、工艺流程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生产自动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制造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通过科学管理逐步形成企业竞争的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新建电梯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与制造技术，建设电梯智能制造工厂，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提高先进产能，满足国内外广阔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保持传统电梯产品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大力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节能环保型电梯、高速/超高速电梯系列以及大高度自动扶梯系列，优化产品结构，高度重视电梯维保服务，加强安装维保部门的组织建设，优化安装维保业务流程和工艺，加强对安装维保人员的培训，建设以营销服务为主的全国服务网络，布局电梯维保市场，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制造和服务并重发展。

4、产业链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拓展上游电梯配件的产品线，以公司为主体，陆续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关键电梯配件项目，实现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价值链业务，以加强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5、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建设和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驻外地销售机构，增加销售队伍，细化销售岗位职能，加强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一、二线城市的电梯销售覆盖比率，加强三线城市大项目的销售，在高市场份额的地区，积极利用有利条件开展新用户和大项目用户的销售，争取实现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项目的销售。

积极开发潜在海外市场的经销商，加快推进海外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和扩展，培育和支持重点经销商。在重点销售国家考虑新建销售分支机构，扩大当地的市场份额。

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选择合适的媒体推广品牌，深入研究和实践品牌推广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6、人才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计划，在全球范围内聘用人才，尤其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国内其他地区和海外各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聘用当地人员。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和评估机制，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职业素养。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纳机械制造、软件设计、市场营销、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公司还将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

7、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灵活选用合适的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8、组织结构调整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高效运作；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骨干的约束激励制度，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完善部门绩效与奖金挂钩、员工工资与工作绩效挂钩的激励制度，加强科研开发奖励机制和营销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9、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融资成功后，公司将加大国际合作，同电梯行业领先的国际企业、国际专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在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与国际高端产品的竞争。同时，公司将在重点市场区域建立办事处，组建本土化的售后服务队伍，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充分利用各种技术交流会、设备展会等，实施技术推广和产品推广。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遵循的有关法律、规则无重大不利变动。
- 3、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发展，国家行业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4、公司现有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要顺利实施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面临如下困难：

1、公司在扩大生产及销售、开发新产品、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人才团队已显不足，有计划地吸引和培养核心技术人才、优秀管理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关键。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电梯行业经营多年，在业内已取得良好的业绩和口碑。公司产品技术成熟，性能良好，整机性能技术水平优良。公司的“梅轮”、“富士力”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浙江省名牌产品”，“富士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25项外观设计、117项实用新型及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生产成本降低与盈利水平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按照上述规划，通过采取上述发展措施，公司的主业将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业务结构、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有利于提速公司发展，提升利润水平，增强竞争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42,186.33 万元，将全部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 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48,239.6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0621160122403242586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0621160122403242586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本项目所用地块以出让方式取得，为国有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支付，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柯桥区国有（2015）第 15505 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而实施。其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企业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提升产能，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项目建成后，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切实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新建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与制造技术，建设梅轮电梯智能制造工厂，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规模优势，提高产能，满足国内外广阔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建设电梯智能制造体系，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购买年份较早、生产效率较低，现有生产流程及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已经无法满足智能化、绿色制造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电梯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建立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打破原来单一产能的发展模式，在新场地进行统一建筑规划、工艺流

程设计、物流系统安排，采购目前先进的生产设备，解决现有设备陈旧、效率低下的难题，实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该基地将成为公司新的生产及办公中心，实现公司向智能工厂的转变。项目新增的设备，普遍具有信息化程度高、智能化、效率高、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特点，组装后将形成柔性生产线，可以根据电梯个性化订单的要求变更程序，生产所有系列电梯、扶梯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为企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生产基础。

（2）提升产品品质，进入高端产品市场

本项目通过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来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提升电梯、扶梯整机及部件质量。新建的智能工厂将在各条生产线上的每道工序设置质量监控、智能报告、快速解决的管理方案，实现对过程信息的及时监控，提高作业的准确性，增强调控能力，确保产品在技术规格、加工质量、焊接质量、涂装质量、外观质量等指标达到新高度，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生产节能环保型电梯、中高速电梯创造必要的制造条件，使公司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电梯、中高速电梯，为进入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的高端电梯产品市场、打破外资品牌一统天下的局面创造条件，树立民族品牌在高端电梯领域的地位。

（3）解决产能和资金瓶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各类电梯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制约，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严重。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更新生产设备，从而提高各类电梯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跨越式增长。另外，建设智能工厂将有效减少用工人数量，降低劳动成本，降低损耗率和废品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建设试验塔，提高测试能力及规模效应

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即“试验塔新政”）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试

验井道应为本单位自有。电梯行业“试验塔新政”的实施将会直接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速行业集中，使年销量在 700 台以下的内资电梯企业难以继续生存。

本项目将新建更高级别的试验塔，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测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效率。新增产能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进行消化，从而整体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需求未饱和，新增产能可消化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仍未饱和。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增长。截至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预测未来电梯增量也会伴随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加，但增速会逐渐放缓，进入成熟发展期。二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从而使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据统计，2000年中国每万平方米（房地产竣工面积）配置1.65台电梯，到2015年，电梯配置密度升至7.11台/每万平方米，约为2000年的4.2倍。三是电梯的更新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期。我国电梯销量从2004年起爆发，此后10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2%。预计未来3年实际更新淘汰的电梯每年将在6万台以上，且将保持稳定增长，电梯的更新需求将拉动电梯市场。四是民族电梯企业将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

（2）公司营销网络成熟

在国内，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建立了一个“技销合一”的团队协作体系，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在海外，公司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开拓市场，特别是在一些审核严格的外国政府重大工程中，不断取得优异业绩，获得重大订单。目前公司已在中东、东亚、南亚及西欧、俄罗斯等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网络。

（3）公司技术基础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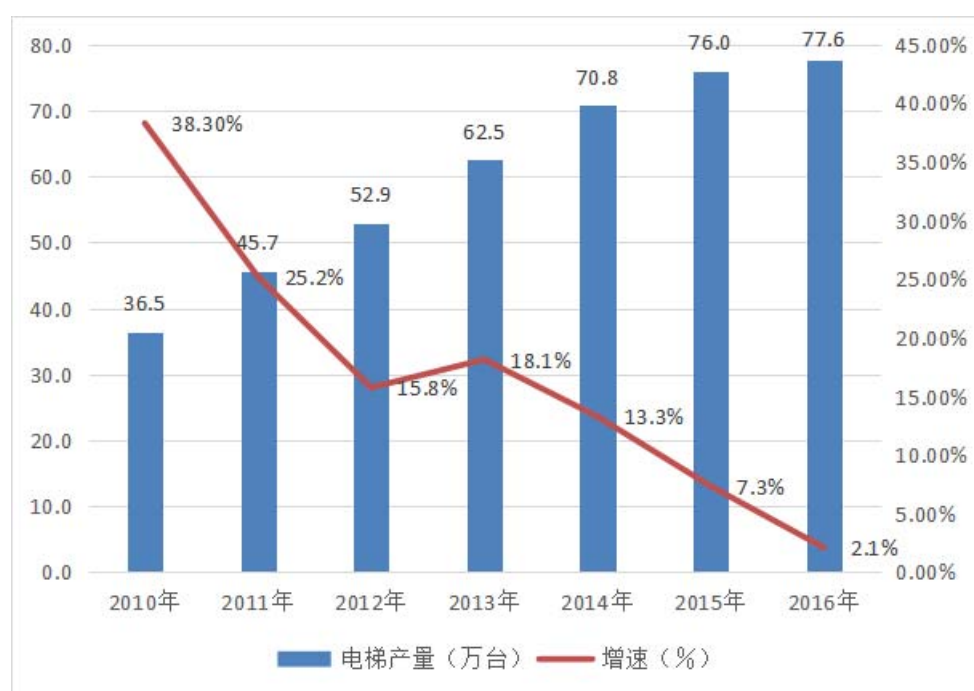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高度重视科技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25项外观设计、1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

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公司积累的电梯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市场前景分析

(1) 国内市场仍未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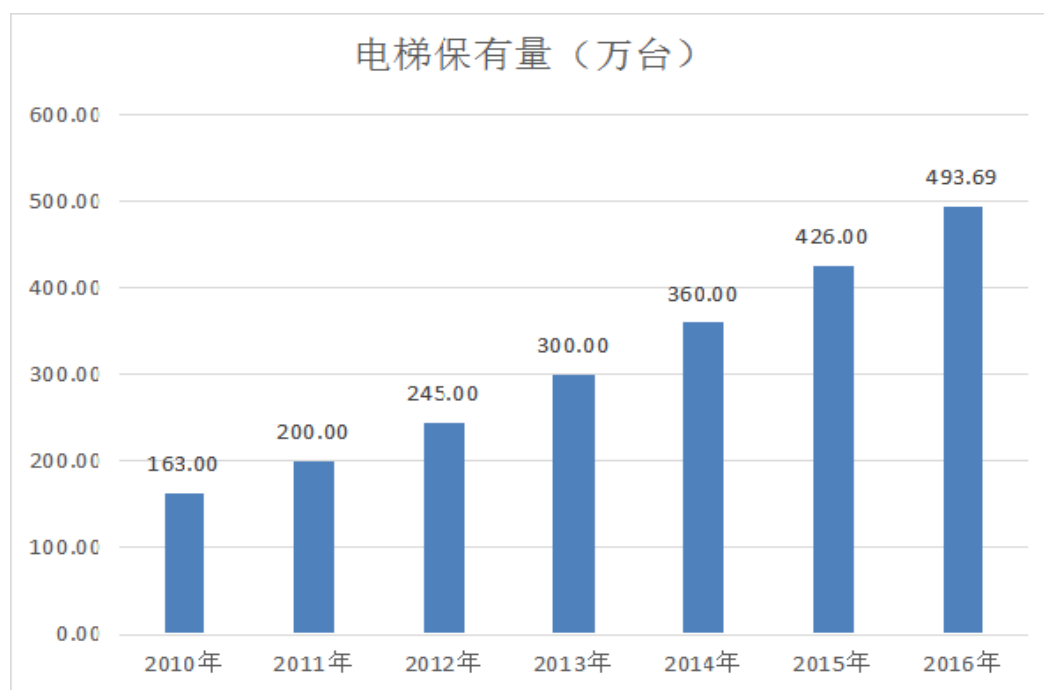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电梯行业一直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近年来国内电梯产量始终保持增长势头，虽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电梯产销量年增长速度都在15%左右。2010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36.5万台，2016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达到77.6万台，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半数以上，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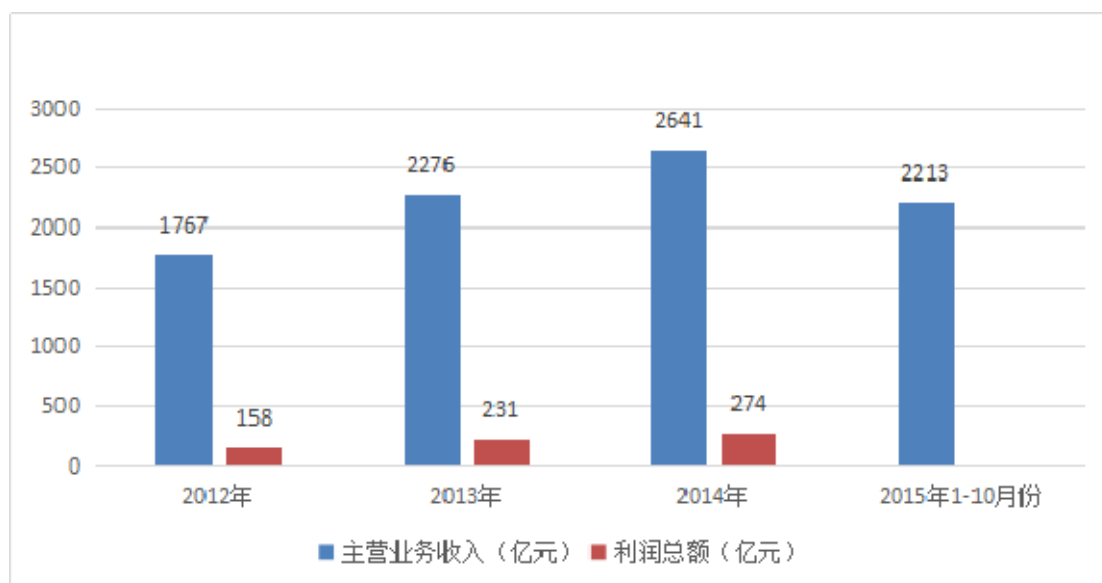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电梯拥有量最大的国家，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电梯保有量已达493.7万台。虽然我国电梯的保有量很大，但人均保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数的1/3，中国市场远未饱和。截止到2016年，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为35台/万人，约为日本的3/4，约为欧洲平均水平的1/3，韩国的1/4左右。北京、上海两

大都市人均保有量分别达到79台/万人、66台/万人，但仍远低于欧洲部分发达国家的一线城市，我国人均电梯保有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中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41亿元，同比增长16%；利润总额274亿元，同比增长19%，从2012年到2014年，我国电梯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达到了39%。2015年1-10月，中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213亿元，预计2015年全年与2014年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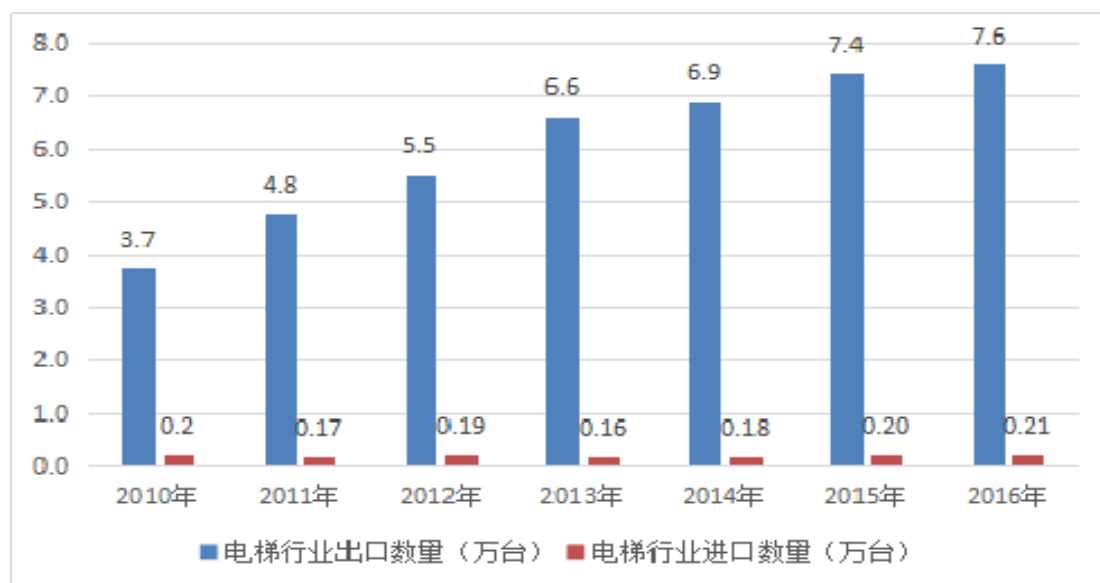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2) 出口业务前景广阔

电梯出口快速增长是支持我国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2015年，随着世界经济在波动中的逐渐复苏，我国国际贸易的外部环境有所改善。国际电梯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达国家对现有电梯的更新改造需求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庞大的新增电梯需求，促进了我国电梯的出口。此外，我国进出口政策较为稳定，为我国电梯出口创造了稳定的政策环境。因此，长期来看，我国电梯出口量仍保持增长的趋势。

2016年，我国共出口电梯7.6万台，出口金额约为19.47亿美元，同比增3.08%；进口电梯0.21万台，进口金额约为1.46亿美元。电梯进出口数量顺差为7.39万台，进出口贸易顺差金额约为18.01亿美元，其中我国载客电梯出口势头一直比较强劲。2010-2016年，我国载客电梯出口量不断上涨，2016年出口量创历史性新高达到7.6万台，同比上涨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2,261.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55.93万元，包含工程费29,108.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4.73万元，预备费1,712.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8,405.71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生产能力提升子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3,855.93	80.11%
1	工程费用	29,108.76	68.88%
1.1	建筑工程费	17,180.66	40.65%
1.2	设备购置费	11,360.10	26.88%
1.3	安装工程费	568.01	1.3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34.73	7.18%
3	预备费	1,712.45	4.0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405.71	19.89%
	项目总投资	42,261.64	100.00%

6、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曙光居，拟占用土地面积 64,900 平方米，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工业园区二期，地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临近杭甬高速公路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本项目所用地块为国有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柯桥区国有（2015）第15505号。

（2）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12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25%，第三年达产 5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25%产能					
4	释放 5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3）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主要生产设备仪器选型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	轿壁柔性生产线	
1	Salvagnini 本体	1
2	自动施胶铆接线	1
3	自动装箱线	1
4	大数据集成系统	1
(二)	厅门专机线	
1	Salvagnini 本体	1
2	厅门焊接线	1
3	AGV 搬运系统	1
4	机器人上线装置	1
5	自动喷涂线	1
6	机器人下线装置	1

序号	名称	数量
7	自动覆膜线	1
8	机器人搬运装置	1
9	自动装箱线	1
10	大数据集成系统	1
(三)	轿底轿顶生产线	
1	Salvagnini 本体	1
2	轿底无铆连接线	1
3	轿顶无铆连接线	1
4	AGV 搬运系统	1
5	自动装箱线	1
6	大数据集成系统	1
(四)	非标生产线	
1	Amada 激光切割机（配料塔）	1
2	Amada 数控折弯机	1
3	物料自动化仓储系统	1
(五)	门机生产线	
1	门机自动装配线	1
2	门机装配工装	1
3	门机在线测试系统	1
4	门机搬运移栽机	1
5	门机自动装箱线	1
(六)	上坎生产线	
1	上坎本体轧制线	1
2	上坎本体在线检测装置	1
3	上坎本体堆垛装置	1
4	上坎装配线	1
5	上坎搬运移栽机	1
6	上坎自动装箱线	1
(七)	立档/横档生产线	
1	立档轧制线	1
2	横档轧制线	1
3	立档/横档焊接工作站	1
(八)	自动扶梯生产线	
1	自动扶梯装配流水线	1
2	扶梯装配龙门工装	1
3	扶梯梯级链条自动上线装置	1
4	扶梯梯级自动上线装置	3
5	扶梯玻璃上线装置	1
6	扶梯在线测试系统	1
(九)	曳引机生产线	
1	曳引机装配流水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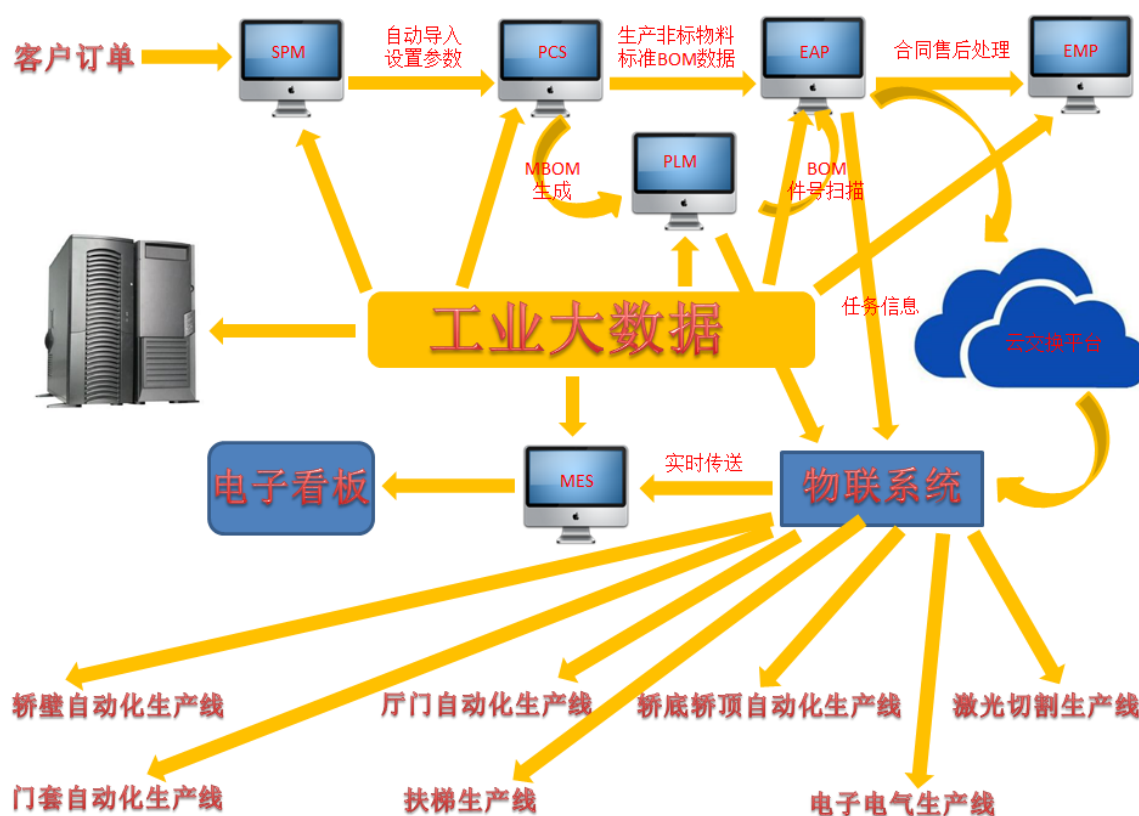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2	四槽自动喷淋线	1
3	通过式压机	3
4	烘箱	2
5	曳引机静音测试系统	1
6	省力机械手	7
7	曳引机喷漆线	1
8	曳引机转子动平衡测试仪	1
(十)	电子生产线	
1	SPI 测试仪	1
2	锡膏检查机	1
3	自动光学检查机	1
4	叠板机	5
5	回流焊	1
6	全自动钢网清洗机	1
7	贴片机	1
8	ICT 测试仪	1
9	波峰焊	1
10	全自动分板机	4
11	点胶机	1
12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
13	三防漆+烘道自动线	1
(十一)	电梯控制柜生产线	
1	端子压接机	3
2	号码管打码机	3
3	激光打标机	1
4	控制柜装配线	1
5	控制柜在线测试系统	1
6	控制柜装箱线	1
7	AGV 物料搬运系统	2
(十二)	扶梯控制柜生产线	
1	扶梯控制柜装配线	1
2	扶梯控制柜在线测试系统	1
3	AGV 物料搬运系统	2
(十三)	操纵箱生产线	
1	操纵箱装配线	1
2	操纵箱在线测试系统	2
3	操纵箱打包机	1
(十四)	召唤盒生产线	
1	召唤盒装配线	1
2	召唤盒在线测试系统	1
3	召唤盒打包机	1

(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钢板、型钢、电气元件、电缆、电线、焊丝、油漆等，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构成电梯行业的上游产业。我国电梯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绝大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为国产，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问题；部分电子元件、器件国际采购，国际上生产厂家众多，选择余地大，并且均为一般民用品，不存在政策受限和国际限制出口的问题，且公司处在电梯产业密集区，配套企业较多，项目所需的其他外协件、外购部件均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

(5) 产品生产方法、技术工艺及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直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整体流程图如下：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涉及土建与装修工程，将产生少

量废水、粉尘和渣土，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等。营运期的污染物主要有喷漆过程和电子组装过程中苯、甲苯、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过滤喷漆废气时产生的过滤水；电梯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机器噪声等，对环境有一定污染。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的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小限度。

公司本项目将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以及过滤喷漆废气时产生的过滤水。一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过滤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SS、油漆等。

该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厌氧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喷漆过滤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道。

（2）废气

该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等；电子组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另外，还有员工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电子组装工序中产生少量含锡及其化合物烟气，采用集气装置对其收集后高空排放，未超过浙江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则锡及其化合物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焊接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全自动二级布袋收尘装置收尘，经收尘集中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烧干炉燃烧废气收集达到标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该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拟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饮食业标准（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处理率 $\geq 85\%$ ）的条件下，经专用烟道抽至大楼楼顶排放，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外排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不致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该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95-115dB(A)之间。应对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保证噪声传到边界低于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等；食堂隔油池所产生的泔水油及食物残渣，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气物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喷漆过程产生的油漆空罐、油漆抹布；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油污抹布；处理过滤后的喷漆废气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电子元器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喷漆过滤废水后所产生的工业污泥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食堂隔油池所产生的泔水油及食物残渣，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屑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原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皂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以满足其贮存及污染控制的标准。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投入内容
生产能力提升子项目	200	污水处理站
	250	废气处理、固废处理、防噪减振、围堰、绿化等

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项目将继续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要求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绍科环审[2016]26号文的批准，同意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147,871.83万元，净利润16,532.88万元，内部收益率（IRR）税后28.32%，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4年。

（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根据电梯行业前沿技术动态，拟通过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建设高规格的专业测试实验室，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中心成为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和管理能力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电梯专业研发机构，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性价比更高、安全性能更好的电梯产品。

升级后的研发中心将致力于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重点开展中长期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究，以期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技术支撑，从而实现电梯制造智能化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适应电梯行业技术潮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我国电梯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空间日趋减小，而在中、高端市场获取一席之地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随着电梯技术的不断更新与发展，电梯产品在不断追求高速度的同时，越来越注重节能、环保、安全，电梯产品逐步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人性化发展。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升级研发中心，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產品，以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梅轮”品牌在高端电梯市场的占有率。

（2）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研发实力

本项目将搭建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包括物理实验室、盐雾测试室、老化实验室、静音实验室，引进各类检测台、万能试验机、耐压测试仪、硬度测试机、

PMT振动测试仪、限速器测试仪、激光切割等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一批专门用于产品研究、材料分析、工艺分析、型式试验的精密仪器和智能化设备，为产品研发的材料选型、工艺方案制订提供参考，并对试制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性能、寿命检测，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拓展公司的试验研发场地，升级试验研发设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研发实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获批专利共计144项。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13个新产品，包括FSLB病床电梯、SDS30°自动扶梯电梯、FSL汽车电梯、高速乘客电梯等均达到先进水平。公司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等称号。

(2) 公司的研发团队注重产学研交流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交流。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电梯产品和完善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公司与上述院校、科研单位的成功合作，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也为公司扩建创新研发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建设方案

(1) 新研发中心架构体系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产品研究中心、工艺工装开发部，通过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技术储备。

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能	分组	分组职能
产品开发中心	负责公司电梯、扶梯新产品、心材料、	研发一组扶梯机械	扶梯桁架设计开发、扶梯主驱动设计开发以及梯路，群盖板、导轨的设计开发
		研发二组直梯机	直梯轿厢、井道部件、门机、主机以及安全

	新技术的设计开发	械	部件的设计开发
		研发三组扶梯电气	扶梯控制原理图设计、PLC 程序编制、配套电线电缆设计
		研发四组直梯电气	直梯控制原理图设计, 人机界面设计、配套电线电缆设计, 元气件测试设计, PCB 设计
产品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相关试验及测试	机械测试	包括安全部件测试、整机可靠性测试, 零部件的抗疲劳测试以及其他机械性能测试
		电气测试	控制系统原理测试、各种开关抗干扰测试, PCB 板老化测试, 静电测试以及其他性能测试
工艺工装部	负责新产品生产工艺审查、工装部件的设计		

(2) 研发课题

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项目研发课题一览表

序号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
1	四象限矢量变频器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 IGBT 做整流桥, 用高速度、高运算能力的 DSP 产生 SVPWM 控制脉冲。可以调整输入的功率因数, 消除对电网的谐波污染, 另一方面可以将电动机回馈产生的能量反送到电网, 达到节能的效果。
2	大载重货梯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根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器技术, Canbus 通讯技术, 根据电梯使用场所采用大开门设计, 开发大负荷的安全钳装置, 低速限速器动作的研究等。深入应用 GPRS 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3	小载重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变频器技术, 深入应用 GPRS 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开发适用的紧凑型高效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 采用无机房结构, 小底坑, 低顶层高度, 适用新建别墅及小高层建筑或旧建筑增装电梯项目。
4	超高速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器控制技术, 串行通讯技术,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主机, 深入应用 GPRS 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开发双 CPU 高速电梯控制系统, 高速导轨, 减行程控制技术、轿厢意外移动及限

		速器的研究等。
5	无机房消防员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变频器控制技术, 串行通讯技术, 永磁同步曳引机, 开发防火防烟电梯控制系统, 防水型门机和层门装置, 防火厅门结构、轿厢意外移动及轿厢内部、外包救援的研究等。深入应用GPRS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6	无机房底置式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器技术, 串行通讯技术, 永磁同步曳引机, 开发静音电梯控制系统, 底置曳引机和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的研究, 轿厢意外移动及无机房应急救援的研究等。深入应用GPRS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7	大跨度自动扶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控制技术, 串行通讯技术, 匹配ECO、变频、间歇等节能系统, 高强度导轨系统及牵引系统研发, 数显快速故障诊断系统, 高可靠性双路控制系统。深入应用 GPRS 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8	钢带乘客电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控制技术, 串行通讯技术, 永磁同步曳引机技术, 研究钢带式曳引机的性能特点、钢带本身的特性, 开发钢带断丝保护装置和控制系统等产品和技术, 到达行业先进水平。深入应用GPRS的语音无线报警技术, 互联网+电梯维保、电梯安全技术
9	多坡度自动扶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采用四象限矢量变频控制技术, 运行高强度导轨, 滚轮采用新型弹性耐用材料制作, 加上高性能的驱动装置, 保证扶梯能够长期地平稳运行, 使公司产品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10	扶梯柔性生产线工艺	本项目引入工业4.0技术, MES(生产制造系统), 用于梅轮全系列自动扶梯及人行道生产, 流水线包括: 机器人自动焊接桁架生产线, 环保型喷漆流水线, 环保型材料表面处理流水线, 高精度总装流水线。
11	电梯钣金柔性生产线工艺	本项目引入工业4.0技术, MES(生产制造系统), 用于梅轮全系列直梯钣金生产, 厅门门板全自动生产线、轿壁自动生产线、轿顶、轿底钣金自动生产线
12	电梯门机系统	本项目全电脑控制, 采用变频变压调速技术, 串行通讯接口, 匹配使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圆弧齿同步带, 光电码盘。
13	轿壁自动粘接生产线工艺	本项目引入工业4.0技术, MES(生产制造系统), 用于钣金自动粘接工艺, 包括自动上下料系统、自动涂胶、自动保压、自动铆接等工艺

(3) 场地建设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085 平方米, 将搭建物理实验室, 盐雾实验室、老

化实验室、静音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并申请专业级实验室认证，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创造常规实验条件，满足工程师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内容

部门		总建筑面积 (m ²)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物理实验室	1,200.00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盐雾实验室	420.00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老化实验室	480.00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静音实验室	615.00
产品研发中心	电梯产品成果展示厅	770.00
新研发中心	办公场地	1,600.00
合 计		5,085.00

(4)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的硬件设备购置主要包括采购三次元、光学测量三坐标、梯级动静载测试装置、EMC测试台、门机系统试验机等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硬件设备投资明细表

序号	部门	名称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1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物理实验室	三次元	Zeiss contura g3	85.00	2	170.00
2			光学测量三坐标	Zeiss o-inspect	79.00	2	158.00
3			检测平台	2.5*1.5	3.50	2	7.00
4			高度规	SONY U60B-F	1.20	4	4.80
5			门系统测试台	非标定制	24.00	1	24.00
6			EMC 测试台	非标定制	38.00	1	38.00
7			梯级疲劳测试台	非标定制	19.00	1	19.00
8			扶梯滚轮测试台	非标定制	8.90	1	8.90
9			扶手带测试台	非标定制	16.80	1	16.80
10			门锁测试台	非标定制	7.00	1	7.00
11			电机测试台	非标定制	12.00	1	12.00

12			按钮测试台	非标定制	14.00	1	14.00
13			钢丝绳测试台	非标定制	18.00	1	18.00
14			安全钳测试装置	非标定制	26.00	1	26.00
15			限速器测试仪	非标定制	24.00	1	24.00
16			梯级动静载测试装置	PWS-20	80.00	1	80.00
17			超声波探伤仪	Prisma	36.00	1	36.00
18			扭矩测试仪	BIW3000	27.00	1	27.00
19			硬度测试机	IRHD Compact III	31.00	1	31.00
20			万能实验机	CTMGD-032型	42.00	1	42.00
21			安全钳测试装置	非标定制	22.00	1	22.00
22			光谱仪	GDA 750 HP	32.00	3	96.00
23			耐压测试仪	非标定制	37.00	1	37.00
24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盐雾实验室	盐雾实验仪	SK-160A	27.00	5	135.00
25	产品品质检测中心	静音实验室	噪音计	Cirrus-CR306	0.20	5	1.00
26			振动测试仪	CSI 2140	0.40	5	2.00
27			音频测试仪	R&S UPV	1.50	5	7.50
28	产品品质检测	老化实验室	老化房 1	非标定制	102.00	2	204.00
29			老化房 2	非标定制	81.00	3	243.00
30	产品研发中心	电梯产品成果展示厅	曳引机展架	非标定制	8.00	5	40.00
31			门系统展架	非标定制	5.00	4	20.00
32			操纵箱展架	非标定制	4.00	4	16.00
33			新型轿厢材料展示架	非标定制	15.00	2	30.00
34			微型井道展架	非标定制	25.00	4	100.00
35			集选控制系统展架	非标定制	30.00	3	90.00
36			轿厢展架	非标定制	13.00	6	78.00
37			召唤盒展架	非标定制	28.00	2	56.00

合 计	1,941.00
-----	----------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的软件配置主要包括条码软件、QMS 软件、Ansys 软件及鼎捷 PDM 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配置明细表

序号	部门	软件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预计数量	小计（万元）
1	产品开发中心	条码	/	120.00	1	120.00
2	产品开发中心	solidworks	Solidedge ST4	30.00	1	30.00
3	产品研发中心	Auto CAD	浩辰 CAD2012	20.00	1	20.00
4	产品开发中心	Ansys	/	110.00	1	110.00
5	产品研发中心	Photoshop	/	0.35	20	7.00
6	产品开发中心	鼎捷 PDM	/	100.00	1	100.00
7	产品研发中心	CAMX	/	60.00	1	60.00
8	产品研发中心	QMS	/	250.00	1	250.00
合 计						697.00

（5）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项目将新增研发、实验等技术人员 52 名，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系列。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5,977.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69.16万元，占比74.76%，铺底流动资金1,508.80万元，占比25.24%。详细情况如下：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469.16	74.76%
1	工程费用	4,225.57	70.69%
1.1	建筑工程费	1,324.80	22.1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35.05	45.75%
1.3	工程其他费用	165.72	2.77%
2	预备费	243.59	4.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08.80	25.24%
1	人才引进费用	1,508.80	25.24%

三	项目总投资	5,977.96	100.00%
---	-------	----------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分2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12个月的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12个月的时间完成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7、项目的环保情况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在建设期会产生一定的建筑施工噪声、废气、工程固体废物、建筑工人生活固体废物、废水等；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固体废物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轻微。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做到节能降耗，预防污染，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排放，对机械噪声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投入内容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	50	防噪减振

在研发过程中，本项目只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固体废物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轻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做到节能降耗，预防污染，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排放，对机械噪声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研发能力提升子项目是公司在目前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有针对性的加大对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供必要保障。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

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 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核心产品电梯的产能趋于饱和，有必要扩大先进产能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6 月因一季度季节性因素产量较低使得产能利用率为 75.59%外，公司核心产品电梯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80%，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的约束，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急需更新设备和新建智能化工厂，来提升电梯产品的先进产能，淘汰现有落后产能，提升电梯产品的品质，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其中，2016 年公司电梯产品的产能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厂区门口道路拆迁及子公司施塔德电梯的部分厂房因高铁建设而拆迁改造，对公司的产能及发货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剔除上述产能减少因素的影响，以实际产能进行测算，2016 年电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达 84.74%，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电梯产能利用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此外，公司的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由于相关的设备购置较早，已出现老化状态，现有产能较为落后，因此产品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扶梯及人行道产品的先进产能将会有所增加，以替换原有的落后产能，产品档次将会得到极大提高，为开拓高端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2、现有生产设备和工厂已不能满足电梯行业未来智能制造的需求

未来电梯行业的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已成为趋势，下游市场将对新一代的绿色电梯、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电梯行业将朝“绿色节能”和“安全”方向发展。

但由于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购买年份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并且设备较为陈旧，大多为国产老旧设备，现有的产能水平完全不能满足下游市场对电梯智能化、环保化及安全化的需求，公司急需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的现有生产流程及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已经无法满足智能化、绿色制造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因此公司需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

高先进产能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以顺应电梯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打造智能化的制造体系，将打破原来单一产能的发展模式，公司在新场地进行统一建筑规划、工艺流程设计、物流系统安排，采购先进的自动流水线，从意大利、日本等地引进 7 条自动化生产线，用以解决现有设备陈旧、效率低下的难题，实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具有智能化、效率高、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特点，组装后将形成柔性生产线，可以根据电梯个性化订单的要求变更程序，生产所有系列电梯、扶梯产品，能形成电梯、扶梯产品的先进产能；新工厂将成为公司新的生产及办公中心，实现公司向智能工厂的转变，因此项目建成后将能更好的满足电梯行业智能化的需求，为企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生产基础。

3、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来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提升电梯、扶梯整机及部件质量。新建的智能工厂将在各条生产线上的每道工序设置质量监控、智能报告、快速解决的管理方案，实现对过程信息的及时监控，提高作业的准确性，增强调控能力，确保产品在技术规格、加工质量、焊接质量、涂装质量、外观质量等指标达到新高度，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新工厂的自动化水平，大幅度减少人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精度。本次募投项目将从意大利、日本等地引进 7 条自动化生产线，来替代原来的老旧淘汰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投入，打破了传统生产工艺的局限，目前新建工厂的全自动化程度已达 60%的水平，大大减少了人工成本，劳动生产率翻番增长，并且提高了产品的精度，产品成品率高达 99%。比如，在轿壁生产线上，通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缝对接，将原有涉及十几道工艺的轿壁生产过程融为一体，生产工人数量从 14 名减少到 6 名。目前各条自动化生产线正在陆续投入运行，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能为公司优化 10%的劳动力。因此，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扩大先进产能，通过机器替代人工，提升新工厂的智能化水平，大幅度节约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4、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仍未饱和。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仍

将增长。截至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预测未来电梯增量也会伴随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而增加,但增速会逐渐放缓,进入成熟发展期。二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用户对电梯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从而使电梯配置密度逐步提高。三是电梯的更新需求将迎来高速增长期。我国电梯销量从 2004 年起爆发,此后 10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2%。预计未来 3 年实际更新淘汰的电梯每年将在 6 万台以上,且将保持稳定增长,电梯的更新需求将拉动电梯市场。四是民族电梯企业将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催生巨大的电梯出口市场。整体而言,电梯市场的需求庞大,电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稳中有升将成为电梯行业发展新常态,电梯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其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民族电梯品牌居前列水平,公司的产品竞争水平较强,且 2017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超过 7 亿元,公司的整体发展势头较好,下游市场需求充足,但由于受生产设备和场地的限制,公司先进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急需通过建设智能化工厂,提升先进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将产品打入高端市场,提高产品档次,使公司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电梯、中高速电梯,进入高端电梯产品市场,树立民族品牌在高端电梯领域的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是提高发行人的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档次,以解决电梯产品先进产能不足的瓶颈,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并将产品打入高端市场,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因此本次募投资金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改善公司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基础环境,升级研发检测装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主营业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国家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意见。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作为一家专注电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的大型电梯企业，2016年电梯的产量为4,830台，2016年电梯的销量5,408台；2016年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量为1,163台，2016年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销量为1,228台；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079.32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85.9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00,797.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47.8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181.25万元、86,223.58万元、78,079.32和38,08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842.21万元、11,210.47万元、9,061.55万元和4,449.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7,703.48万元、12,361.24万元、4,968.78万元和806.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25项外观设计、117项实用新型及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中有6个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个项目被评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绍兴文理学院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有效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人员从事电梯行业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

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形成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经营理念、运营架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管理高效，能快速决策、迅速传递并有效执行。公司能科学预算，优化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和资源消耗。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能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梅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公司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二）股份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梅轮电梯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1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当年全部支付完毕。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当年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八、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子公司分红情况

（一）施塔德电梯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施塔德电梯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红利应按投资方实际投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二）施塔德电梯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施塔德电梯进行了两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5 日，经施塔德电梯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滚存利润 5,646.84 万元。

2016年5月19日，经施塔德电梯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分配滚存利润1,459.84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郭晓军
- 2、地址：绍兴市柯北工业园区梅中路 576 号
- 3、邮政编码：312065
- 4、电话：0575-85660183
- 5、传真号码：0575-85663000
- 6、电子信箱：guoxj@zjml.cc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3 年 7 月，梅轮电梯与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饰品城二期 B#、C#楼电/扶梯产品买卖合同书》，向武汉汉口北家居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68 台，合同总价 910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饰品城二期 B#、C#楼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145 万元。

2、2014 年 10 月，梅轮电梯与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向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无机房乘客电梯 70 台，并负责安装，其中设备款 811.40 万元，安装款 378 万元，合计 1,189.4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梅轮电梯与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AB 区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向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电

梯 131 台，合同总价 1,792.50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卓尔总部电子研发基地 AB 区电梯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450.60 万元。

4、2015 年 5 月，梅轮电梯与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雨花国际商务中心（一期）项目 A3、A4 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向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业普通客梯、消防电梯、观光电梯、扶梯等共计 47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448.50 万元。

5、2015 年 7 月，梅轮电梯与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签订《荆州卓尔城一期电梯采购工程合同》，向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91 台，并负责安装，其中设备款 1,243 万元，安装款 334 万元，合计 1,577 万元。

6、2014 年 4 月，施塔德电梯与宿州南方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向宿州南方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76 台，合同总价 1,410.72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施塔德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293.20 万元。

7、2014 年 12 月，施塔德电梯与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向武汉市军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31 台，合同总价 877.565 万元；同时，双方就上述电梯安装事宜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施塔德电梯负责上述电梯的安装，合同总价 375.24 万元。

8、2015 年 9 月，梅轮电梯与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就“中纺 CBD 商业中心工程电梯采购”项目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向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58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200.947 万元，其中设备总价 940.365 万元，安装总价 260.582 万元。

9、2016 年 1 月，梅轮电梯与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就“衡阳市滨江新区安置房（第三标段/茶山区安置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签订《电梯设备销售与安装合同》，向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梯 49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973.20 万元，其中设备价款 1,085.26 万元，安装费 887.94 万元。

10、2016 年 11 月，梅轮电梯作为供应商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幸福还建小区二期 BT 中标

人)武汉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长青街道幸福还建小区二期 1#-10#楼、集中商业、幼儿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梅轮电梯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提供电梯设备 40 台，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 1,550.50 万元，其中设备总价 1,030.32 万元，安装总价 520.18 万元。

(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2017 年 3 月 9 日，梅轮电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给予梅轮电梯 1,138 万元额度用于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0803990-1 号），为本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陆建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803990-2 号），为本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三) 抵押合同

1、2017年3月1日，梅轮电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柯桥2017抵0096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5,273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抵押物为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土地及地上厂房。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宜兴市恒生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154.8249 万元。	本案目前已由绍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2	江苏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沐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发行人交付合同约定的电扶梯产品，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 350 万元，并向原告开具 169,560.88 元已付工程款发票。	本案已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3	发行人	湖南润坤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149.6 万元及承担仲裁费用。	本案已由娄底仲裁委员会受理，正处于仲裁程序中。
4	施塔德电梯	湖南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电梯设备款及安装费合计 70.0284 万元。	本案已由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5	施塔德电梯	洪泽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所欠电梯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 54.81 万元。	本案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6	施塔德电梯	张北县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 13 台电梯设备款及安装费合计 613,800 元。	本案目前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目前尚待执行。
7	施塔德电梯	江苏中威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淮安中科科创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合计 82.523 万元。	本案目前已由淮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8	固原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施塔德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施塔德电梯	原告请求二被告拆除原安装的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17 台电梯并重新提供和安装 17 台符合相关标准的电梯，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和支付原告已垫付的电梯安装费和维修费 51,079.40 元。	本案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9	陆胜	施塔德电梯、 淮安市埃米尔 物资有限公 司、王银才	原告请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等合计1,085,596.73元。	本案已由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施塔德电梯赔偿原告陆胜442,598.8元。施塔德电梯已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10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菏泽丰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和安装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共计317.87412万元。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11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安装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12.52万元。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12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安装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79.488万元。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13	施塔德北京分公司	陕西奥星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电梯设备款及违约金86.7195万元。	本案已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上述诉讼分为两种:客户诉讼发行人与发行人诉讼客户。

(一) 客户诉讼发行人

如果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电梯销售的买断合同,发行人在完成电梯发货并获得客户签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不确认发出商品,一般已收取合同约定的大部分货款。发行人在电梯出厂前已进行质量检验,电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出现客户诉讼发行人,案件诉由一般为发行人与客户的少量意见分歧,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通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因此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电梯大包安装合同,发行人已发货电梯安装完成并未验收取得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将已发货电梯列示发出商品,不确认销售

收入，已收货款列示预收款项。发行人在电梯出厂前已进行质量检验，电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果出现客户诉讼发行人，案件诉由一般为施工现场主体建筑施工的进度与原计划的变化，导致电梯安装或者验收的相应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供应电梯，并积极配合客户要求进行了电梯安装，不存在合同上的过失与违约，通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江苏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公司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该案涉及电梯出现运行故障主要是由于客户自身项目原因所致，结合代理诉讼律师的案件情况及预计结果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胜诉可能性较大，预计不存在潜在的赔偿等支出，因此公司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固原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公司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相关电梯销售合同属于设备买断合同，不负责设备的安装，且公司所生产、销售的电梯均经检验合格出厂，安装完成后已依法经当地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检验合格，公司无法律义务承担相应的电梯安装费用和维修费用。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和解。结合代理诉讼律师的案件情况及预计结果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达成和解可能性较大，预计不存在潜在的赔偿等支出，因此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诉讼客户

如果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电梯销售的买断合同，发行人在完成电梯发货并获得客户签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不确认发出商品，一般已收取合同约定的大部分货款。如果出现发行人诉讼客户，案件诉由一般为向客户催收剩余货款，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影响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故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电梯大包安装合同，发行人已发货电梯安装完成并未验收取得电梯安装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将已发货电梯列示发出商品，不确认销售收入，已收货款列示预收款项。如果出现发行人诉讼客户，案件诉由一般为向客户催收货款，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通常不会承担赔偿责任，故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铨根存在一项尚未完结的诉讼：原告为王铨根和屠晓娟，被告为平国民和杨玲娥，诉讼请求为支付原告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目前尚待执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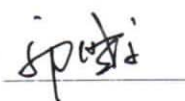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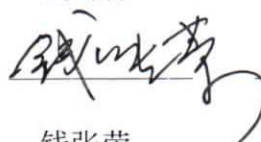
钱雪林

钱雪根

王鍊根



郭晓军



钱张荣



蔡晓新



戴来福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谈金林

倪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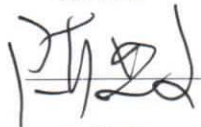
陆彩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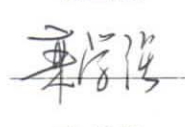
蒋荣海

钱雪根

郭晓军



陈艾高



栾学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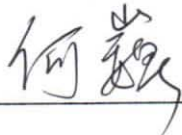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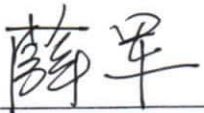
方 欣

_____ 

廖妍华

项目协办人：_____ 

何 巍

法定代表人：_____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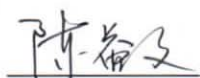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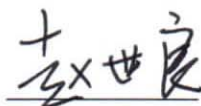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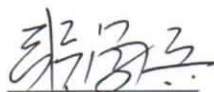


陈益文



赵世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 9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宪明



蔡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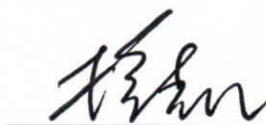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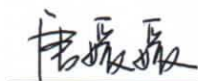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唐媛媛



程永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宪明



蔡畅

陈连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5日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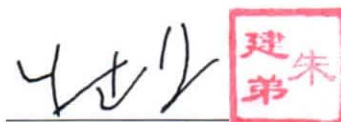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陈连杰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陈连杰（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10000062367），已于2015年7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本所声明继续对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90号《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